E-commerce Development Repor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浙江省商务厅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Zhejiang Province

E-commerce Development Repor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浙江省商务厅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Zhejiang Province

编 委 会

主　编：韩　杰

副主编：张钱江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永红　戴伟龙　赵建华　曾海英　吴　宏　许明娟

赵国明　倪　炯　于海涵　武长虹　陈利珍　叶文涛

喻　晋　周怀中　伍　毅　刘吴宏　吕寒平　陈汝森

姜建铃　李　霞　冯　淼　常晶静　陈福棣

责任编辑单位：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执行编撰单位：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责任编辑：

周梦赉　王乔斌　方齐麟　薛婷婷　余　静　许胜男

陈丽莎　张义敏　马丹丹

目　录

第一章　总报告.....1

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总报告.....3

第二章　专题篇.....11

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13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17

浙江省直播电子商务发展报告.....20

浙江省网络支付行业发展报告.....24

浙江省物流快递业发展报告.....28

浙江省电子商务人才发展报告.....33

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发展报告.....38

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发展报告.....41

浙江省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报告.....45

第三章　地市篇.....49

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51

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56

宁波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60

宁波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67

温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70

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77

湖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84

嘉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91

绍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95
金华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99
衢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04
舟山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08
台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112
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118
第四章　县市篇.....123
余杭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25
慈溪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29
鄞州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33
瓯海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37
平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41
南浔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46
海宁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50
桐乡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54
柯桥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57
武义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61
龙游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65
江山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68
路桥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72
天台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76
莲都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80
松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184
第五章　案例篇.....191

“云上台州”全球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193
辰颐物语：用“信任链电商”助力乡村振兴..... 199
吉客云：企业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202
真不二：中式养生的年轻化线上化.....204
知衣科技：人工智能提升时尚产业产品力.....207
第六章　政策篇.....211
农村电商政策.....213
跨境电商政策.....312
数字生活新服务政策.....346
共富工坊政策.....385
其他政策.....402
第七章　附 录.....437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439

第一章　总报告

浙江省电子商务发展总报告

2022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八八战略”二十周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面对各类超预期突发因素对电商发展带来的强烈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电商条线认真落实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电子商务充分发挥了在拓市场、促消费、稳外贸、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指标好于预期，电商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

一、发展情况

（一）全省网络零售额达 27042.1 亿元。2022 年，我省网络零售市场总体稳步增长，有效拉动内需市场。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 27042.1 亿元，同比增长 7.2%（见图 1-1-1），规模稳居全国第二。实物网零占社零比重再创历史新高，2022 年我省实物网零占社零比重达 56.8%，较上年度提高 7.6 个百分点；实物网零同比增长 9.8%，高于全省社零增速（4.3%）5.5 个百分点，为全省消费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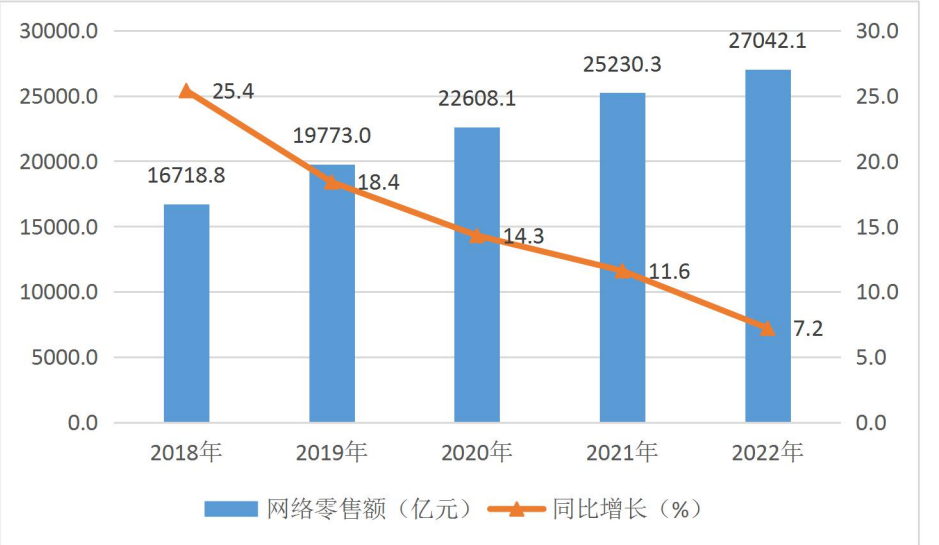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8-2022 年浙江省网络零售额

从各地市看，全省网络零售规模排名前三的地市为：杭州市

（10496.3 亿元，占比 38.8%）、金华市（4223.0 亿元，占比 15.6%）、宁波市（2999.1 亿元，占比 11.1%），合计实现网络零售额 17718.3 亿元，占全省总额 65.5%。全省网络零售增速排名前三的地市为：丽水市（同比增长 22.8%）、衢州市（同比增长 20.3%）、舟山市（同比增长 16.5%）（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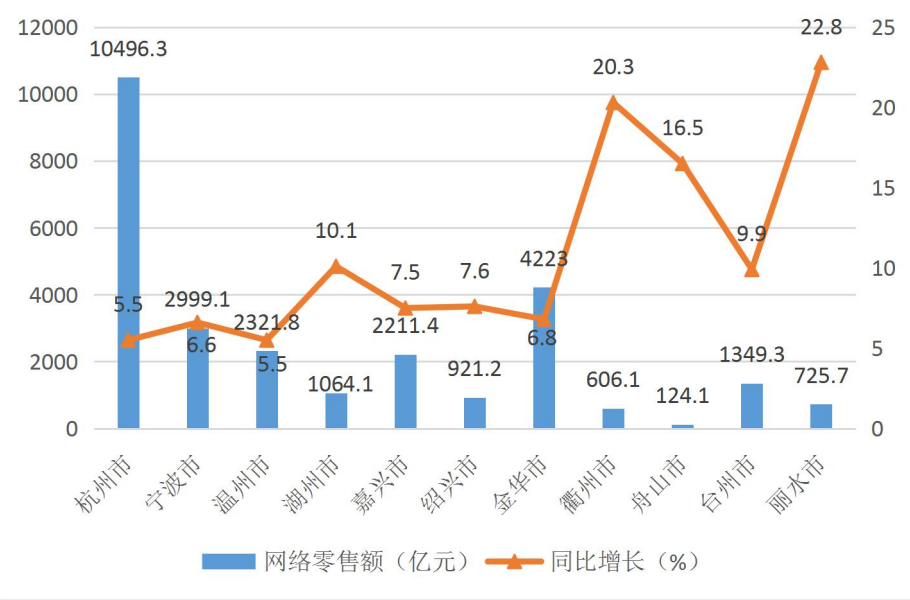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2 年浙江省各地市网络零售额

（二）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4222.8 亿元。2022 年，我省跨境电商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助力外贸转型升级。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 42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跨境电商出口 2911.3 亿元，同比增长 23.7%，跨境电商进口 1311.5 亿元，同比增长 8.8%。另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省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 1701.5 亿元，增长 57.4%；其中，出口 1200.5 亿元，实现翻倍。

从地市情况看，宁波市、金华市、杭州市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位居全省前三，规模依次为 1004.2 亿元（占比 23.8%）、977.2 亿元（占比 23.1%）、811.4 亿元（占比 19.2%），合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 2792.8 亿元，占比 66.1%；金华市、宁波市、杭州市跨进电商出口规模位居全省前三，规模依次为 570.4 亿元（占比 19.6%）、556.2 亿元（占比 19.1%）、549.0 亿元（占比 18.9%），合计占比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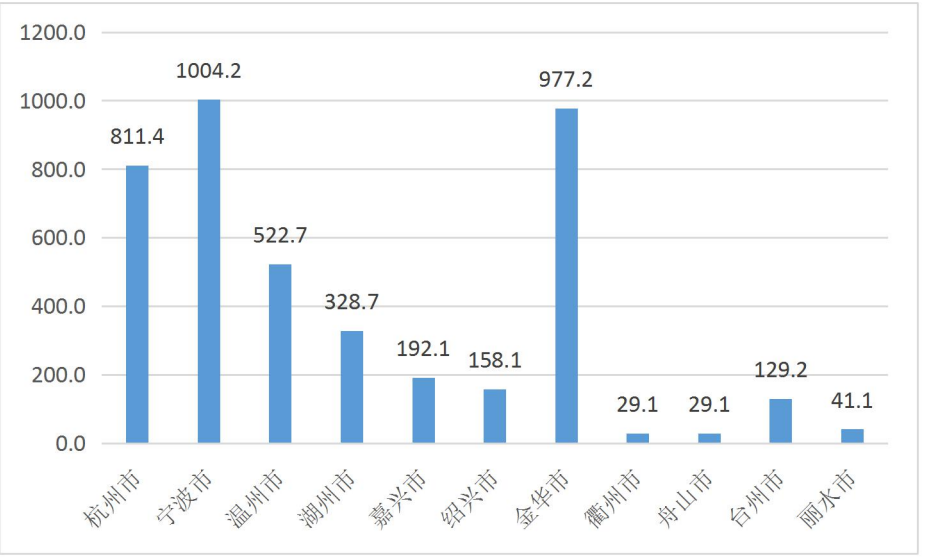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2 年浙江省各地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三）全省直播电商交易规模达 7785.2 亿元。2022 年，我省直播电商蓬勃发展，交易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累计直播场次超 1055 万场，交易规模达 7785.2 亿元，同比增长 27.4%，高于全省网零增速（7.2%）20.2 个百分点。全省直播电商交易规模占网络零售额比重不断提高，由 2021 年的 24.2%上升至 2022 年的 28.8%。据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我省商家在抖音平台交易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占平台总交易额的 22.2%。据企查查数据显示，2022 年我省直播相关企业超 5 万家，位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广东。

（四）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11681.8 亿元。2022 年，我省农村电商发展迅速，交易规模不断创新高。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11681.8 亿元，占比 43.2%（较去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增长 8.2%，高于全省平均 1.0 个百分点。山区 26 县电商发展规模稳步提升，合计实现网络零售额 2815.8 亿元，占全省总额的 10.4%，较去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7.5 个百分点。

二、主要特点

（一）电商平台经济快速发展。2022 年，我省电商平台交易量和第三方支付能力全国第一，杭州拥有电商“独角兽”企业 39 家，

“准独角兽”317家，宁波等地也培育出一批较好的本土化生活服务平台。省商务厅认真领会中央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精神，落实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指示批示，认定百家省级重点培育平台，建立赴重点平台“值班”制度，开展网零与社零关系、电商与新消费等一系列课题研究，深度剖析电商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对策，把“擦亮浙江电商金名片，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明确为当前工作主线。构建强化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工作机制，支持重点地市研究出台新一轮电商、跨境电商政策。其中杭州新电商政策得到了全国关注。

（二）全省各地稳步推进共富工坊建设。截止2022年底，全省已建成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199个，涌现出一批优秀案例。省商务厅在全省大力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按照省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牵头建设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组建工作专班，赴30余个乡镇进行调研指导，分别在台州和嘉兴召开浙南、浙北推进会。让村播、店播和厂播走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不断拓宽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形成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的良性循环。

（三）直播电商新业态蓬勃发展。在数贸会期间成功举办“2022世界直播电商大会”，会上发布了《世界直播电商发展报告（2022）》，举办了圆桌对话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信心。省商务厅新评选认定55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开展了数新半年度综合评估和第二批标杆创建单位验收工作，新认定宁波市等4个先行市、瑞安市等21个样板县，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等84个特色镇。发挥直播创造力，如衢州创作者“共富工坊”联合台州市渔二代海上“共富工坊”推出跨地域直播。

（四）农村电商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全省现有电子商务示范村1171个，农村电商示范站点1763个，全省电商专业村达2643个，电商镇367个。对34个国家电子商进农村示范县进行全面评估、问题梳理、销号整改，按照商务部标准，均达到“做得好、真正发挥作用”等级。累计发布示范案例20篇，编制《案例汇编》。开展“数商赋能 乡村振兴行动”，赴淳安、文成、柯城等地蹲点调研村播，在景宁举办“山区26县”生态产业电商直播启动仪式，圆满举

办中国（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大会。

（五）线上消费活动场景不断丰富。组织全省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暨非洲好物网购节”品牌浙货“618”促销活动，“美好生活浙播季”等系列活动，为消费开门红打下基础。各地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配套活动，例如：绍兴市开展“诸暨樱桃网络节”“新昌大佛龙井春茶直播带货大赛”；台州市组织“箸味台州 筷忆江南”首届线上美食节；舟山市开展“共富舟山 年年有鱼”线上东海开渔节等活动。

（六）率先实现综试区全省域覆盖。2022 年，金华、舟山新批综试区，我省率先实现综试区全省域覆盖。省商务厅指导各批次综试区根据发展阶段差异化探索发展，完善综试区机制建设，组织季度、半年度评价，复制推广“两平台六体系”。目前第五批、第六批综试区线上综服平台均初步建成。联合各地梳理问题、成果、经验做法、重大项目、政策“五张清单”，对 14 个重点改革突破事项进行协调推动，就出口退换货、9810 出口退税等政策反复争取。

（七）跨境电商助力品牌出海。抓好国家和我省稳经济相关政策落地，开展跨境电商政策专场宣讲活动，各综试区、平台推出暖心助企举措百余条。近三年省级专项激励资金累计投入 2 亿元。实施“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海外仓建设”专项行动，认定第二批 92 个省级知名品牌，出口活跃网店达 17.6 万家，亿元销售企业达到 440 家。评选首批 39 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物流体系建设，嘉兴、舟山等地开通机场异地货站。成功举办全球跨境电商峰会等标志性展会，支持亚马逊、阿里等平台和服务商举办商家活动。

（八）电商营商环境逐步优化。新增菜鸟·金义电子商务新城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评选 30 家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全省完成电商职业技能人才培训 7 万人次，联合人事处和高校开展 3 场电商招聘会。持续推进电商领域标准化工作，宁波、杭州等地协会积极参与跨境电商海外仓、人才等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支持成立全省跨境电商产业联盟，鼓励各方积极为电商事业做贡献。

三、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联合国预测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降至 1.9%，需

求预期偏弱、消费复苏缓慢都对电子商务恢复发展不利。美国硅谷经历了大规模裁员潮，其中亚马逊等电商巨头启动了多轮裁员，并且未来还将持续，电商就业形势面临巨大冲击。同时，贸易摩擦频繁，电商规则竞争日趋激烈，比如欧盟提出了最严跨境电商合规标准、亚马逊成立全球打假团队，电子商务走出去的壁垒多、成本高，如何破除市场壁垒、合规性发展值得我们进一步关注。

从全国看，区域竞争大、前有强敌后有追兵，广东电商份额全国领跑，网零约占全国四分之一，跨境电商占比过半，上海加速紧追，尤其是近年来增速较快，国内电商市场竞争激烈，我省面临着时刻被赶超的压力。

从全省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人才越来越成为模式创新业务突破的瓶颈，许多地方存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速度不相匹配，高端人才短缺严重、人才流动大，招引留住人才难度大等问题。**二是**业态模式创新频率需要加快。电商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频率快，难以跟上行业发展需求。**三是**电商与产业融合有待加强，传统制造企业缺乏应用电商和信息技术的主动性，需进一步融合、提升。同时，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部分地区电商物流难题依然存在。

四、发展展望

2023年，我省将加快重振电商优势，再创电商新辉煌。电子商务将进一步在我省商务发展中起到更大的作用，稳中求进、服务大局。

（一）政策指引进一步明确，不断增强电商发展信心。进一步完善电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商务部门牵头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围绕各自职责，合力攻坚电商领域难点、堵点问题，提升我省电商发展水平。指导各地加大电商支持力度，更好发挥电商拓市场促消费优势和作用。落实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各项措施，联合平台举办丰富多彩的线上促销活动，增强龙头电商企业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信心。

（二）主体培育进一步强化，不断提升直播电商能级。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接商务部政策要求，出台进一步加快我省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意见，明确对平台企业、MCN机构、主

播达人、直播基地的支持举措。针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协调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优化直播电商发展环境。建设电商服务中心和乡村直播间，培育1500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组织首届全省直播电商大赛，抓好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及公共直播间发展。聚焦服务体系完善，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三）农村电商进一步夯实，不断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经验模式。加快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衔接，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县申报国家级县域商业示范县，持续推动县、乡商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商兴农共富”行动，培育“新农人”。鼓励电商专业村、专业镇提升改造，引导电商平台、供应链资源下沉对接。着力提升山区26县电商水平和主播人才培育，持续做好山区直播电商大赛。

（四）跨境电商进一步创新，不断加快贸易强省建设。落实商务部“十百千万”专项行动，高标准严要求抓好12个综试区建设，不断争先进位。实施“百场万企跨境电商大服务”“百场万企电商争市场行动”，全年新增1万家以上出口网店，省级知名品牌达到200个以上。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争取各项试点举措。鼓励地方电商平台、服务商“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组织商务代表团出访丝路电商合作国家和地区。高质量举办全球跨境电商峰会、丝路电商合作论坛跨境电商系列活动，以会引商、开拓合作新机遇。

（五）电商生态进一步优化，不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继续办好“2023世界直播电商大会”等活动，吸引头部平台、企业集聚，努力营造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发展环境。优化电商公共服务，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市联动，完善金融支付、公共物流服务等电商发展生态，打造本地化全链条服务。指导国家级和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发展，推进电商绿色发展和标准化建设，持续升级电商统计监测体系。

第二章　专题篇

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有力领导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呈迅猛发展态势，在带动农民就业、农村消费、集体增收、农村产业升级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我省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两个先行”，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组成。

一、发展概况

2022 年，我省网络零售额 27042.1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全省农村（县域）网络零售额 11681.8 亿元，占全省网络零售额 43.2%，同比增长 8.2%。山区 26 县电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网络零售额不断攀升。2022 年山区 26 县合计实现网络零售额 2815.8 亿元，占全省网络零售额 10.4%，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速 7.5 个百分点。

分县（市）看，义乌、永康、慈溪、海宁、桐乡农村网络零售额排名前五，合计占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 47.6%，网络零售额前十的县（市）合计占比为 59.8%。从增速看，景宁、庆元、开化、磐安、松阳农村网络零售同比增速位列前五，增速均在 36%以上。分行业看，农村地区网络零售额前三位行业分别为 3C 数码、家居家装、服饰鞋包，占比依次为 27.8%、22.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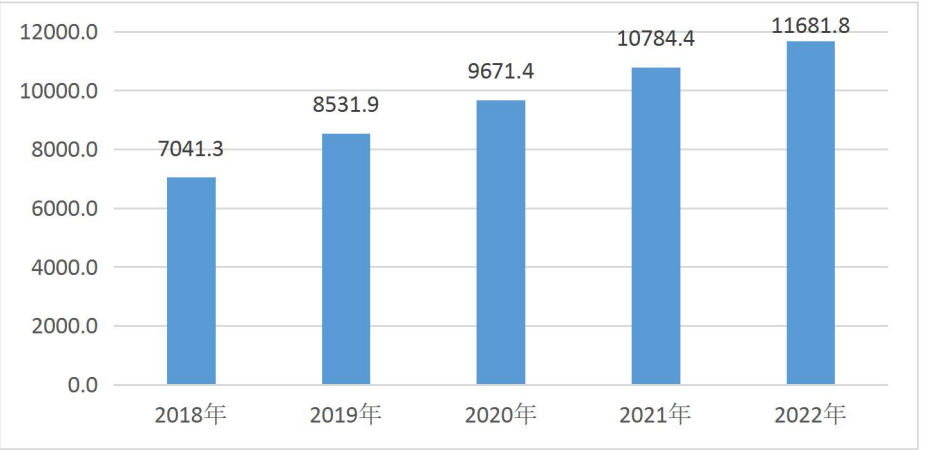

图 2-1-1　2018-2022 年浙江省农村电商网络零售额

二、发展成效

（一）农村电商产业集聚不断提升。近年来，我省“淘宝村”“淘宝镇”“电商专业村”“电商镇”数量越来越多，农村电商发展规模化、专业化趋势明显。据统计，2017-2022 年，浙江淘宝村、淘宝镇数量稳居全国首位，2022 年，全省淘宝村 2426 个，即便是在疫情的冲击下，淘宝村依旧稳健增长。同时，全省按照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思路，分类开展电商专业村、电商镇梯度培育，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网络零售额超千万的电子商务专业村达 2643 个，较上年增加 199 个，电商镇 367 个，较上年增加 18 个。累计培育电商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电商示范村 1171 个，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 1763 个。农村电商发展区域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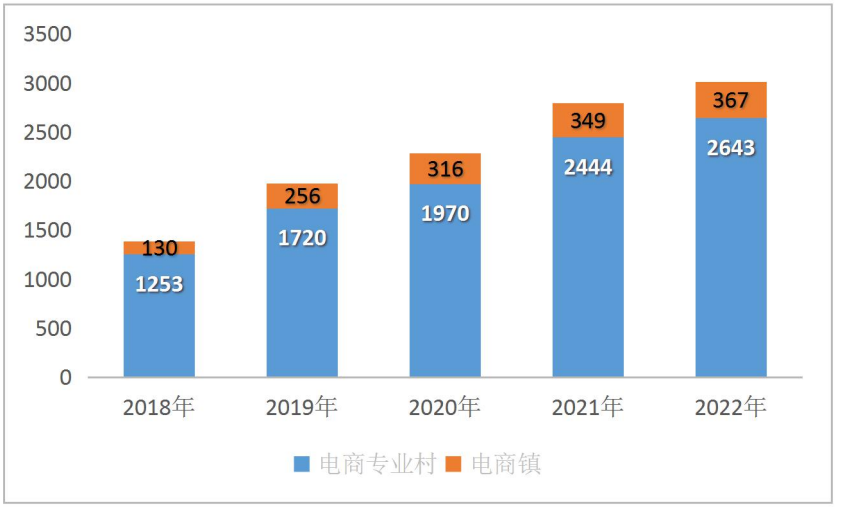

图 2-1-2　2018-2022 年浙江省电商专业村和电商镇数量

（二）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助推农村共富。2022 年，省商务厅紧盯党建引领，启动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印发《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聚焦农村电商发展渠道、产业链人才培养、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等方面，巩固提升直播电商在助推农村共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村播、店播和厂播走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让电商直播更具“泥土味”、“烟火气”。

2022 年，全省累计培育 1199 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山区海岛县实现全覆盖，探索挖掘优秀做法，发布《首批百家电商直播

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举办短视频大赛，105 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获省级专项激励，安排省级资金 4800 万元。推动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开展直播带货万余场，形成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的良性循环。

（三）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深入推进。全省现有 3 批共 34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争取中央服务业资金 5.15 亿元。示范县建设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以“线上线下融合”和“上行下乡结合”为抓手，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农村物流配送、农村现代商贸流通和电商带动创业就业等体系。2022 年，我省高质量完成示范县专项整改及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农村电商发展“浙江经验”，编制了《浙江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案例汇编》，优秀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

在示范县带动作用下，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逐步扩大，农村商业线上线下融合日渐深入，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完善，进一步推动了全省电子商务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存在问题

（一）农村电商人才短缺。人才短缺仍是制约农村电商发展的瓶颈，尤其缺少优秀主播、产品策划、运营推广、美工设计、数据分析等高端技术人才。受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影响，优秀的电商人才大都集聚在大城市，农村地区专业人才较少且多分散经营，缺乏懂经营、会管理、精通电商的专业人才。

（二）农村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地区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影响力不足、美誉度不够，在产品加工、包装、设计、销售等环节未能紧跟市场需求，限制了电商赋能产业发展的潜力。尤其山区 26 县、海岛县，农特产品种类较多、产量大，但缺乏包装策划，网络营销难，物流成本高，溯源体系、认证体系、检验检测等品质保障体系跟不上，导致产品可电商化水平不高，基本以传统销售为主。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省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数商兴农”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促进农村直播电商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以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主播人才，工坊流量、产品品牌、销售、供应链等难点堵点，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到2023年底，全省合力打造1500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实现电商与本地特色产业、产品融合发展。建立数据库，动态跟进创建实效，继续开展省级优秀项目、案例的评选，增加优秀示范类工坊的“含金量”，提升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宣传面和影响力。

（二）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不断完善提升电商公共服务、物流配送、农村现代商贸流通和电商带动创业就业等体系。扎实开展我省示范县验收工作，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总结成功经验与模式，形成一批优秀案例，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衔接、着力补齐短板，培育一批基础好、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优秀项目，在全省复制推广。

（三）加快推进“电商兴农共富”行动。鼓励电商专业村、电商镇提升改造，推动产业互补性强、区位优势明显的村镇连片抱团发展。聚焦主播人才要素，组织引导平台、企业、机构、高校、主播等形成公益直播矩阵，开展人才培训和直播带货宣传等。用好头部平台资源，合力打造一批直播带货、创造就业等方面的经验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组织开展浙江省直播电商大赛和中国（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大会，以赛事促训，以赛事促学，培养一批本地电商人才。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立足浙江、辐射全球，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稳外贸中发挥重要作用，助推我省打造更具韧性、更具活力、更具竞争力的“地瓜经济”。

一、发展概况

2022 年，全省跨境电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 42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出口 2911.3 亿元，增长 23.7%，进口 1311.5 亿元，增长 8.8%。

从地市情况看，宁波市、金华市、杭州市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居全省前三，规模依次为 1004.2 亿元（占比 23.8%）、977.2 亿元（23.1%）、811.4 亿元（19.2%），合计占比 66.1%；金华市、宁波市、杭州市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居全省前三，规模依次为 570.4 亿元（占比 19.6%）、556.2 亿元（19.1%）、549.0 亿元（18.9%），合计占比 57.6%。

二、发展特点

（一）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共设立 12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和 5 个综合保税区，总量居全国前列。全省以园区为载体，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努力打造跨境电商发展最优生态。2022 年，我省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据海关数据显示，全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单量居全国第一，杭州海关共验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申报清单 1.24 亿票，同比增长 23.6%。据测算，全省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42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7%，规模仅次于广东，居全国第二位。

（二）外贸新业态发展势态迅猛。2022 年，在全球需求下行、外贸整体承压的形势下，我省跨境电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对拉动全省外贸增长作出较大贡献。全省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 1701.5 亿元，增长 57.4%，高于整体外贸增速（13.1%）44.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200.5 亿元，较上年增长一倍（占全省外贸出口增量的 14.3%），占全省外贸出口比重由 2021 年的 2.0%提高

至2022年的3.5%，拉动全省出口增长2.0个百分点。

（三）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成效明显。2022年，我省通过开展跨境电商“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等系列行动，为跨境电商发展“造血通脉”。据统计，全省新增活跃网店2.8万家，全省综试区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3万家，企业主体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以杭州为例，截至2022年，杭州跨境电商卖家数达5.2万家，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千万美元龙头企业219家，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品牌企业411家。

（四）“品牌出海”持续推动外贸转型升级。随着跨境电商赛道的快速发展及竞争加剧，企业品牌意识逐步崛起，经营重心转向“打磨产品”“打造品牌”，一批传统工贸一体企业借助跨境电商积极实施“自主品牌国际化战略”，开局良好。如专注羽绒行业的浙江三星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探索自营品牌发展之路，自2022年5月上线独立站以来，床品销售额超500万美元，复购率20%左右。据省商务厅统计，目前全省跨境电商企业注册海外商标6861个，省级出口知名品牌181个。

（五）跨境电商投融资市场活跃。随着跨境电商独立站逐步兴起，跨境支付、SaaS建站、海外营销等支持服务需求随之增加，支持服务商成为跨境电商领域最热门投资方向，社会资本对跨境电商发展起到明显推动作用。2022年，我省跨境电商服务商行业共产生融资成功案例6项，占全国18.2%，融资金额7.4亿元，占全国14.3%，两者均位居全国第二。

三、发展趋势

（一）独立站将成为卖家“标配”。受全球新冠疫情及主流第三方平台加强商户治理的影响，在卖家、渠道与买家的三方驱动下，跨境电商独立站模式快速崛起，成为全行业备受关注的新蓝海和新赛道。据商务部统计，中国企业在海外建立的独立站约有20万个，独立站在跨境电商的市场份额持续增大。如独立站Shein已经成为跨境电商快时尚的品牌标杆。越来越多卖家开始“两条腿”走路，通过建立独立站，进行品牌宣传，同时为构建私域流量及交易做培育，夯实品牌根基。

（二）品牌化、多渠道精细化经营趋势愈加明显。当前，跨境

电商正式进入以“新市场、新流量、新研发、新渠道”为特征，以国内实力品牌为主力军的品牌全面出海阶段。据亿邦动力测算，2022年跨境电商零售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中国出海品牌超过230个。此外，多渠道精细化经营将是未来跨境电商发展的主旋律，打通多渠道并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将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立足点。

（三）跨境电商合规化发展进程加快。2022年，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多个跨境电商相关的政策及配套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政策，不断释放行业红利，跨境电商行业将步入更成熟稳定的发展新阶段。数字平台企业积极作为，通过数字技术为中小外贸企业搭建一站式数字化合规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降低合规成本，引导中小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合规出海。合规化成为跨境电商卖家发展的共同选择，卖家逐步向符合平台规则的路径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

（一）深化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持续开展“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行动，高质量开展“百场万企”电商拓市场系列活动，与重点平台、知名服务商加强合作，建立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为浙江商家增加适配性更强的政策和服务供给，推动更多制造企业、外贸企业“触网开店”，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省市联动支持跨境电商品牌研究中心、运营中心等建设，打造一批典型独立站，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二）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指导全省各综试区结合各地产业优势，积极创新，实现差异化发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跨境电商健康创新发展。在自主品牌培育和独立站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人才培养、仓储物流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联合各综试区开展对接交流服务活动，学习优秀综试区的先进做法，争取优势领域的互利合作。

（三）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强化落实支持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不断优化服务生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持续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合规专项行动，通过培训、学习研讨、行政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不断提升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进一步促进跨境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浙江省直播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新模式在浙江迭代加速发展，直播电商在拓市场、促消费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浙江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一、总体情况

（一）直播电商主体数和规模居全国前列。2022年，全省累计直播场次超1055万场，交易规模达7785.2亿元，同比增长27.4%，高于全省网零增速（7.2%）20.2个百分点。全省直播电商交易规模占网络零售额比重不断提高，由2021年的24.2%上升至2022年的28.8%。据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省商家在抖音平台交易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占平台总交易额的22.2%。据企查查数据显示，2022年我省直播相关企业超5万家，位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广东。

（二）直播电商已形成区域产业集聚。聚焦产业优势，围绕杭州女装、绍兴纺织、义乌小商品、海宁皮革、温州鞋业等，创新发展“直播+”经济模式，推动直播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服饰鞋包、美妆护肤、日用百货成为抖音平台浙江直播带货交易额前三品类，合计占全省直播电商交易总额的73.0%。2022年，39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累计交易额712.0亿元，同比增长48.8%。华东国际珠宝城珍珠产业电商直播基地、海宁皮革城-时尚潮城电商产业基地、遥望直播电商产业园等3家直播基地2022年带动交易额均超50亿元。

（三）直播电商生态日趋完善。深入推进产业公共直播间、培育MCN（多渠道网络服务商）等直播电商“五个一批”建设，全省累计建设产业公共直播间超过5000个，集聚全国一半以上头部MCN机构。推进主播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主播“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各类团体提供直播培训服务数万场，全省集聚超过5万名主播。着力培育一批虚拟主播、SaaS（软件运营服务）系统等技术服务商，形成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农村地区公共取送点建设，创新物流领域资源要素配置，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快递物流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县级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73个，示范县均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

（四）直播电商场景愈加多元化。实施“美好生活浙播季”专项行动，举办“2022世界直播电商大会”“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直播活动，营造全品类直播发展氛围。在浙江农村创新开展直播电商式“共富工坊”创建活动，举办全省“直播电商 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以赛促建，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

二、存在问题

（一）区域发展不平衡。2022年，杭州直播电商交易额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市，交易规模占全省直播电商交易总额的46.9%，金华和宁波规模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三，占比依次为14.6%、13.0%；从直播场次看，杭州、金华、温州直播场次位居全省前三，直播场次分别为324.9万场、218.6万场、118.3万场，合计占全省总数的62.7%，地区发展不平衡现象较突出。平台、头部MCN机构、人才等在杭州集聚，直播电商的“马太效应”和“虹吸效应”依旧显著。

（二）平台治理力度仍需加大。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2）》中指出，部分直播和电商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不清晰不充分或多层嵌套隐藏难以查询、诱导“私下交易”暗设消费陷阱逃避平台监管、直播热选商品以次充好、低俗直播的价值观负面导向等问题。当前，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快、模式多、产业链复杂，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仍相对滞后，一些表现形式不断“翻新”、侵权手段更加隐秘的违法违规行为难以得到及时有效地遏制。

（三）直播电商人才缺口仍在扩大。直播电商在推动消费、促进直播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从直播电商发展的速度与规模来看，目前对相关人才的培养难以满足需求缺口。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12亿，占网民整体的94.8%，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51亿，占网民整体的70.3%。短视频和直播，已经成为用户当下及未来文娱生活和内容消费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短视频直播市场未来还会持续

保持增长，人才缺口也会持续扩大。

三、发展趋势

（一）全渠道直播将成为常态。为获得更多流量以及更大的商业价值，越来越多头部主播开始了双平台或全平台直播。阿里官方数据显示，过去一年超50万名新主播入驻淘宝，包括来自抖音、快手、B站等各媒体平台的达人。同时，平台为减少对超级大主播的依赖，扶持中腰部主播上台，开启品牌自播、店播、商家自播等模式，直播电商迎来新生态。

（二）直播电商步入规范化发展。针对虚假宣传等直播电商乱象问题，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针对性的规定和政策对直播电商市场进行规范，各地也不断强化对直播电商的监管，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完善。2022年3月，浙江网商协会发布《直播电子商务选品和品控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对直播带货的选品、品控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和规范。杭州、宁波等地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不断优化政策环境。2022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网络直播行业，促进直播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各类扶持政策和监管规章出台，越来越多的直播平台和直播机构主动完善治理规则、积极拥抱合规，直播电商将进入精细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三）数字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推动直播电商升级。随着人工智能、5G、XR、元宇宙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加速向传统行业渗透，深度融入直播前、中、后全过程，直播前可以在选品、内容生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更加智能化；直播中为用户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直播；直播后通过大数据应用分析深入洞察用户需求，优化直播效率。内容和场景的相互融合，将更加精准触达用户，满足全方位需求，提升全过程用户体验，进一步驱动直播电商发展升级。

四、下一步工作

（一）扎实推进直播电商“共富工坊”建设。进一步深化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创建培育，持续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完善电商共富新服务，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共富中的重

要作用。构建省市县三级分工协作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各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导，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资源优势，统筹推进优质电商公共资源服务供给。持续开展浙江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双百”行动，探索汇聚优质服务资源，推动服务直达企业。

（二）加强直播电商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积极推动直播电商由消费端向生产端、服务端延伸，以直播为工具赋能社会各行各业。鼓励企业加快布局元宇宙新赛道，运用虚拟数字人等新技术赋能国内新消费。积极探索推动跨境直播新模式，推动品牌出海，完善直播生态链。

（三）培育壮大直播经济创新主体。加强同教育、高校等部门的协同，鼓励直播电商人才输送，完善直播电商人才引育体系，探索政产学研人才培育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大技能人才培训、电商师资培训力度。加快推进主播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推动主播“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职业规范化发展。

（四）持续优化直播电商发展环境。鼓励各地打造一批直播经济集聚区，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色，建设直播电商经济联动区，形成核心引领、区域联动的集聚发展格局。鼓励发展“直播+”经济模式，推动直播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对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规范性引导，推动直播电商行业规范、诚信、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网络支付行业发展报告

2022年，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全力保障网银支付安全运行，加快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全省网络支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涌现，为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保障。

一、发展现状

网银支付发展总体平稳。截至2022年底，浙江省网上银行客户数为1.80亿户，同比增长6.03%；网上银行支付笔数为143.49亿笔，同比增长3.99%；支付金额为231.61万亿元，同比下降4.27%。

移动支付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省移动支付活跃用户数突破6000万，移动支付普及率达到96%。全年移动支付业务笔数达到703.38亿笔，金额达到89.2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5%和8.17%。

数字人民币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2421万个，交易笔数5534万笔，交易金额1104亿元，完成受理环境建设的商户共133万户。浙江省数字人民币受理商户数量、活跃钱包数量、交易规模等指标在同批次试点地区中均排第1，在全国所有试点地区中居前列。

二、工作亮点

（一）移动支付之省建设获评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十大标志性成果之一。“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作为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重要内容，经过三年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场景建设、用户覆盖、交易规模均居全国前列，实现民生领域的全面覆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推动移动支付在电子商务领域全覆盖，引导平台公司引入多种支付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多元支付选择。积极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全省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持自助机、诊间支付等场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移动支付。拓宽公共支付移动支付渠道，推动微信支付对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公众号场景移动支付。4A级以上（含）旅游景区中，“浙里好玩”平台预约预定移动支付应用覆盖率达78.4%。重点指导第三批五化市场、放心农贸市场和三星

级以上农贸市场支持移动支付应用，53%的农贸市场实现移动支付。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组织银行机构实现474个便民场景相互间开放互通，杭州地铁等一批重要场景已支持受理银行机构手机银行APP的使用。组织建设预付资金托管信息转接平台，全省银行机构统一通过该平台与教培、文旅、商务等行业监管平台实现对接，提高了资金托管的效率。截至2022年底，已有33家银行机构接入该平台，已核销单用途预付资金1.3亿元。助商惠民成效显著。指导市场主体发挥自身优势，承接39个县（市、区）的政府电子消费券通过移动支付应用发放工作，累计发放消费券20.6亿元，拉动消费约238亿元。指导35家银行机构和银联浙江分公司共同参与“浙里来消费•2022金秋购物节”活动，移动支付优惠覆盖全省4000余家商户门店，激发社会公众应用移动支付购物消费热情。

（二）亚运会金融服务环境得到持续优化。移动支付创新应用成效显著。指导银联浙江分公司和蚂蚁集团，实现境外个人使用境内移动支付方案在浙江落地应用，并打造义乌境外人员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全年累计发生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交易4.75万笔，交易金额748.88万元。推动移动支付互联互通、扫码无障碍，20家银行机构和13家支付机构实现办赛城市重点区域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全覆盖。赛事侧金融服务准备就绪。指导蚂蚁集团完成移动支付体验区建设方案设计，亚运场馆、亚运分村酒店、亚运大家庭酒店、特约商户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已准备就绪。定点酒店中已有61家可受理外卡，65家可受理移动支付，59家已开通外币兑换业务；定点医院中已有40家可受理外卡，16家可受理移动支付。城市侧金融服务改造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底，亚运会相关重点区域可受理外卡特约商户占可受理银行卡特约商户的99.13%；可受理外卡ATM机具占ATM机具总数的99.89%；全省重点区域可受理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特约商户占商户总数的97.84%。6个试点城市累计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2264万个，累计交易金额达409亿元。

（三）数字人民币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完善数币试点运行体系。指导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浙江法人银行机构积极与运营机构开展合作，接入数字人民币体系，有效扩大数字人

民币服务供给。截至2022年底，试点地区61家法人银行机构中，49家具备数字人民币收单能力，累计开立钱包181万个，落地应用场景13万个。打造浙江特色场景。对公领域全面突破，纳税缴费场景实现全省贯通，支持在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银行机构APP使用数字人民币办理，累计发生数字人民币缴退税35亿元；财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场景落地，试点地区群众可在“浙里办”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230余种非税收入事项。专业市场覆盖面加速提升，义乌国际小商品城5大区块中的3个区块已实现商户全覆盖，共5.5万商户完成受理环境改造，市场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7.3亿元。民生领域融合创新。民生领域深入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轨道交通场景落地运行，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等城市公交场景落地，数字人民币成为浙江群众出行支付新选择；杭州推出了全国首张数字人民币文旅惠民卡，支持在杭州26个风景名胜畅游，惠及13万杭州市民。创新应用不断涌现，工商银行发布亚运会主题硬件钱包，采用卡式和手环穿戴式两种形态，打造“浙江元素、杭州特色、亚运情怀”的硬件钱包产品。

三、下阶段发展思路

（一）启动“数字支付之省”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为进一步巩固“移动支付之省”建设成果，推动包括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生物识别支付等在内的“数字支付之省”建设。深化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建设，指导支付机构进一步拓展移动支付在政务、交通、医疗、文旅等便民场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移动支付场景共建共享，积极推动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之间、不同支付机构之间移动支付工具的互扫互通，推进数字人民币与移动支付工具互联互通，实现“一码通扫”。加快移动支付普惠发展进程，重点推动移动支付向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扩大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全面推广使用移动支付方式办理助农服务，发挥农村金融服务站扎根农村的优势，引导农村居民使用移动支付。探索推动生物识别支付应用，鼓励支付机构加强刷脸、指纹和指静脉、掌纹和掌静脉、声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在支付领域的应用，满足不同场景的个性化支付需求。创新数字支付服务模式，将数字支付有关数据与物流等数据深度融合，帮助其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促进行业数字化升级。

（二）开展亚运会金融服务保障攻坚行动，打造最优金融服务环境。以金融服务环境建设为核心，着力构建“2+4+3”亚运会金融服务体系，即统筹赛事侧（亚组委管控范围，主要包括亚运村及分村、主媒体中心、竞赛场馆等）、城市侧（亚组委管控范围以外涉及境外人员活动区域）两大场景，构建外卡受理、移动支付应用、外币兑换、现金服务等四大金融服务体系，建立网点人员、系统安全、应急管理等三大保障机制。特别是，大力推进外卡受理“应改尽改”，组织银行机构、收单机构推进 POS、ATM 受理外卡改造工作，围绕境外人员“吃住行游医购娱”等全领域，推动特约商户外卡受理功能“应改尽改”。推进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在参与试点的 6 个城市推进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改善工作，实现亚运会办赛城市受理环境快速推进、整体提升。

（三）推进数字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支付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创新数字支付供给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切实推进支付服务机构间加强开放合作，实现应用场景、基础设施、业务标准等之间互联互通，充分凝聚产业发展合力，有效满足数字支付市场需求。创新数字支付应用技术，推动相关部门加大数字支付应用技术研发力度，推动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数字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广泛应用，提高数字支付业务处理效率，结合元宇宙建设中电子商务、虚拟社交等场景的应用，研发相适应的新型数字支付服务方式。创新数字支付服务模式，完善细分行业综合支付解决方案，将数字支付有关数据与物流等数据深度融合，帮助其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促进行业数字化升级。

浙江省物流快递业发展报告

快递业是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快递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在制造业发展、农产品进城等方面已经不可或缺。2022 年，物流和快递服务企业千方百计减少疫情影响、维持应急运转，对电子商务运行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市场规模

2022 年，浙江省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229.04 亿件，同比增长 0.54%；业务收入完成 120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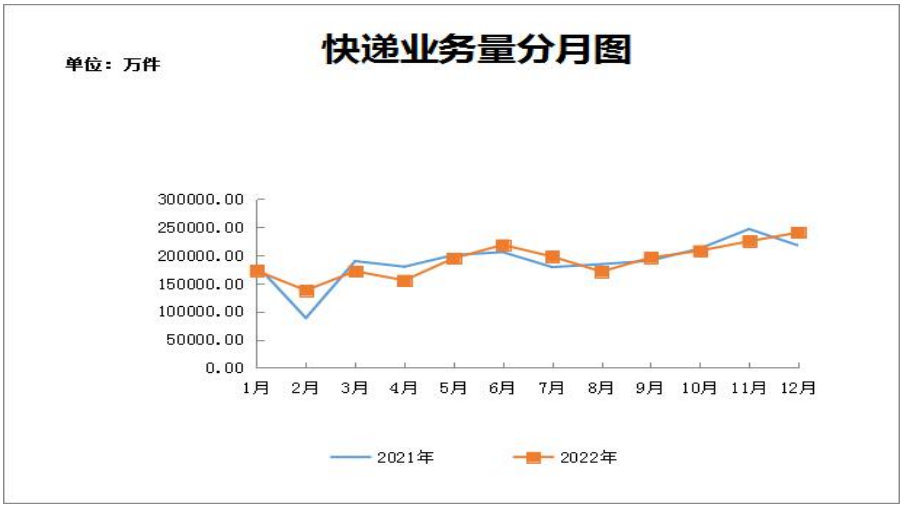

图 2-5-1　2021-2022 年浙江省快递业务量分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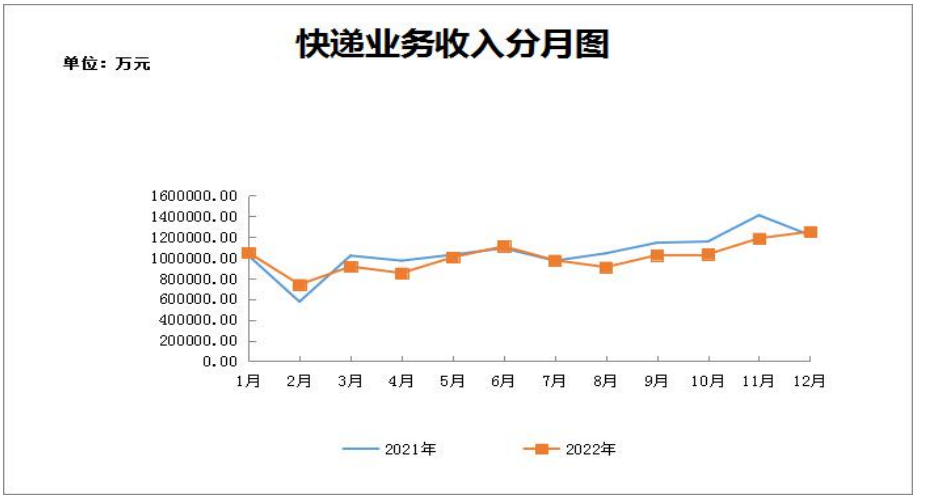

图 2-5-2　2021-2022 年浙江省快递业务收入分月图

二、市场结构

（一）产品结构

2022 年，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7.7%、90.3%和 1.9%；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5.3%、60.1%和 18.8%。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城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异地快递业务量的比重增长 1.6 个百分点，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的比重下降 0.3 个百分点。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79.8，较 2021 年上升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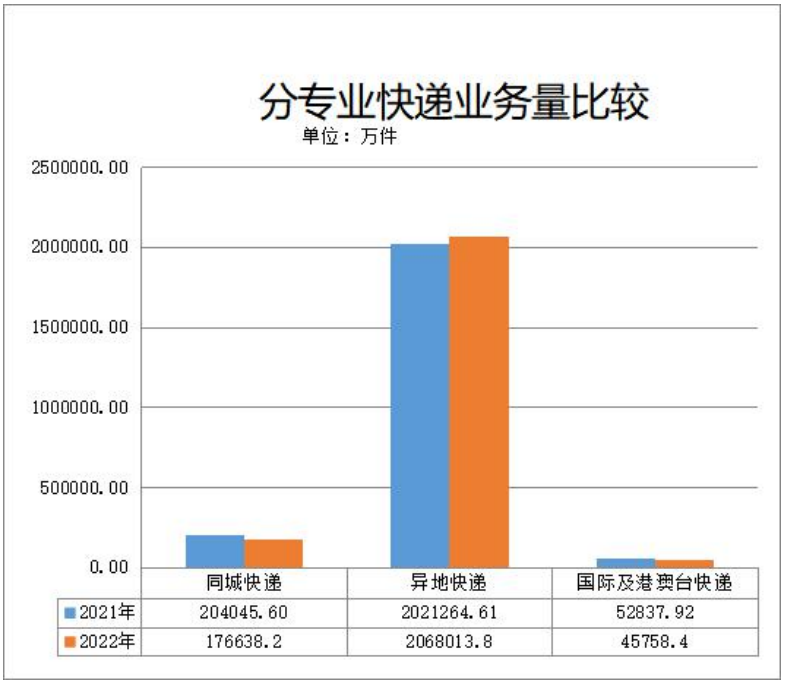

图 2-5-3　2021-2022 年浙江省分专业快递业务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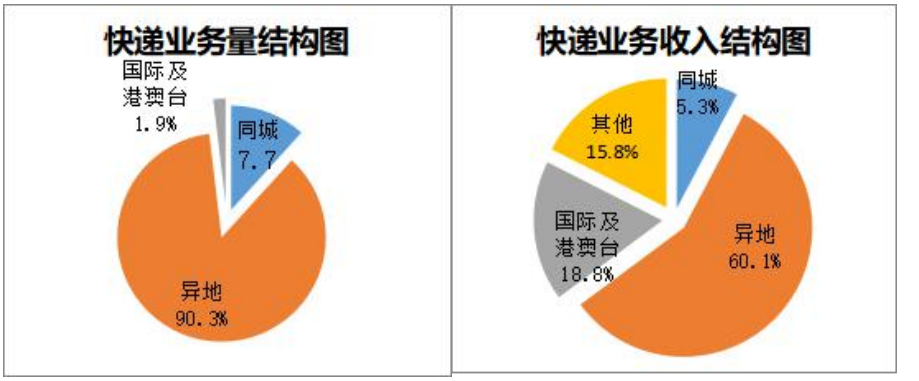

图 2-5-4　2022 年浙江省快递业务量和快递业务收入结构图

（二）区域结构

表 2-5-1　2022 年浙江省分市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	快递业务量本年累计（万件）	同比增长（%）	快递收入本年累计（万件）	同比增长（%）
浙江省	2290410.3	0.5	12049381.1	-4.7
杭州市	348459.5	-5.1	3355474.5	-19.4

单位	快递业务量本年累计（万件）	同比增长（%）	快递收入本年累计（万件）	同比增长（%）
宁波市	144131.7	-5.9	1303778.4	-4.8
温州市	167561.7	-0.2	1030664.1	3.1
嘉兴市	121620.6	4.8	1053403.5	11.1
湖州市	61453.7	7.6	401788.5	0.4
绍兴市	93581.8	5.5	507834.3	9.7
金华市（不含义乌）	250857.0	6.8	860145.6	0.3
义乌	929610.9	0.1	2557841.0	2.6
衢州市	11857.2	5.1	76541.8	7.0
舟山市	2554.1	-4.4	52792.8	1.1
台州市	139797.4	5.7	732683.3	1.7
丽水市	18924.7	5.7	116433.4	7.1

三、服务能力

全省共有干、支线网络运输车 20945 辆；派送汽车 30037 辆；现有电动三轮车 79589 辆。日处理量百万级以上分拨中心 43 个，其中千万级分拨中心 5 个，日最大处理量达 1.6 亿件。快递末端服务网点 42420 个（其中含 32154 组智能快件箱）。

四、发展亮点

（一）《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顺利落地实施。2022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正式开始实施，从规划和用地保障、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保障、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按照条例新规，全省快递企业新采购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 18101 辆，改造存量车 11978 辆，纳入管理平台 14412 辆。中国邮政华东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圆通嘉兴机场物流枢纽、顺丰创新中心项目、中通快运全球创研中心、韵达全球科创中心项目等 50 余项快递业重大项目如期开展建设。

（二）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阶段性成果丰硕。按照《浙江省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持续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快递进村”方面，全省 19778 个行政村实现了 5 品牌“快递进村”全覆盖，8 快递品牌服务覆盖率达 88.63%。新建

或升级改造21个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规划整合51个乡镇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建设1068个农村快递“共富驿站”。“快递进厂”方面，培育“快递进厂”重点服务项目35个，协作企业2095家，699个项目纳入国家邮政局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库系统。“快递出海”方面，拓展国际货运航线31条，国际航空货运储运能力持续扩容，培育支持企业在全球布局6大智慧物流枢纽，广泛建设分拨中心、海外仓及末端物流设施，覆盖亚欧美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各主要快递企业总部对外承诺的削减不合理内部罚款项及增加0.1元派费在浙江基本实现，到2022年底各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罚款项减少一半以上。各快递企业为快递员购买工伤保险，截止年底全省共有118145名快递员参加社保（含工伤保险），64178名不具备参加社保条件的临时聘用人员参加单一工伤保险,856名参保雇主险等商业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雇主险等商业意外伤害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存在的问题

当前，浙江省快递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行业规模大但质量不高，增速放缓且产业转型尚未完成，快递市场结构调整有待深化、服务质量亟待提升、基础设施能力不足、网络延伸不够、末端服务缺乏稳定性等短板弱项亟待破解。

六、下一阶段发展重点

2023年，全行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行业发展和生产安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稳增长、优服务、保畅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电子商务人才发展报告

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引擎。浙江省作为电子商务强省，始终把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作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中之重，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服务能力，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一、发展现状

（一）规模增长，电商人才需求量大。据统计，2022 年我省实现网络零售 27042.1 亿元，同比增长 7.2%；省内居民网络消费 13084.3 亿元，同比增长 6.6%；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42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7%；在人才供给方面，2022 年我省电子商务行业直接解决和间接带动就业岗位 412.7 万个。以直播电商为例，2022 年直播电商行业相关雇主招聘增加，岗位需求增长 9%，主播、网红及快递人才缺口最大。

表 2-6-1　2022 年电商相关行业情况表

行业	2022 年新发职位增幅	平均薪资（k/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电商行业	9%	15.17	15.98	-5%
内容社区/短视频行业	13%	25.59	22.75	12%
物流行业	7%	13.16	14.46	-9%
MCN 行业	4%	14.37	14.39	0%

（二）产业转型，电商人才需求结构多元化。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农村电商等创新电商模式的出现，传统电商企业面临转型，在运用大数据分析运营、用短视频和直播等新媒体进行宣传与推广、同时掌握外语和国际贸易技能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逐渐提高。对于人才的需求更加多元化，一方面市场急需对于单一领域纵向研究的“匠人”型人才。另一方面市场对于多领域横向发展的电商复合型人才也是求贤若渴。

以跨境电商为例，86.1%的企业有运营人才需求，其次是站外推广岗位占比 33%，产品研发岗位占比 25.8%，选品采购岗位占比

25.2%，美工摄影岗位占比24.6%，物流仓储岗位占比14.5%。表明大部分跨境电商卖家是靠运营驱动。同时，随着跨境电商行业对产品开发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产品力成为精品卖家的核心竞争力，25.8%的浙江跨境电商企业有产品研发岗位需求。

（三）人才培养新举措助推行业高速发展。近年来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领域更新迭代快，技能考核标准动手操作能力要求高，人才缺口问题一直存在。电商师资人才储备工作亟待加强。为加强电商师资人才储备力量，推动浙江省电商人才梯队性建设，省商务厅率先提出师资培养计划，以跨境电商为例，全省计划三年培训1000名跨境电商讲师，每位讲师每年至少培养100名跨境电商从业者，以此带动全省至少30万跨境人才的教育与培养。

二、存在的问题

（一）电商人才供需不平衡。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需求量近1000万人，而目前全省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仅有不到10万人，缺口巨大。同时，电商人才的需求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对于新兴的电商模式和技术，如直播电商、社区团购、跨境电商、区块链等，需要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更加紧缺。

（二）人力成本的上升与人力资本价值开发不足之间的矛盾。人才招聘方面，根据数据统计，电商企业普通员工的招聘成本整体是上升的。企业需要从建立合适的招聘渠道、建立人才库、建立测评题库、培训面试官等方面来提高招聘的信度和效度，从而降低企业的人才招聘成本。人才使用方面，通过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搭建清晰的员工发展通道，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能岗匹配等方面来全方位提高员工的工作效能，从而降低企业的人才使用成本。人才开发方面，完善的培训开发机制一直是电商企业留人的重要举措，在所有留人举措中排第二，高达77.23%。企业可以从精准化的需求分析、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精细化的培训管控等方面降低人才开发成本，提高培训成果的转化率。薪酬福利方面，从数据来看，电商企业的薪酬成本是逐年提升的，应届生或实习生的起薪提升幅度更大，这给企业造成较大的人力成本压力。但是，对企业来说，有竞争力的薪酬既是企业招人的重要砝码，又是留人的重要保障。所以，企业一方面要进行科学的薪酬设

计与绩效管理，另一方面要积极转变思维，不断提高运营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电商行业市场瞬息万变，当前的人才存量及人才结构跟不上发展的要求，行业整体薪酬水涨船高，企业人力成本居高不下。不少电商企业为了提高招聘效率和效果，提高了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商或猎头的招聘比例，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招聘成本；为了留住人才，企业薪酬支出逐年呈现上升趋势；同时，行业竞争激烈，“高薪挖角”现象严重，也是促进人才招聘成本高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人员流动性高。高人员流动性在电商领域已是普遍现象。调查显示，平均工作两年内跳槽的受访电商从业者近六成，平均不到一年时间就跳槽的受访电商从业者占比 28.5%，还有 6.9%的受访电商从业者小于半年时间就跳槽，平均超过 2 年时间跳槽的受访电商从业者仅有 15.0%。以直播电商为例，直播/短视频岗位平均 6 个月内就进行一次跳槽的受访者占比最高（19.5%），而电商领域 15 个常见岗位中，物流仓储岗位平均 12 个月就进行一次跳槽的受访者占比有六成，远高于其他岗位。调查显示，面向主力劳动力人口（80 后至 00 后）的调查中，00 后最爱跳槽，有六成受访者的跳槽周期短于 12 个月，其次是 95 后，这一现象在电商领域似乎更为凸显。

（四）电商行业人才能力要求与高校教育存在信息差。持续学习能力、工作执行能力、责任心与敬业度是企业最看重的三大基本素质，但大多数高校在这方面的培养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除了职业素养外，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更新教学体系与产业同步，是企业最希望高校教学改进的方向，但通过走访调研以及高校实际运营效果来看，高校培养的人才离企业要求还比较远。

现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快运用数字技术构建自身的核心优势，急需数字化营销、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方案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型、创新型人才，而大多数院校仍以第三方平台店铺的实训操作为主要教学内容。虽然高校近年来加大了实践性教学活动的比重，但更多的还是为了完成学业和考试。高校每年电商专业毕业生有数十万，但不管是从知识结构、还是能力要求，都出现较大断层，电

商应用型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掣肘。

（五）电商数字化人才短缺现象严重。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未来的电商市场将朝着更为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于从事该行业的人才来说，需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模式，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的需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很多电商数字化人才缺乏持续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或者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去学习。这就导致了他们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容易落后于时代和竞争对手，难以实现自身的成长和提升。

三、加快浙江省电子商务人才发展的建议

（一）培养电商人才新技能。近年的电商市场将变得更加先进和多样化，越来越多的电商平台采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来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企业也需要寻求形成新的商业模式，或者是在完成现有模式的优化后，推陈出新，创造出更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来应对市场上的激烈竞争。随着移动设备和AR、VR技术的不断流行，电商在未来将变得越来越便捷和智能化。同时，AR、VR技术的应用将给消费者带来更真实、更具有体验感的购物体验。相关的电商从业人员的培训也应跟进。

（二）完善电商人才的培养机制。通过加强高校和职业院校与电商企业的合作，建立产教融合的电商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体系，增加实践性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同时，也可以通过加大政府部门对电商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提供政策引导、资金补贴、场地设施等优惠条件，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服务，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升级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一是校企课程共建。电商企业专家和高校电商老师就电商运营、商务数据分析、新媒体、视觉设计、直播、短视频、商业文案、现代物流等方面课程内容及教学方式进行研讨，切实打造出符合实际，跟得上形式的课程体系。二是双创基地建设。在高校打造电子商务双创基地，在平台建设、项目运营、实验室共建等方面进行实践，完成“创业支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任务。三是顶岗实习就业。实践中学习是提升能力最快的方法，利用高校大量的电商人才，结合企业的人才

需求，推荐学生到合适的企业去顶岗实习或跟岗实习，进一步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四）升级企业人才管理系统。一是转变观念。首先是结合时代和企业需要，进行人才价值体系的重构，倡导创新创造精神；其次对人才浪费现象要多关注总结，比如人才闲置、人才配置错位、人才内耗、排斥竞争、人才隐形、人才流失等浪费现象。二是准确用人。这是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所在，直接关系到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及使用效率，也直接关系着企业绩效的达成。要把人才的测评、考核、选拔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工作来抓。三是激发潜能。激发员工潜能是人力资源管理精益化的基本任务。其中，全面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是关键，要求企业必须有科学的物质和精神激励体系相配套。同时，有效培训、持续辅导，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也是激发潜能的有效手段。四是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影响着员工的思想价值，是人力资源管理的思想基础。同时，积极有效的企业文化可以很大程度上防止人才的流失。五是夯实基础。很多电商企业对于人力资源基础工作的忽视，比如工作分析、能力模型、任职体系、晋升体系、业绩考评等，在遇到人员调配、职位升迁、薪资增降等问题时，无法提供准确、客观的参考依据，更多是靠感觉。

（五）调整电商人才的结构和特征，提高匹配度。优化电商人才的选拔标准和流程，根据不同岗位和职能的要求，选择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数字经济素养、市场敏感度、沟通协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特征的人才。同时，也可以通过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的电商人才，打破单一型、理论型、基础型的局限，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和适应能力。

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发展报告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键之年。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明确新时期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浙江省商务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推进下，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基本情况

（一）标准化建设工作稳步提升。蚂蚁金服牵头制定一项国际标准ISO/IEC 27553-1《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基于移动终端生物特征识别的身份认证安全与隐私要求 第1部分：本地模式》标准并发布，发布1项行业标准《数字消费券服务规范》（T/CGCC47-2021）、蚂蚁集团牵头制定并发布2项国家标准GB/T 42015-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要求》和蚂蚁深度参与的GB/T 41819-2022《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行业标准《电子商务物流信息服务要求》、《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评价规范》获商务部立项。地方标准《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电子商务物流信息服务规范》修订完成并发布。3个团体标准（涵盖跨境电子商务、区块链方面、客户服务等领域）制定完成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9项团标到期复审，其中4项继续有效。

（二）加强标准宣贯实施与落实。2022年，组织专家组先后赴金华、湖州、嘉兴、丽水、台州、绍兴等地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企业调研活动，点面结合，与各地市积极互动。以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推动标准实施、开展电商标准化建设和电商等级评定工作调研。召开、参与标准专家研讨会、评审会17次。发动全省各地开展3A以下自主等级评定工作和4A以上推荐工作。当年新增评定全省4A级以上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企业共10家。加强浙江电商标准化建设成果宣传，中国经济网、钱江晚报、杭州日报等刊登《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规范》正式发布；搜狐网刊登《国

贸数字摘取全国首个跨境电商服务标准化试点，所孵3000多家企业厚积薄发！》；澎湃新闻等刊登《浙江发布<电子商务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等。

（三）标准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电商标准的推广实施，浙江电商产业在规范管理、提升品质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2年1-12月，我省实现网络零售27042.1亿元，同比增长7.2%；省内居民网络消费13084.3亿元，同比增长6.6%；网络零售顺差达到13957.8亿元。双11期间，以直播电商为首的内容平台贡献较高增长，淘宝直播新主播群体加入催化增长迅猛，11月1日腰部主播、新主播预售引导成交分别同比增长684%、365%；据抖音双11好物节数据报告，抖音电商双十一活动商家同比增长86%，货架电商带动日均销量同比增长156%。

二、重点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我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建设，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引领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提高重点企业质量安全标准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大标准宣传力度。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省地方标准宣传贯彻落实及重点实施；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密切与标准牵头部门的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电子商务标技委的桥梁作用，密切联系龙头企业，形成“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地方标准共建、共享、共商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标准的研发和制订。在已经制订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重点企业的标准上升转化；加强团体标准向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办行业标准的转化升级；在新领域和新业态方面，选取条件成熟的重点平台、企业和园区在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领域试点示范，让电子商务地方标准来源于基层、回归于基层，让标准规划与电商规划相吻合、标准成果与电商项目相结合，使得地方

标准实施的载体和路径更加有效。重点加强电子商务技术、交易、监管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力争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电子商务建设标准的话语权。

（三）加大宣传培训和实施。加强已出台地方标准的宣传推广，完善立项中地方标准的意见征集，做好紧迫性地方标准的征集，及时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全面提高地方标准的应用面和影响力。加强等级企业名录管理，实施动态调整，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继续开展标准化建设先进成果和优秀人员的评比，激励更多的企业家、专家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研究、制定、宣传、实施工作。

（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构建完成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体系。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实际发展需要，对标准体系进行动态更新，不断提高标准覆盖率及体系科学合理性。正式发布标准体系后，对标准体系的实施工作进行宣贯培训。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推动浙江标准"走出去"。进一步推进国内和国际电商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贡献浙江标准的智慧和方案；支持我省电商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高水平标准化活动，为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参与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交流与互动，提升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活跃度与话语权。

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发展报告

2022 年，我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商务中心工作，坚持“三实导向”，践行“五为担当”，助推“两稳一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数字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两个先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发展现状

根据电商行业创业者多、从业者灵活度高等特点，浙江谋划在前、应势而为，较早实现全省所有设区市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全覆盖。以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为代表的省级电商行业组织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各地本土电商行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起全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发展蓬勃力量。2022 年 1-12 月，我省实现网络零售 27042.1 亿元，同比增长 7.2%；省内居民网络消费 13084.3 亿元，同比增长 6.6%；网络零售顺差 13957.8 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做好会员服务赋能。会员是协会的发展之基、活力之源。创新会员服务模式，为会员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提升会员的满意度，增强会员对协会的获得感和归属感。截止到 2022 年底，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会员总数达 502 家。全年累计开展各类会员服务活动逾 40 场。加强与副会长单位阿里巴巴、格家、PingPong、农都等头部电商企业的深度合作，积极谋划数字化新业态新项目，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发展。持续打造月度“会员日”品牌活动，主办 8 期“数字双循环”系列活动，累计线下参与企业超 300 家，参与人数近 400 人。

（二）推进政企服务合作。行业组织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在服务企业需求、促进行业发展、助力政策落实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商务厅“美好生活 浙播季”、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大型电商活动的企业对接、数据收集、现场支持等工作；积极配合省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电商调研、人才培育、校企招聘、招商引资、峰会论坛等相关工作，直接承接落实《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

式体系建设项目》《嘉兴综试区桐乡园区跨境产业三年规划及专家团项目》等地方电商项目。

（三）组织电商人才培育。人才是第一资源。近年来我省电商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到人才培养工作中，为行业持续输送优秀人才。2022年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圆满完成省商务厅2021全省200名跨境电商师资培训。当年组织55家电商企业、387个岗位参加省商务厅牵头主办的电子商务专场招聘双选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精准对接。持续开展电商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全年完成32场线上考试，包括助理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和跨境电商师共计962人。公布第八批《浙江省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名录》（43家）和《浙江省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名录》（55家），截止目前全省共电子商务培训机构490家，实践基地678家。

（四）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电商强省”“质量强省”政策领导和省级商务、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等大力推动下，我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2022年新增3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获商务部立项；2项国家标准上报并完成答辩；2项地方标准推动制定；3项团体标准发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管理与服务标准制定与实施》项目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截止2022年6月，全省电商产业基地3A以下203家、4A以上22家，合计225家；电商企业3A以下269家，4A以上44家，合计313家。

（五）开展行业信息宣传。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现有“一网一序两号”宣传矩阵，重点打造“电商发布”品牌。2022年推出“直播电商·共富工坊”、“学习二十大 共富进行时”、“电商微学堂”、“电商议事厅”等栏目。截止2022年底，公众号粉丝数为29615，共发布955篇文章。政务号共发布450篇文章，有3篇文章突破100万阅读量，且政务号长期跻身全国群团和社团组织政务指数榜TOP3。当年发布浙江品牌指数榜单24个、行业研究报告22个，出刊《电商党建简报》40期。

（六）坚持党建引领服务。浙江电商行业始终把党建“全统领”作为行业发展“方向盘”“定盘星”。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组织在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火车头”作用。各级电商行

业组织党支部落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上党课、谈心谈话、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组织生活，作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载体，让党员同志在活动中锻炼党性，在交流中提升业务。2022年，省电商促进会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38次、主题党日12次、上党课8次、谈心谈话110余次、红色义工6次。在党支部带领下，省电商促进会秘书处全年走企入园进社区，开展党建服务和业务调研300多次。发挥党建促共富，重点实施“五个一”系列行业党建活动，即一次进社区公益服务，一次党风廉政形势教育，一次红色主题教育，一次行业问卷调查，一本党建案例集。

三、地方行业组织工作案例

（一）宁波市电子商务促进会

宁波市电子商务促进会自成立以来，已举办大小活动数百余场，其中主要承办了2016年-2020年宁波电商武林大会；组织企业赴哈尔滨、银川、武汉、合肥等地的高校招聘人才，累计收到近6000份简历，近200名学生到宁波就业；组织企业赴丽水、延边等地开展电商领域的山海协作、对口帮扶产销对接会，累计帮助当地企业商户销售近千万元农特产品；宣传政府政策，协会近五分之一会员单位均获得过政府扶持；创办“宁波电商”杂志，刊登会员单位的创业经历、心得体会、优质服务及个人风采，累计发刊48期，印制36万册。不定时举办小规模小范围企业家沙龙、交流会、走访活动，帮助企业拓展人脉，挖掘潜在合作机会等。经过多年发展，本团体已经成为电商企业交流合作与传统企业转型重要平台。2022年，促进会获评宁波市3A级社会组织荣誉。

（二）温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温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一是圆满完成换届大会暨三届一次会员大会；二是温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大学生实训基地成功启动落地；三是携手五味和之“温州五味和、虎虎生味”年货节直播完美落幕；四是与温州广电网络视听产业园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五是成功承办“电信杯”温州市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新媒体背景下直播变现》高级研修班、瑞安市首期反诈宣防培训等活动。2022年本协会荣获年度“优秀商会”称号、第三方社评组织四星机构。

（三）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

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2022年紧紧围绕促进会宗旨和章程，持续强化党建引领，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会员企业264家，其中2022年新增42家。2022年，组织资源对接、主题活动50场，参与人数超26000人次，实地走访服务企业140家，协调解决会员需求61个。2022年荣获“全国‘四好’商会”、“抗疫先进商会”等多项荣誉称号。下一步，促进会将坚持党建引领，遵循宗旨，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强化“数字赋能”驱动，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四）舟山市岱山县电子商务促进会

舟山市岱山县电子商务促进会，以“电商换市，努力发展有海岛特色电子商务”为己任，为3A级社会组织。2019年被舟山市商务局评为优秀电商行业协会。2021年被岱山县科协评为2016-2020年度科协系统先进集体。2021年12月，协会党支部选送的《让更多人“触网”享时代红利》一文获省商务厅典型案例征文活动二等奖。2022年，岱山县电子商务促进会宁波跨境电商工作站成立，标志着岱山县可以充分接受宁波市在跨境电商、地理区位、港航物流等经济驱动资源优势上的辐射，同时可拓展至“电商之都”杭州，进而为岱山县在汽配、机电、玩具、水产等行业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服务。

（五）丽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

丽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由丽水市商务局指导，是由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科研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等自发自愿组成，依法实行自律管理，主要为本行业研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按照“自主入会、政会分离”的原则组建。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社会服务，通过调查研究、经验交流、考察培训、咨询及行业自律的活动，履行行业仪表、协调服务、管理职能，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的发展，实时更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动态、本市最新电商资讯。2022年促进会成功承办“丽水市第三届数字生活节暨网络促销活动”、“会员沙龙活动”、“调研交流会”等活动。

浙江省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报告

2022 年，省通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我省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和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 5G 应用扬帆远航，工业互联网提档升级，为浙江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贡献行业力量。

一、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快推进“双千兆”协调发展。持续深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 5G 网络覆盖范围。截至 2022 年末，建成 5G 基站 17.1 万个，全国排名第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26.2 个，除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外居全国第一，行政村 5G 覆盖率达 100%，累计建成 10G-PON 端口 72.8 万个，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500 万户家庭的能力，1000M 以上用户 546 万户。加快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温州、湖州、嘉兴、台州等地市获评新一批千兆城市。

（二）率先建成立体化、多层次的网间互联架构。建成全国首个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交换中心“双核多星”网络布局建设加快，流量交换安全稳定运行，标准建设、发明专利成果显著，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流量交换模式形成，接入总带宽达 10.42T，交换峰值流量 2.40Tbps，接入企业 155 家。业务规模全国第一，峰值流量位居国际同等规模交换中心前列，发展远超试点目标。扩容杭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达 1.5T。浙江省建成杭州、宁波、桐乡、义乌、舟山 5 条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数量在全国各省（区、市）中位居第二，浙江省国际通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持续推进 IPv6 改造。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已完成 LTE 端到端、窄带移动物联网、固定网络端到端、骨干网络互联互通、全部数据中心和 DNS 域名递归解析系统的 IPv6 改造，全省 CDN 服务节点 IPv6 改造完成率为 99.03%，公有云、数据中心、域名解

析服务3类重点应用基础设施企业已全面完成IPv6改造并对外提供商用服务，IPv6网络性能与IPv4基本趋同。

（四）大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新型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加快建设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完成数据中心156个，其中超大型数据中心2个。不断发展边缘数据中心格局，通过融合边缘云的下沉部署完善省中心+边缘节点的全省覆盖，融合承载核心网络、内容分发及属地云服务需求，全年完成边缘节点建设超57个。加速改造升级“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积极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工作，积极探索采用蒸发冷却、液冷等新型绿色技术，开展通信机房节能改造，2022年共改造数据中心30个。2022年度我省5个数据中心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3个数据中心入选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名单。

二、工作亮点

（一）坚持机制创新，协同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加强统筹协调，聚焦短板弱项，在杭州、宁波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后，指导推动温州、湖州、嘉兴、台州等地市获评新一批千兆城市。政企联动推进网络建设，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善政企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基础电信企业和行业企业工作责任，推动“双千兆”网络进一步拉动有效投资、支撑浙江数字化改革、助力浙江数字经济发展。部门协作争创千兆城市，协同省经信厅组织开展争创双千兆城市的申报工作，组织行业企业持续夯实“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组织地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赋能浙江数字化改革创新。省市协同推动标准落地，协调省建设厅积极推动《住宅建筑通信设施设计规范》的修编工作，研究制定无线室分质量监督指导意见（试行）、光纤到房间（FTTR）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统一流程和标准规范，组织各地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依法依规开展“双千兆”网络最后一公里的质量监督工作。

（二）坚持业务创新，创新发展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指导杭州交换中心发挥国内首个试点的先行示范作用，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实现总接入带宽10.42T、交换峰值流量2.40Tbps、接入企业155家，远超试点目标，稳居国内第一，使浙江率先具备

了立体化的网间互联架构，为推动我国网络持续向扁平化智能化敏捷化发展积累实践经验。打造互利共赢的流量疏导模式，基于扁平的网络架构和对等的设计理念，指导杭州交换中心打造互利共赢的流量交换平台，为接入企业提供“一点接入、多点连通”的流量疏导服务，企业网络时延较接入前平均下降77%，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塑造百花齐放的网络互联生态，指导杭州交换中心通过“政府指导下的企业联合建设运营”方式，汇集155家接入企业，涵盖各类网络互联和流量交换主体，全面推进“消费互联”，积极促进“云间互联”，探索推进“工业互联”，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网络互联生态。构建安全有序的数字发展环境，扩容安全监测系统，扩充监管力量，完善交换中心专班联络员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网间互联，推动形成聚合高效发展，实现网络安全有效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省信息通信行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为浙江推进“两个先行”贡献行业力量。

（一）持续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基础运营企业加快5G室内分布系统部署，提高5G网络在商务楼宇、电梯、地下室等场景的室内覆盖水平。加快乡村5G基站建设进度，开展偏远地区、山区、海岛等基础网络补盲建设。力争到2023年底，5G基站建成超21万个。持续推进千兆光网建设。推动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向10G PON及以上演进升级，力争到2023年底累计部署10G PON及以上端口100万个。支持绍兴、金华、衢州、舟山、丽水五市创建“千兆城市”。

（二）持续优化网络互联架构。创新运营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高标准推进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网络互联生态，推动我省网络持续向扁平化智能化敏捷化发展。力争2023年底实现接入企业超200家，峰值流量超2.5Tbps。强化杭州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网间互联链路利用率和网间通信质量监测，积极推进杭州直联点网间互联链路扩容，力争2023年底达到1800G。

（三）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网络、数据中心、内

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终端、行业内应用IPv6升级改造，提升IPv6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实现IPv6用户规模和业务流量双增长，推动IPv6规模部署从“通路”走向“通车”，从“能用”走向“好用”，力争2023年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超55%。

（四）持续推进算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灵活部署边缘数据中心，构建城市内的边缘算力供给体系，满足极低时延的新型业务应用需求。加速改造升级“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提高“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供给能力。

第三章　地市篇

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年，杭州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推动新电商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完善举措、创新载体、数智赋能、规范发展，全市网络零售额增幅保持平稳增长，网络零售的规模和渗透率加快提升，电商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基本情况

（一）体量规模上新台阶。杭州通过内促转型、外引强企双管齐下，网零总量持续平稳增长，电商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电子商务已成为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2 年全市网零同比增长 5.5%，网零总额突破万亿，达到 10496.3 亿元，占全省网零的 38.8%，居全省第一，与全市社零总额之比达到 1.4 倍。2022 年，全市电商产业增加值 1929 亿元，同比增长 3.0%，占 GDP 比重 10.3%。监测数据显示全市共有电商平台 128 个，平台网店超 1250 万家，“独角兽”企业 39 家，“准独角兽”企业 317 家。电商平台交易量和第三方支付能力全国第一。

（二）区域集聚促新发展。虽然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各区、县（市）仍积极发力推动直播电商等新电商模式发展，在全省区、县（市）网零排名前十中占七席。从发展规模看，余杭、滨江入围全省前三，网络零售额均超 1500 亿元，萧山、钱塘、西湖、上城紧随其后，跻身“千亿俱乐部”。从增速看，余杭、滨江、西湖、临安、淳安等 5 个区、县增速高于全市增速，余杭更是斩获网零总量、增速双第一，区位优势显著。

（三）数字赋能呈新成效。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积极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全市电商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成效明显。继续落实新零售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线上线下双向融合。认定新零售企业 131 家、新零售服务企业 29 家，评定省、市新零售示范企业 76 家。持续开展“千家企业云化”行动。全市 94 家大型商场（综合体）和 5 家大型连锁超市建有线上服务平台和智能服务终端，超过 4000 家传统便利店实现数字化运营。深化数新服务标杆城市创建，2022 年我市荣获首批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

全市现有样板县3个，省级特色镇31个，市级特色镇40个，数新应用场景50多个。

（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从推进全市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助推农村电商直播发展等方面着手，结合全市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扎实推动全市农村电商持续保持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省厅部署要求，深化电商示范村培育，2022年全市完成培育电商村320个、电商镇44个，省级电商示范村139个、示范服务站236个。16个典型案例入选《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在“直播电商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中，我市获得1个金奖、1个银奖、5个铜奖、18个优胜奖。

二、工作举措

（一）政策引领有新突破。在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指导下，我市率先提出新阶段电商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打造“新电商之都”的目标任务，2022年出台了《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政策共17条，涵盖了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打造全方位要素保障体系等方面。滨江、西湖、余杭等也结合地区实际相继出台新电商扶持政策，形成市区两级协同联动。在企业普遍信心不足、预期不强的背景下，这些政策的及时制定出台，进一步表明杭州坚定支持电商经济发展的态度和决心，明确了杭州电商新阶段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了新电商发展环境，给企业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吃了“定心丸”，有效推动新电商迭代升级发展。

（二）电商活动深挖消费潜力。杭州积极推广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大促等电商促消费活动，引导电商企业推出优惠举措，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形成了3000亿元服饰鞋包、1000亿元家居家装、1000亿元3C数码、600亿元母婴用品、500亿元美妆护肤等电商主导产业集群，培育了珀莱雅、babycare（白贝壳）、花西子等众多本地电商品牌。

（三）成功举办展会扩大电商影响力。在首届数字贸易博览会期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

商务厅承办的2022世界直播电商大会上，杭州直播电商在拓市场、促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作出的贡献得到了商务部高度肯定。8月3日至5日，我市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成功举办了电商中国·第九届中国（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秉承“看趋势、找服务、选产品”的基本原则，通过会议论坛、展览展示、交流活动等，全面展现杭州数字经济与电商产业的发展优势，全方位展示电商发展最新成果。据统计，本届电博会共举办了20场电商各领域的会议论坛活动，近200家企业实现精准对接，签约战略合作项目12个，150多家媒体参与宣传报道，现场累计接待观众2.5万人次。

（四）平台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部署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杭州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坚持规范与发展并存、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全年共检查网站（网店）40152个，行政指导和约谈各类电商企业366家（次），下架商品356万个（批），关闭店铺9688家，办理网络消费投诉和举报62.7万件。“打、整、清”多措并举，推动电商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指导大型互联网企业清理违法有害信息73万余条，处置涉枪、易制爆化学品、管制刀具等违规账号9万余个，违规商品17万余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保持稳中有进趋势，处于全国第一梯队，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航母编队”式电商生态尚未真正形成。光有航母，组成编队的其他舰艇少。航母数量也少，缺第二艘、第三艘航母。说明电商产业结构与布局不尽完善，多个电商领域缺少龙头企业，区县电商发展不够平衡，梯队效应难以显现，离实现“一超多强”向“多超多强”转变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二是专业人才缺口仍较明显。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速度不相匹配，高端人才短缺严重，人才流动大，主城区之外的区县招引、留住人才难度大。三是电商与产业融合亟待有效创新。制造业企业的电子商务深度应用缺乏有效的发展战略，电商带动制造与制造带动电商需进一步融合、提升。四是电子商务国际化水平与话语权还有待提升。五是电商基础保障需进一步夯实。电商统计分析体系不健

全不科学，缺乏规范的制度和统一的标准。

四、2023年发展思路

2023年，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围绕市商务局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以奋勇争先、时不我待的状态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抓好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施行《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细则，全面开展政策兑现工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新电商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生态优化，抓好招商引资。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要求，紧盯电商产业生态短板，紧盯电商领域最新业态，加强政策宣传、建强招引队伍、完善招引机制、强化市区联动，招引和推动更多的优质项目落户杭州，促进数据回流，形成良好的电商产业发展生态。

（三）聚焦融合发展，抓好新零售示范之城建设。落实《杭州市新零售五年行动计划》，推动电商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线上与线下双向融合，继续开展新零售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新零售示范工程，在全市推广新零售业态为重点的商业街区建设，扩大我市智慧商圈、智慧商业覆盖面，不断提升商贸数字化水平。

（四）聚焦共同富裕，抓好直播式共富工坊落实。以建设村级直播点为基础，结合共富合伙人等电商新模式，推进多种形式电商服务中心和乡村直播间建设，引导各类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与农民合作社、农村种植大户等合作，构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全业态矩阵。

（五）聚焦电商促消费，抓好重大活动项目开展。发挥我市综合类和垂直类头部直播平台、直播电商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一优势地位，在滨江长河古镇推出商旅文融合的“直播+老字号+古镇”新模式，打造“直播电商第一城”。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引领新型消费。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美好生活浙播季”等专项活动，参加“数商兴农共富”行动，加大对相关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力度，带动居民网上消费迭代

升级。

（六）聚焦基础建设，抓好各项要素支撑。结合职能，配合协同落实《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形成良好发展环境。探索新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电商新趋势分析研究。依托高校、电商平台及行业协会，开展“新电商”人才培训行动，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以来，杭州综试区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以打造全球一流跨境电商示范中心为目标，持续实施跨境电商产业三年倍增计划，积极培育国际贸易新渠道、新主体、新品牌、新队伍，杭州跨境电商发展成效明显。据杭州综试区统计，2022年杭州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1203.33亿元；其中跨境电商出口1008.55亿元，同比增长18.21%。

一、发展现状

（一）创新引领全国。作为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杭州综试区加快先行先试，始终走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最前沿，以“六体系两平台”为核心的跨境电商“杭州经验”多次向全国其他综试区复制推广。

（二）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末，杭州培育年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832家，年交易额过亿元跨境电商企业157家。杭州卖家销售额占亚马逊平台浙江销售额的32%。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已达56家，占全省超过三分之一；1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园区，省级跨境电商园区数量全省第一。杭州综试区内开展跨境电商卖家55381家。

（三）品牌出海氛围浓厚。建设全球跨境电商知识服务中心、品牌研究中心、品牌运营中心和品牌设计中心。2022年双十一，子不语集团上市，成为中国跨境鞋服第一股，杭州跨境电商已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46家，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商标数4371个。

（四）生态体系日益完善。规划设立32个线下园区，全球唯一亚马逊全球开店亚太区卖家培训中心3月28日正式启用。培训各类跨境电商人才99578人。落地全省首条第五航权国际货运航线，常态化运营18条国际货运航线，杭州国际货邮吞吐量位列全国第五；335个海外仓、面积714.76万平方米覆盖主要贸易国，海外仓数量和面积分别占全国六分之一和三分之一。杭州本土跨境支

付企业年跨境支付交易额约6000亿元，约占全国七成。

（五）影响力不断提升。商务部“2021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评估”结果中，杭州位列全国第一档“成效明显”。在第五届进口博览会上，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作为全国综试区唯一代表，登上“中国这十年”对放开放成就展的国家展区。

二、工作亮点

（一）出台政策措施。出台新版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从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服务生态建设等五大方面精准发力，做大做强跨境电商规模，加快引进国际国内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鼓励跨境电商直播、独立站等新业态发展。推出便利化措施，会同关税汇创新推出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全球中心仓、寄递渠道进口个人物品数字清关、“保税进口+零售加工”等举措。

（二）实施专项行动。实施产业倍增三年行动，推出跨境电商“暖心助企·产业共富”十五条举措，共协调解决物流费减免、供应链融资担保、保税仓租赁等问题共300多个。平台创新服务举措。以阿里巴巴国际站为例，平台发布跨境外贸“纾困十条”，帮助国内超过20万卖家与覆盖全球200个国家和地区的累计超过2600万活跃企业买家进行有效对接，2022财年外贸中小企业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额同比增长46%。

（三）大力发展海外仓。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海外仓建设，支持各类主体投资运营海外仓，引导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提升跨境电商交易的时效性和便利性。积极开展“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服务在线）”推广工作，累计组织86个公共海外仓上线平台，占省内上线海外仓总量的31.4%，上线数全省第一。2022年，成功推荐华立海外实业墨西哥新莱昂仓等5个海外仓获评第七批省级公共海外仓。开展海外服务网络综合评价，海外服务网络点位达127个，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为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仓储物流、配送、售后等专业服务。

（四）优化出海生态。建设出海中心，设立跨境电商品牌研究中心、跨境电商品牌与设计创新中心、跨境电商品牌运营中心，评选一批跨境电商品牌出海示范基地，完善品牌出海全链路生态。坚

持“一区一品”“一地一特色”，做强一批跨境电商通关功能园、特色产业园和服务应用园。推出精品赛事，举办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跨境电商实战赛、阿里巴巴AGI全球商业挑战赛，开展跨境电商精英人才培训班培训，多层次培育孵化跨境电商人才。

三、存在问题

企业将继续面对海外加息和货币紧缩、全球衰退预期渐浓、生产型和消费型外需收缩、疫情反复不确定性等多重挑战，预测传统外贸FOB贴牌增长乏力，形势不乐观。

以美国为例，其国家宏观战略减少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转向加大从欧洲进口中高端产品，包括芯片通信、生物医药、新能源的完全自主，且大幅降息后一定程度抑制消费，而美国沃尔玛、亚马逊等零售巨头销库存进入了新的周期；世界新冠疫情低烈度长期流行，我国疫情放开后预计消费和经济前低后高，初级劳动力持续减少，大学生就业压力极其巨大，老龄化绝对数量和速度快速提升；东南亚和南亚对中国制造中低端产品的部分替代等。

跨境电商行业经历了这两年的洗牌，市场主体已经由传统卖家主导向品牌商主导转变，DTC品牌将成为行业的最热风口，中国外贸的未来之路必然是跨境电商品牌出海。

四、发展趋势

三年的疫情，前期的巨大风口让中国卖家积累了足够的资金和宝贵的经验；之后的亚马逊平台封店潮影响下，中国品牌踏上了出海之路。在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和疫情影响下，跨境电商显示出独特的市场优势和增长韧性，有效拓展了外贸发展空间，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放开，可以预见跨境电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平台渠道选择多样化。独立站、直播等新渠道、新业态不断兴起，东南亚、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仍有增长空间，多平台运营、多渠道布局，抢占海外新兴市场将成为2023年卖家规避风险的有效方法之一。二是品牌出海势在必行。随着更多有经验的卖家、有背景的工厂以及巨额资本不断涌入，平台红利逐渐销蚀，只有做出自己的品牌才拥有议价的权利。选品能力、品牌打造能力和产品研发能

力将成为影响跨境电商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三是外贸数字化带来新增量。疫情中，数字化本来是很多外贸企业的应急手段，但疫情过后，数字化外贸服务的使用习惯将是不可逆的，迎接新增量，关键在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跨境 B2B 将迎来新发展。

五、2023 年发展思路

作为跨境电商全国第一城，2023 年，杭州将围绕“跨境电商全球第一流”目标，不断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先发优势，紧抓平台、企业、项目等重点，促进跨境电商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金融链、政策链“六链融合”，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达到 1400 亿，规模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00 家，1000 万美元以上规模企业达到 250 家，省级以上跨境电商品牌近百家。

（一）做大跨境电商规模。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 通关，联合重点跨境电商平台对规模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支持，加快头部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和新兴市场拓市，努力优存量促增量。

（二）做强跨境电商品牌。把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出海作为重点，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品牌出海中心，培育跨境电商独立站、跨境直播等新赛道，全方位提升跨境电商产业竞争力。

（三）做细跨境电商服务。提升通关、退税、结汇便利化水平，支持建设集货仓、监管前置仓，提升跨境电商海外服务网络能力，加快跨境电商小语种、直播、短视频等特色人才培育，加大对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支持。

（四）做强跨境电商各项保障。加快跨境电商政策宣讲和区县市跨境电商发展评估，办好全球跨境电商峰会，持续引领全国跨境电商发展。

宁波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电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在创新驱动、消费升级、乡村振新、深化治理等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2年底，我市实现网络零售额2999.1亿元，同比增长6.6%；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005.6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进口额260.6亿元，同比增长0.8%，出口额1745亿元，同比增长14.2%；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841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60.7亿元。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氛围良好，全市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创业创新项目集中在互联网领域，电子商务直接就业人口15.3万人，间接带动就业人口35.6万人。经过几年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日益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电子商务规模不断壮大，“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特色凸显。截至2022年底，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2999.1亿元，同比增长6.6%，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1.2%，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1.3个百分点。全市培育B2B网站100余个，其中大宗商品交易网、中国塑料城等千亿级平台2个，世贸通、订舱通、废铜网、美菜网、找煤网、海上鲜等准百亿元级平台7个。全市19家企业获评省级重点培育电商平台企业，世贸通获批全国首批、浙江唯一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中国塑料城获批国家电商服务标准化试点企业。

（二）跨境电商持续高增长，“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据宁波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计，截至2022年底，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005.6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进口额260.6亿元，同比增长0.8%，出口额1745亿元，同比增长14.2%。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累计验放单量1.2亿票，全国累计829.5万人次从宁波购买了跨境进口商品，连续4年位居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实现全国首批、

全省首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实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值34.9亿元，位居全国第一。全市共建成海外仓213个，总面积334万平方米，分别约占全国的1/9和1/6，出口海外仓业务占全国1/4。

（三）农村电商产业升级，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培育发展243个电子商务专业村，建成28个农村电商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1700家，直接和间接吸纳农村就业人员5.2万人，建成9个区域电商服务中心和农产品仓储物流基地，完成农村地区一线快递网点规范化改造700个，建成7个特色农产品电商示范镇，电商服务站超1700个，100%覆盖宁波全大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06亿元。培育了“海上鲜”、“美菜网”（瓜瓜农业）、“小6买菜”、“甬农鲜”、“益马当鲜”等多家农产品新零售平台，其中，美菜网全国累计入驻企业及商户超过1.1万家，全年成交额2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小6买菜”疫情期间快速崛起，在疫情保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成交额有望突破5亿元，同比增长130%以上。深化农村电商品牌建设通过深耕电商渠道，我市成功打造并扩大一批新晋农产品网红品牌，如奉化欢喜水蜜桃、余慈杨梅、象山“红美人”和“绿美人”高档柑橘等地方特色品牌，打出了口碑，用较高的品质和较好服务占领市场。

（四）电商园区提档升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84个，其中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4个，注册企业总数超过3万家。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个，国家级电子商务众创空间4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4个，省3A级以上电商园区53个。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电商城江北园区）累计注册电子商务企业11945家，累计注册资金突破1000亿元，限上商品交易额完成2297.2亿元，首次突破20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41.6%；宁波国际电商产业园（电商城海曙园区）引进企业1924余家，注册资金超150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80.62亿元。

（五）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激发，电商消费新场景推动消费升级。一是“直播+”产业融合赋能网络市场新场景。全市建成直播电商基地22个，形成以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为核心、县（区、市）特

色产业直播基地联动的“一核多片”发展格局。截至2022年底，全网直播销售额达760亿元，同比增速36%。全市点淘、抖音、快手三大平台直播间数量5303个，同比增长93.4%，全年直播场次54万余次，全职主播从业人员达8000人，直播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规模达4万余人，占全市电商直接从业人员的1/4。联合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认定80家市级“绿色直播间”，其中省级3家。二是“独立站+前置仓+专线物流+海外仓”模式引领跨境新发展。以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为载体，以公共前置仓建设为起点，打造线上虚拟订单处理流程、线下“多仓联动”集成集运新模式，构建宁波“一站两仓”融通对接的核心枢纽。前置仓投产面积10万平方米，规划面积90万平方米。亚马逊AGL物流服务建成保税前置仓1.2万平方米，2021年以跨境出口1210模式（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模式）出口达3亿美元，同比增长240%。三是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全国首创“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线下自提”店融合模式，宁波进口商品中心建设跨境O2O体验中心和中东欧特色商品常年展，集聚企业1400余家，5万多种优质进口消费品，实现中东欧17个国家28个特色商品馆的全覆盖。在全国18个城市布点进口商品直销中心，世界商品从宁波进口商品中心发往全国市场。推动流通领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市2万6千多家餐饮企业开展网络订餐业务，超过10万家酒店住宿、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主体开展网络销售。推动“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发展，出台《宁波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打造多元化、多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矩阵。累计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省级23个，获得国家级奖项26个，“点线面”宁波模式成为工信部向全国推广的智能制造8种模式之一。

（六）示范试点工程加快创建，电商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完成国家、省、市级各类试点示范建设，不断优化具有宁波特色的电子商务生态圈。一是数字生活新服务试点工程加速行业生态质变。制定了《关于推进宁波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宁波市完成“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创建工作，并创建了海曙、鄞州、2个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区（县）和12个“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二是综合示范创建工程提升行业发展能级。联合推进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数字消费试点城市和省新零售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小6买菜”项目入选商务部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优秀案例，完成2家国家级电商示范园区年度评审，新增3家省级电商示范园区；协助推进国家级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推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联合市供销部门，打造农产品物流中心仓储，联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完善仓储建设标准体系，完成快递网点规范化改造117个，全市整合、优化社区智能快递柜2300组。三是高端电商人才培育工程支撑行业生态裂变。通过“泛3315”“甬江引才”等载体，累计引进35个电商高端人才团队，其中2个项目经过几年培育已进入IPO阶段，高端人才项目引进数量和质量在全市城市经济领域处于前列。

（七）坚持先行先试，跨境监管与服务打造全国样本。一是实现全景式跨境电商信用信息公示。建设全国首个“跨境电商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完成信用宁波、信用浙江的数据对接，实现主体信息、经营信息等六大类全公开全透明，成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唯一入选浙江省自贸试验区态势感知中心多跨场景应用的项目。二是构建全链条跨境电商信用监管机制。全国首推跨境电商备案模式，建立市场监管注册和海关备案信息互通机制。全国首创跨境商品质量监测模式，加强质量风险研判和消费警示，落实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三是构建多元化跨境电商信用保障机制。全国首创跨境防伪溯源体系，实现跨境商品“源头可追溯、过程可控制、流向可跟踪”。全国首创跨境质量监测+保险模式，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跨境商品质量保险，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达4000万元。创新设立跨境电商“退货仓”，延长退货运抵期限至45天，全力保障消费者跨境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权益。四是创新多维度跨境电商信用服务渠道。加大金融信用支持，设立财政风险补偿金，开发广发“跨境贷”、建行“政融通”等信用融资产品，总体授信规模达4亿元，受益企业50多家。深化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业务量超2万笔，服务企业家数逾900家，分别居全国第一和第三。加大供应链信用支持，针对高信用水平跨境企业推出组合销售、线下自提、商品条码、“嵌入式”包裹查验等一系列创新监管模式。

二、存在问题

相较“十三五”期间，我市电商的几大领域都在奋力追赶，网络

零售连续三年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幅度，产业电商，尤其是外贸、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出现了一批潜力平台，电商基础人才规模也在逐年扩大，应该说，总体呈现出良性发展的态势。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是存在着一些差距和制约因素：一是龙头企业、知名电商企业少。从近年的发展规律来看，龙头企业在区域人才培养、企业集聚、规则制定等方面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我市电商产业的最大短板是缺少1家知名龙头企业。二是我市电商园区特色不明显，存在同质化竞争，引进企业与当地产业结合不够紧密，园区配套功能服务不完善，部分园区依靠政府补助，生存能力较弱，存在政策到期后，企业迁徙和人员流失等问题。三是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复合型人才供应相对紧缺，我市相对上海、杭州等地对人才吸引力不够，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人才缺口较大，特别是在电商运营、直播主播、技术服务等领域。

三、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电子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振电商发展信心，围绕本地优势产业，顺应市场机遇，聚焦直播电商经济、数字化提升、产业载体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电商产业生态链，推动全市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到6%以上，总量保持全省第三。重点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直播电商经济，加快推进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重点支持产业载体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人才招引培养、发展氛围营造等四方面重点工作。一是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打造1个百亿规模核心集聚区，建设10个十亿规模特色联动集聚区，培育50个直播式共富工坊，形成一批创新性、示范性强的绿色直播间。二是加强直播经济市场主体培育。全力招引直播电商平台等头部企业；扶持一批直播电商品牌企业，形成“甬上好货”直播品牌集群；培育一批本地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三是营造直播经济良好发展氛围。成立直播经济行业发展联

盟，开展资源对接活动；打造“甬江创客”直播电商大赛品牌活动，每年评选一批人气主播、宣传一批网红品牌，通过活动扩大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聚焦产业载体建设，持续推动电商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园区等级评定。继续加强对现有产业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继续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和综合考评工作。二是强化园区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创造“亲商安商”的园区环境、“富商”的政策措施、“便商”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企业数据库，实行“企业服务一对一”陪伴式服务新模式。三是提升园区产业基础。围绕大宗商品贸易、农业生鲜电商、互联网金融保险以及互联网家居、家电、文具品牌培育等百亿产业集群，着力培育、招引龙头电商企业，进一步提升要素融通、集聚发展的产业生态，实现园区跨越式发展。

（三）聚焦跨界协同聚力，不断完善电子商务生态支撑体系。一是强化政策支撑。各地突出重点支持直播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领域建设，用足、用好中央、省、市专项发展资金，不断完善电商政策体系。二是强化人才支撑。依托“甬江引才”电商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复合型电商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出台直播电商人才专项扶持政策，加大专项人才招引力度；进一步发挥高校、社会培训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优势，构建多样化的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体系。三是强化物流支撑。与邮政管理局落实500万元的电商快递协同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城乡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快递网点标准化改造，鼓励现代化仓储设施建设，推动电商快递融合发展。

（四）聚焦产业数字化提升，扎实推进电商示范工程建设。围绕数字化改革建设要求，推进数字商贸、数字教育、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健康、数字政务六大领域建设，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一是推动实体批发零售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培育一批数字供应链、数字营销、数字支付、业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二是发展“数字+生活服务”，依托宁波阿里中心，引导平台为本地线下生活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培育一批数字化生活服务领军企业。三是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鼓励电商平台企

业拓展“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功能，积极发展“互联网+民宿”，积极推动宁波文化和旅游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宁波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今年以来，宁波积极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作用，服务宁波市经济向上向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商务部综试区考核评估结果宁波综合排名“第一档”。据宁波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计，2022 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0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3%。其中，进口额 260.6 亿元，同比增长 0.8%；出口额 1745 亿元，同比增长 14.2%。2022 年全年宁波综试区共组织跨境电商大型峰会 5 场，论坛沙龙 26 场，资源推介对接会 40 场（市本级 8 场），培训活动 60 场（市本级 28 场），共培训跨境电商专业人才 1.1 万人次。

一、工作开展及成效

今年宁波重点推进“一站两仓”跨境电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市场主体培育两项重大工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创新模式，培育跨境电商发展动能。一是出台落实新政策。配合落实国家、省、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政策，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跨境电商海外仓贴息政策的通知》，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融资支持力度。二是参与制订新标准。全国首个跨境电商海外仓团体标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与管理服务规范》公布实施，进一步规范海外仓运营与服务质量。联合市发改委、市贸促会等指导编制《海外仓重点国别投资指南》《宁波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指引》等。三是探索推进新模式。推进普洛斯跨境进口宠物粮基地项目、“甬澳优选”跨境进口项目，扩大“跨境电商网购自提”规模，新增进口名庄红酒、宠物粮、冰淇淋等品类，累计实现销售 2910 万元。四是大力发展新基建。推动成立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超过 82.4 万平方米的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正式开工，打造跨境电商“品牌独立站”“前置仓”“海外仓”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完善设施，构建跨境电商基础支撑。一是升级跨境电商

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列入省商务厅第二批应用场景先行示范点，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目前已有4024家企业备案。二是优化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宁波综试区共有69家企业在23个国家建设经营海外仓210个，总面积328万平方，占全国六分之一。今年新增7个省级公共海外仓，包括全省仅有2个省级华侨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搭建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网络。新开辟3条洲际航线，开通宁波至菲律宾马尼拉首条全货机航线，完善航空货运体系，深化境外航空货运合作，正式成为第五航权开放城市（纽约-宁波-仁川-纽约）。四是打造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模式。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提升跨境电商物流集运能力，提升日均处理能力至30万件。

（三）营造氛围，提升跨境电商生态服务。一是培养专业人才。宁波综试区现有13所高校开设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等与跨境电商相关的专业及专业方向，共计在校生17000余人，2022年有7所在甬高校开设各种类型的跨境电商特色班、微专业13个，参加学习的学生达995人。二是加强金融支持。全国首创的“易跨保”金融服务方案以“信用补充”为跨境电商卖家和跨境电商服务商提供全套风险保障和融资支持，2022年，易跨保服务方案项下已支持企业146家，累计保额6.6亿美元，为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4.34亿元。三是补全服务短板。联合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搭建了适合跨境电商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型（指导手册），探索跨境电商企业认定高企的新机制，备案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试点企业28家，占1.3%，11家试点企业申报跨境9710项下数据超4.2亿元，全国首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包裹出区“嵌入式”监管，提升跨境包裹整体出区通关效率。四是优化环境氛围。筹备举办第四届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大会，线上线下累计覆盖5.3万人次；牵头成立长三角跨境电商联盟，签约建立长三角跨境联盟浙南分中心，推进模式创新、要素集聚和新型贸工一体的产业链培育。

（四）统筹资源，释放跨境电商产业活力。一是推进跨境电商品牌组团出海。举办首届华东产业带跨境出海线上峰会，以华东区域跨境生态为轴心，华东优质产业带为基础，围绕跨境转型、跨境

选品、跨境运营三大主题，联动南京、合肥、温州等9地，推动区域性跨境电商发展，多平台总观看量达21168次。二是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宁波综试区共有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1家，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9家，联合亚马逊、速卖通、TIKTOK等平台在市级园区内开展相关活动600余场，今年以来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海关监管代码项下业务申报企业数和总出口额分别占全市总量的14%和20%。三是促进跨境优质资源对接。举办6场“跨无止境”沙龙、2期线上跨境电商人才对接直播等高质量对接交流活动，如《港通天下，毕力同行——跨境电商和供应链企业上市沙龙》等，累计157家企业、10家高职院校和1500余人次进行对接。四是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主体引育。印制《宁波跨境电商优秀案例汇编（2022）》，加强优秀企业经验交流推广，多渠道与傲基、赛维、通拓等国内顶部卖家联系，洽谈来甬落户开展业务，支持宁兴、富邦、中外运等重点本土企业对接国内外主流平台，招引抖音、沃尔玛等企业在宁波落地开展业务。

（五）因地制宜，厚植跨境电商区域特色。一是推进跨境电商数字化转型。江北区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业务模式创新，贝克莱恩公司创新采取新建数字演播中心、采购5G电视直播车等方式，实现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全新升级，跨境出口成交率与成交额提高明显。二是实施跨境电商店开全球行动。镇海区面向全区传统外贸企业和制造企业开展“店开全球”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帮助企业在亚马逊、易贝、tophatter、沃尔玛、cdiscount、coupang、多多跨境、虾皮等跨境电商平台申请开店100余家。三是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鄞州区依托世贸通、中基惠通、一达通等三个传统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成熟的外贸服务体系基础，加快推动平台向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其中，世贸通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已超过200家，年跨境电商出口额预计3000万美元。四是打造跨境电商一站式供应链。慈溪市以“慈溪优品馆”为核心，发挥本地小家电产品特色优势，辐射周边县市及多个国家，已累计接待2200余批次客商散客，包括韩国COUPANG团队、中东CITRUSS等外国客商，自开馆运营以来，“慈溪优品馆”已入驻厂商300余家，入馆产品SKU数超880个，今年撮合订单总额约20亿元。

温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及省商务厅精心指导下，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强基础、抓培育、谋创新、抢风口，紧跟电商迭代步伐，夯实电商提质扩面基础，聚力发展电商新业态，成效显著，亮点纷呈，有力地促进全市电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22 年，温州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 2321.8 亿元，在浙江省排名第 4，同比增长 5.5%；累计实现居民网络消费额 1590.3 亿元，在浙江省排名第 3，同比增长 2.9%，拥有活跃网络零售网店 6.5 万家，直接解决就业岗位 18.3 万个。

一、主要工作

（一）全面落实全市物防专班和“最后一公里”保供工作。一是参与物防专班，并根据《关于开展进口物品防控工作专项调研的通知》要求对各地进口防疫工作进行专题督查，分别召开大物防专班座谈交流会，听取各地物防建议及时完善物防工作各项预案。同时，下沉瑞安参与街面店铺防控扫街督导工作。二是拟定《温州市生活必需物资电商供应链稳定供应工作预案》，建立电商供应链企业名录库，发挥电商供应链作用，及时组织货源，畅通物流配送渠道，实施无接触错峰配送，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扩散和传播风险。三是组织外卖小哥骑手开展疫情防控培训。联合市监、卫键等部门组织顺丰、邮政公司、美团和“饿了么”等平台快递外卖“骑手”代表，开展消毒知识、特定场所消毒技术和个人防护规范等业务知识培训和专业演示，录制培训视频，组织和引导全市快递外卖平台机构进行大规模线上学习，累计培训 20160 人次。四是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演练，指导各地以瓯海区疫情防控演练为蓝本，进一步细化“分组包户·物资保供”实战演练各项举措，各地于 5 月 23 日前分别完成各自演练任务，同时召开全市生活必需品“最后一公里”应急保供演练复盘座谈会，形成演练复盘总结报告和督办单。五是完善《温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处置实施方案》最后一公里保供工作内容，重点针对保供队伍建设、保供业务培训、骑手志愿者楼栋长无缝对接机制、保供辅助“白名单”企业数据库、保供企业承载量数据库、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快递外卖骑手集中管理点、三级应急物资中转站、蔬菜“方舱”和小区投放点建设、常态化开展保供应急演练等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六是学习考察大规模疫情处置先进经验。市防控办组织疫情防控各专班小组成员单位并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春带队赴杭州、金华、台州等地学习考察大规模疫情处置先进经验，考察结束后，市商务局就保供工作学习体验梳理形成《物资保障专班考察调研报告》提交市防控办。七是依据市防控办《关于组织温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演练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最后一公里保供模块演练脚本，全力配合完成疫情防控演练各项准备工作。八是常态化做好“最后一公里”保供工作，按照《温州市生活必需物资电商供应链稳定供应工作预案》要求，实时更新电商供应链保供企业信息，指导企业建立特殊情况下的保供物资包承载量信息库，配合市监和邮管等部门督促和指导平台做好快递骑手和外卖小哥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快推进电商新政策拟定各项工作。一是在2022年出台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2〕1号）政策中增加采买直播平台流量补助、直播示范创建奖励以及电商企业租赁办公用房房租补助等电商条款。二是围绕我市电商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并提出锚定“新电商新风口新赛道”，构建温州特色新电商经济发展体系的工作建议，供市领导参阅。在撰写的《加快推进温州电商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专题报告中提出大力快速推进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和县级特色产业电商集聚区建设工作等举措，获刘小涛书记和张振丰市长重要批示。三是根据市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积极谋划支持温州电商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条款，先后借鉴和收集省内外现行政策20余条，于3月初形成意见初稿，后召开各类征求意见会4次，下发书面征求意见稿3次，依据各方建议和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交市府办。同时，陈副市长召集各部门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对相关政策条款进行再次完善，形成送审稿。5月初，在原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补充完善，形成《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讨论稿）并再次征求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10月17日，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张振丰市长就新电商经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目前《三年行动计划》已正式发文公布。同步在省市各大媒体进行政策专题宣传报道，其中《政在直播》栏目邀请市商务局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直播专题报道。

（三）积极开展电商促消费节庆活动。一是开展“2022温货网上年货节”活动。根据“2022全国网上年货节”和“2022浙货国潮网上年货节”相关活动要求，制定了《“2022年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温州实施方案》，于2022年1月10日-2月7日，采取“1+N”的组织模式，邀请“温州品牌推荐官”淘宝主播陈洁KIKI开展温州专场直播活动。活动总参与电商平台31个，参与企业及商家536家，集中性活动38场，发放消费券8541万元，邀请网红主播50位，直播活动218场，总销售19501.9万元，为商家和消费者搭建线上购物平台，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条件，充分释放电商促消费潜力。二是组织开展温州市第四届双品网购节活动。根据商务部统一部署，制定了温州市第四届“双品网购节暨非洲好物网购节”活动方案，以品牌建设和品质消费为主线，组织市内重点电商平台、品牌企业参与，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据不完全统计，鹿城区印象城MEGA、银泰百货、时代广场、开太百货等大型综合体在活动期间共计实现网上销售额7057.39万元，同比增长65%；瓯海区邀请吃喝玩乐小分队组织3场直播，举办本地数字生活节，累计观看3万人次，销售额达67万元；瑞安市组织本地传统企业积极参加淘宝天猫“五五大促”、京东“五一大促”等活动，有效提升产品销量及店铺知名度，5月1日至9日期间网络销售额实现4.5亿元，其他县（市、区）均开展了相应的双节活动。三是指导各地持续开展专场直播带货活动。持续邀请淘宝TOP主播、“温州品牌推荐官”陈洁Kiki来温专场直播带货，已连续举办4场，累计实现销售额8650万元、成交商品数量75万件、观看人次超2450万；9月4日，陈洁Kiki来温现场直播带货，吸引605.12万人次观看，帮助顶诺牛排、红蜻蜓、德赛、VOC等52个温州本土品牌、80余种温州特色产品带货2270万元；动员全市商务系统积极参加东方甄选浙江专场直播带货活动，推荐各地特色产品，报送各品类200个。四是积极谋划2022温州市首届新电商文化节，通过电商产业培育、新电

商品牌大赛、矩阵直播、评比颁奖等活动打造温州新电商活动标杆，吸引全市各领域头部、腰部、新电商企业、直播达人积极参与，实现市和区县联动，营造良好新电商发展氛围。

（四）持续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项目建设工作。一是筛选全市数字生活重点项目，向省厅报送《温州市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项目推荐名单的报告》和项目清单，我市瓯海区的梧田老街数字生活街区列入2022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数字生活新服务)补助项目，获得省财政资金180万元。二是我市乐清市、文成县入围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名单，瓯海区获评首批省级数字生活新标杆县；瑞安市、文成县获评第二批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双屿街道、莘塍街道、云周街道、昆阳镇获评2022年度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三是继续加快推进12个数字生活新服务试点街区创建，加强与知名平台合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四是落实《温州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温州市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工作要点》。

（五）促进电商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一是全市476个行政村荣获2022年度全国淘宝村称号，淘宝村数量同比增长11.5%，总量居全省第2。45个镇（街道）荣获2022年度全国淘宝镇称号，总量居全省第4。二是依据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电商企业典调工作要求，完成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典调工作。三是瓯海区眼镜小镇产业园、力西特电商产业基地获评2022年度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四是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基地15个，推荐参评省级直播电商基地9个，争取省级获评3个以上。五是积极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20家，推荐参评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15家，争取省级获评8家。六是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培育和申报工作，培育任务指标22个，已上报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31个。七是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级新增重点电商产业（含直播）基地、电商销售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名录库申报和评定工作，温州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等17家电商产业（含直播电商）基地拟入选2022年度市级新增电商产业（含直播电商）基地名录，乐维鞋类公共直播间1家产业公共直播间拟入选2022年度市级新增产业

公共直播间名录，浙江星仔岛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55家企业拟入选2022年度市级新增电商销售企业名录，温州初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拟入选2022年度市级新增电商服务企业名录，乐清市伊莱科电气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拟入选2022年度市级新增电商平台企业名录。八是多部门联合建立平台经济联席会议机制，召开全市规范网络直播营销工作推进会，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倡议书》，全市范围内开展直播平台违法违规线索的专项监测与整治工作，定期通报违法违规案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九是开展直播电商知识产保护专题调研活动，先后调研百晓在线、浙瓯直播基地、抖音鞋靴直播基地等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宣传、风险防范、典型案例通报等工作。

（六）强化电商项目招引和人才培训工作。一是协助鹿城区和瓯海区同步推进鹿城全国鞋靴抖音直播基地和淘宝主播陈洁直播选品事业部落地事宜，以上项目均已签订落地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温州抖音鞋靴直播基地已于8月9日正式启用，成为全国首家鞋靴垂直类抖音产业直播基地。目前正在推动陈洁团队选品事业部落地政策和场地事宜。二是密接央广网、盘石、网易严选、遥望科技等电商平台资源，洽谈直播赛事、直播培训、MCN机构和央广浙南元宇宙创新媒体中心落户温州等事宜。三是持续推进电商人才培训工作。由温州市商务局主办、温州爱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2022年度电商专题培训班现已完成一期“短视频制作班”、二期“拼多多全运营班”和三期“京东全运营班”所有培训任务，共计培训2500人次。四是加快推进新东方直播培训项目落地。经双方多次研讨，现已确定具体培训方案。一期培训由瓯海区政府和市商务局共同主办，瓯海区商务局具体承办，新东方浙江学校为培训支持单位，瓯海区给予活动安排、场地协调及相关培训经费支持。现已同步启动前期招生宣传工作，一期培训50人，下步视疫情择日开班。

二、2023年工作思路

在专班化推进《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项目落地的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快速推进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和县级特色产业电商集聚区建设工作。以“政府引导、适度建设、资源整合”为原则，

科学划定市级电商经济核心区四至范围，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高起点、高质量快速推进核心区建设、招商、推介以及企业入驻等各项工作，打造供应链企业、新电商平台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新电商时尚品牌、新电商服务企业、新电商人才孵化、物流仓储配送等高度集聚的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同时，以各地现有电商资源和业态布局为基础，结合各自产业集聚特色，规划建设县级特色产业电商集聚区。

（二）加快电商主体培育，加速电商企业培育和回流。加强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直播基地、电商平台、新零售示范企业、重点电商企业（销售、平台、服务类）等示范能级项目培育力度，争取更多市场主体获评省级创新示范荣誉，夯实我市电商产业发展基础，提升整体能级水平；积极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完善供应资源体系，继续推进平阳、永嘉、瑞安、苍南、文成等创建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挖掘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新增量，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推进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工程和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积极开展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示范培育工作，深入挖掘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创新点和示范案例，推动电商政策向农村电商领域倾斜，打造若干个示范引领标杆，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积极招引电商龙头企业，重大电商项目招引建议给予“一事一议”政策，确保头部优质资源快速便捷落户温州；加大知名平台招引力度，招引阿里、京东、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全面进驻温州或在温州设立分支机构；搭建在外温州人返乡电商创业平台，支持在外从事电商创业的温籍商人回乡投资新电商项目。

（三）构建新电商产业扶持政策，紧跟业态迭代前沿。探索建立市县两级电商政策体系，市级政策着力标杆指引和示范参考，如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奖励；县级政策紧盯夯实基础和普惠享受，如电商平台企业运营补助，直播平台流量费用补助，电商产业公共直播间奖励，电商直播销售活动奖励以及租赁办公用房房租补助等。

（四）创新开展电商系列活动，提升电商氛围的粘合度。常态化开展各类电商资源专题对接活动、电商主题分享活动、展会、峰会和赛事节庆活动，积极营造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集合、部门、

院校、协会、平台、企业、机构等各方资源优势，成立市级新电商产业联盟，完善联盟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指导联盟在峰会、选品、渠道和帮扶诊断等氛围创设和民间“电商圈子”打造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电商要素整合，提升电商服务水平，创新驱动电商产业发展；持续开展网络直播季、“美好生活•浙播季”、浙造好物美好生活等温州专场系列活动，培育电商新型消费。

（五）进一步提高电商产业基地综合效能。加强电商基地建设综合性扶持，提供免税、奖补等财税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入驻各级电商产业基地，引导社会资本创办电商产业基地；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电商事业，成立独立的电商子公司，并进驻基地集聚发展；学习借鉴义乌市等成功做法，加快专业大市场向电商产业基地转型升级，集聚实力，形成氛围，实现抱团发展；鼓励建设集时尚国潮IP创意策划、新电商企业集聚、新电商项目招引与孵化、供应链整合与选品展示、多媒体制作与数字化场景应用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新电商园区（基地）；支持传统电商园区进行软硬件改造、迭代升级，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电商园区（基地）。

（六）发展网红直播产业，紧跟业态迭代方向。推进网红（直播）产业基地和产业直播间建设，培育市级网红（直播）产业基地2个、市级网红产业直播间10个；持续招引阿里、京东、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全面进驻温州或在温州设立分支机构；继续协助鹿城和瓯海推进抖音直播基地和陈洁直播选品事业部落地后续建设事宜；邀请“东方甄选”直播间主创团队来温开展“双语直播”培训，提升温州直播内容生产能力和整体创作水平；继续邀请陈洁等知名直播达人来温开展直播活动，借助其“头部”主播集聚效应，壮大本土企业自主直播专业团队，汇聚企业平台流量；向上邀请全网头部主播开展浙江（温州）专场直播带货轮播活动，基于前期建立的长效选品库（货盘），计划委托本地选品机构联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多平台优质（头部）主播参与浙江（温州）专场直播带货活动。

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商务厅精准指导下，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一年有变化、二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等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对照部、省、市考核考绩要求，围绕重点中心工作，“领”字着眼，“优”字发力，“新”字当先，持续推进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晋等升位、提档升级。

一、主要工作

（一）“领”字着眼，温州跨境电商绩效交出“新报表”。锚定“建设区域数字贸易中心和跨境电商强市”的规划目标，制定《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实施意见》、《温州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发展规划，《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市级公共海外华侨仓认定评定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市级数字贸易联席会议机制和市级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机制，厚植温州跨境电商发展基础；以新一轮跨境电商政策修订为契机，从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独立站建设、跨综服企业培育、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培育、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产业园区发展等方面优化政策支撑引领，并细化县（市、区）任务指标分解表和月度计划推进表，并以周总结、月报表、季评估为抓手，紧盯节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市域联动发展、全链条同频推进”的发展格局持续完善。据统计，2022年我市跨境电商交易额522.7亿元，占全省12.4%，其中海关监管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92.47亿，同比增长80.47%，连续两年实现裂变式增长，温州综试区能级指数列全国第25位，在商务部公布的首次全国综试区综合评估中，温州综试区建设“成效较好”，跻身全国优势梯队行列，温州综试区高能级开放平台爆发力得到充分释放。

（二）“优”字发力，温州跨境电商主体呈现“新活力”。立足温州区域特点、产业特性和发展特色，巩固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领先优势，深化“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产业学院”发展，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规模和发展矩阵。一是树立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新优势”。指导瓯海、龙湾、经开区积极争创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推动龙湾、瓯海、瑞安、永嘉、平阳5个试点县（市、区）获评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工作绩效评

价A级。目前，全市共有10个县（市、区）15个产业集群获批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试点总数和A级县（市、区）数量均居全省首位。二是发挥跨境电商产业园规模“新效益”。制定《温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规范跨境电商园区管理模式，推动园区与快递物流、产业集群、海外仓等资源高效整合衔接，组织开展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评选，推动瓯海眼镜跨境电商园、龙湾红连跨贸园、鹿城跨境电商园等3家园区获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温州现有省级产业园3家、市级产业园3家、特色产业园10家，入驻企业400余家，温州跨境电商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发展。三是打造温州市跨境电商人才建设“新引擎”。推动市级跨境电商学院扩面提质，在原有4所分校区基础上，新增温州大学、温州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安防技术学院3所分校区，培养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联合教育局开展温州市首届跨境电商人才技能仿真竞赛，引导高校“以赛代训”提升专业学生实操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发跨境电商人才源动力。2022年全市完成各类跨境电商职业技能人才培训1.67万人次，人才培养评价得分居省内前列。四是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新矩阵”。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营销，鼓励企业依托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和独立站开展“全球首发首店”，组织开展全球优秀服务商评选和市级引领型企业评选活动，指导县（市、区）、核心监管区做好跨境电商重点货代企业、行业独角兽企业招引落地，其中汇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入选新商贸重大签约项目，长三角跨境电商联盟浙南分中心等6个项目实现集中签约，遴选10个本土品牌参评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打造出引领型企业8家、优秀服务商20家、跨境电商进出口2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79家、跨境电商企业4359家的市场主体矩阵。

（三）“新”字凸显，温州跨境电商生态形成“新品牌”。一是建成温州“跨境电商大脑”。对照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按照“1+2+6+N”总体架构，全力建设1个“跨境电商数据仓”，搭建“政府侧监管平台、企业侧服务平台”2个平台，打造“跨境业态监测、信息共享、电商信用、风险防控、金融服务、智能物流”6个体系，创新“跨境生态图谱、生态供需大厅、海外仓服务在线、跨境云课堂、跨境活动派”等N个特色应用场景，建成跨境电商“一网通”线上服务系统，实现e库智治、e图智览、e链智环，构建以数据驾驶舱为中枢的温州跨境电商智慧大脑、智能服务大厅，建成温州“跨境电商大脑”。该项目于7月6日通过初验并上线测试运行，11月

4 日完成建设并顺利通过终验，12 月 10 日在首届数贸会·丝路电商合作论坛作为重要成果进行发布，12 月 20 日在工信部举办的 2022 数字政府评估大会暨第二十一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上，荣获 2022 年地市级网站优秀创新“十佳”案例称号。二是加速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制定省华侨仓标准制定，制定《温州市推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市级公共海外华侨仓认定评定标准，修订市级公共海外仓认定标准，落地浙南物流海外仓全球拓市行动项目，组织开展新一轮市级公共海外仓和市级优秀华侨仓评选，择优遴选温州海外仓参评省级公共海外仓，加快构建海外仓建设新格局。目前我市已有海外仓企业 17 家，建成公共海外仓 62 个，其中市级公共海外仓 3 个、省级公共海外仓 3 个。三是积极营造温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新氛围。12 月 10 日成功举办首届数字贸易博览会·丝路电商合作论坛，本场论坛由省政府和商务部主办，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承办，是疫情政策调整后我市第一场重大活动，也是近年来我局承办的最高规格活动，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省商务厅厅长韩杰线上出席并视频致辞；市长张振丰，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省商务厅副厅长张钱江，副市长陈应许出席，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在线上作主题演讲。央视网、新华网、中国日报、浙江日报、今日头条、新浪、搜狐等 43 家权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其中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商报头版刊发，多重积极效应持续显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与此同时，还强化品牌意识，深化“温州.跨客”品牌建设和生态构建，持续举办温州“跨客”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等系列生态培育活动，积极擦亮温州跨境电商生态品牌。2022 年开展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 155 场，积极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新氛围”，持续巩固温州综试区良好形象。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同时，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制约温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掣肘：一是政策供给和政策兑现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当前跨境电商政策中进出口补助资金占实际兑现资金 99%，其中进口补助占实际兑现资金 80%，政策资金使用较为集中，其他政策条款兑现率有待提升。与此同时，进口补助尚未及时兑现，企业关注度高、垫资成本较大。二是口岸生态建设不能有效满足跨境电商少批量、多批次的实际需求，口岸拼箱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滞后，运营企业运营能力和经验欠缺，货运包机及快船航线缺失，温州口岸物流成本较高、温州跨境电商货源外流严重。三是市场主体“小、散、弱”

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在全市各类跨境电商活跃网店增长迅猛的同时，大部分企业仍处于初创或传统转型阶段，同质化竞争严重，品牌化、规范化、合规化发展不足，龙头企业发展、独立站建设、省级跨境电商品牌创建、省级海外仓培育等主体建设不及预期，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明显，行业商协会“政府助手、企业帮手、行业推手”作用发挥不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尚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难以形成集聚协同效应。

三、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我局将深入贯彻省、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聚焦《温州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要求，立足温州跨境电商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挖掘进出口新潜力，培育行业增长新动力，锻造物流仓储新韧力，激发公共服务新活力，巩固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地位，加速打造主体云集、服务高效、生态完善、绩效显著的跨境电商强市，把跨境电商打造成我市外贸稳增长的新亮点、数字丝绸之路战略节点城市建设的新动能，力争2023年全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同比增长40%以上（其中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30%以上），推动外贸企业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160家以上，培育3个以上产业园区，遴选5个以上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培育10家以上跨境电商引领型企业，举办100场以上对接交流活动，开展跨境电商相关职业技能人才培训10000人次以上,为全市打通内外贸、联通海内外、畅通双循环作出新的跨境电商贡献。

（一）挖掘进出口新潜力，推动全业态均衡增长。一是强化政策支撑引领。出台新一轮跨境电商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实效性，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助力外贸稳增长、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助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多层次跨境电商人才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依托数字化平台“店开全球”、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支持企业推进跨境直播等新零售业务等9个方面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县市区、对企政策宣传，指导县市区加快加密政策兑现，压缩政策兑现周期，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培育跨境电商出口新优势。强化“跨境电商+一般贸易/市场采购/海外仓”等多模式联动，优化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出口，大力推广9810（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外仓）和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稳步做大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推进跨境电商B2C和B2B

业态同步高质量增长。充分发挥温州“海、陆、空、邮、铁”渠道齐全的优势，指导温州机场建成9610监管场地，争取鹿城商业快件监管中心尽快投入使用，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跨境电商“1210全球中心仓”，优化出口退货渠道，推动综试区出口全业态均衡发展。三是拓宽跨境电商进口新渠道。以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速跨境电商进口升级创新，做优做强跨境全球直销体验中心，探索建立全球1210进口退货中心仓，切实发挥“保税仓+直播”“保税仓+直销中心”的叠加裂变效益，指导乐清、龙港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强化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基础支撑，打造以进口食品、生活消费品、母婴用品为基础，以轻奢、二手奢侈品为特色的温州跨境电商进口商品体系。深化数字化改革以解决监管瓶颈，推进跨境电商溯源码系统创新建设和普及应用，在综合保税区内探索建立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质量监测体系，打造温州跨境电商质量安全品牌。

（二）培育行业增长新动力，助力主体提质扩面。一是开展跨境电商“一店一品一站一法一中心”行动。建立长三角跨境电商联盟浙南分中心（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发挥其“政府助手、企业帮手、行业推手”作用，构建政产学研市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互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并以此为载体，开展“店开全球”行动，鼓励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全球首发首店，积极引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包括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和试点企业），推动传统外贸、制造和流通企业“触网升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品牌出海”行动，评选跨境电商引领型企业，启动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和海关“龙腾”企业“双创”行动，鼓励企业参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遴选参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独立站领航”行动，鼓励建设行业垂直性平台，加大细分领域平台型企业（独立站）培育，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独立站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开展“合规与国际法务”行动，与海关、司法、法院等部门及有关合规专业人员密切联动，积极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合规化发展，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专业法律服务。二是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引育。强化与本地高校联动对接，鼓励学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支持学校与企业合办“就业订单班”，联合开展跨境电商技能仿真竞赛。加快跨境电商学院建设，推进设立产教融合基地，开展市级跨境电商学院优秀校区评选。支持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人才引育力度，

组织举办人才资源对接会，组织引导跨境电商企业赴市外、省外专项招引跨境电商优质人才，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出台跨境电商专家库管理办法，打造我市跨境电商行业智库。三是深化“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发展。立足温州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领先地位，发挥省级专项激励效益，以打造品牌、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加快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适应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等特色提供支撑，加速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提档升级。推动外贸转型基地、产业基地等集群应用跨境电商，探索建立海外跨境电商展厅等新模式，提高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集群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建设线下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园区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推动园区与海关监管、快递物流、产业集群、海外仓等资源高效整合衔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招引优质实体项目落地，开展市级园区评定，遴选参评省级、国家级示范跨境电商产业园和示范基地。

（三）激发公共服务新活力，构建生态圈完整闭环。一是夯实工作推进机制。紧紧围绕《温州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发挥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班工作实效，定期召开专班联席会议，针对产业发展、企业经营、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开展“研判、会商、分析”，定期通报县（市、区）跨境电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部门横向合作、市县纵向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凝聚全市域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合力。二是推进跨境电商领域数字化治理。夯实“大数据+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切实发挥跨境电商“一网通”线上服务系统建设实效，根据“数据共享、流程共造、制度共塑、生态共建”理念，推动系统e库智治、e图智览、e链智环等场景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完善企业在线通关申报、9610无票免税申报、政策申报等功能模块，多渠道开展系统推广培训和资源引入，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系统迭代与生态运营相结合，着力打造标志性成果和特色应用，构建温州综试区“数字大脑”。三是强化“跨客”品牌建设和生态构建。持续举办温州“跨客”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联动市委政研室“帕累托公共政策沙龙”和“高温青年”等平台，探索同相关部门联合搭建跨境电商行业主体交流合作、资源对接机制，打响具有鲜明特色的温州“跨客”品牌。指导县（市、区）做好本地跨境电商行业协会建设，广泛遴选典型案例、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发挥优质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争取承办联办跨境电商相关的高规格活动，鼓励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媒体、行业协会在温举

办大型的峰会、论坛、展会等跨境电商专题活动，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浓厚氛围。四是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制定《温州市推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一网通”系统海外仓场景建设，大力推广“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应用，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牵头海关、侨联、中信保等部门联合推进海外仓建设工作，加快构建海外仓建设新格局。加大华商华侨海外仓摸排力度，招引优质海外仓主体企业，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等重要国家与地区建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售后公共服务中心，强化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服务属性。培育一批优秀公共海外仓，评选市级公共海外仓和市级公共海外华侨仓，遴选参评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和省级公共海外仓。将海外仓打造成为温州品牌出海的海外展销中心，链接国内优质供应链企业与海外华商华侨资源。五是着力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联合相关国企探索建设数字贸易研究院，推动数字贸易产学研合作，探索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打造数字贸易竞争优势。联合现代集团，深度挖掘海量数据要素资源，搭建数字贸易发展平台，赋能全市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湖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按照数字化改革的要求，积极抢抓“试点”红利，扎实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在规模效应、园区平台、主体队伍、产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发展情况

2022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1064.1亿元，占全省比重为3.9%，同比增长10.1%，增速列全省第四位，高于全省平均增速2.9个百分点；实现居民网络消费额590.6亿元，占全省比重为4.5%，同比增长9.6%，增速列全省第三位。

（一）跨境电商增势迅猛。2022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297.1亿元，为去年同期的1.7倍，已完成全年任务的135.1%。其中南浔区、吴兴区、长兴县、安吉县和德清县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完成进度分别为160.5%、156.5%、149.1%、125.8%和100.5%。

（二）区县发展持续向好。从网零总量规模看，吴兴区继续领跑全市，网络零售额达548.0亿元，占全市网络零售额的51.5%；从网零增幅看，德清县主要得益于电商项目的引进和异地数据的回流，同比增速达26.7%，列全市第一，在全省各县（区）网零增幅排名中列第9位。紧随其后的长兴县和南浔区同比分别增长18.8%和14.0%，分别位列全省第19和29位；从区县进位看，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网零总量全省排名同比分别上升了5位、1位和1位；南浔区、德清县和长兴县网零增幅全省排名同比分别上升47位、17位和13位。

（三）直播电商增长较快。根据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2022年，全市淘宝、抖音、快手三大直播平台直播的零售额合计12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9%，直播网零占比为11.3%。零售量合计2.2亿件。从各行业参与直播的商品数来看，母婴行业遥遥领先，在三大直播平台各行业零售额占比中均在50%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一）围绕“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制定工作计

划。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结合数字化改革，下发《2022年湖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要点》和《2022年湖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要点》《2022年度湖州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梳理全年重点工作17项，重点活动及展会25场，重点培育及转引工作清单10张，有效实现工作目标化、目标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二是完善考评办法。在原有考评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电子商务工作考评办法，制定并出台了《2022年度湖州市跨境电商工作评价办法》《2022年度湖州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评价办法》，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三是出台行动方案。围绕“三聚三保三落实”助企纾困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印发《湖州市跨境电商十条暖心助企举措》，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围绕“共同富裕”，深入推进数新工作。一是积极争创省级激励。全面深入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我市被评为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全省仅两个），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被评为全省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县，吴兴区、安吉县被评为第二批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至此，我市实现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和标杆区县全覆盖。我市飞英街道等12个乡镇（街道）被评为2022年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三，累计达22个。吴兴数字生活街区等4个项目入选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累计获得省级专项资金1930万元。二是大力开展零售模式创新工程。指导德清召开创新创业大赛暨新零售专场分站赛，组织18家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省级新零售试点示范，目前已有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24家。同时，大力推广数字人民币工作，目前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的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达50%以上，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传统商贸企业云化改造43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推进网络直播等新业态发展。出台《湖州市开展“绿色直播间”示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培育17家直播电商基地，组织16家电商直播基地申报省级直播电商基地，今年新获评2家，累计达6家。积极组织区县参加浙江省2022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南浔区《一支湖笔的乡村振兴之路》获金奖，吴兴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作品获铜奖，获奖区县实现全覆盖。我市十个直播电商式“共富工

坊”优秀案例被全省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录用。四是全力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开展“网上年货节”“第四届双品网购节暨非洲好物节之湖州推广周”等系列活动，与浙非服务中心签订对非经贸交流与合作备忘录，有效促进消费增长。

（三）围绕“扩量提质”，全面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一是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继续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吴兴区、南浔区、长兴县在为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考评中获A级县（市、区），区县覆盖率位列全省第一。湖州象屿跨境电商产业服务平台等4个项目入选2022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项目，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获得省级跨境电商专项激励资金840万元。二是加大龙头型主体培育。围绕跨境电商自建平台企业、应用企业、服务企业等三类经营主体，大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主干企业。全市现有恒林家居、三一重工等93家跨境电商年销售规模亿元龙头企业，拥有跨境电商注册商标310个，培育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8个。全市已培育跨境电商实绩企业2087家，占全市外贸出口实绩企业近1/3。三是推动平台型项目落地。大力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型、总部型项目，相继引进世界500强企业象屿集团以及掠食龙等一批重大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基地建设，已建成18个跨境电商园区基地。安吉两山电商园和长兴跨境电商园获评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长兴跨境电商产业园获评省级电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四是探索贸易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织里港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于年初正式启用，成为全省首创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融合监管的综合性场站。抢抓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发展机遇，上线“浙北全球购”“国际七号仓”“唯妮海购”等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新开跨境电商O2O体验店5家，获批省级离境退税商店1家，2022年，全市跨境电商1210进口实现0.64亿元。聚焦“快递+跨境电商”特色，引导邮政、顺丰、DHL、联邦等国际快递企业，带动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拓展海外营销渠道。全市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36.21万件，累计收入完成1.5亿元。深入开展公共海外仓培育工程，已有市级公共海外仓4个，长兴诺力成功获评省级公共海外仓。

（四）围绕“优化服务”，全力营造良好生态体系。一是做好政策支撑。加快政策兑现速度，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已兑现3000万元，服务企业142家。加快起草出台电商新政《湖州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二是做优公共服务。深化地校合作，建设“湖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目前已设立分校区4个，开发跨境电商实操性专业课程6门，出版新形态教材3本，积极为在湖200余家企业输送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毕业生540名。深入实施电商培训“万千”计划和电商公共服务“双百”行动，已开展2022年全市跨境电商业务巡回培训、短视频运营培训、跨综服税筹规划及政策宣讲培训等各类培训活动263场，服务人次达3万人次。积极组织发动电子商务企业参加2022年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深圳跨境电商展、湖州市第六届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筹备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等展会活动，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三是做实合规建设。以贯彻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为契机，第一时间制定《2022年湖州市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湖州市电商合规建设线上专题宣讲会，指导电子商务促进会发布湖州市电子商务企业合规建设倡议书，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发布《湖州市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管理规定》《湖州市网络直播营销专项治理行动会商会议工作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量规模依然偏小。虽然近年来我市网络零售额占全省比重稳步提升至4%以上，但与GDP占全省比重5%还不匹配；跨境电商方面，总量规模与宁波、杭州、金华等先发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仅为宁波、杭州、金华的1/5左右。

（二）生态体系还不够健全。由于专业人才缺乏、快递成本相对周边义乌等地较高等因素，我市电子商务企业数据归口落地难，不少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搬迁到上海、杭州、义乌等地。跨境电商方面，在内缺乏集货仓来帮助企业节省仓库、人工、硬件、软件等运营成本，在外现有海外仓的公共属性不强，全市60个已建的海外仓，仅1/6可提供公共服务，其余均为自用，省级公共海外仓

仅1个。

（三）大型龙头企业和平台缺乏。虽然近年来我市加大引育力度，引进了象屿集团等500强企业，唯品会等大型电商平台，也有像泰普森这样的外贸大户开展跨境电商并建设运营独立站，但目前示范带动效应都还没有完全显现，导致目前我市仅唯品会一个百亿平台，10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还没有突破。

（四）实操型人才的即时性培养程度较低。从前期调研了解，想开展或已开展电商业务，特别是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中有一半左右的企业都反映缺乏跨境电商专业型、实操型人才，高校培养的人才还无法满足企业所求、市场所需，特别几个电商园区都反映专业人才“引进难、留住更难”，受杭州、上海、金华等周边地市的“虹吸效应”影响较大。

（五）电商数据统计难题仍未突破。国内电商方面，虽然经过多年发展，省厅有一套自成体系的统计方式，但并未与统计接轨，基本是从几个大型平台进行数据抓取，但随着小程序、微商城等各种自建平台的兴起，传统的统计显然已不能完全反映现实情况。在跨境电商方面，从国家、省级来看，还未形成相对统一的统计制度，统计数据的定义、来源、统计口径等要素缺乏规范。目前我市跨境电商数据采集一方面依托于省商务厅每季度反馈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根据数据模型测算），另一方面依托于综试区业务量（即9710、9810、9610、1210四种模式的海关统计数据），但目前数据仅能统计到各区县，无法细分到乡镇以及到企业的产品类别、销售国别等，导致无法开展统计分析和形势研判。

四、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全方位全要素、高能级高效率的双循环，全力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速达8%，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保持稳定。

（一）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共富工坊”。一是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整合各类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区域性农产品销售平台，打造一批涉农网店，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等要素资源集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以建设村级直播点为基础，推进多种形式电商服务

中心和乡村直播间，打造美丽湖播“共富工坊”品牌。2023 年全市累计打造 120 个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其中市级示范类工坊 28 个。二是普及农村直播电商应用。整合淘宝直播、抖音、快手、蘑菇街等直播电商平台的资源，结合农产品销售和农村青年创业，加快推广农村地区的直播电商应用。在全市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直播间建设，对直播间给予相关的资源倾斜。力争每年新建直播间 80 个，直播活动不少于 80 场。三是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浙江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双百”行动，鼓励电商平台增加面向传统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普惠性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升级，充分发挥“指挥中枢”功能，联动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运营，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供给。争取到 2023 年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不少于 145 个。

（二）不断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一是规模提升，做大做强跨境电商总量。以“12345”重点任务和举措为抓手，深入推进湖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全面推广跨境电商监管模式的进出口业务。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同时，抢抓跨境零售进口试点机遇，积极推进湖州 B 保等有条件的场站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二是电商赋能，强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吴兴纺织服装（童装）、南浔木业、德清休闲文化、长兴纺织、安吉绿色家居等充分利用跨境电商拓展海外业务，积极争取省级试点专项激励。三是夯实基础，加快提升平台能级。高质量运营湖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德清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推动湖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升级综保区、德清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商 1210 场站。按照“全市覆盖、一县（区）一园、错位发展、梯次协同”的建设原则，梯度培育一批产业集中、外向度高的跨境电商园区，认定公布一批湖州综试区跨境电商园区。完善综试区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探索打通便捷通关、结汇、征退税、物流、金融等各环节。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培育工程，加快公共海外仓、集货仓、

大型物流平台等的建设，大力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培育发布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培育名录，力争培育新增省级公共海外仓1个，市级公共海外仓2个。四是内培外引，培育跨境电商新渠道。深入实施“独立站领航”行动，打好“平台＋卖家＋服务商”组合拳，充分发挥象屿等资源优势，采取“内培外引”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独立站、行业性垂直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品牌出海”行动，树立企业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和消费者的黏性。积极培育孵化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和境外注册商标，力争新增境外注册商标20个以上、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5个以上。

（三）努力争创电子商务试点示范。一是加快主体队伍培育。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培育工作，打造龙头企业引领，中小网商共同发展的电商主群体，力争培育“线上线下、国内国外”联动的百亿级产业集群2个。二是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示范试点。大力推进安吉县、长兴县、德清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落地。加大省级电子商务电商镇、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等培育力度，累计争创省级示范类直播电商“共富工坊”16个，积极争取省级项资金。三是推进网络直播等新业态发展。深入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建设，推动“绿色直播间”承诺、亮诺、践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3年底建设“绿色直播间”累计达30个。

（四）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做优做强。一是加强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下发并落实《湖州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精准有效开展各类“三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湖州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联盟、直播电商产业联盟等功能，为全市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二是加强人才引育。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培训“万千”计划和“新电商”人才培训行动，力争2023年全市各类培训服务不少于250场、2.5万人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0家。三是做好项目引育。进一步加大优质电商项目的招引力度，做好象屿国际、掠食龙、唯品会、麒麟计划等大平台、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四是做好对口合作。加强与对口地区的帮扶合作，特别是深化在平台资源合作、展会资源输出、服务资源对接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加大对长合区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电商人才培育、示范创建、项目引荐等方面给予支持。

嘉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年，嘉兴市电子商务工作在省商务厅和嘉兴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开拓电商行业新格局，促进电商行业新提升，电子商务成为助力全市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发展现状

2022 年，嘉兴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2211.4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 5；同比增长 7.5%。全市在重点监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共有活跃网络零售网店 2.4 万家，相当于当地网络零售网店总数的 26.3%。2022 年，嘉兴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近 200 亿元，海关口径同比增长 219.8%。

二、主要工作及亮点

（一）聚焦“标杆工程”，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南湖区蜂巢电商运营服务平台成功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单；嘉兴市被确定为第二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三地为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新增东栅街道、大云镇等 7 个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街道）。二是大力开展数字生活促消费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网上年货节”、“双品购物节”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网上年货节”活动参与企业 345 家，带动销售 1.8 亿元，并获央视新闻报道；“双品购物节”期间开展促销活动 120 余次，销售额达 607.1 万元，浏览量达 500 多万人次；“夏日网购节”期间开展活动 21 场，参与商家近 2000 家，参与活动人数达 17 万人，拉动消费超 11 亿元。

（二）聚焦“提质增量”，推进跨境电商全面发展。一是强化主体引育。引进京东外贸产业集聚平台、启盈集团华东总部、菜鸟跨境保税仓等跨境电商项目；累计成功培育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 7 个；中国（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南湖园区成功创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是夯实平台基础。“六体系两平台”已初步搭建完成，推进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升级 2.0 版本，截至 2022 年底平台已入驻企业 1166 家；全市 4 个跨境电商海关监

管场站，浙北地区首个异地货站--杭州机场（嘉兴）综试区货站正式挂牌成立。三是推广“跨境电商”应用。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加快“触网转型”。2022年全市新增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企业471家，累计近2000家；新建独立站80余个，累计超600个；全市在册海外仓90家，面积近百万平方米，其中有3个省级公共海外仓。

（三）聚焦“兼容并蓄”，促进电商上新台阶。一是培优育强助推数商兴农。今年以来，新增中国（嘉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集聚区、海宁皮革城--时尚潮城电商产业基地等2个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新增飞逊电商直播基地、濮院轻纺城直播基地等2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省级电商示范村37个，增量列全省第二；成功培育248个省级电子商务专业村。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打造117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个工坊入选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示范案例，5个工坊入选省级短视频大赛获奖项目。二是合规经营引领电商新业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子商务合规性工作，通过走访调研、排摸重点电商直播基地、重点电商企业，联合行业商（协）会发布倡议书、举办宣讲会等活动，促进电商企业合规经营。开展各类直播促消费活动，“618”电商节期间，三个省级直播基地实现销售额超7亿元。三是精准施策促进电商纳统。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电商纳统相关扶持政策，对于新纳统电商企业，分档给予资金支持，促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促消费行动。全市今年新增22家纳统企业，累计电商企业纳统79家。

（四）聚焦“氛围营造”，扎实推进行业生态建设。一是开展人才引育。充分利用现有36个电商培训机构、46个电商实践基地开展各类培训、对接、孵化活动。截止目前，全市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商论坛、沙龙、培训活动超200场，参训达11000人次，调研走访重点企业126家，组织电商各类活动百余场。二是推进行业对接交流。开展“抖音电商产业带在线招商会”、“嘉兴站亚马逊巡回活动”、“直播营销行业合规化治理”、“第六届嘉兴市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等培训及资源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首届华东产业带跨境出海线上峰会”、“2022第五届全球跨境电商节暨第七届深圳国际跨境

电商贸易博览会”等展会。组织企业赴四川屏山、吉林白城开展东西部协作对接和产业合作交流活动。三是加强政策扶持。推进电商政策兑现进度，保障政策兑现到位，完成政策兑现3236.86万元。通过学习周边地市政策、外出考察调研、企业及商协会座谈等方式，完善新一轮电商扶持政策，拟从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独立站和海外仓建设、培育壮大电商主体、支持跨境物流企业发展、培养电子商务人才等方面予以资金帮扶。

三、存在问题

（一）电商头部企业优势不明显。近年来我市加大引育力度，引进京东外贸产业集聚平台、菜鸟跨境保税仓等重点企业（项目），培育子驰、聚水潭等电商龙头企业，但行业头部、腰部企业和平台仍较少，引领带动效应不明显。

（二）电商数据统计有难度。当前跨境电商数据统计口径尚未明确，且海关口径数据因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布；依靠大数据抓取的电商数据不够全面，企业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和税收风险不愿提供后台销售证明，无法申报数据。现有数据无法体现电商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四、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我市围绕省厅下达的电子商务工作目标，聚焦聚力跨境电商、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领域，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持体系和政策服务体系，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一）高效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一是实施三大行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传统企业“触网转型”拓市场行动，2023年力争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企业超300家；开展跨境电商“招大引强”行动，发挥嘉兴区位、产业、市场优势，集中力量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和平台；推进“一店一品一站”系列行动。二是聚焦三大平台，推动集聚化品质化发展。深化平台转型提升，推进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2.0版本应用；结合产业优势和发展特点，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积极争取跨境电商9610跨关区转关业务落地。三是发展三大新业态，助力跨境电商转型发展。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出货业态、“B2B+跨境电商“出口业态，加快塑造跨境电商发展优势，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积极争取O2O跨境电商体验店

落地。

（二）加快培育电商新业态。一是做强直播电商。孵化一批电商直播产业基地、培育一批电商直播企业、培养一批直播电商达人、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公共直播间；推广“厂播”“店播”“村播”等模式，探索构建标准规范的直播供应链体系；加强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技能培训，引导直播电商企业合规化经营，举办“浙里来消费”、“美好生活浙播季”等网络促消费活动。二是培育新零售企业。结合线上和线下的优势，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加大新零售企业培育，鼓励我市更多企业创建“数据驱动、精准营销、业态融合”的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称号。三是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推动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重点镇村覆盖率，到2023年底，全市累计培育建设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50个以上，扎实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工作。

（三）优化电商发展环境。一是加强政策引领。根据嘉兴实际，加强走访调研，完善嘉兴电商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营造良好电商发展氛围。二是强化服务支撑。发挥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健全我市电商服务体系；成立嘉兴市跨境电商学院，整合政、校、企等多方资源，举办对接、论坛、培训等系列活动，力争年度培训电商人才1万人次以上。三是提升园区集聚。加强对现有电商产业园区（基地）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鼓励海宁皮革城-时尚潮城电商产业基地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基地；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开展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评定工作。

绍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年，全市电子商务工作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有优的特点，跨境电商稳步推进，国内电商多点开花，治理服务初显成效。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921.2 亿元，同比增长 7.6%，累计培育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 20 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8 家；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58.1 亿元，累计跨境电商企业数 4000 余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3 个。

一、亮点工作

（一）电商活动有“声”有“色”。一年内成功举办两场（2021、2022）“之江创客”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得到省厅及全球电商人士的认可与支持。成功举办“绍兴市首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由来自 12 所在绍高校的 54 支团队 230 余名学生参赛报名，最终 6 支团队成功实现校企对接。成功举办“越企出海 电商赋能”2022 绍兴市跨境电商服务季活动，涵盖业务培训、人才招聘、企业孵化、品牌出海、宣传引流五大主题，活动从 9 月持续到 12 月底，联动各区、县（市）商务局开展专场培训和业务问诊活动。

（二）数新工作先“行”先“试”。2022 年绍兴市成功创建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越城区、新昌县成功创建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数字商贸等六大领域次第开花，全市 34 个重点项目有序开展、22 个应用场景加速落地、15 个重点平台稳步壮大。其中“诸暨农创共富直播站”和“天姥管家”作为 2022 年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成效初显。

（三）共富工坊稳“扎”稳“打”。累计上报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培育类 75 个、示范类 19 个。其中“童你一起”直播“共富工坊”等 7 个共富工坊入选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新长乐“共富工坊”摘得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金奖，越富生活馆“共富工坊”、 星播客“共富工坊”摘得铜奖。

二、工作举措

（一）跨境电商立体化发展，稳住外贸增长基本盘。一是“分

类推进，递次发展”，市场主体持续壮大。推动“跨境电商+原产地制造”深度融合，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2022年，全市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中国制造网上共有签约企业超过2000余家。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等方式加强品牌化建设。全市共有27家跨境电商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1个省级跨境电商出口名牌，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商标注册数超300余个。二是“创新融合，引优聚强”，产业集群快速集聚。发挥越城休闲纺织等五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优势，助推外贸新增长。按照“一区（县、市）一园区”原则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建设，柯桥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三个园区被评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友”跨境一站式专业服务平台等三个项目被成功列入2022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名单。三是“双线并进，多跨协同”，配套设施不断夯实。建成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e企跨）1.0版本，整合政策申报、线上展会、人才培训、数字金融等服务资源，上线6项金融产品，20余个政策事项，40多款跨境服务产品。打造“1+6”线下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已基本实现集孵化、培训、项目招引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全覆盖。四是“服务驱动，精准赋能”，生态能级全面跃升。高质量推进绍兴市跨境电商学院的建设，新吸纳12名专家学者进入“智囊团”。联动电商企业、协会、在绍高校等90名代表开展第二期绍兴市跨境电商学院跨境大讲堂。成功举办“绍兴市首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2022绍兴市跨境电商服务季活动等活动，有效服务企业百余家。

（二）国内电商多元化推进，释放内需增长新动力。一是“数字引领，场景赋能”数字生活新服务全面覆盖。印发《2022年绍兴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要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创建，华东国际珠宝城珍珠产业公共直播基地等三个基地被评为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全市34个重点项目、22个应用场景、15个重点平台稳步壮大。其中“诸暨农创共富直播站”和“天姥管家”作为2022年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成效初显。二是“数商协同，兴农助农”，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发挥嵊州市和新昌县作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优势，推动农村电商集聚发展。累计培育电子商务示范村40个、电

子商务专业村92个、淘宝村77个、淘宝镇13个。成功举办“品宋韵文化 享富盛味道”惠农直播等数商兴农系列活动，涌现出了帅农鸟叔、清承堂清儿等农村电商直播达人。积极推动直播电商式“共富工坊”建设，制定出台《绍兴市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工作方案》，在绍兴商务开设“典型案例”专栏，定期推送优秀案例。三是“惠民助企，悦享消费”，系列活动多点开花。举办“2022年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3场数字生活嘉年华节庆活动，进一步打响绍兴好物的知名度，推动网上消费。举办“诸暨樱桃网络节”“新昌大佛龙井春茶直播带货大赛”等100余场美好生活浙播季直播活动，推动更多企业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存在问题

（一）统计体系亟需完善。受电子商务虚拟性、多元化、轻资产等特点影响，电商数据统计体系仍在探索阶段，政府部门也尚未能链接电商平台的数据接口，企业、店铺交易数据仍掌握在第三方平台手上。

（二）头雁效应不够显著。受产业、人才、资源等因素制约和周边电商发达地区虹吸效应影响，我市电商企业数和店铺数虽多，但呈“小而散”的特征，汰换率高，缺乏平台型、雁首型的龙头企业。

（三）电商人才引育留难。绍兴高校总数位居全省前列，培育的电商专业学生众多，但在生活氛围、配套设施等方面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较弱，也缺乏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政策，导致电商人才引育留较难。

四、2023年工作思路

下阶段全市将继续以电商领域高质量发展为抓手，以电商促进“双循环”、实现共同富裕为重点，立足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围绕跨境电商、国内电商两大领域，高效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深化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一是提升优化省级产业集群试点。以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为重要抓手，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生产制造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二是全力打造线下跨境电商园区。推进安全、绿色、智慧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各区、县（市）建设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跨境电商园区，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亿元以上的园区3家以上。三是梯度壮大

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持续开展“一店一品一站”行动，着力引进平台型、垂直类优质跨境电商项目，培育本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建设独立站。力争到2023年底打造20家以上年销售规模逾亿元的“金牌卖家”，新增省级跨境电商出口品牌4-6个。四是有效拓宽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借助Tiktok等第三方平台，探索“跨境电商+厂播”等新模式，拓宽跨境电商出口新通道，力争新增100家以上店铺开展跨境电商海外直播。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和综保区的叠加效应，鼓励1210项下跨境电商进口。五是完善推广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中国（绍兴）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政务端优化统计监测模块，提升数据质量和监测分析水平；大力推广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平台使用率，力争到2023年底平台注册用户达1000个以上。

（二）持续做大国内电商发展。一是加快培育直播电商新业态。推动网络直播服务产品交易平台和直播基地建设，认定一批电商直播基地，引进一批管理直播机构（MCN），培养一批本地直播达人，扶持一批直播品牌企业。力争到2023年底培育市级直播电商基地15个以上，争创省级直播电商基地10个以上。二是积极打造新型零售试验田。推促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线上品牌利用平台数据优势向线下拓展建立展销中心、体验中心等；鼓励连锁超市等线下实体企业向线上销售转型。发挥前三批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争创新一批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三是有序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办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嘉年华”、“美好生活浙播季”等线上促消费活动，带动居民网上消费迭代升级，营造全民电商新氛围。四是全力打造直播式“共富工坊”。以建设村级直播点为基础，结合共富合伙人等各种电商新模式，推进多形式乡村直播间，以点带面推进“共富工坊”建设。力争到2023年底培育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0个以上，省级示范类“共富工坊”10个以上。五是大力实施“数商兴农”新工程。持续深化农村电商，深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培育电商专业村70个。推动直播、短视频等新载体在农村的普及，宣传推广美好乡村，推动茶叶、香榧、黄酒等绍兴农特优产品走出大山，走向全国。

金华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金华市电子商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强化“三服务”活动，全力建设跨境电商三大中心和电子商务集聚中心，持续推进电子商务稳进提质，促进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4223亿元，总量列全省第二；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977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二；培育电商专业村536个，总数全省第一。

一、主要工作

（一）全面部署跨境电商“2345”行动。以成功获批中国（金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简称综试区）为契机，连续三年举办全市跨境电商发展大会，全力推进跨境电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成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金华综试区实施方案和2022年工作要点，全面部署跨境电商“2345”行动，明确了新时期跨境电商目标、任务和举措。二是持续推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推进以制造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商”模式快速发展，获批10个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实现省级产业集群试点全覆盖，累计培训孵化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2800家。三是着力建设线下跨境园区平台。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目前已实现“全市覆盖、一县一园”的建设目标，其中，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等4个园区获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四是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制定金华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项目调研、立项和经费争取工作，争取2023年2月底前启动建设。2022年8月底，金义“跨境通”平台全面恢复通关运营能力，到年底平台实现9610出口3250万人民币。五是开展公共海外仓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合作、共建、培育等方式，引进中邮、京东等国内优质公共海外仓资源，全市已建立涵盖146个公共海外仓的服务体系，总面积223万平方米，覆盖我市39个出口重点目标市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全球贸易枢纽地区。

（二）全力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2022年度数字生活

新服务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和任务目标，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二是推进示范创建。婺城区、浦江县获评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新增婺城区白龙桥镇等5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累计完成66家传统商贸企业云化改造。智慧商圈提升改造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永康西津渡商圈通过省级验收。义乌佛堂老街被评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三是大力培育直播经济。累计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等各类直播活动15979场，实现直播销售28.3亿元。

（三）全方位争取各类示范试点。一是争创示范园区。菜鸟•金义电商园成为全省唯一新获评国家级电商产业基地，全市国家级电商基地达到4个，总数占全省40%，居全省首位；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网商服务区被评为2022年综合评价成绩突出的10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之一；菁英电商园、浙兴电商园被评为首批省级电商产业基地；恒大电商直播基地、美联荟网红直播基地、佳钓尼网红垂钓直播基地3家基地被评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二是争取试点项目。恒大网红直播创业园、“兰消费”数字商贸平台、货郎先生直播教研实践基地3个项目入选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专项试点资金570万元；跨境电商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8个项目入围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重点项目，获批试点资金1780万元目。三是培育“共富工坊”。组织申报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3个、培育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88个。北山口村e万家“共富工坊”短视频获得全省“共富工坊”视频大赛银奖。入围全省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11个。

（四）全面开展各类资源对接活动。一是积极推进网上促消费活动。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线上先后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品牌大促等电商促消费活动，各项活动累计实现销售超100亿元。线下联动“美好新生活”、“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活动，累计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超2000场，拉动消费185亿元。二是开展“店开全球”行动。组织“金华制造 品牌出海”服务月活动，开展“沃尔玛全国8城巡回金华站”、“AE Mall品牌峰会-金华首发”、“中非跨境电商论坛”等系列资源对接活动，全年累计组织各类活动110场以上，服务企业超20000家，中非跨境电商论坛吸引全国424

万人在线观看。

二、主要问题

（一）跨境电商方面。一是国际航运货运能力不足。目前仅有1条义乌到日本大阪航空货运专线，而广州航空货运专线超过150条，香港的航空货运专线是内地所有机场的总和，受报关地制约，影响了跨境出口数据。二是海关监管模式下报关数据偏小。近年来，海关总署陆续出台了96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我市数据偏小，影响了跨境电商增速。2021年全省上述模式下报关数据为599亿元，金华仅为8.5亿元，占全省1.4%，远远落后于温州、湖州等地。

（二）电子商务高质量规范发展方面。一是行业管理缺乏有效抓手。在行业管理上，不管是国际还是国内，对电商企业分布、产品类别、数据统计等方面工作都缺少有效手段，与此同时，各级政府要求越来越高，但行业主管部门的话语权和掌控力越来越弱，工作开展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规范化发展任重道远。目前，电子商务行业还存在统计限额以上企业偏少、入统率偏低，企业知识产权和品牌意识意识不够强等现象，都急需进一步统筹管理、创新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显性化发展。

三、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金华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两个先行”总目标，聚焦聚力数字贸易、数字生活新服务和农村电商三大领域，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和政策服务体系，加快品质化、国际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升服贸电商在联通内外市场、强化城市能级等方面的特殊作用，助力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建设。全年网络零售额突破4500亿元，增速6%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1100亿元。

（一）争创国家丝路电商先行区。围绕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总体部署，紧盯“三大中心”建设任务，谋划打造五个方面的升级版，争创国家丝路电商先行区。一是打造生态体系升级版。聚焦制造业企业，谋划建设新型跨境电商卖家服务中心，参与建设1-2个行业规则和标准制定，打造集线上分享和线下对接于一体的“店开全球”服务日活动，推进丝路电商合作发展，力争2023年跨

境电商进出口1100亿元以上。二是打造数字化服务升级版。推进线上综合服务平台2.0版建设，创新阳光化结汇、双抬头报关、在线融资等服务功能，力争全市阳光化结汇突破20亿元。三是打造品牌建设行动升级版。持续品牌打造行动，促进“独立站”做大做强，全年培育扶持营业额超5000万元跨境电商独立站10家以上。四是打造公共海外仓建设行动升级版。优化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促进“仓干一体”模式发展，探索出口海外仓货物按“梯次质押”等模式退税，全年新培育市级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五是打造金义综保区大通关体系升级版。积极参与规则标准制定，以市场化方式推进eWTP全球化布局，推广实施9710指引规范和全市跨境电商数据认证，打造金义综保区大通关体系升级版，创新实现跨境一体化通关，2023年实现海关监管模式出口50亿元以上。

（二）深化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以成功获批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为契机，深入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一是推进数字商贸建设。纵深推进实体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年新增传统商贸企业云化改造50家以上。二是持续“美好生活浙播季”专项行动，培育省级直播电商基地2家以上，以直播基地为载体，加大MCN、供应链及网红主播招引力度，进一步完善直播产业生态体系。推动直播进企业、进商场、进农村，开展直播活动1.5万场以上，以新模式引领新消费。三是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办好“浙货国潮—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嘉年华”等活动，带动居民网上消费迭代升级，全年居民网络消费突破1500亿元。

（三）聚焦“数商兴农”行动。一是积极创建“电商+党建”品牌。联动县（市）以村、乡镇为主体，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争创一批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二是深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引导重点电商平台、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销直供等业务，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加强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为共富建设打造新样板。三是推进农村“触网”转型。培育省级电子商务专业村470个以上，总量保持全省首位。鼓励电商企业与村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合作，

推动农民通过网络主播带货、开设网店，促进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交易，带动农民增收。

衢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以来，衢州市商务局紧紧围绕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大局，着力在抓机制、促应用、扶创新、优环境、抢先机等方面下功夫，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发展新动能，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衢州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606.1亿元，同比增长20.3%，增速位居全省第二。衢州综试区在全国综试区首评中获得第二档“成效较好”。6个县（市、区）全部入围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现全市域覆盖。

一、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策、建机制，市县统筹下好“一盘棋”。市本级相继制定大商贸政策“电商十一条”“跨境八条”、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政策“电商四条”等政策，县（市、区）迭代配套电商、跨境电商专项政策，年度安排资金超1亿元。市委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开展电商调研、召开高规格工作推进会，首次将跨境电商工作纳入市对县综合考核，连续多年将电商网零考核纳入重点区块综合考核。开展综试区各分区季度评价，形成领导小组定期通报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二）借势借力、整资源，汇聚力量打好“组合拳”。整合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协会资源，形成“2个市级中心+4个县级中心”架构，强化电商队伍力量。衢州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依托跨境电商生态服务体系项目，建立跨境电商企业库及定期回访跟踪机制，组织开展各层级孵化班4期，新培训企业176家；举办线上线下活动超220场，新增跨境电商企业400余家，累计帮助注册海外商标33个，建立独立站29个，累计推动106家企业完成线上平台注册备案。衢州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连续8年获得省级优秀，组织开展各层级孵化培训11期，新培训企业201家，帮助对接选品中心、展会等资源。衢州市电商协会帮助研究电商促消费方案。开化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启动优秀企业陪跑计划，开展TikTok陪跑训练营，全链路抓好龙头企业转型。新认定5家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人社、商务联动给予经费保障，形成育才用才留才闭环机制。依托跨境电

商专家智库，开展综试区建设课题研究，探索四省边际省际合作，搭建“孵化园地”+“人才飞地”+“实训基地”三地发展平台。

（三）内育外引、强主体，聚焦项目绘制“招商图”。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电商、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列入“双百招商干部”考核内容，加强与各地衢州商协会、驻外招商干部的联系，形成政策互通、项目互通机制，全年引进电商项目30余个。例如江山开展乡贤招商，招引电商总部项目10个，累计实现网零额近56亿元；柯城立足抖音等平台资源，先后引进来自广东省湛江市、河南省商丘市、山东省烟台市等地共10家市外企业；推动东方集团与同程网“联姻”创立富享数智平台，上线以来，私域用户超15万，单月订单破12万，交易额1.22亿元。

（四）创新驱动、造氛围，优化环境厚植“生态田”。建立共富工坊“五个一”推进机制，聚焦“它经济”特色产业和当地产业集群，创新“村播”“厂播”模式。常山县推动生产企业“跨界”零售，建立本地化电商平台，布局新零售网点110个。数字赋能乡村共配体系建设，并在全市域复制推广，全市已建设乡镇共配中心27个，村级站点1000余个，龙游县打造乡村物流智达通应用，快递业务进村覆盖率从10%提升至100%，衢江区依托数字生活新服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上线“数商兴农服务”应用，在数字化改革工作动态刊发批示。组织十余家电商平台参与疫情期间市场保供，平台上线后点击量超1.1亿次、完成平台交易175万余单、交易额1.8亿。江山市出台融资担保政策，累计兑现资金3800万元，切实解决疫情期间企业融资难题。打造活动矩阵，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直播活动100场，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之江创客供应链赛区比赛、“6.18”“双十一”电商狂欢节等系列活动，参与电商企业500多家次，带动电商网零额超50亿元。

二、存在问题

（一）网销产品资源有待拓展。衢州的工业以化工、机械类为主，产品普遍处于产业链的中端，适合网络零售的、面向消费终端的产品类型不多，产量规模不够，成为全市电商产业加快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要不断加快消费终端产品制造业发展，并积极向外开拓各地优势网销产品资源，实现“卖全国的产品”。

（二）优质电商招商有待加强。对市外优质电商企业的招商力度不足，主要体现在招商主动性、积极性还需提高。要积极对标一流，主动上门开展招商对接，争取更多的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到衢州发展。

（三）人才队伍建设有待提升。衢州电商技术团队水平和管理层次均较低，加上经济总量小、物价水平偏高、产业集群基础差、人才政策缺乏比较优势等因素，难以吸引留住电商人才。要加强对人才政策的研究，充分释放人才政策红利，真正把人才吸引到衢州、留在衢州。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下步，我们将紧扣2023年全省电商工作，按照补齐短板、做强优势的思路，主要在以下四方面下足功夫。

（一）强化项目招引，做好增量文章。借助驻外招商团队、驻外地商（协）会等平台，整合电商政策，制定衢州电商招商政策一本通，集中力量招引电商平台企业、链主企业。发挥乡贤力量，打好亲情牌，适时在深圳、上海等发达地区进行电商产业招商推介。

（二）加强资源导入，优化服务生态。充分利用衢州跨境电商产业联盟等资源，加强与阿里、抖音、亚马逊等平台合作，争取平台优惠政策和服务资源，赴广州、深圳、郑州等发达地区引进优质服务商，帮助本地企业更好开展电商业务。承接省厅跨境电商巡回推介活动，举办亚马逊、Wish等各大平台资源对接衢州专场活动，形成资源双向对接机制。

（三）搭建对接平台，激发主体活力。瞄准户外休闲等特色产业，建立产业集群选品中心，构建“线下集市+线上平台”营销体系，打造电商特色产业带品牌。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行动，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展会补助政策力度，组织企业抱团参加跨境电商展会、论坛等。研究线上消费券发放机制，探索线上消费券使用路径，提升网零在社零中的贡献度。举办四声边际直播大赛，给予流量倾斜，展露一批新秀主播。

（四）培育共富载体，助力共同富裕。聚焦“直播赋能、产销一体、数字生态、跨境电商”等业态，抓好共富工坊建设培育推广工作，定期召开县（市、区）巡回推进会，举办共富工坊内购会等

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推进“村播助农计划”，推动资源变现，实现村集体农户“双增收”。

舟山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舟山市聚焦数字生活新服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三大领域，强化举措，创新方法，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电子商务在促消费、拓市场、助共富等方面的特殊作用不断提升。

一、基本情况

2022年，舟山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总额124.1亿元，同比增长16.5%，增速全省第三，总额在浙江省排名第11。累计实现居民网络消费额223.8亿元，同比增长8.0%，总额在浙江省排名第11。截至2022年底，全市在重点监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共有活跃零售网店0.1万家，占全市网络零售网店总数的22.4%。直接解决就业岗位0.2万个，间接带动就业岗位0.5万个。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制定《舟山市2022年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对工作开展跟踪评估，完成台账创建、三张清单梳理及自评总结等工作；组织实施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嵊泗电商飞地综合体项目、“山海一城　数新生活”等2个项目列入省项目计划，获得380万元省级资金支持；积极开展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定海区获评第二批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新增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3家；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行动，累计开展“舟山特产带货直播”“舟山海鲜专场直播”等直播活动100余场。

（二）大力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以“千岛迎新岁 浙里享共富”为主题开展“2022年网上年节”系列活动，参与企业及商家339家，总销售额超6100万；举办“双品网购节暨非洲好物网购节”舟山专场活动，推出”咖啡无界”“品质国潮五一购”等十余场特色促消费活动，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拉动消费升级，活动两次被央视新闻“朝闻天下”栏目报道；以“共富舟山 年年有鱼”为主题开展“2022线上东海开渔节”系列活动，通过与抖音“山货上头条”、天猫“舟山国民水产品消费提升计划”等头部电商平台项目合作，放大开渔节宣传声量，助推我市海鲜电商企业线上销售。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开渔节

期间全平台实现网络销售超20亿元。

（三）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大农村电商示范村、专业村（镇）建设，新增农村电商示范村2个、淘宝镇1个，入选省电商专业村6家;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普陀区、定海区、嵊泗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鼓励中心围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组织开展“海岛田间有好货 乡村达人来直播”舟山电商乡村振兴公益直播活8场，累计成交额超18万元售，为6个乡镇（村）建立产品清单及达人清单；依托本地平台帮助渔农户扩展线上销售渠道，促进渔农产品生产户与电商企业产销对接。通过“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带动2000余户商家、农户上云，累计开展“扶农助农”为主题的直播活动30余场。

（四）加强电商人才培育。与专业平台合作，邀请抖音、天猫等重点电商平台专业讲师及省级直播电商讲师来舟，在培训的同时开展创业实操训练。举办了面向企业高层的“共同富裕，行业振兴，企业负责人直播带货答疑指导会”，面向生鲜商家的“舟山梭子蟹溯源直播培训会”，面向渔农民的“山货上头条——舟山产业商家培育会”等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累计开展线下线下培训55期，受训2.7万余人次；以赛促教，培育电商人才创业创新能力。举办“百人造星计划”直播大赛，共培育主播70余位，组织参加“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舟山2个项目分获供应链赛区、农村电商赛区三等奖，创我市该赛事近五年获奖项目数量之最。

（五）加快推进电商示范创建。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培育工作，进一步激发电商企业、园区活力。舟山国际水产城新电商产业园成功入选省电商产业示范基地、千岛军嫂直播创业基地获评2022年省直播电商基地，两项均实现从0到1的突破；培育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家、省新零售示范企业2家；开展第八批省级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申报和争取工作，我市新增省级电商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各1家。

（六）积极探索“党建+电商”新发展模式。挖掘新业态新形势下党建引领与电商发展互融共促有效路径，引导各类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与乡镇、村党组织合作，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截止

目前，培育申报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4家，列入市级建设培育名单工坊24家，撰写工坊典型案例5件，征集上报工坊短视频作品5件，其中嵊泗“东海红”共富工坊宣传视频“贝乡岛韵”获全省银奖；探索开展电商共富合伙人计划，以“共富舟山，小岛推荐官”打造活动为试点，公开招募电商达人“带货”小岛，通过电商赋能，培育海岛消费新场景，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目前已为枸杞、东岠、蚂蚁、白沙、庙子湖、衢山等6座小岛建联，“阿宋”“自游宝小游”等电商达人通过自有平台、直播账号等全力推荐小岛特产、民宿及景点。

（七）加强电商合规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宣传，营造合规经营氛围。通过电商公众号、行业群等渠道宣传普及《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线上线下共推出宣传报道130余条次，曝光典型案例39件次；组织培训，提升合规能力水平。邀请市场监管部门、专家律师等讲授电商领域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举办舟山产业带商家培育会等线上线下专场培训30余次，累计受益3万余人次；加强指导，推进行业自建管理。指导市电商促进会联合市广告协会舟山出台《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组织电商平台、直播机构开展自查自检组,开展联合约谈直播经营主体160家次，实现直播间亮诺86家。

（八）加快推进舟山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编制《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举措；打造舟山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试运行以来已实现9710报送单模式1000万美元、9810模式5000万美元；加快推进“一园一区”建设，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已建设完成，并招商入驻跨境电商企业15家。市跨境电商进口集聚区招引跨境电商供应链优质企业2家，新建5000平米跨境电商保税仓，实现我市跨境电商保税仓总面积突破10000平米；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新主体，推动传统企业向新型贸易转型，共开展跨境电商指导培训会12场，累计受训700余人，推动舟山金太阳塑胶机械有限公司等22家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三、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一）传统行业转型难。长期以来，海鲜水产一直是舟山市的

传统行业，而绝大部分都是加工类的水产企业，高附加值的水产加工企业占比不到10%。同时，水产企业多数属于家族企业，管理层的小富即安思维限制了企业寻求发展新路径，因此继续在为一些贸易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目前，随着企二代的接管，已有部分水产企业试水利用电子商务模式让企业由生产向贸易迈进。舟山市地方政府不仅积极鼓励生产企业工贸分离，也在不断推动其他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方式拓宽贸易渠道，打开国内外市场。

（二）电商产品突破难。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产业，缺少标志产品，缺乏品牌优势，一直困扰着舟山市电子商务的发展。企业缺乏对电商产品的敏感度，缺少产品研发的勇气和毅力，以致于近几年来鲜有优质产品和优秀品牌推向市场。同时，由于缺乏利用电子商务途径推广产品的专业认知，导致一款好产品最终打不开市场的现象频频出现，也很大程度影响了企业对于产品研发的自信心。

（三）电商人才汇聚难。舟山市由于产业缺乏集聚性，产品缺乏吸引力，产量缺乏供给力，直接导致了电商人才的大量流失。近年来，舟山市无论是企业还是地方政府，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试图通过内培和外引方式大力招揽电商人才，但是收效甚微，尤其是直播人才，轮换频次非常高，很多电商企业、商家已出现因缺乏电商运营人才而不得不暂停电商业务的困境。

台州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重要之年，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按照全省商务工作会议总体部署，我市围绕台州本地产业优势和发展基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聚焦数字生活新服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三大领域”，有力开展“五大行动”，抓严抓实“十百千”工程，确保全市电子商务保持高速增长良好态势。

一、主要指标情况

（一）国内电商方面。2022年，全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1349.3亿元，同比增长9.9%，高出全省平均2.7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5；累计实现居民网络消费额1048.2亿元，位居全省第5，同比增长4.6%。

（二）跨境电商方面。2022年，全市累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129.2亿元；出口额120.5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阿里巴巴国际站B2B出口6.06亿美元，同比增长11%，增速居全省第2）；进口额8.7亿元，是2021年的2.49倍。

二、亮点工作

（一）国家层面。温岭、天台、临海3地电商竞争力分别位列“2022年度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榜单第18、27、63位。

（二）省级层面。2022年度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培育试点、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浙里消费新跑道，享数字生活新服务”案例、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县、特色镇、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金、银奖等获评数量均居全省第1。2022年度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项目、省级直播基地、电商专业镇数量均居全省第2。

三、重点工作

（一）促消费、创标杆，打造特色数新“台州样板”。重点围绕消费潜力激发，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数新标杆，鼓励示范带动，全面激发电商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主要工作有：一是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

深挖节庆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潜力，组织了台货国潮 贺岁新春”--台州 2022 年网上年货节、“618 线上狂欢节”、“箸味台州 筷忆江南”—首届线上美食节、东方甄选“双 12”直播带货等全市性促消费活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进一步增强消费促进工作的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二是多方合力创建数新标杆。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政务、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健康等六大领域，强化顶层统筹、特色打造，大力推进全市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椒江、黄岩、临海、温岭等 4 地荣获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称号，14 个乡镇（街道）被评为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数量均居全省第 1。开展“台州制造网上行”专项行动，推动传统商贸企业云化 500 家，申报年度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 18 家。三是多矩阵发展直播新业态。积极探索“直播+”新型销售模式，以“直播电商+产业”、“直播电商+商贸”赋能电商产业带，以数字化营销加快电商产业培育，为传统业态转型升级提供强大支撑。开展首届市级电商直播示范产业园（基地）评定，10 家电商园区（基地）上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在天猫、淘宝等第三方平台活跃网络零售网店 3.4 万家，数量居全省第 4。全年累计在抖音、快手零售量 1.2 亿件，零售额超 56.88 亿元。

（二）强主体、重招引，助力跨境电商稳进提质。着力聚焦综试区方案实施，工作机制建立、便利化政策落实、市场主体培育、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落细落实，确保跨境电商继续保持着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主要工作有：一是聚焦主体培育，促进产业提升。开展跨境电商“一店一品一站”行动，深化与阿里巴巴等大平台的战略合作，开展“台州制造出海”行动，实施“跨境出海”建设改造、平台方队培育、示范标杆创建等系列活动，培育专业的跨境电商运营和服务主体。目前，全市共有线上活跃跨境网店 8000 多家，较去年新增 491 家，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 22 个。举办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认定专场培训 40 场，辅导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科技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探索跨境电商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台州模式”。二是强化项目招引，激发生态活力。多次赴杭州、宁波、深圳等地考察调研，积极招引 58 集团跨境企服、物产安橙等优质的跨境企业尽早落户台州，结合台州外贸企业实际和产业集

群，助力打造台州跨境电商阵地，实现“全球买、全球卖”。连续两年承办“之江创客”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跨境电商赛区决赛暨颁奖典礼，擦亮台州跨境电商金名片。三是注重平台打造，实现数字赋能。推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线下快件监管场所建设，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跨部门信息交换、数据共享和监管互认，实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无缝对接。今年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订单量累计7427单，订单金额累计超27亿元。目前正逐步持续推动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形态跨境电商模式落地，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同时，聚焦制造工厂、供应商和跨境电商卖家等资源，积极打造集选品、采购、营销、物流、海外仓、金融等服务的本地B2B平台“云上台州”等具有竞争力的独立站，推动跨境电商数字贸易升级、模式创新、资源整合。全市累计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个，获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

（三）育新农、促共富，推进农村电商强基固本。以“三稳”护“三农”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增强农村电商发展后劲。全市拥有电商专业村421个（全省第3），电商专业镇52个（全省第2）。主要工作有：一是加强电商培训，推动队伍建设。开展“育新农、促共富”暨百万农民大培训行动，借助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介优势，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图文授课等多种形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全市共举办农民电子商务职业技能提升各类培训100余场，受益人数15000人次。二是实施数商兴农，共享电商红利。深入开展“数商兴农促共富”专项行动，先后印发《关于数商兴农共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台州市数商兴农共富工坊建设发展的通知》，在全省率先推出“333”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标准化建设机制，以数商赋能提升乡村数字化水平，促进农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全市已建成“数商兴农共富工坊”示范点20家，申报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39家，列入市级建设培育名单工坊110家，开展工坊直播带货活动近2000场，工坊网络成交订单额超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2000万元。相关做法获《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三是培育电商品牌，助力农品上行。积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引导电商购物、物流服务、互联网应用等社会服务下沉农村，

有序建立农产品电商销售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支持农特产品网络品牌化建设，重点围绕各县（市、区）地理标志产品，鼓励县（市、区）打造产品公共品牌。协助县（市、区）举办各类农特产品网络宣传节、直播促消费等活动，如仙居杨梅节、2022首届台州（黄岩）·中国网络柑橘节、第九届三门·中国网络青蟹节等，助力农特产品“出村出圈”。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我市电子商务工作将重点围绕新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实施电商发展“四大行动”计划，充分发挥电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促进经济复苏的积极作用，打造台州电商发展新高地。

（一）开展电商强链提升行动。一是打造“台州制造”IP 品牌。建立台州“网红”产品系列目录库，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知名度、附加值高的新电商产品与服务内容，招引“网红”时尚国潮 IP 产品创意团队，引导台州传统制造业产品向潮流新品转型，加快生活家居类、鞋服饰品类和国风国潮类自主 IP 产品研发，塑造潮流类新电商品牌。二是推进“台州好物”线上销售。鼓励制造企业开展“工厂直播”，建设分类选品中心，提高线上销售规模。对进入天猫、京东、抖音、快手或其他电商平台销售排行榜 Top10 的符合条件的新电商企业予以奖励扶持，全力争取知名电商平台销售排行榜 Top10 的时尚国潮类 IP 电商企业落户台州。鼓励围绕国风国潮 Z 世代新品牌在各电商平台建设品牌特色馆，与腾讯“荟聚”电商平台合作，打造全国首家城市精品馆。2023 年，争取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 1400 亿元，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三是推进跨境电商品牌出海。举办台州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活动月，对接 shein（希音）、Temu（拼多多海外版）、子不语等跨境平台卖家，与台州本土制造业开展 OBM 合作模式，进一步为中小品牌赋能，提升中小品牌商业机会，协助拓宽商家销售渠道。引导跨境跨境电商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跨境电商产品创新能力，加强跨境电商质量管理，强化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跨境电商品牌营销手段，构建海外本地化服务体系，提升出海品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 年，争取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实现新突破，新增线上店铺 600 家。

（二）开展电商生态迭代升级行动。一是扩大新电商经济城市影响力。以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为主体，举办开展线上线下展会、创业创新大赛、新电商峰会、新电商论坛、电商节庆活动等一系列具有行业、全国影响力的新电商主题活动，在连续举办两届“之江创客”分赛区决赛的基础上，争取承办“之江创客”全球总决赛，提升台州新电商经济城市影响力。二是创新新电商集聚模式创新力。积极鼓励建设集企业集聚、项目招引孵化、数字化场景应用、供应链整合、新技术新模式实验室打造、人才引进及培育中心建设、共富示范创建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新电商基地，依托各县（市、区）城市地域优势，着力打造台州新电商经济集聚中心。加强新电商产业培育发展工作研究，编制台州市新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规划，制定台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大对国内外“头部”“腰部”新电商企业以及重大电商项目的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台州设立区域总部、产业总部、品牌总部，实现新电商显示度。三是完善新电商物流体系支撑力。加大对“头部”物流生态企业、数字化云仓、集散中心等项目的招引力度，着力推进卓志台州集货中心、极兔物流项目等项目落地。培育本地快递骨干企业，鼓励承接本地新电商快递业务。推进“快递进村”，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县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分拨中心、农产品集中物流点、村级服务站点、基层服务网点。支持农产品电商前置仓建设，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设计、包装、品牌等全方位服务。

（三）开展电商提振消费行动。一是打造新电商消费IP。推动新电商基地进驻大型商场，鼓励店铺开展“新电商+导购”活动，支持各大商圈开展各类消费热点IP引爆活动。鼓励大型商超、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传统电商基地等进行“新电商”云化改造，孵化葭沚老街、十里长街、紫阳街等一批特色街区成为新电商新消费标志性“打卡地”。推动本地大型系列商贸活动开展“线下展销、线上开播”运营模式。加快知名品牌总部和首店招引落地，推动品牌商与我市新电商企业深度合作。二是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新电商智能化、网络化全渠道布局，支持企业应用数据孪生、AR、VR、元宇宙等新技术开发沉浸式数字消费场景，打造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建设台州市跨境商品体验中心，以台州综

保区为核心，建设椒江、临海2个线下体验馆，通过线下扫码线上下单的方式购买跨境商品，体验更丰富多元的消费场景。三是推动新电商供应链拓展。鼓励新电商产业化发展，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打造、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产业链各环节，实现产业带内部企业数据驱动、资源高效整合和项目联动孵化。

（四）开展电商人才保障行动。一是建立人才培育体系。通过加大招引、分类认定、培育培训、强化赋能、引领服务等措施，全面加强新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对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争取将新电商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鼓励高校、中职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开展电商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养。二是活跃电商创业氛围。整合“直播+特色产业”“直播+招商”“直播+跨境”“直播+乡村”“直播+文旅”“直播+商贸”六大重点领域资源，筹备成立台州市电商直播协会，组建“台州新电商50人论坛”，开展系列交流活动，活跃新电商创业氛围，推进新电商人才思维突破创新。

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丽水是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被誉为中国农村电商的摇篮。2022年，丽水电商工作获得商务部分管副部长的肯定性批示，获得全省商务系统考核优秀，松阳县农村电商历史性在全省商务工作会议上典型发言。去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725.7亿元，同比增长22.8%，增速全省第一。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16亿元，同比增长33%。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39.6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9610，9710，9810）海关监管模式出口额25.6亿元。

一、主要工作

（一）聚焦电商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大力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出台《直播电商人才评定办法》，开展“丽水山播明星、精英和新秀”评选，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同时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电商人才，最高可享受B类人才待遇（最高补助可达200万元）。由政府买单，分层次、分类别推进基础电商、视频电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师等培训活动，年培训电商人才近万人，集聚培养了一批电商人才和服务团队，目前抖音、快手两个平台有主播5000多名，其中全网粉丝20万以上帐号150多个，其中千万粉丝帐号4个。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农村电商大会、之江创客农村电商赛区决赛。

（二）聚焦产业带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抢抓直播“风口”，在全省率先出台视频（直播）电商促进政策，主动加强与抖音、快手等知名平台合作交流，结合丽水特色产业，先后多次赴龙泉、青田、庆元、云和、松阳、遂昌调研推进直播产业带建设，协调相关政策落地，推动建成青田石雕抖音直播基地、快手直播基地、松阳遂昌抖音茶叶产业带、龙泉宝剑快手产业带、青田进口商品城快手产业带，产业带GMV达到25亿元。下一步将谋划推进龙泉青瓷、云和木玩、庆元竹木制品等产业带建设。

（三）聚焦政策引领，推动产业发展。丽水历来对电商工作重视有加，及时给予电商新业态“阳光雨露”，呵护其“茁壮成长”。自2012年出台全国第一个农村电商专项政策以来，市县两级联动，

先后四次迭代升级电商促进政策，不断适应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形成1（市区政策引领）+3（传统、跨境、直播全业态促进）+N（各县、市联动跟进）的全市域、电商业态全覆盖的政策体系。据统计，全市年兑现电商促进政策资金1亿多元。

（四）聚焦党建赋能，推进丽水山播“共富工坊”建设。围绕党建引领，丽水率先在全省商务系统出台《丽水市商务局关于推进丽水山播“共富工坊”建设的工作方案》，累计培育百家丽水山播“共富工坊”，工坊现有党员从业人员317名，29个工坊建立党支部，实现网络零售额22亿元，直播电商交易额7.6亿元，带动村集体增收近900万元。按照“政府指导监管+协会注册属有+会员（工坊）申请使用”的思路，着力培育山里人卖山货“丽水山播”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丽水山播”商标，举办“共富工坊”发展论坛等。全市10个工坊入选省级示范案例，6个工坊入选省级短视频大赛获奖项目，11个项目入选省级工坊激励项目，3个项目入选市级示范工坊，新建30个工坊项目入选全市十方面民生实事，共有616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工坊建设。

（五）聚焦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育外贸新业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责任清单，形成各责任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出台跨境电商促进政策、市级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成功培育缙云、莲都、云和三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集群，1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展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作，实施莲都、景宁跨境电商麒麟计划，组织开展资源对接会、云峰会、论坛沙龙、政策宣讲、合规经营等活动，推进“店开全球”“一店一品一站”等跨境电商专项培育行动，成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启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建设，谋划浙丽品牌跨境海拍计划。现有跨境电商活跃网店1759多家，出口2000万以上主体50家，新增主体195家。其中，阿里国际站有319家，麒麟计划孵化出口主体29家，海关监管出口主体（9610、9710、9810）40家。建设海外仓29个，面积12.78万平米。

（六）聚焦数字生活，培育消费新模式。发挥数新工作统筹作用，印发数新行动工作要点、推进共同富裕专项行动方案，落地2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获补360万元资金，培育1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6个特色镇上，完成300家市场

主体云化改造，培育出绿谷嗨购、水美篮轻、区划算等本地自建平台，实现全市在线餐饮、生活服务等服务型网络零售额超40亿元。积极做好线上促消费，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品质丽货节”“第三届数字生活节”等活动，直接带动消费超17亿元。

二、存在问题

（一）直播电商选品的挑战。从产品品牌来看，丽水不乏全国知名品牌，如“丽水山耕”是国内第一个地级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但就产品的打造来说，目前还都缺乏几个全国叫得响、全省卖得好的主打产品。普遍存在“小而散”的特点，未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在品牌、质量、线上销售属性等方面，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异，急需在拳头产品开发上破题。举个例子，2020年某头部网红来我市直播带货，遂昌的番薯粉秒没，供货跟不上。本地年带货上亿的头部主播，本地产品不足20%，主要是本地产品供应链跟不上。

（二）电商人才的挑战。虽然我们持续推进电商人才培养，但由于丽水整体电商发展生态和青年生活环境较省内杭州、宁波、义乌等地仍有差距，外地电商人才引才留才还是比较难，也还存着一些本地电商人才外流的现象，被杭州、义乌等地所虹吸。丽水1.2万元/月，杭州1万元/月，也不愿在丽水工作的情况也普遍存在。

（三）规范管理的挑战。商务部门作为电商行业主管部门，现还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比如直播电商的相关情况掌握难度较大，导致运行分析还不够精准，发展促进不够及时有效。比如直播电商近几年飞速发展，但纳入社零统计的主体却非常少，在社零等数据方面没有真正体现出电商的发展水平。商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也有掌握有关数据的需求，建议相关数据同步提供当地商务部门，利于直播电商发展促进、纳统等工作的开展。

三、2023年工作思路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五百行动”方案，建成100家丽水山播“共富工坊”、打造2个百亿级电商产业，新增网络零售额100亿元，总额达到800亿元，新增跨境电商主体100家。探索推进元宇宙等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电子商务领域。

（一）提升“丽水山播”品牌。一是常态化开展“丽水山播”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积极打造田间地头直播间，形成一县一产业、一村

一产品一达人一直播间的“丽水山播”品牌。二是让“丽水山播”创新叠加村播、厂播、车间播、工人播、旅游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让“丽水山播”与一二三产业碰撞，迸发出更多创新火花。三是创新举办第七届中国农村电商大会，突出全国唯一、官方背书、永久举办地丽水的鲜明特色，紧抓风口，办出影响力，形成品牌效应，与丽水山播品牌齐头并进。

（二）推进“丽水山播”共富工坊建设。出亮点、出成绩、出示范，在6类工坊中表率争先，形成具有丽水直播电商标识度的金名片。累计打造105个工坊，市级示范工坊50个，培育电商消费新场景。

（三）建设直播产业带。围绕产业领着电商跑，电商带着产业走的目标，加快推进本地产业与电商的融合发展，重点围绕鞋服、家电、农产品、竹木制品、茶叶、青瓷、宝剑、石雕、木玩、短途智能交通等产业发展电商，进而实现以上产业的强链、延链、补链，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建成莲都服装、缙云短途智能交通、庆元竹木制品、云和木玩、龙景庆菌菇等直播产业带，形成直播产业带市域全覆盖。2023年实现直播电商交易额100亿元，农副产品网络零售额120亿元。

（四）建设元宇宙直播间。加强电商行业趋势研究分析，学习研究AR、VR、区块链、Web3、元宇宙等信息技术，加强元宇宙等信息技术在电商领域应用。引进、引导企业重点在绿幕直播、虚拟主播、虚拟街区、数字农场等电商场景应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占领前沿技术应用高地。

（五）培育电商人才。牢牢抓住人才这个核心和关键要素，把电商人才体系建设作为青年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育形成一批全国知名、影响力大的头部带货主播或团队，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亿元以上主播或团队达到10个以上，全年开展电商培训超8000人次。

（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成跨境电商线上综合平台建设，推进实施海播计划、麟麟计划、主体培育计划、“店开全球”计划。引导孵化传统企业“跨境上线触网转型”，新增主体50家以上。加强跨境电商优质服务商引育工作，优化完善9610异地申报、异地出口模式，带动本地产品跨境电商出口，推动出口数据回归。

第四章　县市篇

余杭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一、指标情况

（一）网络零售额。2022 年，余杭区实现网络零售额 1785.1 元，同比增长 17.3%，实现规模、增速全市“双第一”。

（二）跨境电商交易额。2022 年，余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 14.1 亿美元，其中跨境电商出口 9.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0%。

二、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谋篇布局建工坊。一是全省首个发布共富政策。结合疫情以来直播电商在销售农副产品的模式经验，在全省范围内首发直播电商助农政策条款，对每独家签约助农带货主播的 MCN 机构奖励最高可达 20 万元，累计可达 500 万元；同时，对直播带货余杭农产品的 MCN 机构按照纳税销售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 万元。二是产业依托，摸清工坊底数。根据农产品产业基础原则，2022 年 9 月中下旬，区商务局牵头召集联系有关镇街，特别是西部五镇，梳理排摸辖区内有较好农特产品的村经济合作社，如瓶窑大观山蜜桃、径山茶叶、中泰竹笛、永安水稻等现有产业；2022 年 10 月以来，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张钱江先后 6 次赴余杭调研考察共富工坊点位，实地踏勘黄湖青山村、清波村，余杭街道永安村等建制行政村，从农货、手工艺产业供应链、现有电商应用基础情况、直播物理空间、主播培育和直播经验上了解点位情况，听取各个工坊点位负责人、村书记、村职业经理人相关需求建议。先后挖掘了如中泰紫荆村、余杭街道永安村、瓶窑塘埠村等案例。三是明确目标，取得阶段成效。在 2022 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上，余杭党建引领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黄湖镇“溪上播坊”共富工坊荣获金奖（全省 5 家，杭州唯一）、中泰街道“紫荆笛音”共富工坊荣获银奖（全省 10 家，杭州唯一）；此外还有黄湖镇、中泰街道、余杭街道和径山镇共 4 个“共富工坊”案例入选《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与湖州吴兴并列全省第一。

（二）惠企纾困，服务企业在路上。一是出台新一轮电商政策。

以电商政策精准度和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为核心，根据过往电商政策效果和走访调研企业需求，在2022年4月印发实施细则。该政策从企业地方贡献、标准建设、研发投入、电商转型和电商人才等方面服务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电商政策共惠及93家企业等百余个项目，补助资金达2346.31万元。二是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先后走访50余家、举办镇街政策宣讲活动10余场；联合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谷歌、Shopee、有赞等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商开展跨境电商线上下培训20余次，线上下累计超2000人次参加。三是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联合区税务局、涉外律所及税务所召集近20家跨境电商卖家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及合规经营相关座谈会，助推企业提早布局，规避政策风险。此外，还召集6家区内跨境电商平台型企业及服务型企业，就跨境电商平台发展中存在的痛点及政策建议开展行业交流。

（三）精准发力，双招双引促发展。一是实施新锐品牌招引。该行动开展以来，已成功引入白小仙、花皙蔻、澳汀、未名拾光、躺岛5个项目。此外，引培挖掘了泰普森、中艺实业、星聚、永耀等跨境供应链企业和集酷、Fordeal跨境平台企业。二是持续开展专题招商。专题赴深圳开展跨境电商招商，与海圈会等跨境社群开展合作；协同起梦科创园，招引了吃鲸等一批跨境电商服务商及卖家入驻园区，定向举办跨境电商活动，打造新集聚平台。三是加强人才服务引培。余杭产业集群跨境电商项目新增合作跨境电商讲师5名，合作跨境电商服务商23家；全区累计认定各类电商人才58名，其中D、E、F类人才52名，其中2022年新认定电商高层次人才6名。同时，加强与杭师大、浙外院政校互动，研究设立跨境电商课程、跨境人才招聘合作的综合性平台。

（四）争优创先，比学赶超争一流。一方面，聚焦“数字生活新服务”跑道，联合区内企业脸脸科技开发余杭区数字商贸多场景服务平台，目前已有西溪印象城、华夏之星美塘广场、杭州奥克斯广场、EFC LIVE欧美广场、杭行荟等商业综合体应用该平台助，推传统商业实现消费场景线上线下融合。同时，该项目已纳入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市仅四个。另一方面，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全域化覆盖。指导仓前、五常和闲林3个街道围绕

本区域内数字消费、数字生活服务优势，成功创建省级特色镇，累计达4个。此外，跨境电商喜报频传。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余杭园区总体建筑面积超过14.4万方，集聚相关企业1000余家。成功打造了华立·181社区、起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等2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此外，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百佳荟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亚贤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报并获评省级公共海外仓、余杭“启明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品牌纳入2022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全市仅三个。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一）全力创建示范共富工坊工作。一是打造本土的农产品上行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在此基础上，推进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育“小而美”的电商品牌；二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特别是对农民的培训，从电商运营、产品上架、带货主播培训等给予全链路的体系培训。三是从农产品上行、农民参与电商培训、鼓励农民主播做优做强、鼓励应用电商四个方向，计划安排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专项资金。

（二）持续开展新锐品牌专题招引活动。一是组织新锐品牌招引进度评判研究会，评判未来科技城、良渚新城该工作招引企业落地情况，督促平台用好“黄金68条”和新一轮电商政策关于返税条款。二是研究部署最新阶段新锐品牌趋势，调整优化新锐品牌榜单名单。三是谋划赴深圳、上海、安徽等省市招引工作。为高效落地方案，计划通过遥望、蚊子会及抖音电商等区内企业赴榜单企业总部所在地开展上门招商。

（三）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品牌中心。一是发挥未来科技城板块电商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做优我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在全区建立“1+2”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架构。二是通过定期举办区内各组织基于跨境电商人才的互动，强化服务粘性，引导企业和人才的招引集聚。三是联合阿里跨境板块、抖音、快手等我区落户平台，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产业链信息，完善生态圈，建设跨境电商服务IP矩阵。

（四）推进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站点。一是通过华立181社区、

起梦跨境电商园、泰普森等跨境电商园区，就园区内企业月度销售做好统计。二是通过将数据申报作为政策申报的条件为前提，对未来科技城、良渚新城等辖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做好数据监测汇总。三是参照外贸重点监测企业、社零数据报送等政策，通过电商协会、公共服务中心设立跨境电商监测点，并对参与组织、报送数据企业给予奖励。

（五）激活跨境电商政策服务高地。一是加强电商政策宣传，发挥政策对招商引才、企业创新发展、传统企业应用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引导更多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二是推动条件符合的生产型企业与跨境品牌商进行匹配，通过线上下的供应链对接会，平台招商会等活动形式，吸引更多跨境电商企业落户。三是推进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国际税务、国际法务等服务商与跨境电商开展培训，助力跨境电商规避风险、合规经营。

（六）强化余杭电商协会服务属性。一是强化我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电商人才库。二是聚焦电商新业态创新发展，打造电子商务新渠道、新主体、新品牌、新队伍和新空间等，形成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力量。三是借助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梦栖小镇、之江、良渚、湖畔、天目山实验室等我区重点科技资源，推动电商供应链智慧化、科技出海，整合政府、协会、市场的力量，携手共创余杭区电商的美好未来。

慈溪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1016.6 亿元，同比增长 13.6%，绝对额列全省各县（市、区）第 9、宁波第 1；实现跨境电商 B2B 试点出口额 18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8%），新增出口试点企业 82 家，累计达到 293 家。省级公共海外仓 2 个，总面积 7.39 万平方米。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落实电子商务提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贯彻省、宁波市商务部门关于推进电商企业合规建设要求，推进我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培育一批以研发设计、品牌运营、网上营销为核心业务的新电商企业，引领区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2022 年 7 月以来，慈溪市商务局牵头实施了《慈溪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经过系统排摸，梳理出首批新电商培育企业共计 44 家，目前 41 家已经纳入统计并报送数据，其中 10 家企业为当年度新增纳入统计。41 家已纳入统计的电商企业实现销售额超 70 亿元，同比增长六成。

新电商企业不仅当前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而且下阶段增势仍然巨大。如古塘街道的宁波创道电器有限公司和附海镇的慈溪市神牛（神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12 月销售额分别达到 2.6 亿元和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3.8%和 310.8%。该两家企业作为新电商企业，都有这样一个特点，除电商运营外还自建研发团队，不仅销售自己工厂生产的产品，还在慈溪当地其他工厂进行贴牌，有效地拉动了我市家电产业拓市场促升级。预计在培育期内该两家新电商企业销售额都可以超过 10 亿元。

（二）优化提升区域产业带供应链。今年以来，慈溪市商务局积极探索利用跨境电商新业态有效服务企业，优化提升区域产业带供应链服务能力，帮助企业对接渠道资源、拓市场、抢订单。与沃尔玛全球电商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携手为慈溪品牌供应商赋能，助力企业成功出海拓展线上线下市场。2022 年 8 月 24 日、10 月

10日，商务部门联合沃尔玛全球电商两次举办“沃尔玛全球电商跨境平台对接会”，为慈溪制造优品制造厂商提供跨境出口新赛道。两场活动累计超150家慈溪及周边余姚、绍兴等地的企业参加，与沃尔玛全球电商官方团队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对接。目前，已有20余家企业申请入驻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

另外，沃尔玛全球电商也同步带来了合作伙伴资源，包括供应链物流、海外仓服务等跨境电商服务资源，特别是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的欧美超市直采资源，已与我市赛亿明弘（宁波）贸易有限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了长三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已开展了实质性业务。首批筛选了20家合作意向企业（原有欧美市场OEM经验、有研发能力且产值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今年一季度前可望完成1800万美元的欧美超市直采。其中，两家企业（曼华、钱龙厨具）已获得直接采购订单，2022年10别出口3个柜空气炸锅和3个柜披萨机。下步，商务部门将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按照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再备选60家企业进入直采意向企业库，为我市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海外直采市场资源。

（三）保障园区管理服务常态化、标准化。前湾驿淘互联网产业园直播基地总建筑面积为54570平方米，园区总投资近4000万元，园区设有56个公共直播间和企业直播间、500平方供应链选品中心、300平方大型多媒体会议室，400多方展示大厅、300多方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和慈溪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是目前慈溪市最大的电商产业园区，集聚了本地优质的跨境、直播、科技类企业。园区自2021年4月运营以来，整体签约率达95%以上，引进天猫淘宝商家运营中心、阿里国际站、中国制造网、亚马逊、eBay、抖音等主流平台服务站和服务商入驻，同时邀请慈溪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慈溪电子商务协会入驻到园区，为园区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带动就业人数2000余人次，间接带动就业人数上万人。2022年，园区联合互联网平台及合作方一起举办小型论坛、沙龙、企业路演、政策宣讲、文娱活动等培训活动50余场，培训人数达到2000余人，孵化淘宝+抖音+快手账号达到200余家。2022年获得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园、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宁波市众创空间、2022年宁波市新设直

播基地等荣誉，正致力于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园区。

慈溪优品馆（产业带直播基地）依托慈溪家电产业带，围绕中小企业面临的共同需求和共性痛点，建设家电产业“路由器”，连接产业链上下游，聚集新渠道、新电商、新营销、新产品、新品牌要素资源，通过产销对接、降本增效、共享资源、创新孵化，助推企业拓展思路，拓展渠道，创牌卖货，降低成本。

截至2022年底，已聚集家电产业链厂商7000余家，累计举办资源对接、平台招商活动300余场。慈溪优品馆自2021年2月3日起运营，已入驻慈溪本地工厂300余家，常年展销优品新品1000余款，线下接待来访客户2200余批次，线上对接客户4000余批次，并定期编印《家电厂商名录》。在嘉兴、广州、意大利、新西兰等国家地区探索抱团走出去、常年展销、线上线下同步推广的模式。积极推进数字化发展，建设线上慈溪优品馆、家电生态圈官网和微信小程序，建立数字化产销对接、库存尾货对接、跨境现货对接矩阵。在布局家电产业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对拖鞋、洁具、露营产品、灯具等产业带产销对接模式的输出发展，助推外贸企业转内销，内外贸市场双循环，让传统制造更有价值。

在电商经济有序发展的同时，囿于县域限制，电商经济主体与经济主体相比绝对值仍然偏小，尚有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有效空间；电商直播人才极其缺乏，尚未找到发力直播经济的有效抓手；对面广量大的电商经济主体，政府主管部门在服务管理上明显滞后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调研，逐步予以破解完善。

二、2023年工作思路

（一）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提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一要进一步精准培育电子商务经济，着重扶持一批新电商示范龙头企业，依托我市现有外贸基础，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形成内外贸联动转换机制。同时，商务、统计等部门要提前介入做好前期指导，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推动电子商务经济数据应统尽统，更好助推GDP核算相关支撑性指标平稳增长。二要进一步丰富电子商务发展载体和手段，探索设立更多企业集聚、物流分拣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电商园区（平台），以点带面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三要保持政策灵活性，根据阶段性评估结果视情调整优化，确保政

策取得实效。四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服务和推广力度，吸引更多企业扎根我市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经济，不断做大做强我市电子商务经济。

（二）强化沃尔玛电商平台合作。一是抢抓沃尔玛来慈推广机遇，与沃尔玛全球电商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携手为慈溪品牌供应商赋能，助力企业成功出海拓展线上线下市场；二是丰富完善跨境电商服务链，紧密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对接，不断完善包括供应链物流、海外仓服务等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在内的全生态服务体系，为慈溪制造品牌出海搭建好桥梁，开辟慈溪制造“品牌出海”网络销售第二战场。

（三）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标准化、精细化。在保障前湾驿淘互联网产业园和慈溪优品馆（产业带直播基地）等已建成平台正常、有序运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同经信、古塘街道等部门的对接，逐步破解建设规划、建设主体、建设时序等难题，扎实有效推进全球小家电创新中心（电商园区）的规划、改造与建设，力争在短时间内出成效，助力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抱团发展。

鄞州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商务部门关心指导下，我们积极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服务、政策支持、新动能培育等各项工作，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一、工作成效

（一）网络零售基本稳定，社零贡献不断提升。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网络零售企业销售下降甚至出现业务停滞现象，通过引进增量，优化结构、强化服务等措施，全区网络零售保持基本稳定，今年全区网络零售额466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总量位列全市第二。其中，已纳入区社零统计电商零售企业37家，纳统零售总额30.17亿元，同比增长13%，占全区限上社零总额约12%，其中，9家新入库企业贡献社零总额6.8亿元，拉动社零增长约15个百分点，成为推动社零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跨境电商持续增长，海外仓服务特色凸显。今年全区跨境电商B2B出口总额285亿元，同比增长11%，纳入海关9710/9810报关代码（跨境电商专属报关代码）项下业务出口30.3亿元，同比增长约2倍，规模总量位列全市第二，企业数量位列全市第一。今年我们重点引导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实行9710/9810报关出口，为加强行业监管统计打下扎实基础，目前，全区已完成9710、9810报关备案企业300余家，其中实绩出口企业156家。同时，今年以来，我们进一步强化推进海外仓服务工作，目前，全区已有海外仓服务企业约50家，海外仓总面积达150万平方，占全市1/3。已有乐歌人体工学、中基集团、发现物流、美航物流、无忧达、瑞元利亨等6家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成为全市海外仓企业最为集聚、拥有海外仓体量最大的区。此外，今年我们重点推动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在线平台，平台被列入省数字贸易示范应用项目、省级数字贸易多跨协同优秀项目等，平台于今年3月正式上线运营，目前已服务跨境客户30家，授信1300余万美元，代理出口586万美元。

（三）电商园区多点布局，园区招商成效显著。目前，我区已

认定的市级以上电子商务园区12个，其中，鄞州大学生创业园获评省级电商园区，鄞州跨境电商集聚区等5个园区今年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全区电商园区总面积已达40万平方，入驻园区的电商和跨境电商企业超过500家，随着电商园区的规模持续扩大和运营能力绩效的不断提升，园区在招引和集聚电商企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鄞州跨境电商集聚区已集聚跨境电商企业50家，年跨境销售额达2亿美元；勤大大厦打造网易易芽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已集聚跨境电商企业42家，面积1.6万平方，去年以来，南京中盈、天津易跨通、欧楠电商、泛汀家居等知名电商企业均陆续落户到电商园区内。

（四）数字化改革有序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区建设成效显著。今年以来，我们继续加快推进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区工作，新增“鄞领优学”、“掌上治村”等4个省级数字化改革项目，继续推进数字交通二期、企政通、鄞领健康、数字文旅等数字化重点项目，生活服务场景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今年商务局重点推进省数字贸易应用示范和多跨协同项目—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在线平台和楼宇信息平台二期，并正在加快打造省级数字商圈和特色步行街。

（五）直播电商快速兴起，直播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直播电商是当前的新兴热点，是推动数字商贸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目前，全区约90%以上电商企业已开展直播业务，直播销售额达近百亿元，占电商销售总额约20%，并建成了7号梦工场直播基地、无界直播孵化基地、集合直播基地等3个省级直播基地。今年以来，中哲直播园区、天宫直播基地、鲜2度直播基地、驿淘直播基地等直播基地项目加快建设，全区直播基地已有约10个，入驻直播企业100余家。同时，今年大力开展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六）电商活动丰富多样，交流合作氛围浓厚。今年，我区已举办各类电商活动近10余场，内容涵盖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农村电商等各重点领域，参加企业总数超过500家，如3月23日，我们联合鄞州国际商会、电商协会组织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活动，走进汽配、五金工具等约20家企业开展跨境产业资源对接；5月7

日，联合鄞州国际商会汽配分会、中基集团等举办鄞州汽配企业跨境战略洽谈会，参会企业约30家，共同探讨开展跨境业务战略合作；6月9日，联合市商务局举办直播资源对接沙龙，参会企业约80家，为企业讲解市级直播政策、淘宝直播激励政策和直播资源合作等内容，现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企业约20家。6月29日，联合市跨境电商协会举办2022跨境电商品牌峰会，参会企业100余家。此外，还参与合办了淘宝直播沙龙、跨境电商财税合规培训、亚马逊助力卖家会议等活动，通过多方资源整合和对接协作，促进企业交流合作，营造浓厚的电商产业发展氛围。

二、2023年工作思路

（一）促进电商企业合规化发展。联合镇街和区内电商园区共同做好规模以上（年零售500万元）电商企业排摸和统计入库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合规化经营指导和督促，推动电商销售数据阳光化，并纳入社零统计体系。同时，对已入库企业要做好服务和政策扶持工作，促进电商零售规模快速增长。

（二）推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推动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做好企业服务、平台搭建、资源对接，会议培训及政策支持等一系列工作，重点指导和引导已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按9710、9810海关代码申报出口数据。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海外仓企业服务和政策支持，摸清海外仓企业信息，对接相关银行、信保等机构加大融资支持，进一步做强海外仓服务特色。

（三）继续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进一步统筹部门合力，夯实责任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重点推进国家、省级重点数字化改革项目，同时，在创建工作过程中根据数字化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形势变化不断进行技术、模式和应用的创新，紧密结合生活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力量资源，统筹有序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依托区内直播基地平台大力引进和培育优质直播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电商企业应用抖音、快手、淘宝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模式，培养培训一批直播从业人员、构建直播电商生态圈体系，大力推动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运用直播模式带动区域农特产品销售增长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五）组织举办重点电商会议活动。重点抓好发挥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对外贸和国内消费的拉动作用，举办跨境电商产业资源对接、金融服务对接以及直播电商平台对接、合作资源对接等活动，并谋划开展农村直播、跨境直播等新业态模式的交流活动。同时，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安排组织企业参加深圳、广州等地的跨境电商展会以及赴外地开展工作调研、电商帮扶、高校招聘等活动。

瓯海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 年，瓯海区始终坚持以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工作发展促进全域共同富裕为根本遵循，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持续发力促进直播电商产业全要素集聚发展，全面推动供应链电商化改造、MCN 产业基地提能升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建设等工作，大力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全区“电商+”工作呈现稳中有升、向优趋好的良好态势。

一、发展情况

2022 年，全区实现网络零售额 283.9 亿元，活跃店铺数 1.6 万个，从业人数 3.23 万个。618 购物节期间，全区实现网络零售额 15.14 亿元，同比涨幅 22%，总量在全市排第 2 名，农产品电商实现网络零售额 7402.1 万元，同比涨幅 28.8%，总量在全市排第 1 名；双十一购物节期间，全区实现网络零售额 16.94 亿元，同比涨幅 16%，总量全市第 2；农产品零售额 0.81 亿元，同比涨幅 51.8%，总量全市第 1，增势良好。

二、主要举措

（一）加速提升孵化载体平台能级。以国家、省级电商产业基地建设要求为标准，改造提升力西特、兴道等孵化平台的新电商场景，做大做强浙瓯、红奇等直播基地品牌，促进电商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打造直播电商高质量集聚发展瓯海样本，新创建 2021 年度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 2 个（力西特电商基地、中国（瓯海）眼镜跨境电商园），2021 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1 个（浙瓯直播基地），2022 年度省级直播基地 1 个（德赛直播基地），市级直播基地 5 个（鞋源全供应链电商直播基地、兴道电商直播产业园、德赛电商直播基地、红奇传媒直播基地、力宏直播基地）。

（二）加快培育新电商标杆。招引培育电商新业态优质企业在瓯发展，本地企业加速成长。杰茜莱女装、顶诺食品、千百度女鞋单个直播间均突破亿元；“德赛 Desai 鞋业”等多个品牌矩阵直播间销售额超 3 亿元，带动德赛工厂产值逆势增长 60%；红奇传媒 MCN 机构孵化出日直播销售 800 万元的达人“超哥”；小米步童鞋年线上

销售千万双童鞋、年GMV超4亿元，“马克华菲”男鞋电商总部的聚石科技等直播电商行业优秀代表，目前全区年电商销售额达亿元的直播间达3个，千万元级直播间56个，百万元级主播235个，上游生产、中游服务商、下游消费端的产业链共同发展格局形成。

（三）持续开展电商促消费活动。深入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美好生活浙播季”专项行动，响应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数字改革先行区的号召，举办“浙货迎新岁 浙里享共富—2022浙货国潮网上年货节”温州站暨2022瓯海网上年货节、“公益优选 大爱瓯海”瓯海企业品牌直播活动瓯海本地产品、本地生活专场直播活动，“2022温州甄选好物节·温州直播专场”等系列电商新业态促消费活动，以及组织瓯海产品参与东方甄选温州、浙江专场活动等，联动直播基地，平台服务商及本地品牌商家数百家，实现促消费振市场。其中，瓯海网上年货节推广120余个温州特色国潮品牌，在线观看超1480万人次，销售额超5000万元；温州甄选好物节·温州专场第四季，鞋服、食品、智能锁、眼镜等多种产自温州的特色产品80余个参与，直播时长达7个小时，吸引605.12万观看量，成交金额超2270万元，成交件数超20万件。

（四）持续完善产业配套服务。招引淘宝头部主播陈洁Kiki鞋电商温州中心落地、打造InIn女鞋网红品牌，鸥瑞网络科技（抖音广告投放的温州唯一官方代理商）、芽豆生态直播服务机构等新电商项目落地，在真皮三期鞋源供应链选品中心建设温州市电子商业行业大学生电商实践基地。推出“新九门学院”，探索打造区域直播电商孵化培育品牌。与网川教育、新东方浙江校区等合作，举办瓯海区本地生活商家数字营销夏令营、温州市新东方主播训练营、同城V抖音运营系列沙龙，培训覆盖300余人。打造电商生态圈交流组织，指导区网络经济促进会成立“新电商亿元俱乐部”，创新电商圈子运营方式，聚拢行业精英，建立人才培训交流常态化机制，营造良好的电商信息和资源流通的环境。

（五）加速推动新商业场景应用。推进共同富裕电商场景建设，瞿溪力西特、潘桥马桥村列入省级示范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瞿溪力西特列入省首批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实施智慧商圈项目建设，梧田老街智慧生活街区项目列入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计划，全区唯一，通过实施软件和硬件的智能化改造，实现街区项目的智慧化管理，打造示范消费新场景和智慧商圈样本。东经包装产业互联网项目在全省成为标杆，从全球2000余个参赛项目脱颖而出，今年4月获得“之江创客”2021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入选全省“建‘浙里消费’新跑道，享数字生活新服务”案例3个，其中优秀案例1个（浙江童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数字化全渠道智慧新零售），入围案例2个（瓯海区新桥街道数字未来智慧街区建设、瓯海区娄桥街道打造数字商贸矩阵）。

三、2023年工作思路

围绕打造“直播经济集聚瓯海样板”的目标，通过优化结构、完善生态、拓宽领域、提升水平等方式，推进瓯海区直播电商集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功能定位，形成“一核多点”布局。一方面，打造集聚区核心板块。在瓯海中央商务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沉木桥路、南至龙舟河、西至秀浦路、北至瓯海大道，依托20幢商务楼宇空间，布局新电商总部核心集聚区，支持新电商平台、新电商品牌、直播（MCN）机构等直播电商产业链优质企业入驻集聚，打造业态丰富、要素齐全、示范集聚的新电商贸易服务中心。另一方面，打造多点位支撑板块。按照“政府引领、企业运作、市场主导”的原则，基于现有电商园区、专业市场、写字楼宇等空间载体，重点以瓯海中心区为主轴、沿瓯海高架东西双向延展、南北两侧片区（娄桥、潘桥、瞿溪、新桥、梧田）及时尚智造小镇片区推进新电商场景改造提升，高标准建设选品展示中心、公共直播间、培训中心、拍摄基地、物流仓储、人才公寓、生活休闲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孵化载体，建成一批省市级电商产业示范孵化载体。

（二）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四大矩阵。一是新电商“百亿”品牌营销矩阵。引导企业积极拓展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企业引入、代理、运营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塑造自有产品新电商品牌，推进电商企业多平台布局电商网店、多样化营销渠道，打造一批专精互联网营销、供应链管理的品牌运营公司，形成新电商国潮品牌发布和营销中心，构建“百亿”产业带的品牌营销体系。二是新电商“百亿”产业服务矩阵。引培MCN机构、直播服务商、

电商培训机构、供应链基地等直播电商产业链服务主体，不断完善互联网技术、供应链服务、新媒体运营、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孵化等服务资源全要素支撑。整合新电商平台、工业企业、农户、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培育地区新电商产业服务生态，促进产业供需对接，构建“百亿”产业带的服务生态体系。三是新电商“百亿”人才矩阵。建立分层次分类别的新电商人才引育体系，满足产业发展的各类人才需求。实施达人主播培育工程，以引培MCN人才孵化机构为切入点，积极招引头部达人，重视引培中腰部达人，开展“全民主播”培养计划，打造一批头部、中腰部、素人的达人主播矩阵，塑造新电商营销人物标杆。鼓励新媒体运营（内容生产）、品牌管理、研发设计等电商行业从业者来瓯就业，搭建城市商业新营销人才矩阵，构建“百亿”产业带的人才支撑体系。四是新电商新商业场景矩阵。推进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工具在商贸服务、生产制造、旅游农业等各行业领域的全面普及，深入拓展日用快消、汽车、餐饮住宿等商业业态对新模式的应用，探索数字街区、超级工场、新农场等数字商业场景，形成产业新竞争力，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全新消费体验的新商业场景集群带。

平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在省商务厅的指导下，我县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和“浙江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为契机，积极构建配套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商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指标情况。2022年，全县实现网络零售额267.8亿元，同比增长13.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6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市第5，26县网络零售额考核排名位列第5。全县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项下出口达8.37亿元，同比增长83%，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26.8%。

（二）主要成绩。我县获评浙江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绩效评价A级；我县企业建设的美国纽约康梅克仓成功入选2022年省级公共海外仓（当年度全市唯一）；数字云产业孵化园直播“共富工坊”和顺鑫村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入选2022年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并获评2023年度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专项激励项目，获得省级“共富工坊”专项资金；阿里巴巴国际站平阳跨境电商服务项目获评2023年度跨境电商综试区重点项目（温州市唯一），获得省级跨境电商专项资金；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作浙江省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中国宠物小镇数字云产业基地入选2022年市级电商产业基地。乐维鞋类公共直播间入选2022年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2022年成功培育限上电商企业30家，并引入玖升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贤哥传媒有限公司，落地数字云产业基地和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二、工作举措

（一）完善顶层设计，下好政策引领“先手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平阳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县镇两级联动和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对电商行业协会、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源的整合发力，充分调动各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层面现有相关扶持政策，研究出台县级电商奖补政策，制定《平阳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形成政策叠加和放大效应，通过资金扶持，加大电商企业帮扶力度，扶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电商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引导和推动电子商务发展。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将电商工作尤其是跨境电商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和乡镇年度考绩，建立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跟踪式考核，系统构建工作闭环体系，确保责任压实到位、政策执行到位。

（二）注重业态打造，练好主体培育“基本功”。一是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数商兴农 共同富裕”行动方案，助力我县产品实现销售额超5000万元。推进农村电商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打造1个本地农产品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和10个电商企业品牌。服务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开发网销产品，整合农产品线上销售达83款。组织产品进社区团购、进直播、进景区、进商超销售。推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造提升1个县级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建设103个农村电商服务站，开展电商普及培训14场，培训达1278人次，带动电商创业达500余人。推进农村电商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县级物流共配中心建设，建成3个镇级物流服务中心和9个村级物流驿站，发展物流共配，有效降低农产品上行物流成本，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二是推动跨境电商提速增量。引进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在持续做好现有亚马逊、速卖通、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外，积极引进沃尔玛、OTTO、Wayfair、Coupang、趣天（Q10）、Fruugo等新兴平台。2022年，组织开展招商会、资源对接会3场，新增引入跨境电商平台8家，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16家。引入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商。构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成立跨境电商孵化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运营、培训、物流、仓储、结汇等一站式跨境电商配套服务。2022年，服务企业达258家，举办跨境电商培训33场，培训达1214人次。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充分发挥综试区政策优势，激发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性，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2022年，共走访企业

36家，新增综试区备案企业22家，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项下出口额8.37亿元，同比增长83%。三是推动直播电商创新提质。打造直播电商产业基地。政府主导建设超3000㎡直播电商基地，打造电商供应链展销中心，通过政策扶持引导直播电商企业集聚。自2022年12月项目启动以来，基地建成直播间35个，入驻企业20家，试运行1个月就实现网络销售额达1500多万元。引进直播电商服务机构。整合全县直播电商服务资源，引进“贤哥传媒”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导入丰富的运营资源、网红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建立“网红主播+企业工厂”双选机制，构建系统性直播电商人才孵化体系，培育孵化本地网红主播。自2022年12月项目启动以来，已整合网红主播20多名，整合鞋服、食品、按摩器具、小家电、个护、家居百货等50多个品类，举办直播电商培训2场，培训达116人次。建设电商直播“共富工坊”。探索建立共富合伙人新模式，引导村民搭建电商直播“共富工坊”，支持村民通过开设网店、开展网络直播带货，吸纳更多村民变身带货主播，助力农村产业共兴、百姓共富。2022年，建成电商直播“共富工坊”3个，其中数字云产业孵化园直播“共富工坊”和顺鑫村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入选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

（三）健全要素支撑，打造优质服务“资源池”。一是聚焦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电商产业基地在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全县打造“1+10+X”电商产业基地的布局思路，扎实推进全县电商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凝聚电商发展合力。全县已完成建设3个电商产业基地（平阳数字商务中心、平阳数字商务产业园和平阳水头数字云产业园），正在推进5个电商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聚焦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整合电商公共服务资源和机构，打造“平阳电商智汇服务在线”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被省商务厅纳入数字经济系统数字贸易子系统第三批场景应用先行示范点并获“统筹创新优秀示范”荣誉），提供涵盖数据分析、企业注册、电商平台、产品对接、智慧培训等12项内容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以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截至2022年底，“平阳电商智汇服务在线”实现入驻电商企业1945家，人才3172位，实现推送匹配信息237条，完成对接服务企业

101家、产品450多款。三是聚焦电商公共仓储建设。建设国内电商公共仓储，推动瑞鸟电商园云仓改造提升，构建电商公共仓储体系，为企业提供统一仓储、一件代发、数据分析等后端服务。截至目前，云仓日均发货量达3万单，帮助企业节约成本达15%以上。建设数字海外仓，发挥海外华侨资源优势，打造跨境电商“集群+园区+海外仓”生态闭环。平阳企业建设的美国纽约康梅克仓成功入选省级公共海外仓（当年度全市唯一）。

（四）加大项目招引，提升跨越发展“驱动力”。一是做强玖升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数字云产业基地，打造云产业综合赋能平台，涵盖智慧物流枢纽、超级供应链中心、产业带特色馆、电商众创空间、超级共享社区等五大项目板块，构建平阳北港地区大型青年电商创业平台，建设电商直播“共富工坊”。截至目前，基地已成功招引在外的数字产业企业100余家入驻水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共21家，其中完成纳统申报11家，实现销售额新增1.5亿元，新增青年就业岗位178个。二是引进贤哥传媒有限公司。建设直播电商基地，打造电商直播间，导入丰富的运营资源、网红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建立“网红主播+企业工厂”双选机制，构建系统性直播电商人才孵化体系，培育孵化本地网红主播。自2022年12月项目启动以来，基地已建成直播间35个，整合网红主播20多名，整合鞋服、食品、按摩器具、小家电、个护、家居百货等50多个品类，入驻企业20家，举办直播电商培训2场，培训达116人次，实现月均销售额达1500多万元。三是探索建设杭州-平阳电商飞地项目。先后走访浙江省电商促进会、温州芭芭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等重点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商讨建设杭州-平阳电商飞地项目可行性，引导在杭平商入驻飞地，破解平阳“人才难求”、“企业难留”的难题，不断强化电商创业的“核心脑力”。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下步，我县将全面实施《平阳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到2025年，建设提升电商园区（基地）10座以上，新增限上电商企业100家以上，新增电商市场主体2000家以上，新增电商从业人

员 10000 名以上），推动全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县经济新的增长点，力争将我县打造成全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一）强化电商平台和服务配套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推进平阳水头电商园区建设，构建全县“1+10+X”电商产业基地总体空间格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瑞鸟电商园区云仓提升建设。整合“平阳电商智汇服务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全产业链资源，全年举办 3 场以上电子商务系列活动。

（二）加大电商主体和人才培育力度。培育一批本地电商龙头企业，孵化一批中小微电商企业，吸引回归一批在外电商企业；注重内育外引，借助全县招才引智计划政企联动引进电商高层次人才，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进行人才培育、企业孵化。培育 40 家限上电商企业，举办 10 场以上电商人才招聘会，培育孵化电商人才超 800 人。

（三）扎实推进跨境电商建设。引进一批适合本地产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企业利用 Google、TikTok 等国际社媒平台建设独立站，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C 出口（9610）、B2B 直接出口（9710）、出口海外仓（9810）等业务。全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项下出口额年均增长达 30%以上。

（四）稳步推进农村电商建设。扎实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县级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打造 020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建立农特产品供应链平台，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建立“一镇一品”产品库。培育创建一批体现地方特色、网络畅销的农特产品品牌，大力推进农特产品“十个进”方案，进一步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五）创新推进直播电商建设。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平台、MCN 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建立“网红主播+企业工厂”双选机制，建设直播电商服务中心，打造公共直播间，多形式多渠道探索电商直播人才培训模式，搭建电商直播“共富工坊”10 个，吸纳 500 人以上就业创业，稳步推进贤哥有好货直播电商项目，争创省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

南浔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今年来，在市局的正确领导、精心指导下，我区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以“重培育、强扶持”为抓手，整合优势资源，全方面、多举措，扎实推进全区电子商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全区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71.0亿元，同比增长14%，增幅排名全省第29位，较上年度上升47位；通过综试区监管模式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38.52亿元，为去年同期的2.02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全市第一。

二、工作成效

（一）以跨境电商为重点，拓展业务新渠道。一是深化走访指导。实地走访调研区内电商企业，了解企业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协调解决并提供专业服务指导。今年来，已累计走访调研企业200余家次，帮助企业解决境外市场开拓、亚马逊平台入驻、商标注册、企业备案、人才需求等实际问题100余个。积极组织企业参展。累计发动企业10余家参加重庆跨境电商展等电商展会，助推企业拓宽营销渠道，挖掘潜在客户。二是强化培育孵化。借助电商园区、跨境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举办专场培训、资源对接等活动，普及跨境电商知识，提升相关专业技能，为企业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指导服务。今年来已累计举办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合规经营、游学、沙龙等培训、活动50余场次，累计受训超4000人次。其中，跨境电商相关培训30余场次，累计受训2000余人次；举办常规化实操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等跨境电商直播培训100余场次。成功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大赛，通过以赛带训、以赛促教、创业指导等方式，为企业挖掘和培育本土电商人才。三是打造跨境生态体系。为充分发挥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助推木业、机电等传统产业“产品出海”、“品牌出海”，指导中心运营单位国贸数字申报“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等生态体系建设项目”，成功获得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资金200万元。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拟于11月中

旬前完成项目验收。继续推进木业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工作开展，在2021年度省级综合评价中获评A级。

（二）以数字赋能为核心，培育电商新业态。一是谋划制定两大工作方案。根据我区打造“321”共富工程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要求，谋划制定《服务业产业“共富细胞”实施细则》和《“电商直播产业链打造工程”实施方案》，拟通过培育建设电商园区、直播基地，招引一批优质电商项目，实现规模总量持续增长。目前全区已累计建成水晶晶南浔直播基地、云鼎（国际）直播中心等直播基地2个，另有美妆选品直播基地、绿色家居直播中心正在抓紧进行装修中。同时，鼓励推进两家直播基地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助农、助企增收致富，提升本土色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二是营造浓厚电商发展氛围。深入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按照“美好生活浙播季”“数字生活嘉年华”等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各类线上推介活动。今年来，已先后举办“网上年货节”、“直播助农”、“6.18年中线上大促”、“惠农数字家博会”等新消费活动10余场次，累计带动销售超5000万元。围绕湖笔、丝绸等传统文化产业，举办首届直播大赛活动，通过以赛育才、以赛促销，掀起一波直播带货新热潮。本次大赛共有50商家参与，观看人数超5万人，带动消费200万。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五信直播间”评定工作，激励直播电商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三是培育建设数字生活街区。为加快推进全区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区建设，积极申报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成功获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30万元用于建设“南浔东大街数字生活街区”，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该项目重点围绕“智慧商务”、“智慧设备”、“智慧营销”、“智慧环境”、“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六大场景对街区进行数字化的提升，促进东大街消费升级。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11月上旬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营。

（三）以服务配套为支撑，优化营商新环境。一是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根据电商发展新趋势、新要求，今年6月修订出台电商新政，在“国内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项目招引、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组织电商主体申报市、区两级政策，已累计为46家企业争取市级资

金1069.65万元，区级电商资金拟于近期兑付。二是强化各类示范创建。持续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认定、农村电商示范培育、直播电商基地、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等工作。今年来，水晶晶南浔直播基地成功列入第八批浙江省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江蒋漾村等12个行政村入选2022年度“中国淘宝村”，高新区、和孚镇等7个镇街入选2022年度“中国淘宝镇”；组织发动善琏镇等四个镇街申报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新丰兜村等3个行政村申报省级电商示范村、观音堂服务站等4个服务站申报省级电商示范服务站；指导云鼎国际直播中心申报2022年度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安川双菱、福美达纺织2家公司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三是强化对口帮扶协作。今年来，我区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直播帮扶的结对协作模式，助力对口地区特色产品拓宽销售渠道。9月，联合区级相关部门，举办南浔消费帮扶月专场直播活动，销售四川省、松阳县优质农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帮扶地区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实现共同富裕。此次直播吸引4.9万人在线观看，活动当天，销售预订量达25万元，累计点赞量达70万余次，部分上架产品被抢购一空。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优质电商项目缺乏。近年来，虽然我区相继招引了浙北新型贸易服务中心、网易联合创新中心、水晶晶南浔直播基地等项目，但是能快速提高网零的电商项目较少。

（二）电商人才招引困难。随着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业态快速发展，电商人才缺口逐渐增大。受合作平台数量较少、相关配套支撑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区企业招引专业人才难度大，特别是跨境电商人才、头部网红主播及专业MCN机构等尤其稀缺。

四、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我区将继续围绕省、市电商发展工作要点，结合南浔实际，以“提总量、强招引、谋创新”为抓手，激发电商发展潜力，推动全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服务指导，全力“扩总提速”。联合属地实地走访调研区内重点电商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拓展电商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电商业务发展水平；排摸

重点电商企业，全面掌握数据外流情况，做好龙头企业网络零售数据转引回流工作。继续推广跨境电商综试区监管模式运用，鼓励内贸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加快转型跨境电商，拓宽海外营销渠道。

（二）强化主体培育，全力“招强引优”。紧盯杭州、深圳等电商发达地区，多渠道、多平台招引 MCN 机构、专业服务机构、规模电商及跨境电商等企业落户南浔；按照省、市关于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要求，深挖培育一批党建引领、立足本地、带动明显的电商直播“共富工坊”。

（三）强化人才引育，全力“厚植基础”。定期举办企业座谈会、直播电商、跨境电商、资源对接、合规经营等相关培训活动。联合区级相关部门，积极对接杭州、湖州等地高校，组织开展人才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招引电商实用人才，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提档升级”。围绕“六个数字”，加快数字生活新服务应用场景打造，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数字生活嘉年华”、“数商兴农”等各类活动，提升数字生活新水平，不断推进全区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区建设；大力发展“网红探店+现场直播”、“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等新模式，打造体现商业特色的直播消费新场景；引导各镇街结合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打造各具地方产业特色、行业分布丰富的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形成引领效应和可复制的工作经验。

海宁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海宁市实现网络零售总额652.65亿元，同比增长3.2%，总量嘉兴市排名第一。跨境电商带动出口31亿元，截至12月底，全市拥有970多家跨境电商企业（B2B、B2C），其中B2B企业700家，B2C企业270多家，海外仓企业12家，面积超过了16万平方米。跨境电商垂直型和综合型独立站约50家，涵盖了袜子、经编、家具、汽配等行业。

一、主要工作

（一）出台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参考临平、宁波等周边地区直播电商和跨境电商的相关扶持政策，结合海宁实际，出台市级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重点对直播基地建设、招大引强、主播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或是补助。

（二）全面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一是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验收。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对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工作原则，组织相关专家现场验收，完成实施并验收项目12个，合理有序规范资金拨付，累计拨付资金1496.07万元。二是围绕农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孵化基地、农村电商规划、电商物流基础和服务站点，梳理排摸第三批以补代奖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5个，到2022年底完成项目17个，累计拨付资金1887.83万元左右，完成资金使用率将近94.39%。

（三）深入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与阿里国际的战略合作，双方合作共同推进跨境电商B2B9710出口。1-12月，全市已开展跨境电商9710的出口企业26家，金额为1763万美元；二是探索推进跨境电商9810出口，根据不完全统计，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注册亚马逊平台数量为250家左右。1-12月，全市开展跨境电商9810出口的企业14家，出口金额545万美元。三是开展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工作。梳理杭州、宁波和深圳跨境电商企业名单，建立跨境电商企业招引数据库；加强与杭州、宁波和深圳等地的跨境电商协会合作与对接，举办跨境电商招商对接会，引进跨境电商头

部企业在海宁设立总部或是区域总部，实现“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四是深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联合市人力社保局、时尚产业中心、马桥街道和跨境电商协会，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能力大赛，孵化跨境电商企业 20 多家，培训跨境电商人才 80 多人。组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联合市皮革协会、家具协会、家纺协会等行业协会，调研全市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发展意向，举办跨境电商行业沙龙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根据各镇街道外贸企业的数量和品类，分镇街道启动跨境电商业务培训班，已开展跨境电商培训 16 场，培训人数 600 人。

（四）推进直播电商规范化发展。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制定全市电子商务贸易类企业纳统工作方案；根据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大数据，按销售规模整理全市排名前 50 位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分镇街道、行业类别、销售规模和纳统进展推进电子商务纳统工作。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1-9 月已注册电子商务企业 32 家。摸清全市各镇街道直播电商招商引资物理空间、产业需求、政策等基础性数据，建立直播电商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数据库，赴杭州等地招引对接直播电商企业，1-12 月，赴杭州对接重点直播电商企业 20 家，其中有意向企业 13 家。

（五）创建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围绕年初制定的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并每月召开例会研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聚焦数字商贸、数字出行、数字学习等六个试点领域，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结合数字化改革工作，催生了一批新业态，带动了超百亿新消费。创建过程中产生了 13 项理论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了 4 个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方面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9 月初完成了 3 个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的创建工作，并在 10 月底完成了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的验收评审工作，并成功入选第二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名单。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企业层面。大部分 B2C 企业处于年规模 10-100 万美元，出口退税的积极性不高；缺乏运营类为主的跨境电商人才；缺少跨境电商融资渠道。

（二）政府层面。海关不支持 9810 与 0110 混合拼箱出口；异

地报关出口只有宁波支持，上海不支持；9810出口退税需收汇后才可以完成。

三、2023年工作思路

工作目标：2023年力争实现网络零售总额660亿元，跨境电商带动出口35亿元。

（一）全面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一是加强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工作，以“海宁农珍”区域公用品牌为轴，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赋能精品农产品线上推广销售；二是做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验收工作，做好各项目台账材料总结，进一步完善考核材料，力争早日通过省里整体验收。规范资金拨付工作，拨付剩余资金约400万，待整体验收后，按要求做好资金清算工作；三是重点发挥虹越花卉、塔莎园艺的花卉新零售龙头企业，持续带动就业、产业集聚和拓展市场，并联动全市112个电商专业村，2个农村电商孵化基地的建设。

（二）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全域产业带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在前五年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是推进汽配、照明、五金、运动健身、服饰、太阳能等产业带发展跨境电商业务，重点分镇（街道）推进外贸型传统生产企业在阿里国际、亚马逊等全球跨境电商平台和欧美等海外区域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由一般贸易模式向B2B和B2C跨进业务模式转型。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独立站业务，以提升企业建立品牌的意识、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增加市场对品牌的粘性。二是赴深圳、广州、成都开展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及对接活动。促成市外优质的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卖家与海宁本地生产企业深入合作。三是继续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能力大赛，强化跨境电商人才保障。深化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的对接与合作，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合作培养机制，为企业输送跨境电商运营、大数据和供应链人才。

（三）加快直播电商规范化发展。一是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基地争创省级基地。推进皮革城在省级基地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电商产业基地。二是以千亿时尚产业为重点，鼓励服饰企业启动直播电商业务，通过人才培育、直播间建设和线上开店，搭建人货场企业直播电商生态圈。三是赴杭州上海等开展直播电商

招商引资活动，引进杭州优质的直播电商企业。四是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局和协会等部门，通过举办宣讲会、沙龙对接会等活动来帮助推进直播电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桐乡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目标，桐乡市在产业链上做文章，在电商服务上下工夫，持续深入开展电商助力产业发展。2022年，全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579.0亿元，在嘉兴市排名第2，同比增长7.2%。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额7.40亿元，出口总量排名嘉兴前列。目前，全市共有电商专业村64个，电商专业镇8个。在“2022年度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评选中，桐乡上榜列第12位。

一、发展情况

（一）电子商务发展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据测算，2022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20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579.0亿元，总量位居全省第13名、嘉兴市第2名。全市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和平台蓬勃发展，2022年全市拥有各类活跃网店7230家，总量数居嘉兴第一。

（二）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度不断深化。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提质增效成果明显，涌现出陌上花开、天花堂菊业等一批集农产品种植、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工业电商创新发展，跨界融合特点明显，涌现出宇视科技、钱皇网络科技等一批整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网络销售等链条于一体的企业；跨境电商稳步发展，海外拓市初见成效。截至2022年底，全市外贸企业触网率达到75%以上，涌现出久易电子、众想纺织等一批传统外贸转型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三）电子商务对经济社会贡献度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创业创新项目中70%以上都与电子商务相关，已成为返乡青年、农村妇女、退伍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创业的首选方向之一。电子商务直接解决就业人数约4万人、间接带动就业人数约11万人，同时也带动了全市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

二、主要工作

（一）精准助力，实施产业创新培育行动。围绕企业培育、扩面提质、生态构建的目标，通过搭建平台、汇聚资源，致力于服务

产业带创业创新。今年以来，与京东男装联合推出2022桐乡产业带活动、对接快手电商开展2022产业带源头好货活动，近百家企业参与活动；线上开展浙江直播节·濮院国际毛衫季、“濮院毛衫618”、“桐乡产业带直播巅峰赛”等活动。推动濮院轻纺城直播基地加大服务力度，致力于深度服务产业带，2022年，基地实现线上成交额超40亿元，并入选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名录，同时获评抖音电商产业带标杆案例服务商。喜歌直播城自今年成立以来，已签约主播105个，签约外聘主播300个，预计2022年销售GMV超2亿元，同时入选为第三批省级电商直播基地。

（二）活动引领，实施跨境电商出海行动。为助力外贸企业顺利转型跨境电商，陆续向全市范围推出纯公益的“桐乡麒麟阁跨境电商孵化班”，采用“3+3”孵化模式，3个月集中授课、3个月跟踪指导，助力企业开拓跨境渠道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已开展3期孵化班，共56家企业参加培训。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展6期孵化班，累计培育120个跨境店铺，新增50个海外商标，成功打造品牌应用标杆企业：浙江久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线上销售额稳定8万美金/月。举办“跨境电商B端流量布局”主题沙龙、“2022跨境电商高质量增长战略规划会”，“9月阿里采购节金品领行班培训营”等，邀请阿里巴巴国际站大区负责人、达人赛浙江大区总冠军和嘉兴本地优秀电商代表为桐乡企业作专题分享、培训等，参加人次累计超过1000人次。

（三）完善服务，实施电商配套优化行动。做好政策引领。完成2021年度政策审核及兑现，共计兑现电子商务扶持资金352.8万元，享受政策扶持企业（主体）51家。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发展实情，新一轮电商新政。成立服务小组。不断完善电商企业库名单，同时服务小组成员对对象企业开展“实时跟踪、定期回访”。2022年，共计走访共192家企业，并根据走访情况把企业精准分类，为后期电商工作推进打好基础。同时，响应企业需求，组织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优企助力，助梦前行”桐乡跨境电商人才专场校园双选会，200余名高校大学生与我市企业零距离接触为我市企业建立一条招募高质量人才的“快速通道”。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一）深入推进跨境电商海外拓市。分层分类实施“跨境电商项目制培育行动”，形成多模式共同发展的格局。推进我市优质产业集群与电商融合发展，将桐乡制造和桐乡品牌推向世界。

（二）持续推动产业电商稳步发展。围绕“互联网+实体经济”，激发电商创新创业活力，构建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系统业态。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融合，积极推动零售模式创新。

（三）不断提升电商发展配套建设。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优化我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汇聚优质服务资源，推动服务直达企业，提高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和能力。加强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引育，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基地。

柯桥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理念，围绕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的建设目标，积极抢抓电子商务发展机遇，不断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现状

自2019年12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绍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全国第四批先行先试区）以来，市、区紧密联动，创新发展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效。到2022年底，跨境电商应用企业数1900余家，约占全市三分之一强，同比增长15.25%；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达到6个，在全市遥遥领先；跨境电商出口51.2亿元，约占全市33%，同比增长26.42%，全市位居第二。

2022年，柯桥区实现网络零售额122.26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在淘宝、抖音等重点平台实现直播零售额8.44亿元，活跃店铺数达1376个。

二、工作亮点

（一）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着力构建“121”跨境电商发展支撑体系，即提升完善“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成“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跨境电商监管中心”2个中心，培育一批龙头型跨境电商企业。采取“政府支持、企业主体、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的主体优势，实现政府“双创”优惠政策导向与企业市场化高效运营有机结合，着力打造以跨境电商、纺织科技为主导产业的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园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运营的新机制、新模式，逐步形成“挖掘种子期优质项目——孵化培训——加速产业化——产业集聚”的全流程发展模式。培育了一批年跨境销售额超5000万美元的跨境龙头企业。建立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孵化、人才培训、资源对接等职能，按照跨境电商孵化器、跨境电商视觉设计集群空间、跨境电商网红直播基地、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跨境云仓储体系和展示接待厅等六大功能模块进行运营。

（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完善企业数据库，落地深圳市跨境电商协会绍兴城市运营中心，加强企业和项目招商，为传统企业转型配套优质跨境资源。通过大带小、小带微模式，定期组织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参观学习，加强企业间沟通交流，帮助有效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各类“疑难杂症”。到2022年，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已累计入孵企业90余家，协助开设店铺300余个，注册国际商标280个，中心还每月定期举办各类沙龙活动和专题培训，累计举办活动90余场，服务企业500余家。

（三）大力培育发展直播电商基地。目前全区已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直播电商基地4个，中国轻纺城服装市场直播基地，重点探索打造“产业+直播基地+供应链”模式的直播基地，旨在促进我区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VFM时尚主播基地利用毗邻杭州滨江和独特的实景化场景优势，重在承接杭州大都市直播资源的溢出；多看看和优联直播基地，是以单个企业为主导，分别在to C段和to B段发力的直播基地，对电商企业发展直播经济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四）大力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养。近年来，柯桥区商务局加强与之江学院、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区职教中心等高校、职校的业务联络，推动有关学校利用直播电商人才、直播间等资源优势，开展有关电商服务活动；组织区内职校联合多看看直播等七家直播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实践，累计开展跨境和国内直播培训20多场，培训近1000人。

三、存在的问题

（一）平台和产品单一。当前跨境电商企业应用的平台较为单一，除了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几个主流平台外，其余如垂直家纺平台和独立站等少有涉及，跨境直播等新模式应用较少，终端产品的单一性及需求下降导致海外市场的销售内卷，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更趋保守。

（二）推广和应用两难。对于跨境电商出口模式，企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还不高，惯性思维和内部流程体系的衔接顺畅度都使企业更愿意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且国家层面的“9810”税务政策不明朗，跨境电商监管方式较一般贸易方式缺少优势，进一步导致跨

境电商推广难、应用难。

（三）运营人才欠缺。各类跨境电商平台的运营人才相对缺乏，尤其是高端运营人才、跨境主播、独立站投流手等方面欠缺，且本地高校的跨境专业设置少，跨境人才培养体系较难适应企业的实际需求。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柯桥区将深入贯彻实施“地瓜经济”“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三个“一号工程”，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快载体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跨境电商发展政策宣讲推介，进一步吸引优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贸易商来我区落户，进一步做大增量。发挥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海外资源分享。加强与专业电商运营服务企业的联络，整合对接专业市场和供应端资源，依托直播基地，引进、培养一批直播电商主播，依托院校、职校，培养相关专业学生和新就业人员成为新人主播；推动基地和学校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在直播专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复合型人才培训。加强与人社等部门的联动，开展相关电商直播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二）多维度壮大跨境电商出口。定期组织头部电商企业携领中小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海外业务经验分享会、沙龙，促进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顺利出海。依托阿里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本地服务商，大力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出口。加强对镇（街道）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的引导和知识普及，形成多方发力的良好局面。利用柯桥纺织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发动企业、镇街、乡贤、商协会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招引跨境龙头企业落户柯桥，特别是要积极对接国内跨境大卖家到柯桥建设区域性运营中心，形成适应柯桥城市能级的跨境特色。

（三）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拓市能力建设。推荐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国家、省级、市级等荣誉评选和认定，着力打造跨境出口品牌企业形象，造浓跨境电商出口氛围。加强与已建海外仓跨境电商企业的联络和服务，巩固新型贸易模式。推动一批跨境电商企业赴海外调研考察，积极开展海外仓布点建设。

（四）积极推动直播电商供应链建设。推动窗帘、家居、服装、珠宝等产业的企业与直播深度融合发展，在细分领域探索建立窗帘窗饰、时尚品牌服装的选品中心，打造直播爆款产品，带动和扩大销售规模，构建与直播电商相关联的供应链体系。推荐直播电商企业参与国家、省级、市级示范类荣誉评选和认定，不断浓厚直播氛围，打造品牌企业。

武义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今年以来，我县加快构筑“双循环”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和政策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在促消费、畅流通、稳外贸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县成功入选2022年度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全国“数字乡村”百强县（全国第六位、全省第一），争取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资金250万元。2022年我县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207.93亿元，同比增长11.9%。

一、主要工作情况和成效

（一）抓工作任务落实。抓目标落实。对全年电子商务工作任务进行统盘谋划，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同时，完善考核办法和跟踪措施，确保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能够如期完成。抓电商政策帮扶。新出台《关于促进武义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武义县深化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加快电商主体培育、推进跨境电商应用，支持直播电商发展，鼓励和引导优质电商落户武义。同时，通过组建服务群、举办线上线下政策宣讲会、重点企业走访、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开展电商政策宣讲，累计开展电商政策宣讲703次（家）。

（二）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强化主体培育。举办《外贸增长新模式tiktok跨境研讨会》、《数字营销专场沙龙》、《武义亚马逊孵化班》等线上线下各类跨境等业务培训11场，受益企业565家。举办提升本地化服务。对接国贸数字、大瑞贸易、陆欧港供应链等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开展金融项目合作，引导银行、金融机构等与本地优质电商企业合作，加大电商企业帮扶力度。探索规范化发展。加快跨境通道建设。成功培育1家市级海外仓，招引1家“9610”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落地武义。引导跨境电商头部企业采用“9710”等模式报关，2022年实现跨境电商出口超2.5亿元。

（三）打造电商集聚平台。打造“1+2+3+4+N”电商服务综合体平台，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以“网易联合创新中心”和“武义电商生态体系”为两翼，持续提供人才、孵化、营销、金融等一

站式综合服务。经过建设运营，目前综合体已招引各类电商企业49家，办公规模超过100人，其中焦点科技、海成供应链等电商服务商6家。常态化开展电商企业培育孵化，定期举办沙龙、峰会、资源对接等活动，已帮助创饮科技、悦动健身器材等企业平台资源对接。为稳市场主体，助力企业出口转内销，开展“魅力金秋 康养武义”乡村文旅线上采购节等大型直播活动9场，视频播放量达千万次，带动本地60余家企业、200余款产品销售，助销产值百万元。

（四）蓄力农村电商再突破。依托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商务领域共同富裕试点，优化“一个中心，六大体系”的武义县农村电商特色综合服务网，积极打造“五共”体系。通过“平台共建、品牌共创、资源共享、服务共济、人才共孵”5大举措，进一步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全县农特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截至目前，全县40家企业、25个品种近百款农产品已签约区域公共品牌。村级服务站点实现代购代销1969.75万元，其中农产品代销售30.8万件。我县快递包裹件均单价同比下降0.57元，降幅达20.1%，有效助推“武义好物”出村进城。

（五）提升电商发展氛围。支持帮助企业拓市场、稳增长、促转型。举办“武”与伦比 “义”起 HAPPY武义县露营产品展，依托“武义文旅”官方抖音号、抖音网红达人等媒体，实现活动视频曝光量514.59万次、点赞量388.12万次、播放量1044.87万次，通过现场带货直播、线上预售等模式，出货订单达9万单，涉及金额1145万元。积极培育省级实践基地。通过培育孵化，新增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浙江省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加强人才孵化。举办2022年武义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大赛、跨境电商人才双选会等系列活动，受益企业150家、370人。定期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班。全年开展淘宝、直播、短视频等各类培训活动10期，累计完成电商培训2000人（次）。

二、2023年工作思路

（一）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推进主体分类梯度培育。开展“一店一品一站”系列行动，组织“武义制造 品牌出海”服务月活动，

开展“速卖通 AEmall 品牌峰会”、“Tiktok 培训会 ”等系列资源对接活动，打造自主核心竞争力。强化第三方平台全球合作。加大与亚马逊、Tiktok 等国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巩固和扩大欧美市场占有率。积极打造跨境电商发展平台。借助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聚焦“武义国际数字贸易港”省级产业集群试点项目，积极打造省级跨境电商园区。促进“9610”出口模式规范发展。积极借助金义“跨境通”平台通关能力，鼓励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开展“9610 模式”出口报关，并持续做大“9710”新型贸易规模。

（二）抢占直播电商发展赛道。继续聚焦直播电商，在靶向服务、汇聚资源、营造生态、集聚产业上优化工作方法。加快打造直播基地。深化与淘直播、抖音等平台合作，聚焦细分行业优势品牌，围绕我县的工农业产品，带动企业搭建“直播”营销体系。加快武义欧皇、数字红人等直播基地投入运营，帮助传统商贸及工业企业开展线上营销。搭建供应链选品基地。以县电子商务服务综合体平台为核心，搭建线上线下产品展示厅，集中展示我县的优势产品，为跨境电商销售和直播提供选品基地。抓消费回补。举办“美好生活浙播季直播”等系列活动，持续拉动消费；充分发挥我县电商产业链优势，加快企业主辅分离工作，对接指导优质电商企业入统。

（三）打造农村电商示范标杆。高质量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典型经验和做法，提升示范效应，不断扩大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影响力。同时，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要求，组织完成项目自查自验工作，力争高分通过终期验收，确保项目完美收官。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示范）孵化及培育。整合各类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区域性农产品销售平台，打造一批涉农网店，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等要素资源集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聚焦创新食用菌等共富项目，更好发挥“共富工坊”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努力打造我县农村电商金名片。

（四）优化电商发展资源要素。完善人才服务体系，积极搭建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平台，重点推出校企结对、电子商务基础提升以及电商精英培训等项目，培养电商人才。整合浙师大专业培训机构、上海财经大学等师资资源，重点跨境电商人才。鼓励社会服务资源

参与电子商务专业培训，重点培育直播电商人才，努力培养一批网红主播苗子。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行业企业与各类高校及县内职校开展合作，共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及实训基地。此外，结合招聘会、对接会等形式，多渠道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

龙游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龙游县实现国内网络零售额 95.51 亿元，同比增长 13.1%，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5.9 个百分比。全县跨境电商出口额 4.62 亿元，其中 B2B 出口 3.22 亿元，B2C 出口 1.4 亿元，同比增长 184.8%，9710、9810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出口额 2.67 亿元，同比增长 413.46%，总量位居全市第一。

二、工作亮点

（一）龙游县获评浙江省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东华街道获评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街道）。龙游县浙西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成功入围浙江省 2022 年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省级专项激励资金 150 万元。

（二）全年帮助 80 多家企业在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在 10 多个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 42 多家，注册 11 个海外商标，开展 23 场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培训人次超 3000 人。我县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和独立站培育项目成功入围浙江省 2022 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项目，成为衢州市唯一连续 2 年入围的县（市、区），获得 200 万元专项激励资金。龙游华润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ELC 品牌获评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也是衢州市唯一入围的跨境电商海外品牌。上半年衢州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龙游县位列全市第一。

（三）积极打造龙游乡村物流智达通应用场景，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 155 个，投放智能快递柜 150 组；服务覆盖全县 232 个末端行政村，将快递业务进村覆盖率从不到 10%提升至 100%，村民电商消费需求迅速被激发，累计服务用户已超 7 万人，日均配送快递 6500 个，累计配送乡村快递 330 万个以上。龙游乡村物流智达通应用成功入围浙江数字化改革实践创新案例库及全省商务系统数字化改革优秀案例，并代表衢州市参加全省服务业系统产业大脑和特色应用场景大赛，入围典型案例集，在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上推广展示。由科室申报的《数字化共配物流体系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

区建设》案例成功入选人民网2022乡村振兴创新案例，浙江省仅入围3例。

（四）5月新出台《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22〕30号），加强与寓外电商精英人群联系，通过走访老乡会、举办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集中招商和有针对性的点对点招商，成功招引两家亿元电商规模企业落户龙游：杭州途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梢嘿贸易有限公司。今年共有4家电商企业提交升规申请：衢州金佳得贸易有限公司、衢州若宝贸易有限公司、龙游中扬玩具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旭飘融合商贸有限公司。

（五）龙游电商城获评2022年浙江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

三、存在的困难

龙游的电商配套仓储资源非常稀缺，在近几年的招商工作中发现，亿元以上的规模电商需要的仓储面积基本在5000平方米以上，如杭州途喜，今年5月份想把另一个在广东的家居电商项目搬到龙游来，年销售额2亿元左右，需要1万平方米的仓储，相关科室人员在龙游帮忙找了半个月，没有找到合适的场地，后面搬到金东区去了。龙游近年来已经实现了城区、乡村快递共配，物流分拣配送效率有较大提升，以驿客惠公司为例，集合了中通、韵达、极兔、百世汇通四家快递，每天包裹处理量可达14万票以上，本地规模电商的快递费用已经能与义乌持平甚至还稍低一点。目前义乌地区仓储费用较高，有较多电商想要搬出，若能加大电商仓储保障，对我县的电商招商工作来说，将会是较大的优势。

四、2023年工作思路

（一）加强规模电商企业招引。充分利用新出台的县级电商政策优势，加大对发达地区规模电商企业以及项目的招引力度，促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其设立区域总部和具有集中研发、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正常开展业务，做大我县网络零售交易规模，为服务业贡献出数。

（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扩量提质。筛选龙游基础优势产业，帮助企业优化跨境电商产品供应链、注册海外品牌及建立跨境独立

站，进一步拓展海外营销模式，发挥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试点的示范作用，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2023 年力争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 4.2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3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职业技能人才 400 人以上，跨境综试区考核列入全市前两名。

（三）加快建设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制定全县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三年工作方案，加强电商直播“共富工坊”主体培育，按照建设标准，突出特色模式，划分不同类型，培育一批要素资源集聚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及一批直播电商共富合伙人。积极向上推荐争取市级、省级示范类荣誉，力争到 2023 年底，建成市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12 个以上，申报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6 个以上。

江山市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江山市在省商务厅、衢州市商务局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快全市电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常态下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电商领域衢州当龙头、全省争上游，争当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排头兵，打造浙西电商产业发展高地。

一、发展现状

2022年，江山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总额278.4亿元，同比增长28.5%，增速高于衢州市8.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21.3个百分点，总额位列山区26县第一，增速位列衢州第二、全省第八。截止目前，江山已拥有网络零售超亿元企业10家、5000万元以上企业18家，1000万元以上企业30家。注册网店2400多家，发展从业人员8100多人。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2021年度综合评估在31个县中位列第一，成功创建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江山市直播电商基地获和冒个泡直播电商基地获评省级直播电商基地；江山市数字经济产业园获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园和省级电子商务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江山市“车间+工匠”打造直播电商新模式》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简报中以专报的形式刊登，我市车间直播电商新模式在全省推广。《江山市打造“车间直播”新业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获衢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的批示，省商务厅张钱江副厅长还将江山车间直播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商务局长、招商局长培训班上表扬点赞。

二、工作举措

（一）凝聚乡贤力量，加大总部招引力度。为促进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借力在外乡贤和异地商会，深入开展总部电商项目招引。商务局牵头组织电商协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时赴杭州、义乌、深圳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成功对接京联数科、嘉杜丽、抖团等一批回归合作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招引电商总部项目10个。2022年，电商总部招引项目实现网络零售额合计近56亿元，占我市网零总额的20%。

（二）加快政策兑现，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加大电商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惠企政策兑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聚焦电商园区、跨境电商、快递发货、银行贷款等重点领域，制定助企纾困政策，为电商企业发展排忧解难。针对电商企业发展中资金这一关键要素，出台《江山市电商贷融资担保业务暂行办法》（江商务〔2022〕5号），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环境，降低电商企业融资成本。2021年度电商产业扶持资金和2022年疫情期间助企纾困资金已全部兑现到位，累计兑现资金3794.53万元，惠及企业55家。本次兑现中有31家企业享受到了电商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与去年相比增加了23家，兑现金额达100万元，增长了487%，切实解决了困扰企业的融资难题。

（三）发展电商新业态，创建数字生活样板县。经过全力争取和积极对接，江山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与公共直播间建设项目入围省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150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在江山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设立江山优质网货选品中心，针对江山市特色产业，在江山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打造3个场景式、体验式，并具有示范效应的公共直播间，强化相应的基础设施与设备，营造良好直播电商发展生态。开展“2022江山虎潮年货节”、6.18年中大促购物狂欢节和抖in清湖古街线上推广等数字嘉年华系列活动，参与电商企业达50多家，通过线上线下各类促销活动，成交额超10亿元。2022年11月，我市已经省专家组评审通过验收，成功创建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

（四）抢抓直播新风口，探索车间直播新模式。整合电商直播平台和主播资源，着力为本地优质制造业在网上营销拓宽渠道。率先在“木门”、“消防器材”、“蜂产品”等江山特色产业中，以“车间直播”的形式将产品工艺、加工流程全透明上网直播，打造“车间直播+工匠主播”的“江山模式”。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作用，在电商产业园区打造12个公共直播间，开展“工匠主播”的日常培训。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工匠主播”专题培训7场（次），培训人员400余人，在5家企业建立起车间直播间20个。

（五）培育共富工坊，助力乡村共同富裕。坚持以党建联盟为纽带，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产业升级为导向，打造电商助农新

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完善电商共富新服务。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数字生活新服务等国家、省试点项目为基础，结合现有村级建设直播间，以冒个泡“e路有你”共富工坊、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多娇江山共富工坊”为建设样板，引导各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与村党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等合作，探索建立“电商+农业主体+农户”“电商+村集体+农户”等多种联结模式，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强化农村电商人才培育目前，依托工坊自身电商企业优势，以直播+技术、直播+策划、直播+运营等模式，为有意愿尝试电商直播的农户提供电商咨询、带货培训、物流发货等全流程孵化培训服务。目前，已培育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4个，吸纳农村就业人数达1000余人。

（六）壮大跨境主体，培育跨境发展新动能。根据跨境电商企业用人需求，灵活开设跨境电商孵化班，帮助企业提升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能力，2022年已开设3期跨境基础孵化班、2期跨境进阶孵化班；开展跨境电商线下培训42场、线上培训48场，共培训5412人次，其中“跨境电商下乡镇”系列活动将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免费跨境电商培训，帮助企业全面掌握跨境出海措施和最新政策补助，为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2022年已实地走访跨境电商企业166家，引导32家传统外贸企业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协助94家企业在跨境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22家企业已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关出口；指导企业新开设跨境电商店铺68个，新建独立站4个，新注册海外商标23个，新增优质跨境电商企业13家，累计跨境交易额达4.43亿元，同比增长58.57%，其中9710 9810监管方式报关出口达1.61亿元。

三、存在问题

（一）缺少现代电商综合园区。江山电商、快递、仓储缺乏总体规划，各自业态企业零星分布江山各个区块、而且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目前现有的电商园区只有办公场地，仓储不足、快递不匹配问题更加凸显。同时，缺乏快递分拨中心，对于江山电商企业而言并没有先天优势，规划建设集电商、快递、仓储和冷链实施相配套的电商综合园区迫在眉睫。

（二）缺乏电子商务人才。近几年电商企业面临招工难，出现

招不到、留不下，员工不稳定情况，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更是匮乏，跨境电商对人才“有双重”要求，不但要外语交流顺畅、熟悉各种主流国际跨境电商业务平台操作，还有懂国际贸易规则，挖掘国际客户资源，比传统外贸人才、电商人才要求更高，更难招到合适的人。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一）加快电商区域总部招引。紧盯电商发达地区资源，在北上广深杭谋划举办电商资源推介会，重点引进一批在细分领域行业排名前沿的电商总部项目。同时，发挥江山在外乡贤优势，依托异地商会、在外乡贤，实施江山人电商（网店）回归工程。

（二）推进电商与主导产业融合。重点围绕木门、输配电、消防等主导产业，培育孵化一批跨境电商企业，积极抢占海外市场。探索建立一批车间直播基地。借力互联网“直播+”新模式，与国内各大直播平台、机构对接车间直播项目，培育一批车间主播和车间直播间，全力打造江山市优势制造业车间直播品牌。

（三）培育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加强对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推动电商企业需求与村情民情精准对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富余劳动力等实际，精心谋划筛选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辐射范围广的村集体，结合淘宝、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江山特色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提升农村直播电商应用，为农产品上行赋能，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四）夯实电商产业发展基础。合力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谋划建设一个集电商、快递、物流、仓储、服务为一体的新一代电商产业园区，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项目，积极争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探索电商人才培育机制，撮合我市龙头电商企业与院校的双向合作，电商领军人物可兼职院校老师，院校老师可到企业挂职，电商专业学生定向输送电商企业实习和就业。

路桥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22年，路桥区实现网络零售额125.1亿元，同比增长11.4%，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8.6亿元，同比增31.9%。

一、工作亮点

（一）打造数新领域新标杆有新突破。树立数字生活新服务的新标杆，为助推电商高质量发展创造活力新氛围。路桥街道、横街镇被评为2022年度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街道；肯得机电、长虹灯具被评为2022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路桥电商产业园被评为2022年度浙江省电商直播电商基地；信任电商产业服务综合体被评为2022年度台州市电商直播电商基地；奥尚洗护生态平台被评为2022年度全国洗染行业典型案例；信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列入浙江省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名录和实践基地名录。

（二）数商兴农共富工坊“三模式”有新成效。打造以“主播、农产品、直播间”为特色的数商兴农共富工坊“三模式”，培育出以“非遗文创主播”为带头人的“云商四季”共富工坊、以“产业品牌IP”为亮点的小稠“阳光工坊”和螺洋“鞋首同心”，以“直播联盟”为抓手的“横街里”数字共富工坊，走出数商兴农助力共富的新路径。台州市“共富工坊”综合服务中心落户路桥日用品商城直播基地；2022年11月29日承办浙南片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路桥蓬街“云商四季”共富工坊作为全省唯一一个现场参观点展示做法；路桥蓬街“云商四季”获得浙江省2022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金奖，并在世界直播电商大会上台领奖展示风彩。

（三）深耕电商服务体系有新方向。完善全区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毛细血管，建成“区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专业市场电商服务站+镇街道电商服务点+淘宝村电商服务点”的“一心N站”四级联动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打通了“四级联动”电商服务体系，强化了公共服务中心与站点、与专业市场、与村集体、与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将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资源全网络覆盖至“最后一公里”。目前已明确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方向、服务内容、量化指标等合作方

案，将马上启动服务中心招投标工作；并建成月星家居、日用品塑料城等3个专业市场电商服务站，实现10个镇（街道）、41淘宝村电商服务点全覆盖。

（四）推动新政策带动新数据有新进展。2022年出台新版《路桥区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以数据贡献为衡量标准，引导企业提升网络零售额和跨境电商出口额，全面助推路桥电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同时积极对接阿里国际站、亚马逊、抖音、天猫淘宝等各类平台，开展资源对接会、电商培训活动20余场，有效提升地区网络零售、跨境电商出口数据，尤其是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出口额，通过政策宣导，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27家，实现跨境出口额3805万美元。

（五）精细电商“三服务”有新内容。做实做细做好“三服务”工作，解决电商企业发展瓶颈问题，鼓励电商企业规范化发展，联合区市场监督局、区电商协会协调解决路桥快递费用问题，降低电商企业成本。开展各类资源对接会、电商培训活动30余场，参加人数1500余人次，孵化文旅主播、带货村播等新农播100多人，开展“巾帼矩阵 扶企助农”、“书记直播”等公益直播活动10余场，让流量红利切切实实的辐射到每家每户每人。

二、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路桥区商务局将围绕“一体系两布局三计划”，通过平台、品牌、共富等系列计划为电商服务体系、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领域注入强劲动力，打造更具韧性、活力、竞争力的电商领域“地瓜经济”，让电商触角像地瓜藤蔓一样伸向四面八方、全球各地，为全市电商工作奋力打造更多示范性成果。

“一体系”：健全电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路桥市场贸易和制造优势，形成“一中心两园区三基地（直播街）N产业集群”的模式，即1个区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和跨境电商产业园2大园区，日用品商城+国际塑料城+财富商贸城3大电商基地、直播基地和好产品供应链基地，整合升级水暖卫浴、塑料制品、金清草席等n个产业集群，推动线下经济加速“触网”，引导市场、实体商家进行数字化改造、智慧化转型。

“两布局”：布局跨境电商“多模式”发展。筹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跨境电商飞地园区，积极推进“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三大行动，围绕打造国际贸易新渠道、新主体、新品牌、新队伍和新空间，培育新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招引一批优质跨境电商配套产业项目，带动我区跨境电商生态圈实现协同高效发展。同时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模式，鼓励更多企业采用跨境电商方式接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推动线上线下新业态新模式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布局直播电商“加速度”发展。开展“网红主播”培育行动，促进区域内直播带货形成网红矩阵形态，力争打造带货直播销售300万元以上的账号15个以上，实现路桥产品产销量和知名度的双提升；探索商旅融合的“直播+古街+老字号”、“直播+文旅+研学”的“融”模式，让好内容成为“复利杠杆”，可持续地将“文化能量”通过“网络流量”转化为“消费存量”，不做“网红”做“长红”；推动直播“下沉”乡村，建设“共享直播间”、孵化带货村播、打造符合线上销售的农副产品、开展直播电商培训，将“直播红利”直接惠及村户人，完成直播培训50场，覆盖基层群众1500人次以上。

“三计划”：实施“平台助力”能级提升计划。依托各大电商平台资源流量等优势，借力平台加速当地品牌数字化建设，加快电商业态结构性升级。计划与京东、阿里等合作建设数智商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含电商展销、物流仓储、国际直采等服务，打造新型电商生态圈，完善供应链产业链；计划借助腾讯在数字生态领域的丰富资源，打造全国首个城市品牌馆概念“台州城市馆”，打响“荟聚台州 共富经济”品牌。

实施“区域公共品牌”打造计划。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带和产品集群，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潮”系列网红品牌、“老字号”品牌等，争取实现品牌产品在电商平台年度产品类目排名中“出圈”。设计具有区域特色的统一标识标牌、LOGO，对品牌创意、产品矩阵、品牌规划、品牌管理等方面深入调研，通过直播推介、微视频宣传等方式，将桐屿枇杷“皮皮”IP、金清“中国编制凉席之都”等品牌标识唱响唱亮，为产品发展价值争取更广阔的前景。

实施“数商兴农”共富圆梦计划。通过“共富基金、共富直播、共富物流、共富金融、共富平台、共富品牌”系列要素“保驾护航”，持续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形态发展在路桥全面开花。构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全业态矩阵，打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渠道、人才、产品、服务，打造10个以上数商兴农共富工坊示范点，出圈“乡味”直播文化节，让一批农播“带火”一批农品“带富”一批农商。

天台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一、发展情况

我县依托电商发展良好基础，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立足本地优势产业，聚焦数商兴农，培育电商发展新动能，在“2022年度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中排名前列，保持电商发展活力。一是电商体量较大。2022年，我县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276.2亿元，居台州市第一；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11.7亿元，同比增长107%；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在重点监测平台共有4万家店铺，直接带动就业3.7万人，间接带动就业9.8万人。二是产业集聚发展。全县共有8个电商专业镇（街道），86个省级电商专业村，其中累计创建省级电商示范村18个。分别依托坦头镇汽车用品、白鹤镇袜业产业优势，建有4个电商园区，2个电商直播基地。三是发展模式创新转型。全县有白鹤镇、平桥镇2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3个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和2个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等。

二、主要工作

（一）发挥数商兴农电商驱动优势，助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数商兴农共富工坊建设发展要求，制定出台《天台县数商兴农共富建设实施方案》，创新开展各项活动。一是“红色村播”带富共富。联合县委组织部设立“红色村播”学院，多次举办“红色村播”专场培训班，开展“红色村播”带富共富大赛，实现单场销售额突破20万元。二是直播营销激活乡村资源。举办第五届塔后村电商兴农音乐节，现场有100多位网红到点打卡，300余驾无人机配合拍摄，宣传塔后村旅游、民宿、康养等资源，实现全村人均收入近4万元。三是电商赋能“共富工坊”建设。联合乡镇街道依托电商园区、企业在全县范围内布点建设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共建设12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其中白鹤镇白鹤直播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和街头镇重九堂黄精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入选“浙江省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并成功申报浙江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专项激励项目。

（二）推进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电商配套服

务。通过县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补上电商配套服务短板。一是打造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挥公共服务功能。建设一个集办公、运营、培训、创新、创意、创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针对县域内直播人才紧缺、专业程度低等难题，开展直播电商专场培训，覆盖本地汽车用品、袜业等电商产业及坦头镇、白鹤镇等电商重镇，合计培训500人次以上。在县委组织部带领下，配合开展“红色村播”带富共富大赛、“红色云端市集”等电商活动，全程服务指导参与企业。二是构建“1+12+X”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通过建设一个县级电商共配中心，改造提升12个乡镇分配中心和若干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由邮政公司整合6家快递企业，承包边远山区快递业务，开辟10条边远山区快递路线，新增覆盖102个村落快递盲点，实现快递服务100%覆盖，山区快递成本下降20%以上。三是整合商贸资源，激活乡村消费潜力。依托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对接整合县域内5家商贸批零企业和打造“供富大篷车”，通过整合订单+统仓配送，实现工业品下乡，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提升农村商贸主体积极性。

（三）数字赋能跨境电商生态，打开跨境电商发展新局面。一是发挥跨境电商生态体系作用。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虾皮、亚马逊、LAZADA等跨境电商平台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重点打造亚马逊孵化班，采用小班化教学，已累计培训3期，孵化企业达70家，孵化企业跨境电商销售额已突破亿元。二是积极融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大力推行跨境电商9710、9810贸易方式报关出口，全年实现跨境电商9710、9810贸易方式报关出口额8.4亿元。三是强化数字平台应用。号召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出口综合服务平台跨境一步达平台，已有10家跨境电商出口额较大的企业入驻应用该平台，实现跨境电商报关出口一体化服务，合计实现跨境电商出口4.5亿元数据沉淀，帮助我县及时掌握跨境电商动态和提供精准服务指导。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引导，营造电商发展良好环境。一是政策导向，鼓励企业转型创新。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天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电商销售额、荣誉示范创建、转型跨

境电商、发挥网商协会桥梁作用等方面提供奖补支持，拟拨付2022年度电商专项扶持资金近600万元。用足用好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制定出台《关于天台县2022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实施计划》，规划330万元用于跨境电商专项激励。二是创新金融产品，保驾护航。联合县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广泛调研，联合推出“电商共富保”产品，为广大农户实现电商创业提供资金保障。三是指导网商协会发挥桥梁作用。组织举办各类大型电商培训、资源对接会4场，并带领企业走访其他县市区电商园区、电商企业，帮助企业开拓发展思路。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县的电商销售规模仍保持了较大体量，但与其他县市区相比，存在以下发展瓶颈，亟需突破。一是人才体系欠健全。电商相关人才存在引进难、留下难和培养难三难问题。特别是直播电商、跨境电商领域专业性较高，县域内电商配套资源较发达地区弱，易被杭州、义乌等地“虹吸”，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电商发展潜力。二是服务体系不完善。电商服务能力跟不上企业发展需求，跨境电商发展受限于地理区位、跨境电商出口品牌打造难等因素，配送成本高、品牌效应弱等问题较为突出。同时，直播、短视频的兴起，相关的制作、投流等方面的优质服务供应缺口大。三是平台信息难对称。目前电商平台众多，分流现象明显，加之各大平台之间规则政策各异和变化快的特点，导致部分企业无法及时、有效地掌握相关信息。

四、2023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推进，深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成效。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发挥县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加强对电商创业、从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强化跟踪服务，构建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推动农产品上线销售。深化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根据边远山区村落的快递数量及时进行派送路线、人员等调整，迭代村镇电商服务站点功能，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服务全面化、功能多元化。积极主动对接各大电商平台，通过组织举办招商会、小二见面会等形式，帮助企业及时有效地了解平台发展方向和规则等。

（二）党建聚力，引领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结合“红色村播”行动，挖掘培养“村书记+党员+村民”的“接地气”主播团队，用足用好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专项激励资金，进一步加强对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深入挖掘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更好的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

（三）营造氛围，助力跨境电商加速跑。发挥县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快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稳步增长。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开展多渠道的数字化营销和引流，并引导企业注重跨境电商品牌建立，新增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莲都区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近年来，丽水市莲都区坚持把电商发展作为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强大引擎，积极探索山区电商的“共富经”。2022年，中国农村电子商务大会在莲都碧湖新城成功举办；“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农村电商赛区决赛在莲都顺利召开，莲都区获评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县（区）；全市山播“共富工坊”发展论坛在莲都举办；丽水市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在莲都落地，拉开了以未来眼光发展区域经济新增长极，打造电商集聚发展高地的帷幕。全区实现网络零售额135.6亿元，带动就业岗位8410个，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山区26县前列。

一、主要亮点做法

（一）探索“莲都谋划”，更高站位布局电商发展赛道。一是强化资金要素支持。自2022年起，首次安排每年150万元电商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大型电商资源对接、产品推广、课题研究、学习考察等，为电商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优化政策要素供给。2022年，首次从区本级层面出台电商政策条款，对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发展、直播基地建设等予以房租补助、完成指标奖励和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实现与市本级政策衔接补充。同时，主动参与市本级政策制定，并执行《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政策意见，市区两级实现政策有效供给。三是深化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成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引进钧宝科技、添辰科技（TikTok）、国贸数字科技等一批跨境电商服务商，从金融、平台、主体培育等方面，为本地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提供专业性服务，推进“店开全球”“一店一品一站”等跨境电商专项培育行动。全年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主体29家，培育9710出口主体34家，年出口千万元以上企业达到5家。

（二）探索“莲都服务”，更实举措推进电商产业跃迁。一是实施人才培育工程。丽水广播电视大学新设电子商务学院，丽水职高新设跨境电商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年举办电商人才培训超

30 场，培训人数 2000 多人次，培育平台主播 5000 多名，其中千万粉丝账号 4 个，百万粉丝账号 35 个。举办电商沙龙、抖音挑战赛、跨境电商发展高峰论坛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活动。“技无止境·莲响共富”视频直播电商技能大赛吸引 110 多名选手参赛，产生 48 个作品，举办 75 场直播，话题播放量破 460 万，单次活动 GMV（销售额）总计超 30 万元。二是实施平台建设工程。建成绿谷信息产业园、杭州丽水数字大厦、数字经济双创园，以及莲都电商综合体（即天宁孵化基地）“三园一基地”，成为丽水市区电商发展主平台，全年已招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 33 个，营收突破 80 亿元。争创省级示范平台，积极组织乡镇（街道）、电商企业申报省级示范，截至目前共有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 2 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2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 2 个，省级电商专业村 6 个。三是实施物流通达工程。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模式，不断扩大快递进村覆盖面，2022 年 10 月底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建成村先锋驿站 164 个和共富驿站 15 个，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打通物流通道，2022 年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4171.13 万件，占丽水市四分之一。依托莲都-义乌山海协作平台，积极建设“两地双园”物流体系，通过“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产品上行成本明显降低。

（三）探索“莲都创新”，更大力度推进电商迭代升级。一是围绕主体培育，数字经济加“数”前行。发展“电商+传统制造业”。召开生产企业与电商企业资源对接会，邀请主播、MCN 机构、配套数字服务商等走进企业，累计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直播活动 1700 场，交易额超亿元。发展“电商+农业”。依托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鼓励主播达人、电商企业进农村，让莲都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全年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6.77 亿元，同比增长 84.5%，一品蛋酥、果蔬脆等网红产品走进各大电商平台。发展“电商+文旅”。在丽新乡、老竹镇等少数民族特色村，举办“石榴红”电商达人培训班，培育本地特色的畲族主播。发起“莲都有艺思”抖音挑战赛，通过输出优质内容扩大古堰画乡、九龙湿地、东西岩等风景名胜区的对外吸引力。二是围绕共富先行，打造电商共富发展矩阵。探索企职（企业和职工）共富。在区总工会“累了么”应用平台基础上，接

入“直播共富”子应用，开放共享直播间和公益直播的预约功能，吸引职工为企直播。截至目前，平台累计已吸纳工会会员超2万人。推进村社（农村和供销合作社）共富。莲都区吾饭直播电商以“公司+合作社”模式，培育农民主播20人，累计帮带“创业新农人”80余人。深化莲叙（莲都和四川叙永）共富。依托莲都电商资源，对四川叙永县开展消费帮扶，拓展叙永农产品销售渠道。三是围绕莲货出海，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鼓励企业通过9710、9810业务出海。先后开展针对亚马逊、虾皮（shopee）等平台的主题孵化班3期，举办跨境电商资源对接会、政策解读会、业务培训会等30多场，累计参加人次超7000人，49家企业参与孵化，33家企业成功发货，16家企业出单，注册海外商标16个。莲都区时尚轻工产业入选浙江省第三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涵盖鞋服、箱包等行业，累计触网企业30家，逐步形成有莲都标识度的箱包制造业和电商集群发展氛围。市区共同举办2022丽水市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对接会，为跨境电商供应链企业、卖家企业以及服务商之间的供需对接搭建平台，提升莲都外贸产业影响力。

二、2023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莲都区将积极发挥全省首批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作用，争当26县电商发展的头雁，围绕助力共富先行、推进平台建设、加快人才培育、探索产销枢纽打造四件“电商发展大事”，以“莲都质效”更深层次推进电商发展能级。

（一）志在擦亮三个“山”的底色，助力共富先行第一件大事。持续深化党建联建机制，全力探索三个“山”特色创业创富型直播共富工坊，即“商务+组织”共创革命老区红色根脉“进山”直播工坊，“商务+工会”共创和谐企职“出山”直播工坊，“商务+妇联”共创大搬快聚“下山”直播工坊，按照市区、大搬快聚新城、乡村3个层级，打造10家以上直播电商式“共富工坊”特色示范点，争取再推5家以上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二）志在厚植三个“园”的发展，推进平台建设第二件大事。持续提升数字经济双创园平台能级，谋划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园、碧湖新城电商园，搭建城区主平台+碧湖新城新载体+乡镇电商服务中心“三位一体”新发展格局。力争新增省级电商镇1个，电商专业村

2个；新增跨境电商主体30家，引进10家服务商，跨境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25%。

（三）志在打造三个“播”的文章，加快人才培育第三件大事。围绕“村播”“厂播”“店播”，培育千名电商主播技能人才；成立本地生活服务协会，开展直播共富人才孵化陪跑计划；举办第二届“技无止境·莲响共富”主题的电商直播视频技能人才大赛，强化人才交流；深化校企合作，推进青年创业，提供实操演练平台，挖掘潜在电商人才。力争全年孵化百万以上粉丝级电商主播50人，举办电商技能培训30场。

（四）志在形成三个“区”的优势，探索枢纽打造第四件大事。积极谋求与杭州、义乌、深圳等电商发达标杆城市在中转仓、义新欧铁路运输等方面的经验与合作，谋划建设浙西南数商物流冷链一体化产业园，努力打造浙西南物流枢纽区。依托百度、蚂蚁链、华为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的虹吸效应，以及莲都在义乌、宁波、杭州、深圳等地的飞地（飞楼）载体，进一步加大数字经济项目招引，尤其在服务商、供应链、头部零售商等领域发力，吸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努力打造丽水市数字经济核心区。充分利用市本级所在地经济文化中心的优势，依托百万人口城市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创建热潮，优化人才招引企业招引政策，努力打造青年电商创业集聚区，推动莲都区数字经济产业极速增长。

松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一、发展现状

松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县域电商经济已逐渐成为松阳的一张“金名片”，其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换、促进山区县跨越式发展、推进高质量创新创业、壮大乡村振兴促共富根基等方面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如今，在松阳数据已逐渐成为新农资、直播成为新农活、主播成为新农民，松阳入选度全国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第13位，《浙江松阳五措并举推进电商兴农》入选商务部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二、工作亮点

（一）政策引领释放共富动能。为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县域发展，切实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撬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换，我县出台了《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电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松政办发〔2022〕24号），持续深化“三前三后三配套”的电商经济孵化机制（前有孵化中心+后有产业园区，做到产业链配套；前有政府的指引和考核奖励+后有市场化运营，实现奖惩配套；前有专业人才培训+后有操作实训，达到人才配套），有效催生出县域电商发展引力。

同时，通过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村电商服务、物流配送等体系，构建起“要素整合、高效协同”的县域电商发展新格局。通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创新创业，实现了城乡居民增收致富，壮大了共同富裕根基，形成了在外优秀青年涌跃回乡从事电子商务创业的良好氛围，吸引了5000多人返乡从事电子商务创业，培育电子商务企业（网店）2000余家，带动就业10000余人。其中不乏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中国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中国助农直播带头人等优秀电商代表。

（二）阵地建设打造共富引擎。建成松阳祥瑞电子商务产业园、松阳康洁电子商务园、浙南茶叶市场电子商务集聚区、松阳县茶叶电子商务孵化园等四个电商集聚园区，总面积达到了6万多平方米，居全市第一。累计集聚优质电商近450余家，形成了服装电商、

直播经济、跨境电商、茶叶电商四位一体的县域电商经济新格局，有效促进了“两进两回”“家门口致富”，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还建立了松阳县亮晶晶文化传媒直播基地、松阳抖创科技直播孵化基地等2个电商直播基地，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集聚直播电商企业14家、从业人员60余人，1-11月累计销售额9837万元。同时，积极推进党建引领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建成11个电商直播类共富工坊（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亮晶晶直播基地、抖创直播基地、茶叶电商孵化园、康洁电商园、浙南茶叶市场、上安茶青市场、独山茶厂、横樟蜂蜜、叶村乡南岱村、望松街道吴弄村），争创3个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叶村乡南岱村、横樟土蜂蜜），同时，松阳横樟蜂蜜直播电商共富工坊报送的《甜蜜共富数字乡村新玩法》案例入选省商务厅《全省首批百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并在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予以发布。

全县还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7个、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村25个、浙江省电商镇7个，总量均位列全市第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699个，站点规模居丽水市第一。

（三）服务提升夯实共富基础。建成松阳县城乡电商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以城乡物流牵头，整合邮政支局、客运公交及四通一达等12家快递公司资源，以客运、城乡公交、村村通的班次班线串联邮政支局、乡邮所和村邮点，以“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服务站、农村物流加盟服务点等为载体，迭代升级全县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县域分拨中心1个、街道配送门店4个、镇级配送站5家、乡级网络站11家、行政村服务点80家、自然村服务部103家，实现电商快递物流体系行政村全覆盖。该体系建成后，通过公交、班线客车带货约200件/月，县域内单件货物配送时效缩短了1天，降低快递进港配送75%。成功探索出县域快递“客货邮融合+生鲜+便民服务”模式，撬动公交、邮政、快递企业、生鲜配送、电信金融多业态集成服务。

同时，积极推动2022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松阳友谊商贸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450.25万元，

建立1个总部型数字化商超管理平台，改造升级5家直营商超门店应用场景，贯穿N个创新子应用实践，建成“1+5+N”新型县域商超体系，有效降低传统现金支付的比例额度，有力推动数字云技术应用于商超消费场景、供应链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促进消费者体验、商品匹配、企业运作效率得到巨大变化和提升，逐步实现“人货场”新零售数字化县域商超新生态。截至目前，项目流量曝光30余万次、吸纳新会员3万余人，举办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4场，累计在线兑换礼品1万余份，拉动消费300余万元。

（四）数字赋能做大共富蛋糕。立足县域发展实际，狠抓茶产业电商化工程，着力打造数字赋能茶产业促进乡村振兴“金名片”，培育茶叶网店1500家，带动就业7000余人，造就了茶叶电子商务在松阳春潮涌动的良好态势。2022年，全县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成交茶叶订单4936.77万件，产生销售额42.47亿元，同比增长63.91%。目前，松阳在淘宝平台全国产茶县区排名第五；在拼多多平台绿茶类目中，松阳绿茶占平台总销量80%以上，销量前十名茶企中松阳占7席。同时，松阳还是抖音平台全国农村网红和农产品直播活跃度最高的县域，在抖音平台茶叶类目直播带货前3名都是松阳的主播（亿茶小叶、小鹿茶叶、茗芬茶叶）。目前，全县累计培育直播电商400余家，在浙南茶叶市场，逐渐形成了人、货、场为一体的直播电商新业态，每逢集市日有近300余“茶主播”直播带货，日均销售茶叶3万余斤，销售额500余万元，使得数据成为新农资、直播成为新农活、主播成为新农民。特别是，2022年3月27日，松阳县联动淘宝、抖音两大电商平台，举办松阳香茶线上营销专场活动，单日销售额松阳茶叶1100余万元。还举办了松阳县“618”十大生态农产品直播“亲松购”活动，组织10位本地直播达人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单日产生成交额516万元。

三、发展趋势

（一）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随着电商茶叶类目的日益竞争，松阳电商需要更新赛道，探索从消费者的需求端入手，提供更多元化的茶叶品种和服务。

（二）数据驱动的经营。在电商领域，数据是重要的资源，松阳电商需要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提高销售效率和利润。

四、存在问题

（一）供应链体系有待健全。当前，松阳茶叶电商尚未树立起“买全国，卖全国”的新型战略思维，存在着茶叶品类单一、茶产品创新力不足、茶叶包装设计落后、系统化供应链平台企业较少等短板。

（二）线上品牌建设有待加强。虽然，我县已在淘宝平台开设“松阳香茶”类目，但是“松阳香茶”品牌仍然存在着影响力不足、覆盖面不广、竞争力不强的问题。同时，我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热销的白茶、黄金芽、龙井茶、红茶、土蜂蜜、特色农副产品均未建立系统化的品牌体系。

（三）人力资源短板有待补齐。当前，在松阳茶叶电商发展存在着主播队伍青黄不接、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普工招募困难、用工成本过高等一系列问题，限制着我县茶叶电商的发展壮大。

五、2023 年工作思路

当前，县域电商经济已逐渐成为松阳的一张“金名片”，其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换、促进山区县跨越式发展、推进高质量创新创业、壮大乡村振兴促共富根基等方面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务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电商兴农·争当共富富裕模范生”的主题，积极推动电商行业系统性重塑，狠抓行业合规化建设，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我县从电商大县迈向电商强县。重点开展以下四项工作。

（一）构建新型电子商务政策体系。科学研判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和县域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电子商务政策引导方向，从培育市场主体转变为扶持龙头、从鼓励电商集聚转变为招大引强、从粗放式发展转变为鼓励合规化经营。下步，要从规范化经营、网络零售额增量、税收贡献、双招双引等角度入手，进行精准施策、一企一策，以此保障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杠杆作用，有效促进县域电商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搭建茶叶电商供应链平台。积极引导本地茶叶电商企业，围绕“线上再造一个浙南茶叶市场、打造中国茶叶电商之都”的目标，搭建松阳县茶叶电商供应链平台，打造集六大茶系原料供应、包装定制、辅料配套、产品代发、资质共享、综合快递服务、税务

政策支撑等功能为一体的茶叶电商供应链体系，助力本地茶叶电商提质增效，招引全国各地茶叶电商、主播落户松阳。

（三）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工作的部署，立足县域电商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结合松阳茶产业、民宿经济、特色农副产品等产业特色，打造一批在全省示范的以党建为引领，以电商兴农为主题，以电商直播赋能产业发展，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壮大低收入农户共富根基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四）构建茶叶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提升松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择优选取高质量服务商运营松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引导中心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线上再造一个茶叶市场·打造中国茶叶电商第一县”上来，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技能培训、见习实践、技术指导、货源对接、双招双引、活动赛事等工作，进一步壮大本地茶叶电商青创人才队伍，每年组织开展茶叶电商直播人才培训500人次。二是搭建专业化电商财会服务平台。引导专业水准高、从业经验丰富的电商财会机构来松搭建专业化电商财会服务平台，为茶叶电商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财会、税务、数据报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对该平台，政府在场地、装修、运营等方面给予为期三年的政策支持。三是优化茶叶电商品牌和标准服务平台。对现有的茶叶电商品牌和标准服务站进行优化提升，引入民营专业化团队负责运营，为茶叶电商提供高质量的茶叶标签、产品质量、企业标准备案、检验检测、SC认证、商标等内容的咨询服务和指导。对该平台，政府在场地、装修、运营等方面给予为期三年的政策支持。四是优化和新建电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切实发挥电商“共享法庭”的作用，举办电商法律公益培训，梳理相关经典案例，推送宣传短视频。谋划建立电商司法服务平台，为电商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知识咨询。五是搭建茶叶电商用工平台。搭建一个可为茶叶电商提供县内外人才招聘、信息发布、短工招募的信息化平台。

（五）健全茶叶电商配套支撑体系。一是谋划松阳县茶叶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推进茶香小镇区块项目处置，谋划在该区块新建一个专业化程度更高、集聚效益更明显、公共配套更齐全的茶叶电子商务集聚区。二是鼓励新建配套场地。引导企业新建茶叶电商选

品中心或仓播场景、茶叶冷库、城乡电商快递物流共配中心、直播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为我县茶叶电商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三是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功能。加快推动传统电商集聚区优化升级，鼓励松阳祥瑞电子商务产业园、松阳县康洁电子商务园、松阳县茶叶电子商务孵化园等电商集聚区，开展园区内小型供应链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茶叶电商论坛沙龙等活动，切实提升园区服务质量，引导广大茶叶电商集聚发展。四是优化茶叶电商品牌。谋划新开辟我县茶叶线上新品牌赛道，破解当前松阳香茶、松阳银猴两大区域公共品牌旗下产品与各地同质化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难题。

第五章　案例篇

“云上台州”全球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

为推动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在台州市商务局大力支持下，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经贸港”）立足自身外贸资源优势，紧抓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倾力打造台州首个全球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云上台州”。

一、企业简介

中非经贸港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浙江省国贸集团和台州市政府联合打造的集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成立以来，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累计服务国内企业6000余家，合作国外客商10000余家，出口缝制设备、汽摩配等台州制造20000余种，出口累计超33亿美元（近3年连续位列台州出口企业前3强），进口超3亿美元，帮助中小微企业办理赊销、备货融资等超30亿元，荣获“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国家级商贸流通服务业标准化专项试点企业”“浙江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首批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省国际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外贸创新发展示范单位”等称号。

二、“云上台州”概况

“云上台州”是中非经贸港着力打造的集选品、采购、营销、物流、仓储、配送、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全球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该平台以跨境分销模式为基础，聚焦服装鞋帽、阀门卫浴、塑料制品、机电五金、居家日用等台州优质制造，通过与目的地国海外仓合作设立“仓中仓”，搭建生产企业与国际经销商、海外买家沟通交易桥梁，促进链上资源优势互补，实现供应商与国际经销商（跨境卖家、国外批发商、个人SOHO等商品买家统称国际经销商）“双向赋能”。

三、“云上台州”项目优势

目前，该平台是国内唯一以区域命名的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平

台，“云上台州”的命名，主要体现台州制造线上集聚，着力打造台州的优势制造产品，如鞋帽、阀门卫浴、塑料制品、机电五金、居家日用等一些产业，希望能够通过该平台推广运营要购买鞋帽、阀门卫浴、塑料制品、机电五金、居家日用及配件等就到“云上台州”，到“云上台州”就能买到这类优质产品，实现“云上台州”与台州的优势制造联动效应。国内同类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约10余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江苏“大健云仓”、深圳“万邑链”、福建“橙e链”等。与其他地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相比较，“云上台州”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原产地优势。台州作为“制造之都”，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出口产品种类丰富、供应稳定齐全，运输成本相对较低。深圳等国内外国际经销商入驻“云上台州”后，可直接在平台上选品、采购，不必再派员常驻台州，节约运营成本，真正实现数字贸易时代的跨境制造互联。

（二）跨境运营成本优势。“一件代发”与“一键刊登”能够减少“吴三柜（一柜在工厂生产、一柜在海上漂、一柜在海外仓销）”的支出和风险。“一件代发”即海外消费者无论在亚马逊、eBay、Wish等平台下单一件商品，“云上台州”平台同步收到订单信息后向海外仓下达发货指令，商品可从海外仓快速配送至消费者手中，可以避免传统电商模式下卖家前期需花费大量资金囤货造成资金压力和压货风险，卖家由此可以专注发挥其营销能力、扩大产品销售。“一键刊登”即平台已经为国际经销商甄选好优质商品，入驻的国际经销商不必花费更多精力和成本请专业拍摄机构打造产品视觉，只需在“云上台州”平台免费下载产品数据包，将产品视觉等相关信息一键同步刊登在亚马逊、eBay等第三方平台的自家店铺内。

（三）物流仓储优势。“云上台州”拥有自主运营的“集货仓”，可以为国际经销商小批量、多频次商品提供“组货拼柜”服务，相较于其他缺少“集货仓”的国际经销商只能散货出口的情况，平台合作卖家可以获得更低的物流成本。“云上台州”合作海外仓覆盖欧洲、北美及一带一路沿线众多国家和地区，入驻平台的国际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可直接从海外仓发货，具备提前清关、效率高、商品在途不易破损或丢件、方便退换货等便利，可大大提升海外消费者购物体

验。

（四）数据安全性和精准匹配优势。中非经贸港作为省国贸集团旗下全资国有企业，拥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监管机制，能够保证“云上台州”平台交易信息和客户信息等数据安全。中非经贸港已建立起一支130余人，涵盖国际贸易、商务英语、法律、财会等诸多专业的高素质外综服团队。另外，中非经贸港通过多年外综服业务沉垫的交易数据进行深入解析，形成清晰的客户画像和对市场的准确研判，为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提供丰富的经验与数据支撑。通过大数据选品、运用AI技术分析市场，把握供应商和市场产品需求，开发创新产品，实现产品迭代升级，有效提升台州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在同一套数字化体系内实施交互，形成智能化精准推送系统，把台州智造产品推送给对应的市场和个人。

（五）多平台互通融合优势。“云上台州”作为跨境电商平台，计划将同为外贸新业态的市场采购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引入进来，一方面，可以吸引市场采购相对应的国外客商前往“云上台州”平台选品采购，增加平台流量的同时，有效解决因为疫情外商“进不来”的困境；另一方面，“云上台州”平台与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贯通，可以省去市场采购交易信息线下录入监管平台的时间和人力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避免人为录入时可能导致的错误，同步提高政府监管质量。

四、主要成效

“云上台州”自7月19日上线以来，累计入驻供应商460家，合作跨境卖家420家，已在深圳、宁波、南京3个城市建立起城市合伙人队伍；上架商品约8200个，实现跨境9710模式出口2651万美元、9610模式出口5116.79万美元。2022年，“云上台州”入选“浙江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项目”，并在“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跨境电商赛区决赛荣获一等奖。

五、“云上台州”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

“云上台州”平台计划重点从三方面着手：一是根据台州产业集聚特征，与自营电商错位发展，依托国资背景，打造高质量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二是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前后端，打造跨境电

商供应链服务平台；三是不断延伸拓展、迭代创新，赋能台州优质制造，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战略定位

“一站两仓三平台”战略，即搭建1个跨境电商独立站，依托海外仓、集货仓2类跨境物流设施，通过3-4年培育和发展，构筑3大服务平台，建成台州外贸新业态产业高地，开放型经济为“双循环”节点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一站”：“云上台州”跨境电商独立站，立足台州制造、服务全球卖家，致力于成为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示范项目”、“闪亮名片”。

“两仓”：海外仓、集货仓。

1.海外仓。中非经贸港在阿尔及利亚自建海外仓，在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等主要出口市场与第三方合作运营多个海外仓。通过打造各目的国的海外仓，完成互联互通，实现全球全新的跨境本土服务中心布局。

2.集货仓。中非经贸港在台州湾新区选址运营组货仓库，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和一般贸易散装出货的业务提供组货拼柜场地，解决其小批量、运费高、运效低难题，促进“台州货、台州集、台州出”。随着未来“云上台州”的发展壮大，可实现中国“集采中心”落户台州、落户“云上台州”。

“三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市场采购代理服务平台。

1.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集通关、退税、收汇、物流、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2.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集选品、采购、营销、物流、仓储、配送、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平台型电商企业。

3.市场采购代理服务平台。受委托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委托，以自己名义，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提供报检、报关、收汇、清关等出口代理服务的平台型外贸企业。

总之，本项目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将拥有强大的整合能力，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一站”，“两仓”、“三平台”的建设和跨境生态链的搭建，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地方产

业园产业扶持中心、跨境零售中心、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和全球商业贸易一体化等高效的互联网平台，打造未来全球全景新商业联体。可以帮助台州制造中小微企业突破发展僵局，解决发展瓶颈，引领台州乃至浙江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有助于完善台州城市功能，提升台州作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形象、地区产业竞争优势和集群优势，促进台州跨境电商氛围，吸引人才，集聚人气，增进社会就业，全面推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二）发展目标

将“云上台州”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全球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台州开放型经济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2025年，台州供应商入驻累计不少于5000家，国际经销商入驻累计不少于10000家，城市合伙人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台年成交额100亿元以上。

（三）重点举措

1.站外推广引流

一是加大资源投入，在Google、Facebook等知名互联网平台投放广告，获取最终用户或者国际经销商到“云上台州”自主注册销售。

二是赴产业集聚和国际经销商集聚的重点地区，举办平台推介会、招商会，吸引供应商和卖家入驻；积极参加广交会、跨博会等国内重要展会，以及在疫情结束后寻机赴国外参展，扩大合作朋友圈。

三是入驻国内外垂直平台合作，让台州制造进入行业平台如家居行业平台Wayfair、Overstock、Homedepot。

四是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先期前往深圳、杭州、上海等跨境电商发达地区招募合伙人，积累一定经验后向全国其他省区市铺开。

五是积极寻求与京东自营、亚马逊自营、Wish自营等国内跨境电商大卖合作，探索将“云上台州”上架商品纳入国内大卖采购体系，争取“云上台州”后台系统与国内大卖系统实现贯通。

六是积极拓展与境外本土大卖（如印尼Tokopedia、俄罗斯OZON）进行合作，扩大优质引流，拓展新兴市场。

2.站内管理运维

一是开发数据接口，实现“云上台州”后台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间数据贯通。与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系统（如海关、税务、外管等部门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市场采购监管平台等）实现贯通；与国内第三方支付平台（如 Paypal、Lianlianpay、PingPong 等）实现贯通；与境外本土大卖（如印尼 Tokopedia、俄罗斯 OZON）及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贯通；与中非 ERP 系统、集货仓管理系统、合作海外仓（万邑通、乐歌等）管理系统等实现贯通；与承接海运物流的船企、承担出口目的地国尾程配送的物流企业（如 UPS、FedEx）相关信息系统实现贯通。通过各类接口的贯通实现“云上台州”全新的 FBC（Fulfillment By Caftp）即跨境全程订单履行服务。

二是开发移动端“云上台州”APP，将 PC 端功能同步至移动端，增强供应商、国际经销商、海外消费者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是通过大数据选品、运用 AI 技术分析市场，把握供应商和市场产品需求，开发创新产品，实现产品迭代升级，有效提升台州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在同一套数字化体系内实施交互，形成智能化精准推送系统，实现数智技术、精准个推。

辰颐物语：用“信任链电商”助力乡村振兴

一、企业介绍

浙江辰颐物语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公益爱好者陈小丹女士基于公益助农、带动宝妈人群及残障人士就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水果为目标创立的信任链电商平台。采用链接果农＋平台＋健康水果顾问＋消费者模式建立稳定的供、采、销联结机制，在全国自建大型电商加工产业园 5 个、大型种植基地 4 个、合作果园 500 余家、签约种植基地 100 余家、生鲜专业仓库 45 个，累计帮助 159 个县市销售农产品 4 亿余单，带动百万余名宝妈间接创业，为 5000 万户家庭提供新鲜、健康、安全、高性价比的水果。

二、经营类目

依托于信任链电商，辰颐物语目前经营类目以水果生鲜为主，短保食品类、福报养生类、生活日用类产品为辅。

三、商业模式

辰颐物语“信任链电商”，是基于“信任关系”打造的电商全产业链的新模式。辰颐物语耗时 7 年构建了数字化电商新逻辑，从人找货变成了人找人。一端链接着果农，通过为果农提升农技服务促进果品提升，以保证订单量来保证果农收入，提升货源的品质稳定性；另一端链接健康水果顾问，通过为顾问提供专业的水果营养知识培训，帮助顾问们找到社会价值认同，从而间接达到与消费者之间更深的情感认同。

四、发展亮点

辰颐物语从一颗小小的苹果开始，开启一份伟大的助农事业。在时代的主旋律指引下，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切实带动果农增收、推动区域品牌发展、助力健康中国行动。

（一）为果农，带来保障。始终坚持授之以渔，从源头为果农提供专业的农资农技服务，用市场数据指导果农种植出消费者追求的高品质水果；坚持包采包销，让果农全身心种植好水果的同时，不用为销量发愁。截至目前，已累计帮助超 300 万家果农实现增收，推动 86 个区域水果品牌的宣传，实现百万单品销量（500 万斤）

品类103个，致力于让农民更加幸福、让消费者更加健康。

（二）为经销商，带来机遇。辰颐物语为每一位经销商提供专业的水果营养知识和销售经验培训，联合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和国家开放大学，通过正规的培训、考试，共同赋予经销商健康水果顾问称号，让每一位经销商有身份、有价值地从事水果销售事业。目前，已拥有6万名经销商，其中宝妈占据90%的比例，在间接带动百万人灵活就业、提高个人收入的同时，已有14位优秀的经销商成为公司股东，让经销商生活更加幸福。

（三）为消费者，带来安心。辰颐物语的每一个水果都是优生区专属果园出品、黄金期直采直发，口感在应季水果中皆属于上乘品质。每一颗经过人工挑选的水果，都要再经历回仓卸车-人工选果-套袋管理-计重分级-选果封袋-过秤装箱-成品区暂存的7项流程，消费者的每一次幸福体验都是辰颐物语的价值体现；将每一个好水果通过健康水果顾问进行一对一的专属推荐销售，不仅让消费者能吃到健康营养的水果，更能学会正确的吃健康营养水果。目前，已为5000万户家庭提供美味的原生态水果、食材，科普触达近3亿水果爱好者，让消费者生活更加幸福。

五、重要成就

2019年，荣获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温商总部回归贡献奖”，成为《焦点关注》栏目展播企业，持续参与乡村振兴事业，荣获多个“爱心助农企业”称号。

2022年9月，辰颐物语荣获永嘉县2021年度、2022年度“功勋企业”称号，创始人陈小丹女士荣获“功勋企业家”称号。

2022年10月，辰颐物语在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中，荣获农村电商赛区二等奖。

2022年11月，辰颐物语的“信任链电商模式”荣获长三角现代服务业创新企业示范案例之商业模式创新奖。

2022年12月，辰颐物语与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出“甜满中国”乡村寻味之旅助农科普直播栏目，目前已得到6地政府的高度认可。

六、未来规划

（一）践行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2023中央一号文件指

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辰颐物语将以水果产业为抓手，切实践行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未来5年，拟再带动159个县或300个水果原产地的农民实现致富增收。

（二）提供优质岗位，带动社会就业。辰颐物语将不断扎根信任经济、推动价值创造，通过更优质的团队和更专业的培训，为宝妈人群、残障人士带来更广阔的就业机会。未来3年，辰颐物语“信任链电商”拟将为社会再提供6万余个间接就业岗位。

（三）聚焦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发展。未来，辰颐物语将一直坚持“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从农资农技着手，整合农产品供应链，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帮助农民种好果、卖好价。同期联合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对水果推广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专业营养知识的培训，初期拟定为3万人。以此来逐步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四）把控果品质量，贯彻健康中国。坚持“优生区专属果园，黄金期直采直发”的原则，辰颐继续建立自己的专属果园。把控果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更健康营养，更物美价廉的水果。在贯彻健康中国行动的同时，用品质水果助力生活品质的提升。

吉客云：企业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

吉客云的前身是电商ERP系统“网店管家”。在电商ERP的基础上，吉客云从数字化的角度，针对企业数字化升级过程中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了多个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电商ERP解决方案、全渠道销售解决方案、即时零售解决方案、三方云仓解决方案、分销渠道数字化解决方案、产销一体化解决方案、电商企业业财一体化解决方案、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等。

一、产品和服务

吉客云脱胎于电商ERP解决方案，以产业互联网为底层架构，一站式地解决企业在数字化升级过程中面临的五个主要问题：一是电商渠道与传统的门店、分销渠道整合困难，商品库存、客户资产无法实时共享，销售订单无法在多个渠道灵活调度。二是由于供应链、财务等系统与销售订单系统割裂，无法形成数字化闭环，导致效率低下，管理失控。三是亟需与上游的供应链，下游的分销渠道等业务伙伴实现数字化的跨组织协作，构建数字化生态迫在眉睫。四是人口红利消失，亟需将日常低效的工作数字化，以减少对低价值人员的依赖，但是缺乏方法论和落地工具。五是随着以销售订单为代表的业务不断数字化，沉淀出大量的数据资产，如何挖掘数据资产的价值是摆在企业面前的新问题。

吉客云功能全面，可灵活适配传统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线下门店、分销、一件代发、私域电商、供应链、云仓、即时零售、物流配送、自产自销等单一或者混合商业模式。

二、产品特点

（一）一体化管理。吉客云包含19个子系统，1200多个功能点，全面满足企业业务、财务、办公、人事等一体化管理需求，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

（二）全终端协同。全面支持Windows、Mac、Web以及移动端iOS、Android、小程序，支持随时随地数字化办公。

（三）数据分析与报表。吉客云软件集成了强大的数据分析工具，可以帮助企业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并生成直观、可视化

的报表，助力企业数字化运营和决策。

（四）信息安全。吉客云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协议，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并且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认证（非银行类最高等级）。

三、商业模式

吉客云产品采用订阅制（SaaS）的商业模式，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的套餐，灵活支付费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订阅服务。

四、发展亮点与主要成就

吉客云一经推出，受到市场的高度肯定，荣获了多项荣誉。入选了“2022 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并被授予杭州智能制造产业协会副理事长资格，吉客云“SaaS 模式产销一体化平台”也获得了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的财政奖励。此外，吉客云还被京东评定为“京卓越”合作伙伴，以及并被抖音服务市场认定为金牌服务商。

吉客云目前服务于舍得酒业、联想来酷、盼盼集团、方太集团、百雀羚、云南白药、洁柔、浙江新华书店、浙江川田卫生用品集团、义乌洛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品牌和小微企业。

客户对吉客云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了高度认可，方太、联想来酷、上海巧厨等多个客户特别授予吉客云“最佳合作伙伴”的荣誉奖项。这些成就和荣誉都是对吉客云专业、可靠、卓越服务的肯定。

五、下一步发展方向

（一）技术创新。吉客云将坚持技术创新，引入前沿 AI 智能化技术，不断提升软件的性能和用户体验的同时，打造更加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软件。

（二）紧跟市场变化。新零售、智慧零售等新业务模式不断进化，吉客云将加强市场调研，及时推出优质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拓展新商业模式。

（三）生态合作伙伴关系。将积极发展生态合作伙伴关系，与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和组织合作，共同推动数字化转型。通过互利共赢的合作，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真不二：中式养生的年轻化线上化

一、基本情况

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苏胡”)于2020年8月起着手打造“真不二”品牌。真不二从成立伊始就一直聚焦中医药的年轻化/线上化，是一个探索植物治愈力量的轻养生品牌。首创“中式体质测试+植物解决方案”的线上测养体系，通过年轻化传播语言和线上社交平台传播的方式，快而准地完成了年轻人对中医药从了解到认可的过程，以简单、有趣、好用的方法打造年轻人的轻养生解决方案，一手推动了”中式养生”的日用品线上风潮。

二、产品介绍

真不二品牌旗下产品主要围绕时下年轻人最关心的亚健康问题痛点，即睡眠管理问题、经期管理问题、体重管理问题、湿气问题以及精细管理问题等研发打造，产品类型着力于泡、贴、按、饮四大使用场景，泡浴类和贴类日用产品是主打品类。

其中，紫苏浴包作为真不二在成立起推出的第一款粉剂泡脚包，主打成分紫苏，针对睡眠问题，打破了传统中药艾草泡脚包需熬煮的概念，确立了年轻化轻养生的新型日用品形态；2022年推出的大马士革玫瑰贴系列产品，创新运用大马士革玫瑰作为主要成分，产品便携、精巧、实用，成为工作通勤、商旅游玩的必备佳品；2023年新推出的五指毛桃液体泡脚包，在粉剂包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创新，液体泡浴包无需熬煮或其他辅助操作，直接入汤即可开始泡浴，方便用户使用，首创使用五指毛桃作为主打成分，有益祛湿。

除此之外，真不二在产品销售之外还匹配周边产品如真不二便携泡脚桶、养生锤等，丰富用户养生场景，提高用户养生便利度。

三、发展亮点

（一）中医药养生年轻化打造。随着疫情后养生市场持续扩大，以及年轻人日益青睐中式养生，真不二通过品牌“植物药房”和“二十四节气实验室”，围绕植物草药的治愈力量和中国传统历法中表示自然节律变化的二十四节气，来对传统养生要素进行Z世代年轻

化的解读，强代入性的内容和年轻人熟悉的趣味化语言引起年轻人的共鸣，用年轻人喜欢的方式输出有效养生内容。通过社交媒体传播，快速捕捉精准消费群体，激起极大市场反响。

（二）树立有趣、好玩的 IP 形象。通过打造更贴近潮流和 Z 世代人群的跨次元插画形象和多元素融合的 IP 周边，以及田园牧歌式美好舒缓的整体包装、视觉效果，升级了传统中医养生较为老旧的固有形象，让品牌更具有陪伴性和与年轻用户的共通性。帮助用户托物言志，也促使用户成为天然的养生 KOC，间接赋予用户价值，成为最懂年轻人情绪的养生品牌。

（三）秉持品牌力就是产品力，坚持优质原产地。真不二坚持甄选优质原料产地，不惜代价保证与源产地的紧密合作，保证原料的高质量。如真不二大马士革玫瑰系列产品原料中的大马士革玫瑰全部来源自真不二 2021 年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设立的大马士革玫瑰种植基地。真不二严格维护当地花农利益，保证种植的原生态、无农残，确保高品质的原料供给，同时助力推动小金县原产地脱贫及行业规范化；又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原生态药材质量极高，但由于黔地山区运输成本极高，且缺乏成熟产业链，此前多数本草都荒废在黔地，走不出大山，2020 年真不二品牌成立伊始即在黔东南州从江县搭建供应链工厂，统一收购真不二足浴包及贴类产品所需中药材，让优质本草发挥应有的作用，让当地药农有了稳定收入，为当地提供岗位 2000 余个，辐射带动百万人就业。

四、主要成效

目前，真不二针对失眠、生理期不适、情绪焦郁等亚健康问题，已为 150 万多用户提供体质报告和解决方案。品牌创立至今足浴剂累计销售额超 3 亿元，两年实现 30 倍增长，单月销售额最高达到 3200 万，获天猫足浴剂类目排行榜 TOP1，抖音足浴液类目行业 TOP1，占比高达 68.79%，尤其在 2022 年消费市场整体低靡的情况下，月销售额仍逆势持续增长。2022 年双十一天猫足浴剂以及足贴类双类目 TOP1，贴类消费占比已从 2021 年的 4%跃升至 36%；截止 2022 年底，仅紫苏浴包累计店铺销售 2000 万件，天猫会员人数超 40 万，天猫、抖音用户数突破 220 万。

五、商业模式

真不二布局多元化销售渠道，线上发展从天猫、抖音双平台发展至20+平台，在天猫、抖音，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稳定的基础上进行多渠道拓展新开拓饿了么、美团、猫超、快团团、抖音团长等销售渠道。此外，通过构建会员体系，打造与消费者最近距离的养生体验交流社群，最大程度刺激用户消费，实现引流拓客和存量用户维护。

在关键业务上，真不二根据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反馈，围绕产品品类、产品原材料以及产品视觉包装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以保证产品更符合市场的需求。在产品研发设置方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开展深度合作，致力将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到细节生活中去。推动产业链合力，集中化布局，整合从院校科研、中药原料、工厂到渠道的完整链路。

六、下一步发展方向

建设真不二酱IP人物矩阵，铺设城市文旅等线下渠道以及商超药房、便利店自贩机等线下渠道。启动上游供应链布局，同步试水跨境电商，实现Z世代的养生第一品牌。

知衣科技：人工智能提升时尚产业产品力

一、企业情况介绍

杭州知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知衣科技”）是一家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将数据化趋势发现、爆款挖掘和供应链组织能力标准化输出，打造智能化服装设计的供应链平台。

知衣科技成立于2018年2月，同年获得千万美金A轮融资；2021年连续完成3轮近1亿美金融资，分别由高瓴创投、万物创投、襄禾资本与CE Innovation Capital领投，老股东君联资本、涌铧投资跟投，并于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入围“杭州市准独角兽企业榜单”。

知衣科技凭借图像识别、数据挖掘、智能推荐等核心技术能力，不断升级服务体系，自主研发了知衣、知款、抖衣、美念等一系列服装行业数据智能SaaS产品，为服装企业和设计师提供流行趋势预测、设计赋能、款式智能推荐等核心功能，并通过SaaS入口向产业链下游拓展，提供一站式设计+柔性生产的供应链平台服务。

目前，知衣科技连续4年保持100%增长，签约品牌数4000+，其中包含UR、唯品会、绫致、赫基、太平鸟、Ubras、歌力思、蕉内等时尚品牌和平台。

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一）知衣。知衣是一款以AI人工智能为基础，帮助服装企业快速挖掘爆款、捕捉流行趋势的智能化电商数据分析工具。

1.深度聚合淘系亿级服饰商品数据，行业、品类、属性等全方位剖析，高效精准挖掘爆款。

2.商品、店铺、品牌、热词、直播等多方面把握市场趋势，市场热点一屏尽览。

3.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轻松发现市场相似款，快速掌握市场情况。

4.站内图片皆支持采集至灵感集中，高效管理所采集的素材，提高团队协作效率。

（二）知款。知款拥有行业先进的图像识别和人工智能推荐技术，为服装企业提供最新的流行趋势分析以及市场数据，帮助设计师精准预判时尚风向，解锁设计灵感。

1.INS、微博、小红书等时尚社区，多平台时尚资讯一站浏览。

2.国际一线大牌时装秀场资讯同步更新，快速狙击未来流行趋势。

3.海量收录国内外线下零售市场及批发市场数据，轻松掌握一线风向动态。

4.超40万电商平台店铺、亿级商品款式，辅助企业运营决策、快速开款。

（三）美念。作为一款专为服装设计与选款团队打造的智能款式管理和在线协作工具，美念解决了设计素材凌乱、出款繁琐等难题，极大提高了款式开发过程中，团队内与部门间的协作效率。

1.多图源一键采，网页、移动端双端同步，告别图片存储难题。

2.专业图像识别技术，智能分类管理图片素材，设计思路更清晰。

3.设计要素自动分类，拒绝繁琐标注，助力高效出款。

4.操作权限合理划分，在线图库共、协作出款，降低团队沟通传输成本。

（四）抖衣。抖衣围绕如何高效选款、如何寻找商品来源、如何打造品牌、如何做好内容营销等多个抖音电商运营难题，为企业提供了基于抖音平台的丰富数据参考，提升服装设计选品及市场人员的选款效率和抖音投放效率。

1.短视频&直播、达人、小店、商品数据全面参考，热销爆款一键追踪。

2.实时更新抖音大盘Top500的商品、店铺、达人、作品等数据，迅速获取头部用户信息。

3.支持以图搜图搜同款，自动汇总多种风格短视频拍摄灵感，轻松开启流量密码。

4.一键查看抖音大盘各品类最火带货达人，学习头部趋势的带货玩法和素材制作方式。

（五）知小红。一款服装人专属的小红书投放工具，基于深度

打通淘系、抖音等电商数据，协助服装商家高效、精准地找到最适合自己调性的、最高性价比的合作/投放账号并进行合作管理。

（六）海外探款。聚合 SHEIN、ZARA 及海量 Shopify 电商站点数据，挖掘 Instagram、TikTok 及 Facebook 的服饰趋势。

（七）炼丹炉。炼丹炉实时搜集淘系电商 190+一级行业、500W+店铺、100 亿+商品数据，近 400 个京东细分品类，约 15w+品牌、5w 店铺、6 亿商品，并通过构建数据分类流转处理系统，形成更及时更准确更全面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型，协助企业在定位、调研、竞争、经营层面多维度剖析行业与竞品，从而实现效益持续增长，找到更大的生意。截止目前，炼丹炉已链接国内 10W+品牌方、代运营、投资机构、咨询机构、电商平台、高校客户，如仁和药业、蔚来、阿宽、加点滋味、挪客、汤臣倍健、复旦大学、交个朋友等。

（八）FASHION DIFFUSION。基于 10 亿+服饰图片、500+服装设计标签、4000+服装品牌合作与秀场、淘宝、抖音、小红书、INS 等电商与社媒平台数据沉淀，FASHION DIFFUSION 满足用户对款式设计的精细化需求，只需手动筛选行业、品类、风格、面料等“设计特征”，就能自动批量生成细节丰富的款式图片。

三、商业模式

知衣科技的商业模式首先建立在为服装设计师提供日常工作中最需要的增效工具的基础上，通过知衣、知款、美念、抖衣、知小红等一系列服装行业数据智能 SaaS 产品连接设计师群体。

同时，我们不断摸索能为服装品牌、设计师工作室、买手团队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商业化数据产品，真正为他们选款、开款提供辅助决策和协作工具，由此获得我们的商业价值，作为企业端收费。

由于我们的产品主要面向大服装行业的专业设计师用户，因此数量群体规模可控，能在较短时间内可通过优质工具的强粘性，建立起覆盖面达到 50%以上的服装设计师社区，再以此为基础进行各个层次的商业变现。

四、下一步发展方向

知衣科技的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重点。

（一）将坚定不移的坚持研发系统。依靠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资

源优势，使产品和服务在品牌、品质、技术和价格等方面保持强劲的竞争力；保证有效出货，使产品快速、无误地运达给客户。

（二）强调研、产、销整体协调。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各环节响应市场变化速度的反应能力。

（三）配有完善的内部协调机制、服务机制。强化高层专业职能部门的功能，尤其强化总体策略的能力，确保有限的资源配置在最能产生成果的方向上与对手展开竞争。

（四）整合数据化趋势规划、设计选款和供应链组织的能力。在AI驱动的基础上进行标准化输出，通过SaaS入口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为服装品牌和电商红人，提供一站式设计+柔性生产的供应链平台服务。

第六章　政策篇

农村电商政策

关于公布2022年电子商务示范村、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名单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1〕99号

各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鼓励创新，增强示范带动，助力共同富裕，我厅开展了2022年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按照总量控制、择优确定、突出示范效应的原则，经县（市、区）申报，市级商务部门组织评选、推荐，省商务厅复核，现确定杭州市胡村源村等227个行政村为2022年浙江省电商示范村，杭州市村级电商物流班车山下村服务点等159家电商服务站（点）为2022年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同时，对2019—2021年示范名单进行“回头看”，取消电商示范村资格5个，取消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资格30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各地区进一步发挥好电商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的产业带动作用，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完善电商共富新服务，为农村直播电商式“共富工坊”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附件：1.2022年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名单
2.2022年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名单
3.取消示范资格名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1

2022 年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示范村名称
1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胡村源村
2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徐韩村
3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大畈村
4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上山村
5	杭州市	建德市	洋溪街道	青龙头社区
6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大山村
7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南街道	上甘村
8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阔滩村
9	杭州市	临安区	青山湖街道	潘联村
10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白沙村
11	杭州市	临安区	太阳镇	上太阳村
12	杭州市	上城区	九堡街道	宣家埠村
13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武盛村
14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龙门坎村
15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外桐坞村
16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佛山村
17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盛乐村
18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道	高桥村
19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	金星村
20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道	新泰村
21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道	紫荆村
	杭州市 计数			**21**
22	宁波市	北仑区	大碶街道	湖塘村
23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东港村
24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海晏庙村
25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花木村
26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花塘村
27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四界村
28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埋马村
29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厉家村
30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五姓点村
31	宁波市	奉化区	西坞街道	亭山村
32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红心村
33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新庄村
34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陈横楼村
35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宋严王村

36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张家潭村
37	宁波市	海曙区	横街镇	桃源村
38	宁波市	江北区	洪塘街道	裘市村
39	宁波市	宁波前湾新区	庵东镇	海南村
40	宁波市	宁波前湾新区	庵东镇	宏兴村
41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集义村
42	宁波市	象山县	晓塘乡	月楼村
43	宁波市	余姚市	凤山街道	五星村
44	宁波市	余姚市	黄家埠镇	回龙村
45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棟树下村
46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康山村
	宁波市 计数			**25**
47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倪垟村
48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九甲村
	温州市 计数			**2**
49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镇	晓墅社区
50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长城村
51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塚碛村
52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新港村
53	湖州市	长兴县	虹星桥镇	河桥村
54	湖州市	长兴县	虹星桥镇	厚全村
55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父子岭村
56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夹浦村
57	湖州市	长兴县	李家巷镇	老虎洞村
58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新湖村
59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金山村
60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凤凰村
61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莲花村
62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上泗安村
63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山湖花园社区
64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小沉渎村
65	湖州市	长兴县	小浦镇	高地村
66	湖州市	长兴县	小浦镇	中山村
67	湖州市	德清县	洛舍镇	东衡村
68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劳岭村
69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仙潭村
70	湖州市	德清县	舞阳街道	上柏村
71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镇	舍东村
72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镇	天皇殿村
73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镇	华桥村
74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镇	倪家滩村

75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镇	新丰兜村
76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潞村村
77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移沿山村
78	湖州市	吴兴区	妙西镇	妙山村
	湖州市 计数			**30**
79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德丰村
80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东升村
81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陆泽村
82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天明村
83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双喜村
84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洲街道	伊桥社区
85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柏士社区
86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先锋社区
87	嘉兴市	海宁市	硖石街道	联和村
88	嘉兴市	海宁市	硖石街道	杨汇桥村
89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路仲村
90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报国村
91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荡湾村
92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海王村
93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联盟村
94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新益村
95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杨渡村
96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永福村
97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双丰村
98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谈桥村
99	嘉兴市	海盐县	百步镇	横港村
100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	董司村
101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	横泾村
102	嘉兴市	嘉善县	大云镇	洋桥村
103	嘉兴市	嘉善县	惠民街道	曙光村
104	嘉兴市	嘉善县	罗星街道	和合社区
105	嘉兴市	嘉善县	罗星街道	李家社区
106	嘉兴市	嘉善县	天凝镇	麟溪村
107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海塘村
108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衙前村
109	嘉兴市	平湖市	广陈镇	三兴村
110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旧埭村
111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星光村
112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城南村
113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逾桥村
114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建北村

115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新王桥村
	嘉兴市 计数			**37**
116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联兴村
117	绍兴市	上虞区	丰惠镇	虞光村
118	绍兴市	上虞区	章镇镇	龙马村
119	绍兴市	嵊州市	金庭镇	金庭村
120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磕下村
121	绍兴市	新昌县	羽林街道	三联村
122	绍兴市	越城区	塔山街道	塔山村
	绍兴市 计数			**7**
123	金华市	兰溪市	上华街道	大元畈村
124	金华市	兰溪市	永昌街道	姚楼村
125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大江畈村
126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二村
127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三村
128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四村
129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寮前村
130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黄村
131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坑村
132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王南山村
133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石柱村
134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新店村
135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俞溪头村
136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尖山湾村
137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三村
138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五村
139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一村
140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横山南村
141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华村
142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郎下村
143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李二村
144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岭张村
145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楼塘村
146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王慈溪村
147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五星村
148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象珠四村
149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亳塘村
	金华市 计数			**27**
150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石室村
151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镇	地圩村
152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镇	希唐村

153	衢州市	龙游县	社阳乡	青塘坞村
	衢州市 计数			**4**
154	舟山市	定海区	双桥街道	石礁村
155	舟山市	普陀区	朱家尖街道	莲和村
	舟山市 计数			**2**
156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长塘村
157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杜家村
158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后庄村
159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黄土岭村
160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马鞍山村
161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妙儿桥村
162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浦西村
163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新宅村
164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东江河村
165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石柜岙村
166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仙浦喻村
167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红三村
168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王东村
169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胜利村
170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瓦瓷窑村
171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杏林村
172	台州市	黄岩区	南城街道	民建村
173	台州市	黄岩区	南城街道	药山村
174	台州市	黄岩区	沙埠镇	唐山村
175	台州市	黄岩区	头陀镇	断江村
176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岙岸村
177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新堂村
178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林家村
179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建设村
180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东蓬林村
181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街道	城西村
182	台州市	三门县	健跳镇	大塘村
183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澄村
184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上宅村
185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溪东村
186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下西山村
187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下宅村
188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左溪村
189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后村
190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上庞村
191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下王村

192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下秧田村
193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新东村
194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赵家岱村
195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庄前村
196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五百村
197	台州市	温岭市	滨海镇	湾下村
198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六份村
19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麻车村
20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南山村
20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石粘村
202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横山头村
203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虎头山村
204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鸡鸣村
205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前瓦屿村
206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山市村
207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前陈村
208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西洋村
209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祝家洋村
210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度爿村
211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松建村
212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松南村
213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高坦村
214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湖亭村
215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汇头林村
21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天皇村
	台州市 计数			**61**
217	丽水市	缙云县	七里乡	七里村
218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大雅畈村
219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大毛科村
220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东坑村
221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高山村
222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西五村
223	丽水市	松阳县	象溪镇	象溪圩村
224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横溪村
225	丽水市	松阳县	樟溪乡	馒头山村
226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东峰村
227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古院村
	丽水市 计数			**11**
	总计数			**227**

附件 2

2022 年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示范站（点）名称
1	杭州市	淳安县	安阳乡	村级电商物流班车山下村服务点
2	杭州市	淳安县	里商乡	村级电商物流班车五兴村服务点
3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村级电商物流班车鼓山服务点
4	杭州市	建德市	更楼街道	许乐村农村物流服务点
5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镇	千鹤村农村电商服务站
6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安仁村电商服务站
7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大畈村电商服务站
8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马鞍岭社区电商服务站
9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幸福村电商服务站
10	杭州市	建德市	钦堂乡	建德正平超市服务点
11	杭州市	建德市	寿昌镇	桂花村农村物流服务点
12	杭州市	建德市	下涯镇	乌驹市村农村物流服务点
13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绪塘村便民服务站
14	杭州市	临安区	板桥镇	杭州临安雪忠杂货店服务点
15	杭州市	临安区	岛石镇	杭州临安萍军副食品店服务点
16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杭州临安钱玲英副食品商店服务点
17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城街道	临安市锦西副食品店服务点
18	杭州市	临安区	龙岗镇	杭州临安洲头副食品商店服务点
19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临安向海副食品店服务点
20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潘府食品便民服务站
21	杭州市	临安区	青山湖街道	横畈新联超市服务点
22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临安市钟素良副食品商店服务点
23	杭州市	临安区	湍口镇	杭州临安山与味土特产店服务点
24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围中村电商服务站
25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新创村电商服务点
26	杭州市	桐庐县	钟山乡	钟山村电商服务站
27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龙门坎村服务点
28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外桐坞村服务点
29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花城社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服务站
30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强通科创园电商服务站
31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萧山益农利洪食品店服务站
32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萧山益农鑫运建材商行服务站
33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萧山益农又耐烟酒服务站
34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萧山益农赵才云副食品店服务站
35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杭州萧山友双副食品店服务站
36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镇龙殿杏娟电商服务站

	杭州市 计数			**36**
37	宁波市	北仑区	柴桥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38	宁波市	北仑区	大矸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39	宁波市	北仑区	大矸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40	宁波市	北仑区	郭巨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41	宁波市	北仑区	梅山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42	宁波市	北仑区	霞浦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43	宁波市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北仑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
44	宁波市	江北区	慈城镇	明美烟酒百杂店服务点
45	宁波市	江北区	慈城镇	庆丰超市服务点
46	宁波市	江北区	前江街道	逸家源便利超市服务点
47	宁波市	江北区	庄桥街道	新时代超市服务点
48	宁波市	宁海县	茶院乡	许民村电商服务站
49	宁波市	宁海县	岔路镇	高塘村电商服务站
50	宁波市	宁海县	力洋镇	凤凰山村电商服务站
51	宁波市	宁海县	梅林街道	振兴社区电商服务站
52	宁波市	宁海县	强蛟镇	下渔村电商服务站
53	宁波市	宁海县	一市镇	一市振兴街电商服务站
54	宁波市	象山	丹东街道	小胡副食品店服务点
55	宁波市	象山	丹西街道	惠众超市服务点
56	宁波市	象山	东陈乡	城南御府副食品店服务点
57	宁波市	象山	东陈乡	东岳烟酒服务点
58	宁波市	象山	墙头镇	兴富副食品店服务点
59	宁波市	象山	泗洲头镇	老渔竿商店服务点
60	宁波市	象山	西周镇	荣和烟酒服务点
61	宁波市	镇海区	九龙湖镇	河源社区电商服务站
62	宁波市	镇海区	庄市街道	万市徐村电商服务站
	宁波市 计数			**26**
63	温州市	永嘉县	大若岩镇	大若岩镇李大屋村电商服务站
64	温州市	永嘉县	枫林镇	永嘉县枫林镇电商服务站
65	温州市	永嘉县	鹤盛镇	永嘉县鹤盛镇电商服务站
	温州市 计数			**3**
66	湖州市	安吉县	报福镇	景溪村服务站
67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横柏村电商示范服务站
68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横溪坞村电商示范服务站
69	湖州市	安吉县	章村镇	章村镇河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0	湖州市	长兴县	洪桥镇	洪桥镇便民服务站
71	湖州市	长兴县	林城镇	林城蜂勤谷电商服务站
72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菜鸟驿站华府景苑西门服务站
73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龙山街道齐北社区电商服务站
74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数字生活服务馆画溪花园服务站

75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掌心优先达新湖小区服务站
76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长兴水口江排村服务点
77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水口乡徐旺村农村电商服务站
78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泗安玉泉村团购服务点
79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长兴钱家斗村共富驿站
80	湖州市	长兴县	小浦镇	小浦申通快递服务站
81	湖州市	长兴县	小浦镇	小浦天猫优品电器专卖服务站
82	湖州市	长兴县	雉城街道	长兴暖心超市服务站
83	湖州市	长兴县	雉城街道	长兴水木花都兔喜生活服务站
84	湖州市	长兴县	雉城街道	雉城街道台苑新村一百服务站
85	湖州市	南浔区	菱湖镇	京东菱湖服务站
86	湖州市	南浔区	菱湖镇	菱湖镇农村淘宝旗舰店
87	湖州市	南浔区	善琏镇	观音堂服务站
88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村	石淙村电商服务点
89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织里凌春林服务点
	湖州市 计数			**24**
90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岭湖村综合服务站
91	绍兴市	柯桥区	夏履镇	新民村综合服务站
92	绍兴市	上虞区	曹娥街道	漳汀村农村电商服务站
93	绍兴市	上虞区	岭南乡	田山村农村电商服务站
94	绍兴市	嵊州市	谷来镇	榆树村电商公共服务点
95	绍兴市	嵊州市	下王镇	小溪村电商公共服务点
96	绍兴市	新昌县	东茗乡	东茗乡电商服务站
97	绍兴市	越城区	迪荡街道	迪荡街道便民服务站
98	绍兴市	越城区	斗门街道	璜山北村伟敏小店物流服务点
99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街道	谢墅村电商服务站
100	绍兴市	越城区	沥海街道	渔村村便民服务站
101	绍兴市	越城区	塔山街道	塔山便民服务站
	绍兴市 计数			**12**
102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浦南街道前于村电商服务站
103	金华市	浦江县	檀溪镇	寺前村电商服务站
104	金华市	浦江县	郑宅镇	古塘村电商服务站
105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寮前村电商示范服务站
	金华市 计数			**4**
106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创作者数字共富工坊服务站
	衢州市 计数			**1**
107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枫雪电商服务点
108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秀园电商服务点
109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螺缘电商服务点
110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叶云飞电商服务点
111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艾普瑞电商服务点

112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陈北电商服务点
113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式大电商服务点
114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屯桥电商服务点
115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张思电商服务点
116	台州市	天台县	始丰街道	官塘电商服务点
117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必科电商服务点
118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六份村电商服务点
11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麻车村电商服务点
12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南山村电商服务点
12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直播基地服务站
122	台州市	温岭市	石塘镇	石塘镇海鲜电商服务站
123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松门镇农合联电商服务站
124	台州市	温岭市	坞根镇	坞根镇花溪村电商服务站
125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新河镇长屿村电商服务点
12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泽国镇高坦村电商服务站
127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泽国镇汇头林村电商服务点
	台州市 计数			**21**
128	丽水市	缙云县	东渡镇	吴岭电商服务站
129	丽水市	缙云县	胡源乡	邮政所电商服务站点
130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雅江村电商服务站
131	丽水市	缙云县	舒洪镇	潘飞商超电商服务站
132	丽水市	缙云县	双溪口乡	双溪口邮政电商服务站
133	丽水市	缙云县	新建镇	凝碧振华副食店电商服务站
134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建春烟酒服务点
135	丽水市	莲都区	岩泉街道	下叶巧军批发部店电商服务站
136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阿松超市服务站
137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好乐多超市便民站
138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敏华百货超市便民站
139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同心花园服务站
140	丽水市	龙泉市	龙梧段	姚记批发部服务站
141	丽水市	龙泉市	龙渊街道	宜家便利店服务站
142	丽水市	龙泉市	贤良路一村	转角烟酒服务站
143	丽水市	青田县	方山乡	龙现村服务站
144	丽水市	庆元县	荷地镇	黄素红食品经营部“邮乐购”服务站
145	丽水市	庆元县	濛州街道	吴林火杂货店“邮乐购”服务站
146	丽水市	庆元县	濛州街道	小童便利店“邮乐购”服务站
147	丽水市	庆元县	屏都街道	杨立花烟酒店“邮乐购”服务站
148	丽水市	庆元县	松源街道	吴孝民便利店“邮乐购”服务站
149	丽水市	庆元县	五大堡乡	后广农家乐“邮乐购”服务站
150	丽水市	庆元县	贤良镇	贤良镇贤良邮政代办服务点
151	丽水市	庆元县	淤上乡	陈勇农资经营部“邮乐购”服务站

152	丽水市	庆元县	竹口镇	吴光林食品店“邮乐购”服务站
153	丽水市	云和县	白龙山街道	长田电商服务站
154	丽水市	云和县	白龙山街道	睦田电商服务站
155	丽水市	云和县	浮云街道	溪口电商服务站
156	丽水市	云和县	紧水滩镇	石浦电商服务站
157	丽水市	云和县	紧水滩镇	石浦电商服务站
158	丽水市	云和县	石塘镇	小顺电商服务站
159	丽水市	云和县	元和街道	苏坑电商服务站
	丽水市 计数			**32**
	总计数			**159**

附件 3

取消示范资格名单

电商示范村取消资格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取消示范资格名单**
1	嘉兴市	南湖区	凤桥镇	三星村
2	嘉兴市	南湖区	新丰镇	永丰村
3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国庆村
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马丁村
5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齐山楼村
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取消资格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取消示范资格名单**
1	温州市	瑞安市	曹村镇	市曹南便利店服务点取消示范站
2	温州市	永嘉县	三江街道	永嘉三江贤庆批发超市
3	温州市	永嘉县	岩头镇	永嘉县岩头镇李英杰副食品店
4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石淙镇服务站
5	嘉兴市	秀洲区	王江泾镇	民和村服务点
6	金华市	浦江县	仙华街道	金宅社区网商服务站
7	金华市	浦江县	虞宅乡	虞宅村天猫优品服务站
8	金华市	婺城区	雅畈镇	芳田村电商示范服务站
9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秦诚邮乐购服务站
10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文清邮乐购服务站
11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义乌市啊英服务站
12	金华市	义乌市	赤岸镇	义乌市琴瑶服务站
13	金华市	义乌市	稠城街道	聚朋邮乐购服务站
14	金华市	义乌市	稠城街道	义乌市美红服务站
15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浩宇邮乐购服务站
16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义乌市日荣服务站
17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大角牛邮乐购服务站
18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义乌市静蕊服务站
19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润心邮乐购服务站
20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夏玲邮乐购服务站
2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森刚邮乐购服务站
22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宗飞邮乐购服务站
23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东河邮乐购服务站
2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福舍邮乐诡服务站
25	衢州市	江山市	长台镇	江山市长台镇长兴村邮乐购站点
26	衢州市	江山市	长台镇	江山市长台镇花园村邮乐购站点
27	衢州市	江山市	上余镇	江山市大溪滩村丰收驿站服务站点
28	衢州市	江山市	双塔街道	江山市城北社区邮乐购站点
29	衢州市	江山市	坛石镇	江山市坛石镇坛石村邮乐购站点
30	衢州市	江山市	峡口镇	江山市峡口镇广渡村邮乐购站点

关于公布 2022 年浙江省电商专业村和电商镇名单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21〕109 号

各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水平，发挥“电子商务专业村”在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2022 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浙商务发〔2022〕23 号）和相关工作考核指标,我厅开展了 2022 年度全省电商专业村、电商镇认定工作。现认定杭州市下姜村等 2643 个行政村为 2022 年浙江省电商专业村，杭州市千岛湖镇等 367 个镇为 2022 年浙江省电商镇（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撑，为农村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附件：1.2022 年浙江省电商专业村名单
2.2022 年浙江省电商镇名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浙江省电商专业村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镇(乡、街道)	电商专业村
1	杭州市	淳安县	枫树岭镇	下姜村
2	杭州市	淳安县	临岐镇	望溪社区
3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马路村
4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前坞村
5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云村村
6	杭州市	富阳区	东洲街道	建华村
7	杭州市	富阳区	东洲街道	木桥头村
8	杭州市	富阳区	富春街道	春华村
9	杭州市	富阳区	富春街道	秋丰村
10	杭州市	富阳区	富春街道	三桥村
11	杭州市	富阳区	灵桥镇	董家桥村
12	杭州市	富阳区	鹿山街道	谢家溪村
13	杭州市	富阳区	新登镇	长垄村
14	杭州市	富阳区	银湖街道	坑西村
15	杭州市	富阳区	银湖街道	勤丰村
16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湖村源村
17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溪口村
18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徐韩村
19	杭州市	建德市	更楼街道	后塘村
20	杭州市	建德市	航头镇	溪沿村
21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镇	南峰村
22	杭州市	建德市	寿昌镇	东门村
23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上山村
24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绪塘村
25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杨村桥村
26	杭州市	建德市	洋溪街道	友谊村
27	杭州市	临安区	昌化镇	白牛村
28	杭州市	临安区	昌化镇	后营村
29	杭州市	临安区	昌化镇	上营村
30	杭州市	临安区	岛石镇	新桥村
31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大山村
32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高乐村
33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虹桥村
34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龙上村
35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石门村

36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北街道	金马村
37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北街道	平山社区
38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城街道	新溪桥村
39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南街道	横岭村
40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南街道	锦源村
41	杭州市	临安区	锦南街道	上甘村
42	杭州市	临安区	玲珑街道	夏禹桥村
43	杭州市	临安区	玲珑街道	雅园村
44	杭州市	临安区	龙岗镇	新溪新村
45	杭州市	临安区	龙岗镇	兴龙村
46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海龙村
47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阔滩村
48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乐平村
49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牧亭村
50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白果村
51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颊口村
52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九都村
53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马啸村
54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新都村
55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昱岭关村
56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玉屏村
57	杭州市	临安区	青山湖街道	潘联村
58	杭州市	临安区	青山湖街道	孝村村
59	杭州市	临安区	青山湖街道	朱村村
60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白沙村
61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畈龙村
62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里畈村
63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南庄村
64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射干村
65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杨桥村
66	杭州市	临安区	太阳镇	横路村
67	杭州市	临安区	太阳镇	上太阳村
68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对石村
69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杲村村
70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桂芳桥村
71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武山村
72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周云村
73	杭州市	临安区	於潜镇	后渚村
74	杭州市	临安区	於潜镇	下埠村
75	杭州市	临安区	於潜镇	杨洪村
76	杭州市	临安区	於潜镇	自由村

77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北庄村
78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大安村
79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龙旋村
80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陆家桥村
81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三家村
82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四维村
83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向阳村
84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鸭兰村
85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	沿山村
86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方桥村
87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葛家车村
88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和睦桥村
89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良熟村
90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三角村
91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胜稼村
92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五星村
93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永和村
94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永西村
95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朝阳村
96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柴家坞村
97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超丁村
98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超山村
99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丁山河村
100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李家桥村
101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莫家桥村
102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泉漳村
103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三星村
104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泰山村
105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朱家角社区
106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博陆村
107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东新村
108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费庄村
109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螺蛳桥村
110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戚家桥村
111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亭趾村
112	杭州市	临平区	运河街道	兴旺村
113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建设村
114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江东村
115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三联村
116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蜀南村
117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同一村

118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围中村
119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文伟村
120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向公村
121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向红村
122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新创村
123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新围村
124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闸北村
125	杭州市	钱塘区	新湾街道	创新村
126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白浪村
127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春园村
128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灯塔村
129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火星村
130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蓬园村
131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新益村
132	杭州市	钱塘区	义蓬街道	杏花村
133	杭州市	上城区	九堡街道	三村村
134	杭州市	上城区	九堡街道	宣家埠村
135	杭州市	上城区	彭埠街道	七堡社区
136	杭州市	桐庐县	城南街道	春江村
137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东溪村
138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桥东村
139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天英村
140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武盛村
141	杭州市	桐庐县	横村镇	方埠村
142	杭州市	西湖区	留下街道	东穆坞村
143	杭州市	西湖区	三墩镇	华联村
144	杭州市	西湖区	三墩镇	山联社区
145	杭州市	西湖区	三墩镇	双桥社区
146	杭州市	西湖区	双浦镇	板桥村
147	杭州市	西湖区	双浦镇	龙池村
148	杭州市	西湖区	双浦镇	三阳村
149	杭州市	西湖区	双浦镇	周家埭村
150	杭州市	西湖区	西湖街道	梅家坞村
151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长埭村
152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龙门坎村
153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外桐坞村
154	杭州市	萧山区	北干街道	兴议村
155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大石盖村
156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佛山村
157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三头村
158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沈村村

159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石马头村
160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德北村
161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红界村
162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勤联村
163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庆丰村
164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先锋村
165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新梅村
166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幸福村
167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永乐村
168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镇中村
169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八大村
170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八里桥村
171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长巷村
172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长联村
173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车路湾村
174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大池娄村
175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大义村
176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单木桥村
177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党山村
178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低田畈村
179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东方村
180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官一村
181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国庆村
182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航民村
183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解放村
184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进化村
185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靖一村
186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梅林村
187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民丰河村
188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明朗村
189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前兴村
190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群力村
191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群益村
192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三盈村
193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山北村
194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山三村
195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世安桥村
196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孙家弄村
197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万安村
198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信源村
199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沿塘村

200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永联村
201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渔庄村
202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运西村
203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张潭村
204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中沙村
205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众安村
206	杭州市	萧山区	河上镇	大桥村
207	杭州市	萧山区	河上镇	紫霞村
208	杭州市	萧山区	进化镇	墅上王村
209	杭州市	萧山区	靖江街道	甘露村
210	杭州市	萧山区	靖江街道	和顺村
211	杭州市	萧山区	靖江街道	靖东村
212	杭州市	萧山区	靖江街道	雷东村
213	杭州市	萧山区	临浦镇	竺东村
214	杭州市	萧山区	临浦镇	通二村
215	杭州市	萧山区	临浦镇	通一村
216	杭州市	萧山区	楼塔镇	管村村
217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东风村
218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横蓬村
219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红山村
220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龙虎村
221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南翔村
222	杭州市	萧山区	南阳街道	岩峰村
223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二桥村
224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宁牧村
225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宁新村
226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顺坝村
227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新安村
228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新华村
229	杭州市	萧山区	浦阳镇	谢家村
230	杭州市	萧山区	蜀山街道	湖东村
231	杭州市	萧山区	蜀山街道	沙里吴村
232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金临湖村
233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孔湖村
234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来苏周村
235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李家村
236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联谊村
237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山里王村
238	杭州市	萧山区	闻堰街道	长安村
239	杭州市	萧山区	闻堰街道	黄山村
240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长山头村

241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陈家园村
242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盛东村
243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盛乐村
244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盛中村
245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山末址村
246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双圩村
247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同兴村
248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新盛村
249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新塘头村
250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沿江村
251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盈中村
252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元沙村
253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芝兰村
254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联华新村
255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桥南沈村
256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裘江新村
257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五联村
258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西许村
259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霞江村
260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新丰村
261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一都孙村
262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浙东村
263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紫霞村
264	杭州市	萧山区	衙前镇	凤凰村
265	杭州市	萧山区	衙前镇	新林周村
266	杭州市	萧山区	衙前镇	衙前村
267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联三村
268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罗幕村
269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田丰村
270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湘东村
271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湘南村
272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新坝村
273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徐童山下村
274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东联村
275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久联村
276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民围村
277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五六二村
278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镇龙殿村
279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众力村
280	杭州市	萧山区	盈丰街道	丰北村
281	杭州市	萧山区	盈丰街道	利二村

282	杭州市	萧山区	盈丰街道	利一村
283	杭州市	萧山区	盈丰街道	盈二村
284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道	高桥村
285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道	连具塘村
286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道	吴山前村
287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道	永乐村
288	杭州市	余杭区	径山镇	长乐村
289	杭州市	余杭区	径山镇	双溪村
290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安溪村
291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大陆村
292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杜甫村
293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港南村
294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勾庄村
295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行宫塘村
296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良渚村
297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南庄兜村
298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七贤桥村
299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纤石村
300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石桥村
301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西塘河村
302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小洋坝村
303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荀山村
304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运河村
305	杭州市	余杭区	瓶窑镇	长命村
306	杭州市	余杭区	瓶窑镇	凤都村
307	杭州市	余杭区	瓶窑镇	彭公村
308	杭州市	余杭区	仁和街道	花园村
309	杭州市	余杭区	仁和街道	九龙村
310	杭州市	余杭区	仁和街道	栅庄桥村
311	杭州市	余杭区	仁和街道	双陈村
312	杭州市	余杭区	仁和街道	云会村
313	杭州市	余杭区	闲林街道	万景村
314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	金星村
315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	溪塔村
316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	仙宅村
317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	义桥村
318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道	南湖村
319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道	新泰村
320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道	紫荆村
	杭州市 计数			**320**
321	宁波市	北仑区	大碶街道	湖塘村

322	宁波市	北仑区	霞浦街道	山前村
323	宁波市	北仑区	小港街道	红联村
324	宁波市	北仑区	新碶街道	算山村
325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海南村
326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宏兴村
327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马中村
328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桥南村
329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新建村
330	宁波市	慈溪市	白沙路街道	八字桥村
331	宁波市	慈溪市	白沙路街道	墙里村
332	宁波市	慈溪市	白沙路街道	武陵桥村
333	宁波市	慈溪市	白沙路街道	西华头村
334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沧北村
335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沧田村
336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长丰村
337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大牌头村
338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大云村
339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高兴村
340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宁丰村
341	宁波市	慈溪市	崇寿镇	傅家路村
342	宁波市	慈溪市	崇寿镇	六塘村
343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东港村
344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东海村
345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海晏庙村
346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花木村
347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花塘村
348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南圆村
349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四界村
350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昌明村
351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昌平村
352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昌兴村
353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城隍庙社区
354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大岐山村
355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东山头村
356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东营村
357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洞桥村
358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方家村
359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福山村
360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湖滨村
361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蒋家桥村
362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锦堂村

363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宓家桥村
364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鸣鹤居
365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鸣兴村
366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三塘头村
367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山海村
368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上横街村
369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沈师桥村
370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师东村
371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施叶村
372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塘下村
373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卫北村
374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卫东村
375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卫南村
376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卫西村
377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五洞闸村
378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五里村
379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小团浦村
380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新泽村
381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淹浦村
382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东畈村
383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埋马村
384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彭桥村
385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秦堰村
386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上剑山村
387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石堰村
388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孙家境村
389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伍梅村
390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宜青桥村
391	宁波市	慈溪市	坎墩街道	坎东村
392	宁波市	慈溪市	坎墩街道	三群村
393	宁波市	慈溪市	坎墩街道	四塘南村
394	宁波市	慈溪市	坎墩街道	孙方村
395	宁波市	慈溪市	坎墩街道	直塘村
396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高家村
397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龙舌村
398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石人山村
399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王家埭村
400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樟树村
401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东渡村
402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东门外村
403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方家河头村

404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海甸戎村
405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筋竹村
406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龙头场村
407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邱王村
408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三北居
409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施公山村
410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双马村
411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淞浦村
412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太平闸村
413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王家路村
414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西门外村
415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新东村
416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新西村
417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丰潭村
418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毛三斟村
419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上林湖村
420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潭河沿村
421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五丰村
422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五姓村
423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烟墩村
424	宁波市	慈溪市	胜山镇	一灶村
425	宁波市	慈溪市	胜山镇	镇前村
426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联明村
427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林西村
428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破山村
429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桥一村
430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水云浦村
431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新园村
432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高桥村
433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老浦村
434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黎明村
435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浦沿村
436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荣誉村
437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上舍村
438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双庆浦村
439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水湘村
440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西街村
441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新闸村
442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洋龙村
443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腰塘村
444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余家路村

445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巴里村
446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柴家村
447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陈家村
448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东埠头村
449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古窑浦村
450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鹤凤村
451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厉家村
452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裘家村
453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戎家村
454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五姓点村
455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叶家村
456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周家段村
457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城中村
458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大古塘村
459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湖塘新村
460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建五村
461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界塘村
462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潭北村
463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万安庄村
464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万寿寺村
465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小安村
466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新潮村
467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新缪路村
468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元甲村
469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云城村
470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镇东新村
471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周西社区
472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百两村
473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潮塘村
474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新界村
475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新塘村
476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怡园村
477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周塘西村
478	宁波市	奉化区	溪口镇	大张村
479	宁波市	奉化区	溪口镇	剡东村
480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长乐村
481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红心村
482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新联村
483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新庄村
484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秀丰村
485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包家村

486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布政村
487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陈横楼村
488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鹅颈村
489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礼嘉桥村
490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藕池村
491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蜃蛟村
492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宋严王村
493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张家潭村
494	宁波市	海曙区	横街镇	桃源村
495	宁波市	海曙区	横街镇	万华村
496	宁波市	海曙区	集士港镇	丰成村
497	宁波市	海曙区	集士港镇	集士港村
498	宁波市	海曙区	集士港镇	卖面桥村
499	宁波市	江北区	洪塘街道	横山村
500	宁波市	江北区	洪塘街道	裘市村
501	宁波市	江北区	甬江街道	畈里塘村
502	宁波市	江北区	庄桥街道	马径村
503	宁波市	江北区	庄桥街道	上邵村
504	宁波市	江北区	庄桥街道	邵余村
505	宁波市	宁海县	桃源街道	石家岙村
506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滨海村
507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集义村
508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王家村
509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望海村
510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樟树村
511	宁波市	象山县	定塘镇	新岙村
512	宁波市	鄞州区	东钱湖镇	沙家垫村
513	宁波市	鄞州区	东吴镇	平塘村
514	宁波市	鄞州区	东吴镇	小白村
515	宁波市	鄞州区	高桥镇	古庵村
516	宁波市	鄞州区	横溪镇	横溪村
517	宁波市	鄞州区	姜山镇	定桥村
518	宁波市	鄞州区	姜山镇	顾家村
519	宁波市	鄞州区	姜山镇	周韩村
520	宁波市	鄞州区	邱隘镇	东雅村
521	宁波市	鄞州区	邱隘镇	回龙村
522	宁波市	鄞州区	邱隘镇	沈家村
523	宁波市	鄞州区	首南街道	李花桥村
524	宁波市	鄞州区	五乡镇	龙兴村
525	宁波市	鄞州区	五乡镇	沙堰村
526	宁波市	鄞州区	云龙镇	荷花桥村

527	宁波市	鄞州区	云龙镇	甲村村
528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低塘村
529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黄湖村
530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历山村
531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芦城村
532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镆剑山村
533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姆湖村
534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汤家闸村
535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西郑巷村
536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洋山村
537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郑巷村
538	宁波市	余姚市	凤山街道	蜀山村
539	宁波市	余姚市	凤山街道	同光村
540	宁波市	余姚市	凤山街道	五星村
541	宁波市	余姚市	凤山街道	永丰村
542	宁波市	余姚市	河姆渡镇	罗江村
543	宁波市	余姚市	黄家埠镇	回龙村
544	宁波市	余姚市	兰江街道	丰杨河村
545	宁波市	余姚市	兰江街道	三凤桥村
546	宁波市	余姚市	兰江街道	谭家岭村
547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干家路村
548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西墟村
549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新南王村
550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新新村
551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赵家村
552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黄箭山村
553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姜家渡村
554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明伟村
555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苏家园村
556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竹山村
557	宁波市	余姚市	临山镇	湖堤村
558	宁波市	余姚市	陆埠镇	江南村
559	宁波市	余姚市	陆埠镇	南雷村
560	宁波市	余姚市	陆埠镇	五马村
561	宁波市	余姚市	陆埠镇	沿溪村
562	宁波市	余姚市	马渚镇	长泠江村
563	宁波市	余姚市	马渚镇	斗门村
564	宁波市	余姚市	马渚镇	渚北村
565	宁波市	余姚市	牟山镇	魏家村
566	宁波市	余姚市	牟山镇	新东吴村
567	宁波市	余姚市	三七市镇	云山村

568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夹塘村
569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棟树下村
570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万圣村
571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小路下村
572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谢家路村
573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镇南村
574	宁波市	余姚市	小曹娥镇	朗海村
575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北郊村
576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方桥村
577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丰南村
578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康山村
579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旗山村
580	宁波市	余姚市	阳明街道	群立村
581	宁波市	余姚市	丈亭镇	寺前王村
582	宁波市	余姚市	丈亭镇	渔溪村
583	宁波市	镇海区	蛟川街道	清水浦村
584	宁波市	镇海区	九龙湖镇	长石村
585	宁波市	镇海区	庄市街道	光明村
586	宁波市	镇海区	庄市街道	永旺村
	宁波市 计数			**266**
587	温州市	苍南县	矾山镇	埔坪村
588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倒桥村
589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四代徐村
590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吴家堡村
591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余庄村
592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珠梅岭村
593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坝头村
594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百丈村
595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东仓社区
596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宫后陈社区
597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观美村
598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沪山村
599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华山村
600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山北底村
601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上江村
602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上垟庄社区
603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双益村
604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西程村
605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渔塘口社区
606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岑浦村
607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陈华垟村

608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陈家宅村
609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大店村
610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二河村
611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方北村
612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韩家垟村
613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后岸村
614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环河村
615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麟头村
616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刘北村
617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刘南村
618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前东村
619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山前村
620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双龙村
621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吴兰楼村
622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西河村
623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下水门村
624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下湾村
625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象中村
626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徐家庄村
627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张东村
628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周家车村
629	温州市	苍南县	钱库镇	管店村
630	温州市	苍南县	钱库镇	后谢村
631	温州市	苍南县	钱库镇	项东村
632	温州市	苍南县	望里镇	金家庄村
633	温州市	苍南县	望里镇	马鞍村
634	温州市	苍南县	霞关镇	霞关村
635	温州市	苍南县	沿浦镇	沿浦村
636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八岱村
637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芙蓉村
638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后垟增村
639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上黄村
640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水门村
641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谢垟底村
642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珠东村
643	温州市	乐清市	白石街道	东浃村
644	温州市	乐清市	白石街道	凤凰村
645	温州市	乐清市	白石街道	密川村
646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白鹭屿村
647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白塔王社区
648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坂塘村

649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车岙村
650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大港村
651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后西岑村
652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后西漳村
653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蒋家桥村
654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金炉村
655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马路角村
656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南才头村
657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前岸村
658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前程村
659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前西岑村
660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前星村
661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桥下村
662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瑞里村
663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三房村
664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三重炉村
665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沈岙村
666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水塔头村
667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水潭村
668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四房村
669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塘下村
670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万茗村
671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王家店村
672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下庠村
673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赵家硐村
674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中西漳村
675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	牛鼻洞村
676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	土墩塘村
677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	新塘村
678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办事处	坝头村
679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办事处	北沙角村
680	温州市	乐清市	城东街道办事处	新下塘村
681	温州市	乐清市	城南街道	南岸社区
682	温州市	乐清市	城南街道办事处	马车河村
683	温州市	乐清市	城南街道办事处	上米岙村
684	温州市	乐清市	芙蓉镇	东岙村
685	温州市	乐清市	芙蓉镇	海口村
686	温州市	乐清市	芙蓉镇	前横村
687	温州市	乐清市	芙蓉镇	前垟村
688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镇	埭下村
689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镇	东垟村

690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镇	钱家垟村
691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镇	三村
692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街道	湖上岙村
693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街道	潘家垟村
694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街道	仓桥村
69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岙底村
69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岙外村
69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捕捞新村
69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曹田后村
69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曹田前村
70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蟾东村
70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蟾西村
70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长春村
70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长道坦村
70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长丰村
70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长虹社区
70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店后村
70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丁桥村
70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东村
70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东风社区
71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东凰屿村
71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东仁宕村
71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方斗岩村
71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高后村
71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隔篱村
71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荷岙村
71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荷盛村
71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横带桥村
71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后街社区
71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后西垟村
72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湖东村
72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湖西村
72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花浃村
72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黄带桥西岸村
72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黄华堡村
72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黄华村
72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黄华关村
72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黄七甲村
72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浃底村
72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浃东村
73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浃西村

73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金东村
73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里隆村
73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刘宅村
73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柳江村
73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柳南村
73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龙根村
73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楼下村
73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吕庄村
73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麻园村
74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马道头村
74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马仁桥村
74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木山后村
74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南吕岙村
74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排岩头村
74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七东村
74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七里村
74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七西村
74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前西垟村
74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前垟洞村
75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前窑村
75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前州村
75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三里村
75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三宅村
75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沙东村
75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沙后村
75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池村
75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峰村
75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来桥村
75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屋村
76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五宅村
76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岩村
76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上游村
76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尚宅村
76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社头村
76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深河村
76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寺前田垟村
76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苏岙村
76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苏吕村
76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汤岙余村
77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汤东村
77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汤西村

77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塘沿周村
77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万里桥村
77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西凰屿村
77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西仁宕村
77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西宋村
77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西潭头村
77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西西村
77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峡门村
78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仙垟村
78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翔金垟村
78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象山村
78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象山东岙村
78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象山桥头村
785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象阳居
786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项浦埭村
787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新光村
788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新民村
789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薛宅村
790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杨宅村
791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谊山村
792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张瞿村
793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朝阳东村
79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智广村
795	温州市	乐清市	南塘镇	南塘村
796	温州市	乐清市	蒲岐镇	寨桥村
797	温州市	乐清市	清江镇	清北村
798	温州市	乐清市	石帆街道	后屿村
799	温州市	乐清市	石帆街道	西洙村
800	温州市	乐清市	石帆街道	竹屿村
801	温州市	乐清市	天成街道	巨光村
802	温州市	乐清市	天成街道	巨星村
803	温州市	乐清市	翁垟街道	北山前村
804	温州市	乐清市	翁垟街道	东方村
805	温州市	乐清市	翁垟街道	新河村
806	温州市	乐清市	仙溪镇	潭头卢村
807	温州市	乐清市	雁荡镇	白溪街村
808	温州市	乐清市	智仁乡	寺前村
809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东河村
810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凤江村
811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黄库村
812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黄中村

813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芦浦村
814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七河村
815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三垟村
816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双桂里社区
817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涂厂村
818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下埠社区
819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下垟郑社区
820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咸园社区
821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新兰村
822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新美洲村
823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云岩村
824	温州市	龙港市	龙港县直辖村级区划	章良村
825	温州市	龙湾区	海滨街道	蓝田村
826	温州市	龙湾区	瑶溪街道	白楼下村
827	温州市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度山村
828	温州市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刘宅村
829	温州市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龙华村
830	温州市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青山村
831	温州市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郑宅村
832	温州市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御史桥村
833	温州市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前陈村
834	温州市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屿头村
835	温州市	鹿城区	七都街道	吟州村
836	温州市	鹿城区	双屿街道	箬笠岙村
837	温州市	鹿城区	双屿街道	双岙村
838	温州市	鹿城区	藤桥镇	潮济村
839	温州市	鹿城区	藤桥镇	上桥村
840	温州市	鹿城区	藤桥镇	石埠村
841	温州市	鹿城区	藤桥镇	樟村
842	温州市	鹿城区	仰义街道	前京村
843	温州市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睦州垟村
844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曹埭村
845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郭南村
846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河头村
847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凰桥村
848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梅屿村
849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梅园村
850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浦东村
851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前垟村
852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任桥村
853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宋岙底村

854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塘下村
855	温州市	瓯海区	瞿溪街道	雄溪村
856	温州市	瓯海区	丽岙街道	姜宅村
857	温州市	瓯海区	娄桥街道	安下村
858	温州市	瓯海区	娄桥街道	上汇村
859	温州市	瓯海区	娄桥街道	社叶村
860	温州市	瓯海区	南白象街道	金竹村
861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陈岙村
862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陈庄村
863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丁岙村
864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横塘村
865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横屿头村
866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华亭村
867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焦下村
868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马桥村
869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岷岗村
870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潘桥村
871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泉塘村
872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桐岭村
873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学士前村
874	温州市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北村
875	温州市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大堡底村
876	温州市	瓯海区	梧田街道	林村
877	温州市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南村
878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凤池村
879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罗垟村
880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沈岙村
881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穗丰村
882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仙南村
883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岩二村
884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岩一村
885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竹溪村
886	温州市	瓯海区	新桥街道	高翔村
887	温州市	瓯海区	泽雅镇	戈恬村
888	温州市	瓯海区	泽雅镇	天长村
889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岱头村
890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钱仓村
891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务垟村
892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徐家站村
893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玉莲村
894	温州市	平阳县	海西镇	陡北村

895	温州市	平阳县	海西镇	宋埠村
896	温州市	平阳县	海西镇	新界村
897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步廊村
898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城东村
899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郭庄村
900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后垟社区
901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建丰村
902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临区村
903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鸣山村
904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前宕社区
905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沙岗村
906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水亭村
907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新欣村
908	温州市	平阳县	麻步镇	范龙村
909	温州市	平阳县	水头镇	小南村
910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凤巢村
911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南陀村
912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青垮村
913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塘溪村
914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腾溪村
915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陈交大社区
916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岗上村
917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岗下村
918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黄垟村
919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栏杆桥村
920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宋桥社区
921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尤里村
922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章桥村
923	温州市	瑞安市	曹村镇	曹北村
924	温州市	瑞安市	曹村镇	曹东村
925	温州市	瑞安市	曹村镇	许南村
926	温州市	瑞安市	东山街道	上埠村
927	温州市	瑞安市	东山街道	下埠村
928	温州市	瑞安市	东山街道	中埠村
929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坳头村
930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横河村
931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宋家埭村
932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孙桥社区
933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下厂村
934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篁社村
935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江浦村

936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九甲村
937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马南村
938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山后村
939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大池头村
940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阁三村
941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阁一村
942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林北村
943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沙园村
944	温州市	瑞安市	南滨街道	塘头村
945	温州市	瑞安市	潘岱街道	白莲村
946	温州市	瑞安市	潘岱街道	白象村
947	温州市	瑞安市	上望街道	林西村
948	温州市	瑞安市	上望街道	薛后村
949	温州市	瑞安市	上望街道	薛前村
950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华表社区
951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前埠村
952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上村社区
953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下村
954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星火社区
955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中村社区
956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周田社区
957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八水村
958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鲍二村
959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鲍七村
960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鲍三村
961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鲍四村
962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陈岙村
963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陈宅社区
964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官渎社区
965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韩田社区
966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花园村
967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南河村
968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前进村
969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沙渎村
970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上戴村
971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上金村
972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上潘村
973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上叶村
974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邵宅社区
975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双桥村
976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塘西社区

977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吴岙村
978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五方村
979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五林村
980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西岙村
981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西河村
982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新坊社区
983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赵宅社区
984	温州市	瑞安市	陶山镇	金山村
985	温州市	瑞安市	陶山镇	陶南村
986	温州市	瑞安市	汀田街道	金后村
987	温州市	瑞安市	汀田街道	寨下村
988	温州市	瑞安市	桐浦镇	塔山村
989	温州市	瑞安市	桐浦镇	桐浦村
990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东川村
991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后林村
992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金光村
993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金山村
994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林光社区
995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前林村
996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四甲村
997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台头村
998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塘里村
999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翁垟村
1000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下林村
1001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下社村
1002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仙降村
1003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项岙村
1004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新安村
1005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垟坑村
1006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垟头村
1007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繁荣村
1008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十八江村
1009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杏里村
1010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杏垟村
1011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中洲村
1012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	周村
1013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埭头村
1014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东门村
1015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东溪村
1016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邱宅村
1017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上涂村

1018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石坦村
1019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西一村
1020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屿门村
1021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城街道	中星村
1022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沙城街道	八甲村
1023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沙城街道	七三村
1024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	二甲村
1025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	金益村
1026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	西前村
1027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	新河村
1028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	庄泉村
1029	温州市	文成县	大峃镇	珊门社区
1030	温州市	永嘉县	黄田街道	千石社区
1031	温州市	永嘉县	金溪镇	坦头垟村
1032	温州市	永嘉县	南城街道	黄屿村
1033	温州市	永嘉县	南城街道	李浦村
1034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安丰村
1035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堡二社区
1036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和一社区
1037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林垟社区
1038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五星社区
1039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街道	珠岙社区
1040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白下村
1041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白垟村
1042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谷联村
1043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林下村
1044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壬田村
1045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外垟头村
1046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八里村
1047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埠头村
1048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东山村
1049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方岙村
1050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韩埠村
1051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京岸社区
1052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连村
1053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六岙村
1054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梅岙村
1055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上村
1056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外垮村
1057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西岙村
1058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西溪下村

1059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下斜村
1060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小京社区
1061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垟垮村
1062	温州市	永嘉县	岩头镇	方岙村
1063	温州市	永嘉县	岩头镇	西岸村
	温州市 计数			**477**
1064	湖州市	安吉县	报福镇	统里村
1065	湖州市	安吉县	昌硕街道	广场社区
1066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安城村
1067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赤芝村
1068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荷花塘村
1069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鹤鹿溪村
1070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吉庆桥村
1071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康山村
1072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南北庄村
1073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三官村
1074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双河村
1075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万亩村
1076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义士塔村
1077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银湾村
1078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赵家上村
1079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杭垓村
1080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磻溪村
1081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松坑村
1082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吴村
1083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新上塘村
1084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姚村
1085	湖州市	安吉县	灵峰街道	碧门村
1086	湖州市	安吉县	灵峰街道	灵峰村
1087	湖州市	安吉县	灵峰街道	霞泉村
1088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镇	独山头村
1089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镇	晓墅社区
1090	湖州市	安吉县	上墅乡	刘家塘村
1091	湖州市	安吉县	天荒坪镇	白水湾村
1092	湖州市	安吉县	天荒坪镇	横路村
1093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狮古桥村
1094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下汤村
1095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新村
1096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潞口溪村
1097	湖州市	安吉县	孝源街道	孝源村
1098	湖州市	安吉县	彰吴镇	鄣吴村

1099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横山村
1100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毛家店村
1101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吴山村
1102	湖州市	长兴县	洪桥镇	陈家埭村
1103	湖州市	长兴县	虹星桥镇	后羊村
1104	湖州市	长兴县	虹星桥镇	午山村
1105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滨湖村
1106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长平村
1107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丁新村
1108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陶家湾村
1109	湖州市	长兴县	李家巷镇	许家浜村
1110	湖州市	长兴县	林城镇	北汤村
1111	湖州市	长兴县	龙山街道	川步村
1112	湖州市	长兴县	煤山镇	东川村
1113	湖州市	长兴县	煤山镇	罗岕村
1114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顾渚村
1115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金山村
1116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徐旺村
1117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三里亭村
1118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镇	双联村
1119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白溪村
1120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王浜头村
1121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五里桥村
1122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横山桥村
1123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山湖花园社区
1124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图影村
1125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小沉渎村
1126	湖州市	长兴县	小浦镇	合溪村
1127	湖州市	长兴县	雉城街道	高家墩居委会
1128	湖州市	德清县	阜溪街道	秋山村
1129	湖州市	德清县	康乾街道	金鹅山村
1130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东沈村
1131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高峰村
1132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南路村
1133	湖州市	德清县	莫干山镇	五四村
1134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镇	恒星村
1135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镇	金火村
1136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镇	联星村
1137	湖州市	德清县	舞阳街道	山民村
1138	湖州市	德清县	舞阳街道	上柏村
1139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镇	勾里村

1140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镇	孙家桥村
1141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镇	白彪村
1142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镇	士林村
1143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镇	高桥村
1144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镇	天皇殿村
1145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镇	夏东村
1146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长超村
1147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李市村
1148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重兆村
1149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重兆社区
1150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街道	港胡村
1151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街道	光明村
1152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街道	三桥村
1153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北港村
1154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潘家庄村
1155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新兴港村
1156	湖州市	南浔区	菱湖镇	王家墩村
1157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丁家港村
1158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东迁村
1159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江蒋漾村
1160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南林村
1161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三长村
1162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花园湾村
1163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石淙村
1164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镇西村
1165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潞村村
1166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前村
1167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西山村
1168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移沿山村
1169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紫金桥村
1170	湖州市	吴兴区	埭溪镇	芳山村
1171	湖州市	吴兴区	埭溪镇	官泽村
1172	湖州市	吴兴区	埭溪镇	上强村
1173	湖州市	吴兴区	道场乡	施家桥村
1174	湖州市	吴兴区	东林镇	东明村
1175	湖州市	吴兴区	东林镇	青山村
1176	湖州市	吴兴区	高新区	许溇村
1177	湖州市	吴兴区	高新区	杨溇村
1178	湖州市	吴兴区	妙西镇	龙山村
1179	湖州市	吴兴区	妙西镇	妙山村
1180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大港村

1181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大河村
1182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轧村
1183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河西村
1184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凌家汇村
1185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秦家港村
1186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太湖居
	湖州市 计数			**123**
1187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城东村
1188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褚石村
1189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大型村
1190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德丰村
1191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东升村
1192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红色村
1193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金港村
1194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老庄村
1195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1196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天明村
1197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肖王村
1198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新民村
1199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辛江村
1200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兴城村
1201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兴福村
1202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盐仓村
1203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保胜村
1204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丁桥村
1205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海潮村
1206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海星村
1207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金阳村
1208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利群村
1209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两丰村
1210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芦湾村
1211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民利村
1212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群海村
1213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万新村
1214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新仓村
1215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永胜村
1216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诸桥村
1217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长山村
1218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金星村
1219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利民村
1220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双山村

1221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双喜村
1222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洲街道	民和村
1223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洲街道	伊桥村
1224	嘉兴市	海宁市	黄湾镇	黄山村
1225	嘉兴市	海宁市	黄湾镇	尖山村
1226	嘉兴市	海宁市	黄湾镇	闸口村
1227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柏士村
1228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利众村
1229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先锋村
1230	嘉兴市	海宁市	马桥街道	新场村
1231	嘉兴市	海宁市	硖石街道	西环村
1232	嘉兴市	海宁市	硖石街道	杨汇桥村
1233	嘉兴市	海宁市	硖石街道	永丰村
1234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光明村
1235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华丰村
1236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乐农村
1237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路仲村
1238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庆云村
1239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三联村
1240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斜桥村
1241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斜西村
1242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新农村
1243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永合村
1244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仲乐村
1245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祝场村
1246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祝东村
1247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报国村
1248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荡湾村
1249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海王村
1250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红旗村
1251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花园村
1252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景树村
1253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李家村
1254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联盟村
1255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茗山村
1256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南联村
1257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前进村
1258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胜利村
1259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双联村
1260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塘桥村
1261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翁埠村

1262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新益村
1263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许巷村
1264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许桥村
1265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杨渡村
1266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永福村
1267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安星村
1268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丰士村
1269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广福村
1270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郭店村
1271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红友村
1272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联农村
1273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联群村
1274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桃园村
1275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万寿村
1276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祝会村
1277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长啸村
1278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夹山村
1279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龙联村
1280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双丰村
1281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谈桥村
1282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博儒桥村
1283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陈桥村
1284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荆山村
1285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联民村
1286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上林村
1287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石井村
1288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双涧村
1289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新建村
1290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云龙村
1291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之江村
1292	嘉兴市	海盐县	百步镇	横港村
1293	嘉兴市	海盐县	百步镇	胜利村
1294	嘉兴市	海盐县	百步镇	五丰村
1295	嘉兴市	海盐县	澉浦镇	六里村
1296	嘉兴市	海盐县	秦山街道	许油车村
1297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	董司村
1298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	横泾村
1299	嘉兴市	海盐县	通元镇	丰义村
1300	嘉兴市	海盐县	通元镇	通北村
1301	嘉兴市	海盐县	通元镇	雪水港村
1302	嘉兴市	海盐县	武原街道	大刘村

1303	嘉兴市	海盐县	于城镇	构塍村
1304	嘉兴市	海盐县	于城镇	何家村
1305	嘉兴市	海盐县	于城镇	吕冢村
1306	嘉兴市	海盐县	于城镇	三联村
1307	嘉兴市	嘉善县	大云镇	缪家村
1308	嘉兴市	嘉善县	大云镇	洋桥村
1309	嘉兴市	嘉善县	干窑镇	范泾村
1310	嘉兴市	嘉善县	惠民街道	曙光村
1311	嘉兴市	嘉善县	罗星街道	和合社区
1312	嘉兴市	嘉善县	陶庄镇	翔胜村
1313	嘉兴市	嘉善县	天凝镇	杨庙社区
1314	嘉兴市	嘉善县	魏塘街道	国庆村
1315	嘉兴市	嘉善县	魏塘街道	虹桥村
1316	嘉兴市	嘉善县	西塘镇	大舜村
1317	嘉兴市	嘉善县	姚庄镇	丁栅社区
1318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镇	花园村
1319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镇	建国村
1320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镇	江南村
1321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镇	由桥村
1322	嘉兴市	南湖区	凤桥镇	联丰村
1323	嘉兴市	南湖区	凤桥镇	三星村
1324	嘉兴市	南湖区	新丰镇	民丰村
1325	嘉兴市	南湖区	新丰镇	镇北村
1326	嘉兴市	南湖区	余新镇	金星村
1327	嘉兴市	平湖市	曹桥街道	石龙村
1328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东升社区
1329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虹霓村
1330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三北村
1331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三港新城社区
1332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海塘村
1333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建中村
1334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小营头村
1335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周圩社区
1336	嘉兴市	平湖市	广陈镇	民主村
1337	嘉兴市	平湖市	广陈镇	前港村
1338	嘉兴市	平湖市	广陈镇	三兴村
1339	嘉兴市	平湖市	林埭镇	新庄村
1340	嘉兴市	平湖市	林埭镇	徐家埭村
1341	嘉兴市	平湖市	新仓镇	大利村
1342	嘉兴市	平湖市	新仓镇	秦沙村
1343	嘉兴市	平湖市	新仓镇	中华村

1344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大齐塘村
1345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旧埭村
1346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牌楼村
1347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星光村
1348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杨庄浜村
1349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鱼圻塘村
1350	嘉兴市	平湖市	钟埭街道	大力村
1351	嘉兴市	平湖市	钟埭街道	沈家弄村
1352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城郊村
1353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店街塘村
1354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东安村
1355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景卫村
1356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利顺村
1357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联丰村
1358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留良村
1359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茅桥埭村
1360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民利村
1361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南阳村
1362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钱家埭村
1363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上莫村
1364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上市村
1365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五丰村
1366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新益村
1367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星火村
1368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御驾桥村
1369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芝村村
1370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中夫村
1371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崇益村
1372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大庄村
1373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光明村
1374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吉字浜村
1375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黎明村
1376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麻溪村
1377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西南村
1378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永丰村
1379	嘉兴市	桐乡市	凤鸣街道	合星村
1380	嘉兴市	桐乡市	凤鸣街道	灵安村
1381	嘉兴市	桐乡市	高桥街道	落晚村
1382	嘉兴市	桐乡市	河山镇	石栏桥村
1383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新河村
1384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新妙智村

1385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新濮村
1386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新生社区
1387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新星村
1388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永乐村
1389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永联村
1390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永越村
1391	嘉兴市	桐乡市	石门镇	安全村
1392	嘉兴市	桐乡市	石门镇	东池村
1393	嘉兴市	桐乡市	石门镇	羔羊村
1394	嘉兴市	桐乡市	石门镇	郜墩村
1395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海星村
1396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红星村
1397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汇丰村
1398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联星村
1399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荣星村
1400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万星村
1401	嘉兴市	桐乡市	乌镇镇	皂林村
1402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城东村
1403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城南村
1404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城西村
1405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革新村
1406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新玄村
1407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逾桥村
1408	嘉兴市	桐乡市	梧桐街道	众善村
1409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坝桥村
1410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东田村
1411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合兴村
1412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马鸣村
1413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南庄村
1414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青石村
1415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屈家浜村
1416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湘溪村
1417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夜明村
1418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义马村
1419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众安村
1420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凤桥村
1421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建北村
1422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良三村
1423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新王桥村
1424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八联村
1425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凤珍村

1426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假山村
1427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建林村
1428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建农村
1429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建设村
1430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南梅村
1431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镇西村
1432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镇中村
1433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庄安村
1434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塍镇	富园村
	嘉兴市 计数			**248**
1435	绍兴市	柯桥区	湖塘街道	宾舍村
1436	绍兴市	柯桥区	华舍街道	大西庄村
1437	绍兴市	柯桥区	华舍街道	小赭村
1438	绍兴市	柯桥区	平水镇	会稽村
1439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凤仪村
1440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联兴村
1441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南钱清村
1442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前梅村
1443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街道	清风村
1444	绍兴市	柯桥区	钱清镇	方家桥村
1445	绍兴市	柯桥区	杨汛桥街道	展望村
1446	绍兴市	上虞区	道墟街道	韩浜村
1447	绍兴市	上虞区	道墟街道	新屯南村
1448	绍兴市	上虞区	丰惠镇	虞光村
1449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共何村
1450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吕家埠村
1451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潘韩村
1452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勤联村
1453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雀嘴村
1454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新下湖村
1455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严巷头村
1456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章家村
1457	绍兴市	上虞区	汤浦镇	舜岸村
1458	绍兴市	上虞区	谢塘镇	新戴家村
1459	绍兴市	上虞区	驿亭镇	五夫村
1460	绍兴市	上虞区	章镇镇	镇南村
1461	绍兴市	嵊州市	黄泽镇	湖头村
1462	绍兴市	嵊州市	黄泽镇	灵溪村
1463	绍兴市	嵊州市	黄泽镇	三王村
1464	绍兴市	嵊州市	黄泽镇	许宅村
1465	绍兴市	嵊州市	金庭镇	华堂村

1466	绍兴市	嵊州市	金庭镇	金庭村
1467	绍兴市	嵊州市	鹿山街道	雅致村
1468	绍兴市	嵊州市	剡湖街道	里坂村
1469	绍兴市	嵊州市	石璜镇	白雁坑村
1470	绍兴市	嵊州市	下王镇	小溪村
1471	绍兴市	新昌县	澄潭街道	岭芝山村
1472	绍兴市	新昌县	南明街道	棣山村
1473	绍兴市	新昌县	南明街道	挂帘山村
1474	绍兴市	新昌县	南明街道	新民村
1475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侯村
1476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后溪村
1477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磕下村
1478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上礼泉村
1479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塔山村
1480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下石演村
1481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中喻村
1482	绍兴市	新昌县	羽林街道	马大王村
1483	绍兴市	新昌县	羽林街道	年岙村
1484	绍兴市	新昌县	羽林街道	三联村
1485	绍兴市	越城区	城南街道	九里居
1486	绍兴市	越城区	东湖街道	柏舍村
1487	绍兴市	越城区	东湖街道	小皋埠村
1488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街道	骆家葑村
1489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街道	坡塘村
1490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街道	谢墅村
1491	绍兴市	诸暨市	安华镇	蔡家畈村
1492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莼塘社区
1493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杭金七村
1494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箭路社区
1495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开元社区
1496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黎明社区
1497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灵水村
1498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路西社区
1499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轻纺城社区
1500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杨家楼村
1501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柱峰村
1502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柱山社区
1503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白沥畈村
1504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斗门村
1505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横阔村
1506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金家站村

1507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金岭村
1508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湄池社区
1509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三江口村
1510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杨梅桥社区
1511	绍兴市	诸暨市	枫桥镇	楼家社区
1512	绍兴市	诸暨市	暨南街道	后陈村
1513	绍兴市	诸暨市	暨南街道	暨南村
1514	绍兴市	诸暨市	暨南街道	三江新村
1515	绍兴市	诸暨市	暨阳街道	江龙村
1516	绍兴市	诸暨市	暨阳街道	宜南村
1517	绍兴市	诸暨市	阮市镇	阮家埠村
1518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泌湖村
1519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赐绯庙村
1520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山下湖社区
1521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西杨龙社区
1522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新长乐村
1523	绍兴市	诸暨市	陶朱街道	三都社区
1524	绍兴市	诸暨市	姚江镇	直埠社区
1525	绍兴市	诸暨市	姚江镇	紫草坞村
1526	绍兴市	诸暨市	应店街镇	十二都村
	绍兴市 计数			**92**
1527	金华市	东阳市	白云街道	上进村
1528	金华市	东阳市	城东街道	斯村
1529	金华市	东阳市	城东街道	塘西村
1530	金华市	东阳市	歌山镇	凤山村
1531	金华市	东阳市	歌山镇	象塘夏楼村
1532	金华市	东阳市	画水镇	许宅村
1533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东湖村
1534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防军村
1535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花园村
1536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华西村
1537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南湖村
1538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南马村
1539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南新村
1540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泉府村
1541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上安恬村
1542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双溪村
1543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溪西村
1544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夏屠村
1545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雅村村
1546	金华市	东阳市	南市街道	大联村

1547	金华市	东阳市	巍山镇	怀鲁村
1548	金华市	金东区	赤松镇	北山口村
1549	金华市	金东区	赤松镇	石牌村
1550	金华市	金东区	多湖街道	汀村
1551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东后徐村
1552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东石塘村
1553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凤塘村
1554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傅村三村
1555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六石村
1556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上柳家村
1557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祝家村
1558	金华市	金东区	江东镇	十八里村
1559	金华市	金东区	岭下镇	新村
1560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大湖沿村
1561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低田村
1562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横街村
1563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胡塘村
1564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金家村
1565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金三村
1566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石泄村
1567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塘里村
1568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雅璜村
1569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洋湖塘村
1570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中街村
1571	金华市	婺城区	秋滨街道	姜山头社区
1572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镇	仙舟社区
1573	金华市	婺城区	西关街道	寺后皇社区
1574	金华市	兰溪市	柏社乡	百聚社村
1575	金华市	兰溪市	赤溪街道	石龙头村
1576	金华市	兰溪市	兰江街道	下江村
1577	金华市	兰溪市	兰江街道	下金村
1578	金华市	兰溪市	灵洞乡	杨青桥村
1579	金华市	兰溪市	马涧镇	马涧村
1580	金华市	兰溪市	香溪镇	董宅桥村
1581	金华市	兰溪市	永昌街道	永昌新村
1582	金华市	兰溪市	云山街道	十里亭村
1583	金华市	兰溪市	诸葛镇	诸葛村
1584	金华市	磐安县	安文街道	荷塘社区
1585	金华市	磐安县	尖山镇	五星社区
1586	金华市	磐安县	新渥街道	金钩村
1587	金华市	磐安县	新渥街道	上产村

1588	金华市	浦江县	白马镇	豪墅村
1589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后江村
1590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六联村
1591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日升村
1592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上市村
1593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新华村
1594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蒋塘村
1595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平一村
1596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浦南村
1597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巧溪村
1598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石埠头村
1599	金华市	浦江县	浦阳街道	白林村
1600	金华市	浦江县	浦阳街道	联盟村
1601	金华市	浦江县	浦阳街道	群生村
1602	金华市	浦江县	仙华街道	金宅社区
1603	金华市	浦江县	仙华街道	徐村
1604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和丰村
1605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宏伟村
1606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三步石村
1607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新屋村
1608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岩头陈村
1609	金华市	浦江县	郑宅镇	三郑村
1610	金华市	浦江县	郑宅镇	上郑村
1611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百花山村
1612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南阳村
1613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牛背金村
1614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深塘村
1615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深万村
1616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沈宅村
1617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下邵村
1618	金华市	武义县	壶山街道	城西村
1619	金华市	武义县	壶山街道	三角店村
1620	金华市	武义县	壶山街道	五一塘村
1621	金华市	武义县	壶山街道	新村
1622	金华市	武义县	茭道镇	胡宅垄村
1623	金华市	武义县	泉溪镇	茆角村
1624	金华市	武义县	泉溪镇	王山头村
1625	金华市	武义县	泉溪镇	叶墙头村
1626	金华市	武义县	熟溪街道	端村
1627	金华市	武义县	熟溪街道	冷水坑村
1628	金华市	武义县	熟溪街道	南湖村

1629	金华市	武义县	熟溪街道	余西村
1630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东皋村
1631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东山村
1632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管湖村
1633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韩王村
1634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楼王村
1635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倪上垅村
1636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新山湖村
1637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赵宅村
1638	金华市	婺城区	白龙桥镇	虹路村
1639	金华市	婺城区	罗店镇	十里铺村
1640	金华市	婺城区	苏孟乡	江家村
1641	金华市	婺城区	苏孟乡	苏孟村
1642	金华市	婺城区	新狮街道	高村
1643	金华市	婺城区	新狮街道	沙溪村
1644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畈东村
1645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季宅村
1646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莲塘村
1647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柳二村
1648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柳三村
1649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柳一村
1650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青溪村
1651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新后傅村
1652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殿口村
1653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枫溪村
1654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何泮山村
1655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横塘村
1656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井头徐村
1657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流大塘村
1658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流下村
1659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龙山村
1660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七一村
1661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桥头村
1662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上杨村
1663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塘下郑村
1664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吴坎头村
1665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五星村
1666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溪干村
1667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西俞村
1668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夏迹塘村
1669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夏演村

1670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益公山村
1671	金华市	义乌市	赤岸镇	雅治街村
1672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崇山村
1673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官清畈村
1674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红联村
1675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后申塘村
1676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江湾村
1677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金村村
1678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柯村
1679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龙回村
1680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上崇山村
1681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上金村
1682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下柳村
1683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象山村
1684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新村
1685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新屋村
1686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杨村社区
1687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杨梅院村
1688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诸宅村
1689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八里桥头村
1690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楂林一村
1691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春林村
1692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大陈二村
1693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大陈一村
1694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杜桥村
1695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红旗村
1696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湖山村
1697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凰升塘村
1698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李孟宅村
1699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团结村
1700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溪后村
1701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大田村
1702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东山村
1703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江南街村
1704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毛陈村
1705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梅林村
1706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起鸣村
1707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石楼村
1708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王新村
1709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翁村
1710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白岸头村

1711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东大鲁村
1712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东傅宅村
1713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东岗山村
1714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荷叶塘村
1715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洪界村
1716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江北下朱村
1717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九如堂村
1718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楼西塘村
1719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洛店村
1720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麻车村
1721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毛竹园村
1722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齐街村
1723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前店村
1724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前黄宅村
1725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前上周村
1726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清塘村
1727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全宅村
1728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尚经村
1729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屋基村
1730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下娄店村
1731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下沈村
1732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下西陶村
1733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新塘下村
1734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杏园村
1735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洋塘桥头村
1736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振兴社区
1737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祖科塘村
1738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北岭塘村
1739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大傅宅村
1740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广口村
1741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何界村
1742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鹤田村
1743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后毛店村
1744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后余村
1745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湖门村
1746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黄宅村
1747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俊塘村
1748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前傅村
1749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前毛店村
1750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全备村
1751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上金村

1752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上周村
1753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苏街村
1754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吴宅村
1755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溪坦村
1756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西关田村
1757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下畈村
1758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下余山村
1759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新华村
1760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叶宅村
176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赤塘村
1762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船埠头村
1763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大湖头村
1764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大元村
1765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东新屋村
1766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供店村
1767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龚大塘村
1768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候儿村
1769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后湖村
1770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江南村
177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九联村
1772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孔村村
1773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毛店村
1774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毛店山脚村
1775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平畴村
1776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前流村
1777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青口村
1778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青岩傅村
1779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山口村
1780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商苑社区（青岩刘村）
178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尚仁村
1782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石塔头村
1783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西陈村
1784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西谷村
1785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西赵村
1786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下傅村
1787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下湾村
1788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下王村
1789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新兴村
1790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徐村村
179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许宅村
1792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宗塘村

1793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埠头村
1794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陈陀村
1795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大岭村
1796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东莲塘村
1797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葛塘村
1798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何宅村
1799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后义村
1800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华溪村
1801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李塘村
1802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派塘村
1803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泉塘村
1804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深塘村
1805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石柱下村
1806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王店村
1807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西京村
1808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下朱宅村
1809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张家园村
1810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张思村
1811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富塘下村
1812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荷市村
1813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红桥头村
1814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苦竹塘村
1815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毛塘楼村
1816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上潘社区
1817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塘西社区
1818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祥贝村
1819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云门村
1820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长府村
1821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东湖门村
1822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东陶村
1823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高岭村
182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韩界村
1825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后店村
1826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后山坞村
1827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花厅村
1828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蒋宅村
1829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里外甘村
1830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里宅村
1831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联合村
1832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六都村
1833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楼下张村

183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马丁村
1835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木城村
1836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齐山楼村
1837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上甘村
1838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上楼村
1839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上西陶村
1840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石塘村
1841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塘里蒋村
1842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王界村
1843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西山下村
184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下陈村
1845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新乐村
1846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新院村
1847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新中村
1848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邢宅村
1849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徐丰村
1850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徐樟塘村
1851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油碑塘村
1852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月白塘村
1853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张浒村
1854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鲍宅村
1855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畈田朱村
1856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后张村
1857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木桥村
1858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前屋村
1859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石塔一村
1860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王莲塘村
1861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王阡村
1862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西后畈村
1863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西田村
1864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西吴村
1865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张家村
1866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曹园村
1867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长城村
1868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长恬村
1869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陈园村
1870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城塘村
1871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大坟山沿村
1872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大花园村
1873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大塘王村
1874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大园童村

1875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东湖村
1876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杜山头村
1877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方塘下村
1878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高镇社区
1879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葛塘下村
1880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河南二村
1881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河南一村
1882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黄城里村
1883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黄塘下村
1884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黄棠村
1885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荆山陈村
1886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荆山夏村
1887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兰街村
1888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炉头村
1889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山头徐村
1890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邵宅村
1891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十里牌村
1892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苏溪村
1893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西竹园村
1894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下店午村
1895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下堰头村
1896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夏溪村
1897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小花园村
1898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雅应村
1899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堰头村
1900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英阁村
1901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郑村村
1902	金华市	永康市	方岩镇	独松村
1903	金华市	永康市	方岩镇	派溪村
1904	金华市	永康市	方岩镇	下宅村
1905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大江畈村
1906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二村
1907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三村
1908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四村
1909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古山一村
1910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后郦村
1911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胡库上村
1912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胡库下村
1913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黄塘坑村
1914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金江龙村
1915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寮前村

1916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墁塘村
1917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杭村
1918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黄村
1919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金村
1920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坑村
1921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前园村
1922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青后叶村
1923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世雅上街村
1924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世雅下街村
1925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王南山村
1926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下溪池村
1927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晏塘村
1928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整雅村
1929	金华市	永康市	花街镇	花街村
1930	金华市	永康市	花街镇	倪宅村
1931	金华市	永康市	花街镇	潘宅村
1932	金华市	永康市	花街镇	尚仁村
1933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白垵里村
1934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湖西村
1935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栗园村
1936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麻车头村
1937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马竹岭村
1938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南山村
1939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上把赵村
1940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双锦村
1941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西徐村
1942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下楼村
1943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园周村
1944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后宅村
1945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吕南宅二村
1946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吕南宅四村
1947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前珠山村
1948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桥头村
1949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太平村
1950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西坞村
1951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枫林村
1952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馆头村
1953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光瑶村
1954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和乐村
1955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后吴村
1956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前仓村

1957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善塘村
1958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世彰村
1959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溪坦村
1960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宅树下村
1961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池宅村
1962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横麓村
1963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厚仁村
1964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厚莘村
1965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后项村
1966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江瑶村
1967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郎村村
1968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妙端村
1969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前郎村
1970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泉湖村
1971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石柱村
1972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塘花村
1973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田畈林村
1974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下里溪村
1975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下杨村
1976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新店村
1977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姓傅村
1978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阳龙村
1979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姚塘村
1980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俞溪头村
1981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大后村
1982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龙山村
1983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前渡金村
1984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上考村
1985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上村
1986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二村
1987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三村
1988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四村
1989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唐先一村
1990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下田村
1991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夏杜曹村
1992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新村村
1993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云路村
1994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大徐村
1995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横山南村
1996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花川村
1997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华村村

1998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郎下村
1999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李二村
2000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烈桥村
2001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岭张村
2002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灵阳村
2003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楼塘村
2004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排塘村
2005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上田桥村
2006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上谢村
2007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水碓头村
2008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童宅村
2009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王慈溪村
2010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溪边村
2011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西田畈村
2012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小东陈村
2013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俞皮村
2014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章店村
2015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赵店村
2016	金华市	永康市	西溪镇	寺口村
2017	金华市	永康市	西溪镇	桐塘村
2018	金华市	永康市	西溪镇	西山村
2019	金华市	永康市	西溪镇	西溪村
2020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官川村
2021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黄岗村
2022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柳墅村
2023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派溪吕村
2024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清渭街村
2025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山西村
2026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寺口吕村
2027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苔川村
2028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象珠二村
2029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象珠三村
2030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象珠四村
2031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象珠一村
2032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雅吕村
2033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英村村
2034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亳塘村
2035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古塘里村
2036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郭山村
2037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胡堰街村
2038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胡祖坑村

2039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黄店村
2040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莲湖村
2041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练结村
2042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柳前塘村
2043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前陈村
2044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桥里村
2045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儒家村
2046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儒堂头村
2047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上时村
2048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上徐店村
2049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柿后村
2050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松塘园村
2051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王上店村
2052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西卢村
2053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下徐店村
2054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岘口村
2055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雅庄村
2056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应南溪村
2057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游溪塘村
2058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宅口村
2059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芝英八村
2060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芝英二村
2061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芝英七村
2062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芝英三村
	金华市 计数			**536**
2063	衢州市	常山县	大桥头乡	莲塘村
2064	衢州市	常山县	大桥头乡	新村村
2065	衢州市	常山县	东案乡	梅树底村
2066	衢州市	常山县	东案乡	弄坞村
2067	衢州市	常山县	东案乡	前库村
2068	衢州市	常山县	辉埠镇	桐村村
2069	衢州市	常山县	球川镇	红旗岗村
2070	衢州市	常山县	球川镇	沙安村
2071	衢州市	常山县	招贤镇	高埂村
2072	衢州市	常山县	招贤镇	古县畈村
2073	衢州市	常山县	招贤镇	纱帽山村
2074	衢州市	常山县	招贤镇	游林村
2075	衢州市	江山市	长台镇	长兴村
2076	衢州市	江山市	贺村镇	敖坪村
2077	衢州市	江山市	虎山街道	江山底村
2078	衢州市	江山市	虎山街道	麻车村

2079	衢州市	江山市	清湖街道	清泉村
2080	衢州市	江山市	双塔街道	社后村
2081	衢州市	江山市	四都镇	金山村
2082	衢州市	江山市	坛石镇	占村村
2083	衢州市	江山市	峡口镇	地山岗村
2084	衢州市	江山市	新塘边镇	日月村
2085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岙滩村
2086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独山村
2087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金星村
2088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青联村
2089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山甸村
2090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小桥头村
2091	衢州市	开化县	马金镇	徐塘村
2092	衢州市	开化县	芹阳办事处	龙顶社区
2093	衢州市	柯城区	沟溪乡	斗目垅村
2094	衢州市	柯城区	沟溪乡	碗窑村
2095	衢州市	柯城区	沟溪乡	余东村
2096	衢州市	柯城区	航埠镇	航埠村
2097	衢州市	柯城区	航埠镇	严村村
2098	衢州市	柯城区	航埠镇	雨灵山村
2099	衢州市	柯城区	花园街道	花园村
2100	衢州市	柯城区	花园街道	上洋村
2101	衢州市	柯城区	花园街道	新姜村
2102	衢州市	柯城区	华墅乡	华墅村
2103	衢州市	柯城区	华墅乡	刘坂村
2104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荆溪村
2105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石室村
2106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响春底村
2107	衢州市	柯城区	万田乡	谷塘村
2108	衢州市	柯城区	万田乡	顺家路边村
2109	衢州市	柯城区	万田乡	弈园村
2110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	街路村
2111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	上杨村
2112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	十里铺村
2113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镇	东金村
2114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镇	上下范村
2115	衢州市	龙游县	模环乡	模环村
2116	衢州市	龙游县	沐尘乡	沐尘村
2117	衢州市	衢江区	浮石街道	徐家坞村
2118	衢州市	衢江区	黄坛口乡	茶坪村
2119	衢州市	衢江区	莲花镇	莲花村

2120	衢州市	衢江区	廿里镇	白马新村
2121	衢州市	衢江区	廿里镇	通衢村
2122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	南山底村
2123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	沈家村
2124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	乌溪桥村
2125	衢州市	衢江区	周家乡	龙园村
2126	衢州市	衢江区	周家乡	上岗头村
2127	衢州市	衢江区	周家乡	相对村
	衢州市 计数			**65**
2128	舟山市	岱山县	岱东镇	北峰村
2129	舟山市	定海区	马岙街道	马岙村
2130	舟山市	定海区	双桥街道	石礁村
2131	舟山市	普陀区	东极镇	东极村
2132	舟山市	嵊泗县	花鸟乡	花鸟村
2133	舟山市	嵊泗县	五龙乡	田岙村
	舟山市 计数			**6**
2134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长塘村
2135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杜家村
2136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后庄村
2137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黄土岭村
2138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净土岙村
2139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马鞍山村
2140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妙儿桥村
2141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浦西村
2142	台州市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新宅村
2143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东江河村
2144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石柜岙村
2145	台州市	黄岩区	澄江街道	仙浦喻村
2146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红三村
2147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双浦村
2148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王东村
2149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王西村
2150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螺屿村
2151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上山村
2152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胜利村
2153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瓦瓷窑村
2154	台州市	黄岩区	高桥街道	杏林村
2155	台州市	黄岩区	江口街道	道头村
2156	台州市	黄岩区	江口街道	山下郎村
2157	台州市	黄岩区	江口街道	上犁村
2158	台州市	黄岩区	江口街道	新来桥村

2159	台州市	黄岩区	南城街道	民建村
2160	台州市	黄岩区	南城街道	十里铺村
2161	台州市	黄岩区	南城街道	药山村
2162	台州市	黄岩区	沙埠镇	寺前郑村
2163	台州市	黄岩区	沙埠镇	唐山村
2164	台州市	黄岩区	头陀镇	断江村
2165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岙岸村
2166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半洋洪村
2167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半洋张村
2168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大树下村
2169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横河村
2170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岭下葛村
2171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新堂村
2172	台州市	黄岩区	西城街道	羽村
2173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后洋黄村
2174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泾岸村
2175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牟村
2176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七里村
2177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七里王村
2178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前洋村
2179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双丰村
2180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塔山村
2181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新建村
2182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屿下村
2183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屿新村
2184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东家峰村
2185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繁荣村
2186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河头村
2187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横泾后岸村
2188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后宅村
2189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浦口村
2190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沙门金村
2191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水花村
2192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左任新村
2193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仓前王村
2194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钗洋村
2195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挡港桥村
2196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后高桥村
2197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后洋王村
2198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灵香店村
2199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前洪村

2200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上洋桥村
2201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统一村
2202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兆桥村
2203	台州市	椒江区	葭沚街道	马庄村
2204	台州市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乌石村
2205	台州市	椒江区	前所街道	椒江村
2206	台州市	椒江区	前所街道	王礁村
2207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改革村
2208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高闸村
2209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光辉村
2210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坚决村
2211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石柱村
2212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卫国村
2213	台州市	椒江区	三甲街道	沿海村
2214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岸里村
2215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高张村
2216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合作村
2217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横塘村
2218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椒洋村
2219	台州市	椒江区	下陈街道	牛轭村
2220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东埭村
2221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古桥村
2222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回浦村
2223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建设村
2224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李宅村
2225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前街村
2226	台州市	椒江区	章安街道	下洋村
2227	台州市	临海市	大田街道	大田刘村
2228	台州市	临海市	大田街道	山前村
2229	台州市	临海市	大田街道	上沙村
2230	台州市	临海市	大田街道	朝阳村
2231	台州市	临海市	大洋街道	双桥村
2232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大房村
2233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勤勇村
2234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屈家村
2235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西洋头村
2236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绚珠村
2237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岸头村
2238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半洋村
2239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穿山村
2240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杜北村

2241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杜前村
2242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杜下浦村
2243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方田洋村
2244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汾西村
2245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富沈村
2246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富洋村
2247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横楼村
2248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横路村
2249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洪家村
2250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后地村
2251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后洋村
2252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湖田村
2253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酒店村
2254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娄下村
2255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上四份村
2256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上洋村
2257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松中村
2258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溪头村
2259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西边村
2260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西堑村
2261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西外村
2262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下八年村
2263	台州市	临海市	古城街道	巾山村
2264	台州市	临海市	古城街道	两水村
2265	台州市	临海市	古城街道	西洋村
2266	台州市	临海市	江南街道	贺家村
2267	台州市	临海市	汛桥镇	利庄村
2268	台州市	临海市	沿江镇	红光村
2269	台州市	临海市	沿江镇	亭山村
2270	台州市	临海市	沿江镇	西岑村
2271	台州市	临海市	涌泉镇	横山前村
2272	台州市	临海市	涌泉镇	后泾村
2273	台州市	临海市	涌泉镇	新前塘村
2274	台州市	临海市	涌泉镇	岩园村
2275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沧前新村
2276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打网桥村
2277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黄施洋村
2278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蒋僧桥村
2279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桥洋村
2280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上蔡村
2281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施家村

2282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玉露洋村
2283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大浦村
2284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二塘村
2285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卷桥村
2286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联盟村
2287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林家村
2288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霓岙村
2289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上沈村
2290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上塘村
2291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双西村
2292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五丰村
2293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下梁村
2294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下盟村
2295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洪洋村
2296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竞争村
2297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李家洋村
2298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上张村
2299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西夏新村
2300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应家村
2301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永福村
2302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张李村
2303	台州市	路桥区	路桥街道	辽洋村
2304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街道	大岙里村
2305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街道	二友村
2306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街道	火炬村
2307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街道	南山村
2308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街道	上倪村
2309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浦南村
2310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赛龙村
2311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水缺头村
2312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五联村
2313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新市村
2314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建设村
2315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下庄卢新村
2316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小稠村
2317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徐洋村
2318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长洋村
2319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东蓬林村
2320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凤阳章村
2321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郑际村
2322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中林村

2323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街道	西岙村
2324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街道	湘山村
2325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街道	祥和村
2326	台州市	三门县	健跳镇	大塘村
2327	台州市	三门县	浦坝港镇	小雄村
2328	台州市	三门县	珠岙镇	东谢村
2329	台州市	三门县	珠岙镇	上界溪村
2330	台州市	三门县	珠岙镇	下界溪村
2331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澄村
2332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皇都村
2333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上宅村
2334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石板路村
2335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溪东村
2336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下缸窑村
2337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下西山村
2338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左溪村
2339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八都村
2340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横潭坎村
2341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坑边村
2342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响堂村
2343	台州市	天台县	福溪街道	大路曹村
2344	台州市	天台县	福溪街道	莪园村
2345	台州市	天台县	福溪街道	光明村
2346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大二村
2347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大三村
2348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大一村
2349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湖塘村
2350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甲午村
2351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明公村
2352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市集村
2353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希董村
2354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西洋村
2355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项家村
2356	台州市	天台县	街头镇	小溪坑村
2357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后村
2358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上庞村
2359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下街村
2360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下王村
2361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下秧田村
2362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新东村
2363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赵家岱村

2364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庄前村
2365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大横村
2366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大横金村
2367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黄务村
2368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建设村
2369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朗树前村
2370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联合村
2371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灵一村
2372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山头洋村
2373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上山村
2374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塘上村
2375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塘下村
2376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亭头村
2377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下坊村
2378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下涧溪村
2379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下岭村
2380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下宅张村
2381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岩店村
2382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洋头村
2383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州乡	车门湾村
2384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州乡	岭下贾村
2385	台州市	天台县	始丰街道	大户丁村
2386	台州市	天台县	始丰街道	何方村
2387	台州市	天台县	始丰街道	茅导师村
2388	台州市	天台县	始丰街道	西演茅村
2389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岸塘村
2390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八一村
2391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长崔村
2392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长崔丁村
2393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大黄徐村
2394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大余村
2395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东陈村
2396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东横上宅村
2397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东横下宅村
2398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榧树村
2399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缸凤村
2400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湖岸村
2401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黄务洋村
2402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六另村
2403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牌门陈村
2404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瓶窑村

2405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前洋奚村
2406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市山村
2407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坦头村
2408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五百村
2409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溪南村
2410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西陈村
2411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西山村
2412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下陈岙村
2413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下李村
2414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严畈村
2415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岩下桥村
2416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鱼山村
2417	台州市	温岭市	滨海镇	湾下村
2418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沧浦村
241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东普村
242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芳田村
242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横塘村
2422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后陈村
2423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花桥村
2424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九份村
2425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琅岙村
2426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六份村
2427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麻车村
2428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南山村
242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石粘村
243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横山头村
243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虎头山村
2432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鸡鸣村
2433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楼山村
2434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洋河村
2435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南镇	白溪村
2436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碗头山村
2437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吴岙村
2438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吴山村
243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下岙村
244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下保宅前村
2441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殿下村
2442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佛陇村
2443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纶丝洋村
2444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横后村
2445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金岙村

2446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里宅村
2447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利岙村
2448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良山村
2449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念母洋村
2450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潘岙村
2451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潘郎村
2452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前瓦屿村
2453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桥外村
2454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沙岸村
2455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山市村
2456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上坦头村
2457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双凌村
2458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水坦村
2459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塔岙村
2460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塘岭村
2461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塘山村
2462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田洋季村
2463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下村
2464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下山后村
2465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下新建村
2466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下洋张村
2467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下员山村
2468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新南岙村
2469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油屿村
2470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照洋村
2471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后洋郑村
2472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七份岸村
2473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前陈村
2474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西洋村
2475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下洋林村
2476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祝家洋村
2477	台州市	温岭市	箬横镇	东洋里村
2478	台州市	温岭市	石桥头镇	杨家村
2479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度爿村
2480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松建村
2481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松南村
2482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莞渭童村
2483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横泾堂村
2484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江厦村
2485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茅洋村
2486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前洋下村

2487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上珙村
2488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蔡洋村
2489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长屿村
2490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城北村
2491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金盛村
2492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南鉴村
2493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上莫村
2494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塘下村
2495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中厢村
249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八份村
2497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茶屿村
2498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长大村
2499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埭头蔡村
2500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戴家村
2501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高坦村
2502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光明村
2503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横径村
2504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洪家村
2505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湖亭村
250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汇头林村
2507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夹屿村
2508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姜家村
2509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金施村
2510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联树村
2511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楼下张村
2512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马家村
2513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牧东村
2514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牧南村
2515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牧屿村
251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前岸村
2517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三王村
2518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三衙桥村
2519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山北居
2520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山南村
2521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沈桥村
2522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双峰村
2523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水澄村
2524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腾蛟居
2525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天皇村
2526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五里泾村
2527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西桐村

2528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西湾村
2529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下店村
2530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樟皇村
2531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株松村
2532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珠山村
2533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渚里村
2534	台州市	仙居县	福应街道	大路村
2535	台州市	仙居县	福应街道	下路堂村
2536	台州市	仙居县	官路镇	石井村
2537	台州市	仙居县	横溪镇	坎头村
2538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车塘村
2539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湖其园村
2540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黄梁陈村
2541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社山村
2542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西垟村
2543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下张村
2544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杏村
2545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杨砩头村
2546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胡新村
2547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筠岗村
2548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前排村
2549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吴家村
2550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中山村
2551	台州市	玉环市	清港镇	下湫村
2552	台州市	玉环市	清港镇	樟岙村
2553	台州市	玉环市	玉城街道	黄泥坎村
2554	台州市	玉环市	玉城街道	渔岙村
	台州市 计数			**421**
2555	丽水市	缙云县	东渡镇	东渡村
2556	丽水市	缙云县	东渡镇	兰口村
2557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北山村
2558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高潮村
2559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好溪村
2560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湖川村
2561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胡宅口村
2562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上王村
2563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应庄村
2564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中王村
2565	丽水市	缙云县	七里乡	黄村畈
2566	丽水市	缙云县	七里乡	七里村
2567	丽水市	缙云县	七里乡	天寿村

2568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大雅畈
2569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洪坑桥
2570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岩门
2571	丽水市	缙云县	五云街道	杜桥村
2572	丽水市	缙云县	五云街道	中心村
2573	丽水市	缙云县	新碧街道	黄碧村村
2574	丽水市	缙云县	新碧街道	黄碧街村
2575	丽水市	缙云县	新碧街道	下小溪村
2576	丽水市	缙云县	新建镇	筧川村
2577	丽水市	缙云县	新建镇	洋山村
2578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城北村
2579	丽水市	景宁县	鹤溪街道	东弄村
2580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城北村
2581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岭北村
2582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王金垟村
2583	丽水市	开发区	南明山街道	张村村
2584	丽水市	莲都区	白云街道	城西村
2585	丽水市	莲都区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2586	丽水市	莲都区	大港头镇	利山村
2587	丽水市	莲都区	万象街道	丽华村
2588	丽水市	莲都区	岩泉街道	九里村
2589	丽水市	莲都区	紫金街道	水东村
2590	丽水市	龙泉市	八都镇	八都四村
2591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芳野村
2592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宏山村
2593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南秦村
2594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水南村
2595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松溪弄村
2596	丽水市	龙泉市	龙渊街道	村头村
2597	丽水市	龙泉市	西街街道	河星村
2598	丽水市	青田县	方山乡	龙现村
2599	丽水市	青田县	阜山乡	阜山村
2600	丽水市	青田县	腊口镇	石帆村
2601	丽水市	青田县	仁宫乡	仁宫村
2602	丽水市	青田县	温溪镇	港头村
2603	丽水市	青田县	温溪镇	沙埠村
2604	丽水市	青田县	祯埠镇	祯埠村
2605	丽水市	庆元县	濛洲街道	北门村
2606	丽水市	庆元县	濛洲街道	大济村
2607	丽水市	庆元县	濛洲街道	五一村
2608	丽水市	庆元县	濛洲街道	洋墩社区

2609	丽水市	庆元县	松源街道	会溪村
2610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大毛科村
2611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东坑村
2612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高山村
2613	丽水市	松阳县	赤寿乡	卯山村
2614	丽水市	松阳县	古市镇	东角垄村
2615	丽水市	松阳县	望松街道	王村村
2616	丽水市	松阳县	望松街道	吴弄村
2617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白沙村
2618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北山村
2619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西五村
2620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新华村
2621	丽水市	松阳县	象溪镇	坑里村
2622	丽水市	松阳县	象溪镇	石牌门村
2623	丽水市	松阳县	象溪镇	象溪圩村
2624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大石村
2625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横溪村
2626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泉庄村
2627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上安村
2628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徐郑村
2629	丽水市	松阳县	叶村乡	东坞村
2630	丽水市	松阳县	叶村乡	叶村村
2631	丽水市	松阳县	叶村乡	叶家村
2632	丽水市	松阳县	樟溪乡	馒头山村
2633	丽水市	松阳县	樟溪乡	上徐山村
2634	丽水市	松阳县	樟溪乡	兴村村
2635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北门村
2636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东峰村
2637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古院村
2638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上江村
2639	丽水市	云和县	白龙山街道	高胥村
2640	丽水市	云和县	白龙山街道	河上村
2641	丽水市	云和县	凤凰山街道	巧云村
2642	丽水市	云和县	凤凰山街道	勤俭村
2643	丽水市	云和县	元和街道	山脚村
	丽水市 计数			**89**
	总计数			**2643**

附件 2

2022 年浙江省电商镇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电商镇
1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2	杭州市	富阳区	新登镇
3	杭州市	建德市	大同镇
4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镇
5	杭州市	建德市	乾潭镇
6	杭州市	建德市	寿昌镇
7	杭州市	建德市	下涯镇
8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镇
9	杭州市	临安区	昌化镇
10	杭州市	临安区	高虹镇
11	杭州市	临安区	潜川镇
12	杭州市	临安区	清凉峰镇
13	杭州市	临安区	太湖源镇
14	杭州市	临安区	天目山镇
15	杭州市	临安区	於潜镇
16	杭州市	临平区	乔司街道
17	杭州市	临平区	塘栖镇
18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镇
19	杭州市	桐庐县	横村镇
20	杭州市	桐庐县	江南镇
21	杭州市	西湖区	三墩镇
22	杭州市	西湖区	双浦镇
23	杭州市	萧山区	北干街道
24	杭州市	萧山区	戴村镇
25	杭州市	萧山区	党湾镇
26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27	杭州市	萧山区	河上镇
28	杭州市	萧山区	进化镇
29	杭州市	萧山区	靖江街道
30	杭州市	萧山区	临浦镇
31	杭州市	萧山区	楼塔镇
32	杭州市	萧山区	宁围街道
33	杭州市	萧山区	浦阳镇
34	杭州市	萧山区	所前镇
35	杭州市	萧山区	闻堰街道
36	杭州市	萧山区	新街街道

37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
38	杭州市	萧山区	衙前镇
39	杭州市	萧山区	义桥镇
40	杭州市	萧山区	益农镇
41	杭州市	萧山区	盈丰街道
42	杭州市	余杭区	径山镇
43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街道
44	杭州市	余杭区	瓶窑镇
	杭州市 计数		**44**
45	宁波市	北仑区	保税区
46	宁波市	慈溪市	庵东镇
47	宁波市	慈溪市	长河镇
48	宁波市	慈溪市	崇寿镇
49	宁波市	慈溪市	附海镇
50	宁波市	慈溪市	观海卫镇
51	宁波市	慈溪市	横河镇
52	宁波市	慈溪市	匡堰镇
53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
54	宁波市	慈溪市	桥头镇
55	宁波市	慈溪市	胜山镇
56	宁波市	慈溪市	逍林镇
57	宁波市	慈溪市	新浦镇
58	宁波市	慈溪市	掌起镇
59	宁波市	慈溪市	周巷镇
60	宁波市	慈溪市	宗汉街道
61	宁波市	奉化区	溪口镇
62	宁波市	海曙区	洞桥镇
63	宁波市	海曙区	高桥镇
64	宁波市	海曙区	古林镇
65	宁波市	海曙区	横街镇
66	宁波市	海曙区	集士港镇
67	宁波市	江北区	慈城镇
68	宁波市	宁海县	西店镇
69	宁波市	象山县	石浦镇
70	宁波市	鄞州区	东钱湖镇
71	宁波市	鄞州区	东吴镇
72	宁波市	鄞州区	横溪镇
73	宁波市	鄞州区	姜山镇
74	宁波市	鄞州区	邱隘镇
75	宁波市	鄞州区	五乡镇
76	宁波市	鄞州区	云龙镇

77	宁波市	鄞州区	瞻岐镇
78	宁波市	余姚市	低塘街道
79	宁波市	余姚市	黄家埠镇
80	宁波市	余姚市	朗霞街道
81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82	宁波市	余姚市	梁弄镇
83	宁波市	余姚市	临山镇
84	宁波市	余姚市	陆埠镇
85	宁波市	余姚市	马渚镇
86	宁波市	余姚市	三七市镇
87	宁波市	余姚市	泗门镇
88	宁波市	余姚市	小曹娥镇
89	宁波市	余姚市	丈亭镇
90	宁波市	镇海区	九龙湖镇
	宁波市 计数		**46**
91	温州市	苍南县	金乡镇
92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镇
93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镇
94	温州市	苍南县	马站镇
95	温州市	苍南县	钱库镇
96	温州市	苍南县	桥墩镇
97	温州市	苍南县	望里镇
98	温州市	苍南县	宜山镇
99	温州市	乐清市	北白象镇
100	温州市	乐清市	大荆镇
101	温州市	乐清市	淡溪镇
102	温州市	乐清市	芙蓉镇
103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镇
104	温州市	乐清市	柳市镇
105	温州市	乐清市	蒲岐镇
106	温州市	乐清市	清江镇
107	温州市	乐清市	仙溪镇
108	温州市	乐清市	雁荡镇
109	温州市	鹿城区	双屿街道
110	温州市	鹿城区	藤桥镇
111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
112	温州市	瓯海区	潘桥街道
113	温州市	瓯海区	泽雅镇
114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115	温州市	平阳县	海西镇
116	温州市	平阳县	昆阳镇

117	温州市	平阳县	水头镇
118	温州市	平阳县	腾蛟镇
119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
120	温州市	平阳县	萧江镇
121	温州市	瑞安市	曹村镇
122	温州市	瑞安市	东山街道
123	温州市	瑞安市	飞云街道
124	温州市	瑞安市	湖岭镇
125	温州市	瑞安市	马屿镇
126	温州市	瑞安市	上望街道
127	温州市	瑞安市	莘塍街道
128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129	温州市	瑞安市	陶山镇
130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
131	温州市	泰顺县	罗阳镇
132	温州市	文成县	大峃镇
133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
134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镇
135	温州市	永嘉县	岩头镇
	温州市 计数		**45**
136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街道
137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138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镇
139	湖州市	安吉县	天荒坪镇
140	湖州市	安吉县	天子湖镇
141	湖州市	安吉县	孝丰镇
142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镇
143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144	湖州市	长兴县	李家巷镇
145	湖州市	长兴县	煤山镇
146	湖州市	长兴县	水口乡
147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148	湖州市	德清县	雷甸镇
149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镇
150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镇
151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镇
152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镇
153	湖州市	德清县	钟管镇
154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155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156	湖州市	南浔区	练市镇

157	湖州市	南浔区	菱湖镇
158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159	湖州市	南浔区	善琏镇
160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161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镇
162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镇
163	湖州市	吴兴区	埭溪镇
164	湖州市	吴兴区	高新区
165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湖州市 计数		**30**
166	嘉兴市	海宁市	长安镇
167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镇
168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昌街道
169	嘉兴市	海宁市	海洲街道
170	嘉兴市	海宁市	黄湾镇
171	嘉兴市	海宁市	斜桥镇
172	嘉兴市	海宁市	许村镇
173	嘉兴市	海宁市	盐官镇
174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
175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
176	嘉兴市	海盐县	百步镇
177	嘉兴市	海盐县	澉浦镇
178	嘉兴市	海盐县	沈荡镇
179	嘉兴市	海盐县	通元镇
180	嘉兴市	嘉善县	大云镇
181	嘉兴市	嘉善县	干窑镇
182	嘉兴市	嘉善县	天凝镇
183	嘉兴市	嘉善县	西塘镇
184	嘉兴市	嘉善县	姚庄镇
185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镇
186	嘉兴市	南湖区	凤桥镇
187	嘉兴市	南湖区	新丰镇
188	嘉兴市	南湖区	余新镇
189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190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港镇
191	嘉兴市	平湖市	广陈镇
192	嘉兴市	平湖市	林埭镇
193	嘉兴市	平湖市	新仓镇
194	嘉兴市	平湖市	新埭镇
195	嘉兴市	平湖市	乍浦镇
196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镇

197	嘉兴市	桐乡市	大麻镇
198	嘉兴市	桐乡市	河山镇
199	嘉兴市	桐乡市	濮院镇
200	嘉兴市	桐乡市	石门镇
201	嘉兴市	桐乡市	屠甸镇
202	嘉兴市	桐乡市	乌镇镇
203	嘉兴市	桐乡市	洲泉镇
204	嘉兴市	秀洲区	洪合镇
205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206	嘉兴市	秀洲区	王江泾镇
207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塍镇
208	嘉兴市	秀洲区	油车港镇
	嘉兴市 计数		**43**
209	绍兴市	柯桥区	平水镇
210	绍兴市	上虞区	丰惠镇
211	绍兴市	上虞区	崧厦街道
212	绍兴市	上虞区	汤浦镇
213	绍兴市	嵊州市	长乐镇
214	绍兴市	嵊州市	甘霖镇
215	绍兴市	嵊州市	黄泽镇
216	绍兴市	嵊州市	钱清街道
217	绍兴市	新昌县	七星街道
218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街道
219	绍兴市	诸暨市	安华镇
220	绍兴市	诸暨市	大唐街道
221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镇
222	绍兴市	诸暨市	枫桥镇
223	绍兴市	诸暨市	牌头镇
224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镇
225	绍兴市	诸暨市	姚江镇
	绍兴市 计数		**17**
226	金华市	东阳市	歌山镇
227	金华市	东阳市	横店镇
228	金华市	东阳市	虎鹿镇
229	金华市	东阳市	画水镇
230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231	金华市	东阳市	千祥镇
232	金华市	东阳市	巍山镇
233	金华市	金东区	曹宅镇
234	金华市	金东区	赤松镇
235	金华市	金东区	傅村镇

236	金华市	金东区	澧浦镇
237	金华市	金东区	孝顺镇
238	金华市	磐安县	安文街道
239	金华市	磐安县	尖山镇
240	金华市	浦江县	白马镇
241	金华市	浦江县	黄宅镇
242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
243	金华市	浦江县	岩头镇
244	金华市	浦江县	郑宅镇
245	金华市	武义县	白洋街道
246	金华市	武义县	泉溪镇
247	金华市	武义县	桐琴镇
248	金华市	婺城区	白龙桥镇
249	金华市	婺城区	罗店镇
250	金华市	婺城区	乾西乡
251	金华市	婺城区	苏孟乡
252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镇
253	金华市	义乌市	北苑街道
254	金华市	义乌市	城西街道
255	金华市	义乌市	赤岸镇
256	金华市	义乌市	稠江街道
257	金华市	义乌市	大陈镇
258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镇
259	金华市	义乌市	福田街道
260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261	金华市	义乌市	江东街道
262	金华市	义乌市	廿三里街道
263	金华市	义乌市	上溪镇
264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镇
265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镇
266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267	金华市	永康市	方岩镇
268	金华市	永康市	古山镇
269	金华市	永康市	花街镇
270	金华市	永康市	江南街道
271	金华市	永康市	龙山镇
272	金华市	永康市	前仓镇
273	金华市	永康市	石柱镇
274	金华市	永康市	唐先镇
275	金华市	永康市	西城街道
276	金华市	永康市	西溪镇

277	金华市	永康市	象珠镇
278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金华市 计数		**53**
279	衢州市	常山县	东案乡
280	衢州市	常山县	招贤镇
281	衢州市	江山市	贺村镇
282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镇
283	衢州市	柯城区	沟溪乡
284	衢州市	柯城区	航埠镇
285	衢州市	柯城区	花园街道
286	衢州市	柯城区	石室乡
287	衢州市	柯城区	万田乡
288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
289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镇
290	衢州市	衢江区	高家镇
291	衢州市	衢江区	湖南镇
292	衢州市	衢江区	廿里镇
293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
294	衢州市	衢江区	周家乡
	衢州市 计数		**16**
295	舟山市	岱山县	高亭镇
296	舟山市	定海区	白泉镇
	舟山市 计数		**2**
297	台州市	黄岩区	宁溪镇
298	台州市	黄岩区	沙埠镇
299	台州市	黄岩区	头陀镇
300	台州市	黄岩区	新前街道
301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镇
302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303	台州市	临海市	白水洋镇
304	台州市	临海市	东塍镇
305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镇
306	台州市	临海市	古城街道
307	台州市	临海市	上盘镇
308	台州市	临海市	桃渚镇
309	台州市	临海市	汛桥镇
310	台州市	临海市	沿江镇
311	台州市	临海市	涌泉镇
312	台州市	路桥区	峰江街道
313	台州市	路桥区	横街镇
314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镇

315	台州市	路桥区	路南街道
316	台州市	路桥区	螺洋
317	台州市	路桥区	蓬街镇
318	台州市	路桥区	桐屿街道
319	台州市	路桥区	新桥镇
320	台州市	三门县	健跳镇
321	台州市	三门县	浦坝港镇
322	台州市	三门县	珠岙镇
323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324	台州市	天台县	洪畴镇
325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326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
327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328	台州市	温岭市	滨海镇
329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北街道
330	台州市	温岭市	城东街道
33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南镇
332	台州市	温岭市	城西街道
333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334	台州市	温岭市	横峰街道
335	台州市	温岭市	箬横镇
336	台州市	温岭市	石桥头镇
337	台州市	温岭市	石塘镇
338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339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峤镇
340	台州市	温岭市	新河镇
341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342	台州市	仙居县	白塔镇
343	台州市	仙居县	横溪镇
344	台州市	仙居县	下各镇
345	台州市	玉环市	楚门镇
346	台州市	玉环市	芦浦镇
347	台州市	玉环市	清港镇
348	台州市	玉环市	沙门镇
	台州市 计数		**52**
349	丽水市	缙云县	东渡镇
350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351	丽水市	缙云县	七里乡
352	丽水市	缙云县	溶江乡
353	丽水市	缙云县	新碧街道
354	丽水市	缙云县	新建镇

355	丽水市	景宁县	红星街道
356	丽水市	莲都区	碧湖镇
357	丽水市	莲都区	大港头镇
358	丽水市	龙泉市	剑池街道
359	丽水市	青田县	温溪镇
360	丽水市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361	丽水市	松阳县	古市镇
362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363	丽水市	松阳县	象溪镇
364	丽水市	松阳县	新兴镇
365	丽水市	松阳县	叶村乡
366	丽水市	松阳县	樟溪乡
367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丽水市 计数		**19**
	总计数		**367**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鼓励创新，带动示范，结合电子商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安排，我厅现开展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趋势，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整合提升、树立标杆、示范引领”的思路，加快发展和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市场辐射力强的电子商务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到2022年底，全省累计电子商务示范村达到1000个，累计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达到1500个。

二、申报要求

（一）电子商务示范村

要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交易规模，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2021年全省电商专业村名单》的行政村；

2.全村网络销售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网店数量超过50家；或全村网络销售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电商从业人员占全村常住人口的30%以上；

3.具有较好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和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4.已经纳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名单的行政村不再重复申报。

（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

要求站点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具有一定服务规模，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站（点）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且配备可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软硬件设备；

2.参加过统一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平台上各项服务功能的专职人员2人及以上；

3.能够提供至少5项综合性服务功能（如代买代卖、水电煤等费用缴纳、代收（寄）快递、农村金融服务、农旅服务、生活服务、预约预定等）；

4.已经纳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名单的站（点）不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省电子商务示范村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申请表（附件4）；

2.行政村在发展电子商务领域的主要做法、成效；

3.能真实反映行政村电子商务发展状况的相关材料。

（二）申报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应提交以下材料：

1.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申请表（附件5）；

2.能真实反映电商服务站（点）便民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按照全省统筹，各市负责，县区落实的机制进行。

（一）组织申报。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积极发动并组织辖区内电商专业村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开展示范申报。

（二）遴选评审。根据《2019—2022年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目标表》（附件1）的要求，请各市商务局严格做好遴选和评审工作，并按评审结果和推荐排名填写汇总表（附件2、附件3），于9月30日前将材料反馈至省商务厅电商处。

（三）抽查复核。我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推荐名单中的电子商务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进行实地抽查和验核。

（四）公布名单。我厅将确定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入选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对入选名

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

五、回头看

2022年是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收官之年，各市商务局要组织开展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回头看”，对本地区2019年至2021年电商示范村、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进行全面复核，对不符合要求、名存实亡或名实皆无，以及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村、示范站（点）取消示范资格，并填报《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回头看”清单》（附件6）。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开展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工作是提升电子商务示范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市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特别是对电子商务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报送的数据、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督促指导。对照示范培育结果，认真查找本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相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派出专人，深入一线面对面进行帮扶，有针对性地督促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及时掌握电商专业村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发展情况，切实帮助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三）总结宣传经验。注意发现和总结电子商务示范村和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先进经验，尤其是在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人才培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对相关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

联系人：马丹丹　赵建华

联系方式：0571-87056297　18221958271（浙政钉）

附件：1.2019—2022年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目标表

2.市电子商务示范村推荐名单汇总表

3.市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4.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申请表
5.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申请表
6.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回头看”清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2019-2022 年全省农村电商示范培育目标表

地区	电子商务示范村	农村电商服务站示范（点）
杭州	103	198
宁波	120	163
温州	204	105
湖州	36	109
嘉兴	91	35
绍兴	31	70
金华	201	218
衢州	17	159
舟山	7	41
台州	165	111
丽水	29	295

附件 2

_____市电子商务示范村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评审结果和推荐排名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_____市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站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评审结果和推荐排名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申请表

所在县乡镇		行政村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常住人口	
网店数量		从事电商人数	
入驻平台名称		年度网络销售额	
主营产品			
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网络、交通）		
公共服务 配套情况	（物流、仓储、培训）		
产业特色 情况	（当地支柱产业、电商销售主要类目及产品）		
审核意见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附件 5

浙江省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申请表

站（点）名称			
所属县乡镇		所属行政村	
地址			
运营公司		依托平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行政村 简介	1. 本村户数：_____户 2. 常住人口：_____人		
本服务站（点） 简况	1. 站（点）性质：□便利店；□专营网点；□便民服务中心；□村部；□其他_____ 2. 站（点）目前宽带网络情况：_____ 3. 站（点）营业时长：_____小时 4. 实际使用的面积：_____平方米 5. 参加过统一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_____人 6. 每年参加培训次数：_____次 7. 辐射本村人数比例：_____% 8. 站（点）提供的服务：_____ 9. 物流支撑：□已有双向物流；□通过县级服务中心二次配送；□自行去乡镇取件 10. 运营单位是否提供供应链服务（如货品配送、金融服务、软件支撑等）：□是；□否		
审核意见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请注意规范站（点）名称，如：×××服务站 或 ×××服务点。

附件 6

农村电商示范培育“回头看”清单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拟取消示范资格的示范村或示范站（点）	取消原因

跨境电商政策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1 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跨境电商综试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跨境电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建设，增强跨境电商核心竞争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 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82 号）要求，经企业自主申报、各地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省商务厅确定了 89 个 2021 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地高度重视，从政策支持、精准服务等方面加强对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扶持力度，建立相应的品牌培育库，关注企业品牌发展动态，提炼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名单将实行动态调整，企业出现重大违规问题的，请及时报告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附件：2021 年度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021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出口品牌名称	企业名称（中文）	地区
1	WORKPRO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2	Grand Patio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3	wantdo	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4	RANDALL	杭州瑞丰汉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
5	Sunon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6	Central Park	杭州旺尚家纺有限公司	杭州市
7	JOYOUNG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8	Frap	杭州富瑞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9	GAPPO	杭州富瑞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	BOURINA	浙江宏都寝具有限公司	杭州市
11	HILAND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12	KUKA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	RELIFE	杭州镇涵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
14	KMC	杭州凯特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15	Dellytop	浙江子不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16	Runcati	浙江子不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17	Imily Bela	浙江子不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18	HORUSDY	杭州圣德义塑化机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19	BOTTLE BOTTLE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	Goodyo	杭州谷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21	Hi-Spec	杭州山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22	Easeland	浙江爱斯基摩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23	SPECIAL MAGIC	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24	EPICORD	建德市勇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25	TEKAMON	杭州星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
26	PAWZ Road	杭州宠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27	MOSTPLUS	杭州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28	SY COMPACT	建德市天时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29	XCAN	杭州旭川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30	hanflor	杭州瀚亨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31	Flexispot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2	HOMCOM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3	OUTSUNNY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4	costway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35	deli	宁波得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序号	出口品牌名称	企业名称（中文）	地区
36	TRUSTECH	宁波东曜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
37	ATEM POWER	浙江威路越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38	SAN HIMA	浙江威路越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39	EUDEMON	宁波市攸曼儿童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40	X-BULL	宁波特甘仕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41	NATUREHIKE	宁波市有思有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42	GIGALUMI	宁波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43	Timechee	浙江天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44	U MAX	宁波优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45	OC Orange-Casual	宁波欧陆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市
46	DAPU	宁波明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47	iRest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
48	VLAND	浙江鼎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
49	ZOY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50	NOBLELIFT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51	Portal	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52	BUGAO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53	MIZUDA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54	Volkslift Schindler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湖州市
55	VANBOW	安吉万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
56	Yose Power	长兴德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57	NEWCOM	新秀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
58	OROLAY	嘉兴子驰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市
59	+MD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
60	FKG	嘉兴福可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
61	E ENERGETIC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62	JINCHAN	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63	MIULEE	绍兴沐澜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
64	Subrtex	浙江元一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65	Deconovo	浙江沐家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66	LOVE STORY	嵊州市恒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
67	Crown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
68	Flashforge	浙江闪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69	GALAX PRO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70	TECHSPORT	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金华市
71	WDF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72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
73	CHICIO	永康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74	Giraffe Tools	永康市海力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75	Ohuhu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

序号	出口品牌名称	企业名称（中文）	地区
76	MAXLANDER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77	ROCKBROS	义乌洛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
78	Adisputent	义乌夏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79	8seasons	义乌夏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80	ELC	龙游华润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
81	INTENERGY&PERLIGHT	浙江瀚辰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
82	bison	台州市椒江柏森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
83	MRCM	浙江美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台州市
84	V&G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85	Abba Patio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86	IUNNDS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87	SOJOY	浙江新族汽车用品股份公司	台州市
88	DikaSun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89	HYNAWIN	浙江海纳云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57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跨境电商综试办）：

为加快打造优质的服务生态圈，引导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规范化、品质化发展，根据商务部工作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办法（试行）》，认定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挥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聚集效应和服务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二、申报范围

具有明确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经营管理机构在浙江依法注册、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特色明显、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能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或产业集聚区等。

三、申报程序

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等申报主体申报，指导填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厅电商处。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报送材料

1.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表（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市商务主管部门需加具意见，格式见附件3）；

3.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书（格式见附件4）；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5.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园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6.园区规模（建筑面积、楼宇数量、工作人员等）凭证、发展规划；

7.已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名录（格式见附件3）；已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入驻租赁合同；已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可证明其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证明材料；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市商务（跨境电商）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1.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请示；

2.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5）；

3.上述第（一）项企业所报材料一式两份。

上述材料均需同步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件。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张义敏（浙政钉）　王乔斌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8号商务厅1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67073979

附件：1.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办法（试行）

2.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考核指标

3.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表

4.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书

5.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浙江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是指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特色明显、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或产业集聚区等。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全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申报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类

1.基础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具有较为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先进：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规模，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出行便利，发展环境良好，企业员工生活设置配套齐全，原则上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公共空间功能完善：具备较好的展厅、众创空间、教培中心等提供公共服务功能的固定场所。

2.产业集聚。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以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即卖家）为主的园区，年销售额不少于10亿元，纳入海关监管代码项下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不少于1亿元。位于“26县”等基础较薄弱地区的，适当降低硬性标准。

3.运营管理。管理运营规范：园区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有效开展产业园的建设、招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管理工作；扶持政策明确：具有明确的、促进园区建设和入驻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含办公场地租金减免政策、人才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服务体系健全：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仓储物流、网络技术支持、报关报检、融资服务、法律和知识产权咨询等综合服务。开

展电子商务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多类型活动，每年园区自办各类跨境电商活动不少于20场，其中，园区与省、市联合举办或与知名平台举办的活动不少于5场。

（二）附加类

1.党建及人才引育。具有健全的社团组织(党委、团委、协会)，积极开展相关建设活动，丰富园区精神文明生活。鼓励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各类跨境电商高级人才，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2.合规经营。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建设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合规组织机构的设置、合规制度的制定、合规风险识别等，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3.自主知识产权。鼓励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和投入，获得品牌商标、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4.安全生产。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工作，建立安全激励机制，帮助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

5.信息安全。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将信息安全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帮助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做好信息安全风险辨识防控。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条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采取主体申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省商务厅审核认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知

由省商务厅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申报

各申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上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4.地方政府批准园区建设或认定园区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园区规模（建筑面积、楼宇数量、工作人员等）凭证、发展规划；

6.已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单位名单及经营情况一览表。

（三）推荐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认真查验相关材料，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商务厅。

（四）审核

省商务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开展实地考核。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核结果，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

对拟认定的产业园由省商务厅在政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省商务厅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

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园，正式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予以授牌。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资金扶持条件的，可予以相应支持。

第八条 各类型跨境电商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省商务厅会适时组织复评工作，对于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省商务厅也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园区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并适时推广园区工作经验。

第九条 产业园应建立业务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相关数据和园区发展情况。

第十条 各类型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建设管理将采取“省市共建，属地管理”原则，各市要引导产业园研究制定相应的扶持培育管理办法。经评定的各类型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各市应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予以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认定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从国家、省、市政策。

第十二条 本认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考核指标

类别	类别细分	考核重点	具体要求
基础类	基础建设（15 分）	发展规划科学（5 分）	具有较为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基础设施先进（5 分）	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规模，基础设施完善、数字化程度好、交通出行便利，发展环境良好，企业员工生活设置配套齐全，原则上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公共空间功能完善（5 分）	具备较好的展厅、众创空间、教培中心等提供公共服务功能的固定场所。
	产业集聚（25 分）	入驻跨境企业数（15 分）	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位于“26 县”等基础较弱地区的，适当降低硬性标准。
		跨境电商年销售额（10 分）	以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即卖家）为主的园区，年销售额不少于 10 亿元，纳入海关监管代码项下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不少于 1 亿元位于“26 县”等基础较弱地区的，适当降低硬性标准。
	运营管理（30 分）	管理运营规范（10 分）	园区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有效开展产业园的建设、招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管理工作。
		扶持政策明确（5 分）	具有明确的、促进园区建设和入驻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含办公场地租金减免政策、人才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
		服务体系健全（15 分）	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仓储物流、网络技术支持、报关报检、融资服务、法律和知识产权咨询等综合服务。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多类型活动，每年园区自办各类跨境电商活动不少于 20 场，其中，园区与省、市联合举办或与知名平台举办的活动不少于 5 场。需提供活动记录台账。
附加类	党建及人才引育（10 分）	党建及人才引进和培育（10 分）	具有健全的社团组织(党委、团委、协会)，积极开展相关建设活动，丰富园区精神文明生活。鼓励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各类跨境电商高级人才，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合规经营（5 分）	提升合规经营能力（5 分）	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建设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合规组织机构的设置、合规制度的制定、合规风险识别等，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自主知识产权（5 分）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和投入（5 分）	鼓励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和投入，获得品牌商标、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安全生产（5分）	注重安全生产（5分）	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工作，建立安全激励机制，帮助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信息安全（5分）	注重信息安全（5分）	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将信息安全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帮助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做好信息安全风险辨识防控。

附件 3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6">产业园名称： 批准设立部门及设立时间：</td></tr>
<tr><td colspan="6">经营管理机构： 营业执照号码或批准建立文书：</td></tr>
<tr><td colspan="6">园区地址：</td></tr>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占地面积（亩）</td><td></td><td>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累计总投资
（万元）</td><td></td><td>计划总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根据后表附企业名录）</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入驻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入驻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园区服务内容</td><td colspan="5">❂交易平台服务 □通关服务 □通检服务 □税务服务 □结汇服务 □物流服务
□支付和结算服务 □信用认证服务 □统计监测服务 □企业孵化服务 □其他：</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姓名</td><td></td><td>电话：</td><td>手机：</td><td colspan="2">邮箱：</td></tr>
<tr><td rowspan="2">业务负责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邮箱：</td></tr>
<tr><td colspan="6">市商务（跨境电商）主管部门意见：

（章）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产业园入驻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名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上一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亿元）	上一年度纳入海关监管代码项下进出口贸易额	主营平台	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等荣誉情况

产业园入驻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名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上一年度跨境电商经营额（亿元）	服务内容	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等荣誉情况

附件 4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XX 园创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书

一、整体介绍

包括综合情况、主要产品、业务门类、产业特色优势等。

二、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一）基础建设：包括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公共空间、数字化管理平台情况介绍等；

（二）产业集聚：包括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年销售额、纳入海关监管代码项下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等，明星或龙头企业示范带动情况；

（三）运营管理：包括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园区运营情况、物业管理、扶持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党建及人才引育；

（七）合规经营；

（五）自主知识产权；

（八）安全生产情况；

（九）信息安全建设情况；

（十）园区荣誉证书情况、明星或龙头企业荣誉证书情况等；

（十一）其他相关情况。

三、下一步发展计划

根据省、市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基础建设、物业管理、招商工作、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 3-5 年内园区创建工作的目标和主要措施。

注：以上为参考提纲，各申报单位请结合自身实际撰写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 5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

联系人： 电话：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跨境电商综试办）：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82号）要求，省商务厅开展2022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和推荐。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精心挖掘和挑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开展自主申报，对申报品牌对照标准进行初审和推荐，于10月24日前汇总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盖章）和电子版。在上一批申报材料中个别地方存在较多申报材料缺漏、指标数据有误、数据单位未统一等问题，请各市切实做细做实初审环节工作。

二、开展2021年度品牌复审。省商务厅委托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列入2021年度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企业开展复审，如有不符合标准、不适宜继续保留的，请及时报告省商务厅。请各地在10月31日前书面报告复审情况。

联系人：张义敏，王乔斌，联系电话：0571-87056297，资料发送邮箱：1139170615@qq.com，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70号浙江经贸大楼南楼1211室。

附件：1.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认定资格条件及评分指标
2.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3.“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申报表
4.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销售及出口情况统计表
5.2022年度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申请汇总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1

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认定资格条件及评分指标

一、资格条件

（一）品牌在境内的实控企业主体（以下简称“企业”）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三年以上。

（二）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三）申报商标在主要出口国市场均已注册。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一）市场占有率和终端消费者认可度，50 分

1. 上年度市场占有情况。上年度，申报商标在较大规模的境外市场主流第三方平台同类目销售额排名前 20 名，得 5 分；前 10 名，得 15 分；前 5 名，得 20 分；前 2 名，得 30 分。如涉及多个第三方平台的，择一高计，不叠加。主要通过自建独立站销售的，视申报商标在独立站的销售额大小和同类排名情况酌情给予 5 分-30 分。

2. 申报商标通过省内主体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得 5 分，每增加 5 千万人民币加 1 分，累计不超 10 分。其中，通过 9610、9710、9810、1210 等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的，按照占比情况另增加 1-5 分。

3. 申报商标在 2 个以上境外国家（站点）销售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站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二）科技创新能力（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15 分

1.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每项发明专利得 1 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 0.5 分。

2.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得 5 分，一项省级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得 3 分；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 5 分；

4. 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 5 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 3 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 1 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15 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10分

1.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社会责任标准（SA8000）。通过一项得2分。

2. 国际通行的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ICTI国际玩具业协会认证、FSC森林认证等。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全球化经营水平，15分

1. 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海外仓等经营服务机构。在海外每设立一个经营服务机构得2分。

2. 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各类数字化营销等形式进行宣传。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5分。

（五）第三方评价，10分

获得相关荣誉，如主流第三方平台权威榜单、浙江制造、“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AEO认证企业荣誉的每项得4分，若是获得相关同类国家级荣誉的，额外再加2分。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以上荣誉称号有覆盖范围的，应包括申报品牌。颁发机构应为机关部门、主流第三方平台、行业内认可度高的权威机构。

附件 2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 “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申报表（附件 3）；

2.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附件 4）；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

6. 获得质量奖、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

7. 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 申报品牌在平台同类目中的排名情况、独立站销售情况及同类排名情况佐证材料（以权威第三方资料或其他可信渠道为准），在各国家（站点）销售证明；

9.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10. 设立海外经营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11. 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进行推广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等证明材料；

12. 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或佐证材料。

附件 3

“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14">资格条件</td><td rowspan="2">企业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注册地址</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申报品牌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出口商品</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海关编码（10 位,如有多个请填全）</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及手机</td><td></td></tr>
<tr><td>企业网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申请商标首次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d>境内注册商标名称</td><td></td></tr>
<tr><td>企业连续三年盈利情况</td><td colspan="4">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币</td></tr>
<tr><td>申报品牌连续三年跨境电商销售额</td><td colspan="4">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币</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卖家型企业□　　工贸一体企业□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商标图形标识：
（商标 LOGO 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jpg 格式，
像素必须高于 1M）</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评审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具体情况
市场占有率和终端消费者认可度（50 分）	第三方平台同类目销售额	（如有请提供名次，最重要的放第一，其余可一并提供提供）
	独立站同类销售额排名情	（如有请提供名次）
	省内主体报关出口额	（请填写数值）
	其中，9610、9710、9810	（请填写数值）
研发创新能力（30 分）	专利	（填写类型和数量）
	省级以上质量奖或科技进	（填写类型和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	
	标准制订	（填写类型及数量）
国际通行认证（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全球化经营（15 分）		（填写海外经营服务机构地名称、营销渠道名称）
第三方评价（10 分）		（填写具体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附件 4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销售及出口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品牌：

	申报品牌跨境电商销售额（终端售价计）			申报品牌商品项下报关出口额（报关价计）		
	金额（亿元，人民币）	与上年同比±%	主要平台及类目排名	金额（亿元，人民币）	与上年同比±%	其中，省内报关出
合计						
国别						
国别						
国别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5

2022 年度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申请汇总表

申报单位：　　市（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中文）	申报品牌中文名称	申报品牌英文名称及 LOGO	申报品牌主营商品	2021 年品牌在什么站点什么类目排名第几，年销售额多少（选取最佳的一个）	2021 年申报品牌销售额（整体跨境电商）	2021 年申报品牌报关出口额	品牌主要海外市场（填写国别）	品牌主要在什么平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新增/复核）
例 1	浙江 XX 公司	X 吉	X1	女士服装、饰品	2021 年在亚马逊美国站女装类目排名第一，年销售额 3 亿元	7 亿元	2 亿元	美国、英国	亚马逊、WISH	李丽	138..	
例 2	浙江 YY 公司	Y 利	YY	人体工学椅、休闲椅	2021 年自建独立站在美国同类目排名第 2，年销售额 15 亿元	30 亿元	5 亿元	美国、德国	独立站（占比 50%）、亚马逊	王明	188...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名单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90 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跨境电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优质的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圈，引导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规范化、品质化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 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2〕57 号）要求，经园区自主申报、各地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省商务厅确定了 39 个 2022-2024 年度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地加强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关注产业园发展动态，提炼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本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园区出现重大违规问题的，请及时报告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附件：2022-2024 年度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名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022-2024年度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名单

一、杭州市（11家）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下沙园区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空港园区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西湖园区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萧山园区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安园区

华立·181社区

全球速卖通电子商务园

运河(国际)跨境电子商务园

建德浙西跨境电商产业园

起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杭州钱塘智慧城

二、宁波市（11家）

鄞州跨境电商集聚区

象山县电子商务创业园

萌恒数字经济产业园

北仑跨境电商园区

易芽跨境（宁波）产业园

前湾驿淘互联网产业园

荣安跨境电商产业园

赛尔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鄞州区大学生（青年）电商园区

容创电子商务产业园

雷度北创跨境电商产业园

三、温州市（3家）

中国（瓯海）眼镜跨境电商园

龙湾红连跨贸园

鹿城跨境电商园

四、湖州市（1 家）

长兴跨境电商产业园

五、嘉兴市（1 家）

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南湖园区

六、绍兴市（3 家）

越城（滨海）跨境电商产业园

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嵊州云电商产业园

七、金华市（4 家）

合丰服务外包产业园

浙江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

菜鸟·金义电子商务新城

浦江县万家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八、衢州市（3 家）

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龙游电商城

江山市数字经济产业园

九、台州市（1 家）

椒江云谷跨境电商孵化园

十、丽水市（1 家）

澜蓝汇•缙云跨境电商园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印发浙江省跨境电商重大改革突破清单（2022年）的通知

浙电商办〔2022〕2号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税务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省机场集团等省级相关成员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各跨境电商综试办：

为统筹推进全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深层次的堵点、难点，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的改革合力，日前，我办梳理形成《浙江省跨境电商重大改革突破清单（2022年）》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将该件正式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

请各事项牵头单位于9月底、12月底报送工作进展。

联系人：王乔斌，电话：0571-87050825。

浙江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浙江省跨境电商重大改革突破清单（2022年）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1	推进国家跨境电商全业态统计试点	总体要求：根据海关总署跨境电商业态全口径统计结果对浙江省进行分地区细化统计 现状：目前跨境电商业态全口径统计只能测算年度规模数据，无法细化到地区，难以精准反映地区跨境电商发展状况。 改革目标：综合采用跨境电商进出口行政记录、统计调查、大数据分析、模型测算等手段对浙江省分地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进行测算，并适时将创新成果复制到国内其他省份。	6月底前，项目启动，开展前期调研及模型设计； 8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测算（完成半年度浙江省分地区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测算）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修正模型、算法，多次拟合； 12月底，前在不断优化模型和算法基础上，完成浙江省分地区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测算，力争实现对兄弟省份相关数据的测算。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国家授权改革	杭州海关、省商务厅	海关总署	
2	推进跨境电商数字化融资	现状：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旺盛，但订单、物流、结算、通关等核心经营信息割裂分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制约了银行提供针对性融资服务。 目标：推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数据对接，为银行创新跨境电商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打造线上化、数字化融资模式，切实提升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获得感。	12月底前，开展数据层面字段分析，进行系统接口改造，推进平台数据对接。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浙江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3	建设浙江省跨境电商交易信息数据库	当前，跨境电商贸易高速发展，为防范跨境电商虚假交易和重复收汇风险，提升金融机构跨境电商服务质效，杭州中心支行拟依托央行浙江数字化平台，开发建设浙江省跨境电商交易信息数据库，运维能力实现日均校验订单200万笔以上。 数据库集成式导入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含人民币）交易信息，实施订单校验、查重，并按照正常订单（绿码）、可疑订单（黄码）、重复订单（红码）分类展示，便利银行、支付机构开展真实性审核，提升跨境电商收付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水平。	年底前，数据库正式上线运行，丰富并优化用户接入、信息校验、异常处理等环节，完善数据库功能。	省内本系统改革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4	扩大跨境电商B2B出口	支持浙江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助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B2B，扩大浙江试点企业数量，实现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扩围增量。	持续全年	省内本系统改革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税务局		
5	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	落实国家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退换货便利化新政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	全年推进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	海关总署、财政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换货便利化政策措施				省税务局等	部、商务部等	
6	提升跨境电商优秀人才签证便利	探索创新举措，支持海外跨境电商行业优秀人才、在华海外留学生获得留华工作签证，鼓励上述人才来华创业就业。	省公安厅：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开展留学生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出台《浙里移民服务集成改革方案》、出台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十二项便利措施。全年推进实施。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国家外专局、国家移民局	
7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学院	为帮助企业解决跨境电商人才需求，提升人才质量，以衢州跨境电商产业为基础，整合衢州院校、市县两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跨境电商园区、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创业项目孵化、产品供应链等全方位、多功能、一体化的跨境电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8月底前，完成项目方案编制； 9月底前，组织师资队伍； 10月底前，完成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 12月底前，完成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建设，并培养一批跨境电商人才。	省内多部门协同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		衢州市
8	不断完善杭州机场口岸资质及业务	现状：目前杭州机场尚缺少9610进口功能及“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剂”等口岸资质，杭州机场“电子商务”及“保税电商”等跨境业务功能及口岸资质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革目标：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支持拓展杭州机场9610	6月底，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相关方案研讨。 10月底，争取解决口岸资质/功能申请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 12月底，持续推进口岸资质/功能获批工作。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省机场集团、省药监局、杭州海关等		机场集团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功能	进口功能，争取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剂口岸”，推进特殊制品进出境通关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功能齐全的航空物流业态，助力跨境电商发展。					
9	推进杭州机场东区国际货站与B保的监管融合	杭州机场东区国际货站计划于2023年年中投运。为大力发展国际航空货运，协同相关部门探索杭州机场东区国际货站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推进东区国际货站与杭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监管互通与业务联动，最终争取实现“区港一体化”。	8月底，协同海关研究探索“区港联动”“区港一体化”发展方案。 12月底，推进落实东区国际货站监管模式创新工作。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省机场集团、杭州海关		机场集团
10	推广“浙跨保”综合服务	进一步推广“浙跨保”综合服务方案，加大市场宣传与服务，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支持我省（不含宁波）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争取在公司统计规则口径项下的承保规模全年同比增长10%以上。	全年持续加大宣传推广。	省内本系统改革	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省商务厅		
11	“跨信融”-构建一站式信用风险管	需求和现状：跨境电商卖家因为海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发生收汇风险；当前运费的暴涨增加了成本；从生产到销售、回款整体时间过长，且没有明确的贸易结构、债权债务关系；由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库存管理要求高、银行风险管理难、授信额度小等原因，且普遍轻资	全年持续加大宣传推广。	省内本系统改革	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湖州市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理及信保融资服务模式	产、重运营，传统银行无法为其提供有力支持。 改革目标：依托湖州综服平台，打通全环节，发挥信保风险管理和保单融资的撬动作用。国内工厂、跨境物流供应商、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国际中转多功能集拼仓库、国际转口配送基地、跨贸综合服务平台和融资银行等各方围绕信保信用限额开展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合作。					
12	“保税分装+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	探索“保税分装+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允许综保区内跨境电商商品由大包装分装成零售包装后，按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或转出口，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6月底前，走访调研跨境电商企业业务需求； 9月底前，学习海南、义乌、杭州等跨境电商城市，先进经验； 12月底前，支持重点企业率先开展“保税分装+跨境电商”等业务创新试点；做好跨境电商政策专项扶持。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宁波海关、省商务厅		宁波市
13	中东欧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	综合运用“保税展示+一般贸易+跨境电商+定点配送”等业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联动，打造具有中东欧特色的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提高消费认同感，不断扩大中东欧进口。	6月底前，对接天猫了解跨境电商企业业务需求； 9月底前，设计项目方案，研究实施细则，征求相关意见 10月底前，做好项目具体落地，保障正常开业； 12月底前，做好政策扶持保障工作。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	宁波海关、省商务厅		宁波市

序号	事项	改革任务描述 （含改革的需求、现状、拟达到的改革目标）	推进步骤 （时间节点具体到每月）	省内本系统改革/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省级责任单位	对应国家部委	备注
14	“跨综服+集货仓”业务模式创新	探索“跨综服+集货仓”融合发展，利用线上平台监管数据互认，允许跨境电商企业以“境内生产销售单位”名义承担纳税义务，突破9610等清单业务发展瓶颈，使跨境电商卖家企业真正享受“增值说无票免征、所得税核定征收”等税收优惠。同时利用港口优势，建成全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枢纽基地。	6月底前，走访调研，完成业务模式方案设计； 9月底前，向上级部门争取改革创新试点； 12月底前，完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监管数据功能改造；支持部分企业开展业务实操试点。	省内多部门协同改革、需国家授权改革	宁波市税务局、宁波海关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

数字生活新服务政策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名单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1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数新办〔2020〕1号）文件要求，经各地提交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评审组，进行汇报答辩、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现公布杭州市等2家为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杭州市上城区等14家为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

首批先行市、样板县要发挥好表率作用，进一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争取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其他地区要向先行市和样板县对标对表，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省商务厅将继续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制度，加大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的支持力度。

附件：首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名单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首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名单

一、先行市

1. 杭州市
2. 湖州市

二、样板县

1. 杭州市上城区
2. 杭州市萧山区
3. 杭州市桐庐县
4. 宁波市海曙区
5. 宁波市鄞州区
6. 温州市瓯海区
7. 湖州市南浔区
8. 湖州市德清县
9. 湖州市长兴县
10. 绍兴市诸暨市
11. 衢州市衢江区
12. 衢州市常山县
13. 台州市仙居县
14. 丽水市莲都区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名单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2号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数新办〔2021〕11号）文件要求，经各地申报、汇报答辩、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温州乐清等14个县（市、区）列入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名单。根据2021年对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培育）单位综合评估情况，确定宁波等3个市列入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创建名单。

本次列入创建名单的地区及首批列入创建(培育)名单的地区，要认真落实好创建工作方案和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开拓创新，争取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省商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

附件：2021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名单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2021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名单

先行市创建名单：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

样板县创建名单：温州市乐清市、文成县；嘉兴市海宁市；绍兴市新昌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嵊泗县；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温岭市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3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意见》文件精神，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重点任务清单（2020年-2022年）》（浙数新办〔2021〕2号）要求，拟定了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工作要点，并征求了各有关部门意见。现将工作要点印发，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协同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

附件：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工作要点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3月4日

附件

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工作要点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本年度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	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引领，提升民众消费便利化水平。鼓励综合体、商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连锁店和其他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打造一批直播产业基地，推进产业直播间建设。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	紧密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市、区）、特色镇建设，评选1个先行市、10个样板县、50个特色镇。打造15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认定8个省级示范智慧商圈。实施“千家企业云化”行动，推动300家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超市）、社区商业和其他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场景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实施“百万商家上线”行动。鼓励零售模式创新，累计提升培育200家新零售示范企业。	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交通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
2	建设智慧校园、互联网学校	引导全省学校建设智慧校园，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互联网学校，积极打造若干“品牌数字学校”。	引导全省中小学校开展与区域现代化学校建设相适应的智慧校园建设，智慧校园数达到区域中小学校数的50%。推进之江汇教育广场 2.0 建设，新增30所名校上云，开发50门名师金课、1000门网络同步课程、100门素质教育课程资源，为全省学生提供优质在线教学服务。启动打造省级家庭教育直播大课表，推动各市、县（市、区）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认定比例达到40%。支援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组建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500所。加强教育APP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工作。	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专业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职业人才和就业培训。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就业保障平台，为灵活就业者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	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依托电子社保卡线上渠道，面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发放电子培训券，调动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高质量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开设数字生活新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大批高素质数字生活新服务技能人才。广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全力办好首届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充分展示浙江数字生活新服务建设新成就。丰富在线培训课程，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提供社保线上服务，积极对接政务服务2.0平台，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变更、查询等事项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全省通办”。推动支持灵活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把灵活就业人员全面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用工支持，加强就业服务和保障。	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4	推进全省域公交移动支付	实现全省公交出行闪付、虚拟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等多种非现金支付方式，推动公交出行移动支付折扣优惠。	加快推进加载“交通联合”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在长三角全部地区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上刷卡通行；推进我省社会保障卡（金融借记卡功能）在ETC办理、智慧公路出行等交通智能场景的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社保厅
5	抓好数字文旅产业发展	构建全面、便捷、权威、个性化的“一站式”文化公共服务，通过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健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数字技术普及应用，全面挖掘全省文旅资源，提升服务的创新与应用能力。积极打造1-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交易中心（平台），着力培育若干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	构建省市县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一体化运营的公共文化信息服务新体系。建设浙江智慧文化云平台，集成文艺演出、非遗、培训、讲座、展览等活动信息和数字资源，实现PC端一站式信息数据统一发布。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构建“无预约、不旅游（不参观）”的新型管理机制。推进全省4A级及以上景区智慧化建设；持续迭代升级“浙里好玩”，实现对游客高质量公共服务。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结合《文旅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遴选一批投融资优选项目，建立领军型、骨干型和新锐型企业评价体系。截止2022年底，全省累计培育数字经济领域百亿级企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干企业。	20 家。	
6	发展数字医疗健康服务	夯实数字健康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丰富浙里办国民医疗健康专区功能应用，推广应用浙江互联网医院平台，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医疗、护理、药事等服务。	进一步夯实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健康云建设；强化数据治理和应用，构建以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强化部门协同，深化“两卡融合、一网通办”，丰富和迭代“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极支持‘互联网+医疗’‘互联网+药事’‘互联网+护理’发展，推动互联网医院开通医保在线支付功能。推进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的三码协同，基于浙里办 APP，丰富国民医疗健康专区服务功能，推广分时段预约，扩大线上预约挂号、在线取号等功能接入机构范围。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检验检查报告向个人开放查询，到年底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超过 60%，并逐步实现检验检查报告开放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推广应用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到年底省互联网医院平台接入医疗机构数超过 750 家。	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7	推进“浙里健身”应用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地图，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接入“浙里健身”应用场景。完善科学健身应用模块。	规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数据。对场地设施、百姓健身房、开放时间等信息进行规范化命名，收集全省主要体质监测站点，接入“浙里健身”应用，分配管理账号及权限，管理体监站点详细信息。对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进行扩充，包括基本信息、证书信息等。	省体育局
8	推进数据归集共享	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共享平台、分析挖掘平台、开放平台等设施，以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等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	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2022 年底前，实现开放数据项 10 万项以上。全面升级“浙里办”，迭代“浙里办”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建设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升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为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提供数据归集共享保障。	省大数据局、省级各相关单位

		存储、共享、开放，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9	加强诉讼便民服务供给	加大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建立“一站式”诉讼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智能化水平。	迭代升级浙江 ODR 为“浙江 ODR 解纷码”，打造“掌上矛调中心”并研究在全省推广；认真总结和探索推广杭州微法庭经验，不断拓展诉讼服务广度和深度，及时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托司法集约事务中心推广 12368 智能语音服务。做好浙江省律师综合管理平台与司法部律师身份核验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我省执业律师数据完整、准确。根据省法院需求，配合做好“一站式”诉讼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	省法院、省司法厅
10	促进放心消费品质消费	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22 万家，建设放心消费街区（商圈）300 个、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巩固放心消费单位建设存量，优化放心消费创建的行业结构，提升创建质量，深化“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提升“放心消费在浙江”建设数字化动态管理水平，提升“放心消费在浙江”的品牌影响力。优化完善消费维权体系，强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11	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依托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等载体，加快推进“保税展示+交易”等跨境电商进口模式创新，积极培育形成 1-2 个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支持杭州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支持宁波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扩大进口消费，促进消费回流。相关县市利用亚运机遇，提前布局建设一批国际消费街区。深入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推动信息化系统对接工作，做好海关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将相关便利化举措落实落细，努力推动 B2B 业务上量。积极促进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通过萧山、义乌、温州机场和中欧班列进出境；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省内外海关合作，持续拓展海陆空开放通道，促进新业态发展。在中东欧博览会期间尝试开设“跨境新零售店”。	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相关市人民政府

12	开展城市未来社区建设试点	推进城市未来社区建设全面铺开。	在建未来社区数量增加到500个，累计建成未来社区40个；推动智慧服务应用进一步在创建未来社区的存量社区和新建社区里推广使用，以百姓需求和场景营造为牵引打造高频应用，累计在80余个未来社区实现数字社会12“有”各场景应用落地。	省建设厅
13	提升信用社会服务功能	推进数字生活信用场景建设。	围绕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等数字化改革五大系统应用，省市县共同研发信用应用组件和信用专题数据包，实现公共信用数据和场景数据的融合，构建数字生活信用应用多跨场景，形成信用+行政监管、信用+公共服务、信用+惠民便企、信用+社会治理，实现信用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市场化应用多跨应用。	省发改委
14	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和农村电商发展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数字乡村试点，深入推进农村电商，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建设和治理中的应用。	开发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通用组件和支撑应用，优化建设数字化业务系统。开发完善“浙农码”功能，加快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扶贫领域等应用，优化“浙江乡村大脑”建设，打造一批优秀应用。指导德清等4个国家级和萧山等32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加快乡村宽带、5G基站、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进度。推进农产品网上营销发展。加快推进“2+4”场景应用落地乡村，指导各地创新开发更安全、更智能、更美好、更有温度的乡村特色服务应用。继续推进电商专业村、示范村和示范站点建设，进一步提升电商服务覆盖率，2022年全省累计培育电商示范村1000个、电子商务专业村2200个。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培育现代供应链企业	深入开展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应用试点工作，加大现代供应链试点企业培育。	有序推进国、省两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累计指导3个以上城市、20家以上企业争创国家示范；开展省级示范创建。	省商务厅

16	加强物流仓储配套建设	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优化城市智能配送终端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的布局，建设城市仓配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增强协同和应急响应能力。	实现高质量“快递进村”，新建或升级改造12个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规划整合50个乡镇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建设1000个农村快递“共富驿站”；培育“快递进厂”重点服务项目20个；深化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权试点改革，加强引导，培育不少于10家国际快递物流资质企业；支持国际快递物流网络联盟成员扩展境外网络，提升跨境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17	加快“移动支付之省”建设	推动移动支付在政务服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公共事业缴费等领域的普及应用。推动移动支付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优化移动支付场景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在政府智治、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校园活动、智慧旅游、公共事业缴费等领域的普及应用及商业领域的扩面增量。加快移动支付科技融合创新。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移动支付产品功能服务。推动多种移动支付方式协调发展。推动平台经济体和商户支持云闪付、支付宝等多种移动支付方式，严禁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社会公众的选择权。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移动支付应用。进一步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延伸，提升移动支付方式办理银行卡助农服务的覆盖面。依托云闪付开发专用于银行卡助农服务的移动支付产品。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18	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	积极打造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拓宽对生活性服务类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探索无抵押信用贷款、存货质押融资等，创新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模式，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	积极探索运用监管沙盒试点。纵深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迭代升级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金融应用场景体系建设，推进完善客户经理、建模平台、授信支持等模块建设，为银行保险机构加快科技赋能创造良好基础条件。推动企业股改培育上市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发布关于切实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聚焦老年人群体的高频金融服务场景，合理运用智能技术，让金融科技成果更好惠及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广大群众。聚焦我省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推广仓单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类供应链金融业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经信厅

19	推动平台经济监管创新	深化平台经济数字化智慧监管创新，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坚持“四侧打通”，深化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浙江公平在线等数字化成果建设应用，实施平台经济全链条闭环监管，加快实现网络治理整体智治。创新直播电商新业态监管，加强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20	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相关要求，制定数据安全配套制度并强化落实”，构建完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实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功能，提升网络安全监管能力；完善密码服务、电子印章、数字证书功能，提升网络安全支撑能力。深入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工作，加强 APP、SDK、API 数据采集、提供、共享的技术检测监管；指导联网单位落实数据安全的监测、预警；指导电子政务服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安全防护制度，有效预知预防数据泄露；统筹推进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五大体系建设，常态化监管重点 App 日常运维，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整治行动。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21	加大财政支持	制订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加大对数字生活新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云化”建设改造、平台培育、示范标杆打造等方面的支持。	加强对数字商贸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活动举办、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省财政将结合项目支出绩效，统筹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打造。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加大对中小微商家的金融支持，其中网商银行对小微商家授信贷款规模不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商户融资支持，推进“智慧小微贷”模式，努力实现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上年增加。实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

		低于100亿。支持重点平台、骨干企业上市和债券发行。	“凤凰行动”升级版，加大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力度，推动企业多渠道上市；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	局、浙江证监局
2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生活新服务类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全年新增数字生活新服务类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协同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文化创意等数字生活类科技型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和指导，鼓励其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
24	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	建立健全数字生活新服务统计制度、监测体系和发展评价指数。	建立健全数字生活新服务统计制度、监测体系和发展评价指数，做好相关统计咨询和服务工作。对全省互联网平台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反映我省互联网经济运行情况。对全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行监测，开展调研，撰写统计分析报告，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评估推广机制方案（修订）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5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在2021年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综合评估及首批标杆验收基础上，对《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评估推广机制方案》做了修订，经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商务部门意见后，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共同推进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强省。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4月24日

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评估推广机制方案（修订）

为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充分发挥标杆市（县）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通过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市、区）、特色镇（街道）的创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按照“领导抓、专班干、例会推、季度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各地大力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包含全省11市、样板县（市、区）及其创建（培育）单位。特色镇的评估和推广，由各市参照本方案组织认定。

二、评估内容

（一）先行市

评估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各市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推广、新服务带动新消费能力、重点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引育、重大项目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2.各市在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健康、数字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效。

3.辖区内样板县（市、区）的建设情况。

（二）样板县（市、区）

1.各县（市、区）工作机制和推进情况，主要包括领导机构和相应体制机制建立情况、项目场景平台实行清单化管理、每月数新工作报送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任务的配合情况。

2.各县（市、区）具体数新工作开展成效，包括网络零售额总量、网络零售额增速、数新重点电商平台建设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打造情况、数字化改革经验成果等方面。

3.各县（市、区）在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健康、数字服务等领域选定3个领域开展的具体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三）特色镇（街道）

1.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高，在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数字健康、数字政务等领域有1个及以上领域有突出成效。

2.创新推广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带动新消费能力强，在网购商品消费、在线内容消费、在场服务消费、机器人（人工智能）服务消费等方面积极培育壮大重点平台和企业。

三、评估方法及结果应用

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由省级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根据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市、区）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1、2），采取季度评估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创建（培育）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季度评估以书面评估为主，视情开展实地考察，对评估对象进行分项打分，并对结果分档进行通报公布。建立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优胜劣汰、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对连续2次考核排名为靠后10%的样板县（市、区）和创建单位视情取消创建名单资格，并视情况追回专项激励资金。

年度考核在各创建单位申请验收的基础上，由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核验收。通过评审后，正式授予“先行市”“样板县（市、区）”称号。

特色镇（街道）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评估。

四、复制推广

各地要及时总结、上报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涌现的典型做法及取得成效，梳理挖掘有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并以文件、通报、合集等多种形式，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

本工作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2.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市、区）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附件 1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考核指标体系

（修订）

序号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1	工作机制和推进情况（20 分）	领导机构建立情况（5 分）	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形成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且运行良好的得 2 分。以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意见、创建方案及相关政策的，分别得 1 分。制定专班例会制度，并定期开会研究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且取得良好工作效果的，得 1 分。	创建单位
2		实行清单化管理（5 分）	创建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按要求报送重点项目清单、应用场景清单、平台建设清单三张清单，得 2 分；并对清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更新、及时报送，严格按清单有效执行的，得 3 分；否则，酌情得分。	创建单位
3		信息报送情况 （5 分）	根据信息报送要求，确定信息联络员，每月按时报送 2 篇以上信息的，得 5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酌情得分。	省商务厅
4		工作配合度（5 分）	及时、有效配合做好数字生活新服务相关工作任务的（例如：浙里消费、数新评估），得 5 分；未及时、有效配合的，酌情得分。	省商务厅
5	综合性指标（50 分）	网络零售额总量（5 分）	按全省排名按比例赋分（按名次排名，0.2 分/名）	省商务厅
6		网络零售额增速（5 分）	按全省排名按比例赋分（按名次排名，0.2 分/名）	省商务厅
7		平台建设情况（10 分）	每列入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重点电商等平台名单的得 1 分，最高 10 分	省商务厅
8		项目推进情况（10 分）	有 10 个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重点推进的得 10 分	根据项目推行情况表及其支撑材料。
9		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建设情况（10 分）	推进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对列入其他省级厅（局）重点应用场景目录的，得加分项 1 分；列入省商务厅重点应用场景目录的，得加分项 3 分；列入省级“5 大系统”数字化改革重点应用场景的，得加分项 5 分，同一	省商务厅、创建单位

			场景加分项取最高分不重复累计，且相关场景需事先列入省商务厅电商处征集的数字生活新服务应用场景目录。	
10		数字化改革经验成果（10分）	全省率先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的，每个得1分；形成制度经验成果并获典型案例获省委、省政府发文（含简报）推广的，每个得3分；场景建设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省数字化改革等重要会议中点名表扬）的，每次得5分。以上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事项获多个批示肯定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创建单位
11	个性指标（30分）	数字商贸（5分）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各市商务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完成大中型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云化改造任务数，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每年举办2场以上数字生活新服务节庆活动的，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每年开展100场以上直播活动的，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新增5家以上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的，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累计建设3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商圈或高品质数字步行街的，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	省商务厅、创建单位
12		数字学习（5分）	区域所属学校均建有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新型教学空间，组织开展与区域现代化学校建设相适应的智慧校园创建，智慧校园数达区域中小学校数的30%，达成的得2分，未达成的不得分。开通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推动区域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省师生、家长提供资源共享、在线教学服务,区域内省级优秀教学空间或数字家长学校平均每10所建有1个以上，达成的得2分，未达成的不得分。(平台可通过设区市接入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教学，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信息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形成数字教育区域特色案例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获得试点示范项目且形成区域特色案例，按照获得级别，得2分；试点示范或区域特色案例有其一，按照获得级别，得1分；其他不得分。	省教育厅、创建单位（依据省级机关文件等支撑材料）
13		数字出行（5分）	实现公共出行移动支付全覆盖，重点加强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地铁）实现移动支付，在已经基本实现以支付宝为主的移动支付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支付方式多样化和折扣优惠（3分）；完成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功能，实现“交通联合”跨地区通用（2分）。	省交通运输厅、创建单位（依据省级机关文

				件等支撑材料）
14		数字文旅 （5分）	完成全县（市、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3A景区村、特色小镇、文博场馆、百县千碗体验场所等导航导览内容建设，涵盖内容全面，导览讲解内容丰富全面（0.75分），并按照统一标准接入省文化和旅游“导览一张图”（0.25分）；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上线浙江智慧文化云，开通入馆预约（0.5分），完成县（市、区）“浙里好玩”市分站、县主题馆页面建设，并持续推进文旅资源、产品接入（0.5分）；按照省文化和旅游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县（市、区）级常态化数据采集、更新管理措施（0.5分）；完成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长三角社保卡“一卡通”全面应用，并推出“同城待遇”景区及场馆，丰富线上线下应用场景（1分）；充分利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发展“互联网+文化”、“互联网+旅游”新模式，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品牌线上宣传推广水平，提供模式案例、线上宣传推广系列活动介绍及成果说明（1分）；实现文化和旅游数据的省市共享及应用联通（0.5分）	省文化和旅游厅、创建单位（依据省级机关文件等支撑材料）
15		数字健康（5分）	完善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互联互通三甲以上测评（2分）；实现健康医保卡应用与国民医疗健康专区全流程掌上服务（全流程掌上服务是指从患者通过手机端实现诊前预约挂号、在线取号，诊间就诊报到、移动支付、医保结算，诊后扫码检查、扫码取药、检验检查报告查询）（3分）。	省卫生健康委、创建单位（依据省级机关文件等支撑材料）
16		数字服务（5分）	“一网通办”（3分）：考核各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制定及落地情况，推广应用2.0、自助机接入2.0及运维保障情况；城市频道（2分）：考核各地城市频道建设与运营情况。	省大数据局、创建单位（依据省级机关文件等支撑材料）
17	材料真实性	扣分项	关键性材料虚报、作假的扣10-20分，非关键性材料虚报、作假的扣1-10分。	

附件2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市、区）考核指标体系（修订）

序号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1	工作机制和推进情况（20分）	领导机构建立情况（5分）	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形成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的得1分。以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意见、创建方案及相关政策的，分别得1分。制定专班例会制度，并定期开会研究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的，按月提供会议记录的得3分。	创建单位
2		实行清单化管理（5分）	创建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按要求报送重点项目清单、应用场景清单、平台建设清单三张清单并对清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更新、及时报送，严格按清单有效执行的，得5分；否则，酌情得分。	创建单位
3		信息报送情况（5分）	根据信息报送要求，确定信息联络员，每月按时报送2篇以上信息的，得5分；未按要求报送的，酌情得分。	省商务厅
4		工作配合度(5分）	及时、有效配合做好数字生活新服务相关工作任务的（例如：浙里消费），得5分；未及时、有效配合的，酌情得分。	省商务厅
5	综合性指标（50）	网络零售额总量（5分）	按全省排名按比例赋分（1-8名得5分，9-16名得4分，17-24名得3分，25-32得2分，33-40名得1分，40名以后不得分）	省商务厅
6		网络零售额增速（5分）	按全省排名按比例赋分（1-8名得5分，9-16名得4分，17-24名得3分，25-32得2分，33-40名得1分，40名以后不得分）	省商务厅
7		平台建设情况（10分）	每列入市（省）数字生活新服务重点电商平台名单的分别得1分（2分），同一平台以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得分，总分最高10分	省商务厅（数字生活新服务半年度会议参阅资料4）
8		项目推进情况（10分）	有5个以上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并获得成效的得10分	创建单位
9		数字化改革场	对列入其他省级厅（局）重点应用场景目录的，得加分项	省商务厅、创

		景应用建设情况（10 分）	2 分；列入省商务厅重点应用场景目录（如数字政府“双循环”、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的，得加分项 5 分；列入省级“5 大系统”数字化改革重点应用场景的，得加分项 10 分，同一场景加分项取最高分不重复累计，且相关场景需事先列入省商务厅电商处征集的数字生活新服务应用场景目录。	建单位
10		数字化改革经验成果（10 分）	全省率先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的，每个得 2 分；形成制度经验成果并获典型案例获省委、省政府发文（含简报）推广的，每个得 5 分；场景建设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省数字化改革等重要会议中点名表扬）的，每次得 10 分。以上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同一事项获多个批示肯定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创建单位
11	个性指标（30 分）数字商贸+其它两大领域	数字商贸（10 分）	完成 5 家以上大中型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云化改造的，得 2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每年举办 2 场以上数字生活新服务节庆活动的，得 2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每年开展 20 场以上直播活动的，得 2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新增 3 家以上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的，得 2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累计建设 1 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商圈或高品质数字步行街的，得 2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	省商务厅、创建单位
12		数字学习（10 分）	区域所属学校均建有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新型教学空间，组织开展与区域现代化学校建设相适应的智慧校园创建，智慧校园数达区域中小学校数的 30%。达成的得 4 分，未达成的不得分。开通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推动区域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省师生、家长提供资源共享、在线教学服务,区域内省级优秀教学空间或数字家长学校平均每 10 所建有 1 个以上。达成得 4 分，未达成的不得分。(平台可通过设区市接入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教学，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信息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形成数字教育区域特色案例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获得试点示范项目且形成区域特色案例，按照获得级别，得 2 分；试点示范或区域特色案例有其一，按照获得级别，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省教育厅、创建单位
13		数字出行（10 分）	实现公共出行移动支付全覆盖，重点加强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地铁）实现移动支付，在已经基本实现以支付宝为主	省交通运输厅、创建单位

			的移动支付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支付方式多样化和折扣优惠（6 分）；完成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功能，实现“交通联合”跨地区通用（4 分）。	
14		数字文旅（10 分）	完成全县（市、区）3A 级以上旅游景区、3A 景区村、特色小镇、文博场馆、百县千碗体验场所等导航导览内容建设，涵盖内容全面，导览讲解内容丰富全面（1.5 分），并按照统一标准接入省文化和旅游“导览一张图”（0.5 分）；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上线浙江智慧文化云，开通入馆预约（1 分），完成县（市、区）“浙里好玩”市分站、县主题馆页面建设，并持续推进文旅资源、产品接入（1 分）；按照省文化和旅游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县（市、区）级常态化数据采集、更新管理措施（1 分）；完成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长三角社保卡“一卡通”全面应用，并推出“同城待遇”景区及场馆，丰富线上线下应用场景（2 分）；充分利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发展“互联网+文化”、“互联网+旅游”新模式，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品牌线上宣传推广水平，提供模式案例、线上宣传推广系列活动介绍及成果说明（2 分）；实现文化和旅游数据的省市共享及应用联通（1 分）	省文化和旅游厅、创建单位
15		数字健康（10 分）	完善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互联互通三甲以上测评（4 分）；实现健康医保卡应用与国民医疗健康专区全流程掌上服务（全流程掌上服务是指从患者通过手机端实现诊前预约挂号、在线取号，诊间就诊报到、移动支付、医保结算，诊后扫码检查、扫码取药、检验检查报告查询）（6 分）。	省卫生健康委、创建单位
16		数字服务（10 分）	“一网通办”（6 分）：考核各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制定及落地情况，推广应用 2.0、自助机接入 2.0 及运维保障情况；城市频道（4 分）：考核各地城市频道建设与运营情况。	省大数据局、创建单位
17	扣分项	资金执行率（最多扣 5 分）	省财政拨款执行率低于 95%扣 1 分、低于 90%扣 3 分、低于 85%扣 5 分。	创建单位
		材料真实性	关键性材料虚报、作假的扣 10-20 分，非关键性材料虚报、作假的扣 1-10 分。	省商务厅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6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加快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全力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以数字人民币在浙江试点为契机，充分挖掘数字生活新服务促消费作用，加快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典型标杆场景，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数字购物、数字餐饮、数字住宿、数字出行、数字旅游、数字文体、数字教育、数字健康、数字社区、数字乡村等相关领域，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建设数字生活消费场景，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增长。2022年，争取在上述重点领域各打造2—3个省级标杆场景。

二、重点领域

（一）数字商贸领域。加快数字生活消费高频场景建设，将数字生活消费与连锁商超、生活街区等场景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借助数字终端产品推进数字化改造。推动综合体、连锁商超等商贸业数字化改造，发展AR虚拟试穿、VR虚拟购物等体验式数字消费新场景。支持新零售企业将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应用到线上平台，鼓励村播、车间直播等新业态探索与数字消费场景结合。学习借鉴各地网络购物、热门商圈、乡镇商店等数字人民币购物场景的经验，探索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数字生活消费场景。

（二）数字出行领域。研究探索智慧、绿色出行领域的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创新和应用，以出行移动支付为突破口，推动地铁、公交等公共出行领域移动支付互联互通，推进高速公路移动支付联网收费普及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加强数字出行消费产品和数字生活消费应用场景开发，打造出行便利的垂直服务平台，促进出行和生活场景有机结合。

（三）数字文旅领域。加快景区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探索发展线上消费支付、离线支付、线下扫码支付等多元化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应用。加快推广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创新领域的数

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商旅等场景的应用试点。

（四）数字健康领域。积极拓展医疗健康领域的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拓宽医疗支付渠道，探索门诊、急诊、药房等线下窗口收费系统的数字支付方式，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缴费方式。基于健康医保卡，丰富“浙里办”国民医疗健康专区的功能应用，聚合掌上医疗健康服务。

（五）数字学习领域。探索教育行业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引导学校建设智慧校园，在浙里学、学在浙江端通过数字支付方式，积极开拓以浙学码为师生统一身份认证的二维码、校园卡、人脸识别等多种交易方式，如师生校园餐厅就餐消费、洗衣房自助洗衣、校园超市消费等场景支付，探索实现教育领域消费过程透明化以及离线环境支付的功能。

（六）其他重点领域。紧紧围绕亚运会全场景建设，推出一系列数字生活消费场景产品和服务。推动传统街区、商户转型升级，在机场、酒店、场馆等重点区域进行场景创新，满足亚运会相关人员的衣、食、住、行、购等数字消费需求，运用数字人民币钱包等工具，为亚运会相关人员在赛会期间提供便捷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工作力度。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要将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重点，制定计划，出台针对性政策，利用好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对企业开展支付升级、创新场景等进行支持。

（二）重视宣传普及。开展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宣传普及，提高群众对数字生活消费场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数字人民币知识，让数字生活消费场景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对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报送。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充分发挥数字生活新服务联系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汇集技术资源，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进行应用场景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扩大数字生活消费场景使用领域。

请各市商务局收集汇总本区域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情况，谋划制定本年度任务清单，填写附件1—2，于5月13日前报至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商务厅电商处）。各市商务局在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附件3和工作总结，包括工作进展及亮点成效等。

联系人：竺梦娇　联系电话：0571-87051707。

附件：1.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情况表
2.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任务清单（2022年）
3.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表（2022年）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5月5日

附件 1

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情况表

县（市区）	场景名称	所属领域	场景情况	建设主体	状态（建成或在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任务清单（2022 年）

序号	重点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附件 3

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表（2022 年）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部署落实2022年共同富裕“1+7+N”重点工作相关内容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7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2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要点》（浙共富办〔2022〕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商务系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商务发〔2022〕32号）等要求，通过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落实好2022年共同富裕“1+7+N”重点工作相关内容，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被列入2022年共同富裕“1+7+N”重点工作清单。《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提出“深入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开展千家企业云化、百万商家上线行动，引进培育数字生活开放平台，充实丰富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体等线上消费业态，建成数字生活新服务强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要在促进居民消费、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出实招，在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推进数商兴农共富上谋新局，为商务领域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贡献力量。2022年，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现2.5万亿元；累计培育3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20个样板县（市、区）和100个特色镇；扎实推进“美好生活浙播季”活动，全省开展各类直播活动1000场以上；深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现快递村村通覆盖率达100%。

二、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

范区的意见》指出，示范区建设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四大战略定位”展开。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从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入手，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多样化便捷性的生活服务，一方面坚持数字化发展手段，促进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富裕；另一方面注重生活服务，确保发展成果人人共享，在“高品质生活先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等领域均有探索实践内容。

三、工作重点

（一）建设“数字街区”推进品质生活先行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构建品质消费促进体系，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快“元宇宙”技术落地应用，在全省建设一批数字化高水平“数字街区”。推广应用 3D 扫描、建筑模型信息化（BIM）、AR、VR 等技术，结合裸眼 3D 大屏、音乐喷泉、天幕等手段，打造实体街景数字孪生应用的“云逛街”体验，建设虚拟现实结合、数字沉浸体验的多跨协同场景。充分利用好数字人民币在我省六个城市试点的有利时机，加快培育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加快各类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落地“数字街区”，应用智慧停车、客流导引、智慧斑马线、智慧灯杆等技术，提供高品质数字生活服务支撑 “高品质生活先行” 。

（二）建设“数字管家”推进文明和谐美丽家园

围绕人民群众身边维修、保洁、照料等高频生活需求，发挥生活服务数字化供给端在商贸、社区、学习、出行、文旅、健康、政务等场景中的作用，推动数字技术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在基层社区治理、社区居家养老、家庭生活服务等打造“数字管家”，提供家庭生活服务预约、优质农产品直采配送、爆款商品限量发售、乡村旅游产品推广等服务，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三）建设“数商兴农”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针对全省数字生活基础设施还未完善、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在城乡间不均衡不充分等问题，面向农村地区，重点是山区 26 县等，

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建设一批数字生活服务站，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保障农村地区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和仓储中心，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四）发挥直播电商优势助力缩小区域差距

发挥浙江直播经济领先的优势，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活动，大力发展“村播”“店播”等新模式，通过创建直播基地、实施村播计划、培育电商人才、开展电商合规行动等手段，有效拓宽农村、海岛地区，特别是山区26县的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民收入。组织开展全省山区26县直播电商大赛、全省残疾人直播电商大赛等活动，推进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

（五）实施“高质量发展项目”抓好落实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2〕9号）要求，围绕数字生活新服务重点场景及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重大线上促消费活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商贸企业云化改造等重点领域抓好项目落实工作。入选2022年度数字生活新服务高质量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要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系统谋划。各地要发挥数字生活新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多部门协同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加强数字生活服务新场景新应用建设，探索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整合政府、社会、市场资源，“数字街区”“数字管家”“数商兴农”等多个应用为一体的数字生活服务场景。

（二）发挥标杆引领。首批先行市、样板县要起到引领表率作用，在激活居民消费、扩大高品质供给、培育消费新热点、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等方面带动示范，着力推动零售模式创新，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做实共同富裕文章。

（三）打造标志性成果。各地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示范区要求，依托本地实际，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群众有感、可示范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及时归纳总结，形成典型经验案例。省数字生活新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开展共同富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及时反映共同富裕建设成果。

请各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数字生活新服务推进共同富裕专项行动方案，填写附件 1-2 并于 5 月 13 日前上报至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商务厅）。之后每双月 5 日前填报进展情况表，包括工作进展及亮点成效等（详见附件 2）。

联系人：沈一帆　联系电话：0571-85211101。

附件：1.2022 年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清单（数字生活新服务）
2.2022 年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清单推进情况统计表
（数字生活新服务）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清单（数字生活新服务）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重点工作	年度任务 目标	进度安排				
		2-4 月	4-6 月	6-8 月	8-10 月	10-12 月
数字生活新服务						

联络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2

2022 年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清单推进情况统计表（数字生活新服务）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重点工作	双月节点任务（打√）		双月推进实绩			下两个月工作计划（原定计划如有调整选填）	存在问题（选填）
	未完成	已完成	工作举措	阶段性工作成效	特色亮点工作		
数字生活新服务							

联络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特色镇名单的通知

浙数新办〔2022〕8号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数新办〔2021〕8号）、《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相关县（市、区）自主申报，我厅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答辩、评审、验收、公示，现公布宁波市等4家为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瑞安市等21家为第二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等84家为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

先行市和样板县要发挥好表率作用，进一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争取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其他地区要向先行市和样板县对标对表，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特色镇建设在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中的作用，梳理总结本地典型经验、最佳应用，及时向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省商务厅将继续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制度，加大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的支持力度。

附件：1.第二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名单

2.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名单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1

第二批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先行市

1.宁波市

2.嘉兴市

3.绍兴市

4.金华市

二、样板县

1.温州市瑞安市

2.温州市文成县

3.湖州市吴兴区

4.湖州市安吉县

5.嘉兴市嘉善县

6.嘉兴市海宁市

7.嘉兴市桐乡市

8.绍兴市越城区

9.绍兴市新昌县

10.金华市婺城区

11.金华市浦江县

12.衢州市柯城区

13.衢州市龙游县

14.衢州市江山市

15.衢州市开化县

16.舟山市定海区

17.台州市椒江区

18.台州市黄岩区

19.台州市临海市

20.台州市温岭市

21.丽水市遂昌县

附件 2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地区	县（市、区）	镇（乡、街道）	创建领域
杭州市	上城区	丁兰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数字乡村
	拱墅区	上塘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西湖区	西溪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滨江区	西兴街道	数字出行、数字政务
	萧山区	新塘街道	数字商贸
		衙前镇	数字政务、数字乡村
		益农镇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数字乡村
	余杭区	仓前街道	数字文旅、数字健康、数字政务
		闲林街道	数字文旅、数字健康
		五常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临平区	塘栖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富阳区	万市镇	数字政务、数字乡村
	临安区	天目山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乡村
	桐庐县	富春江镇	数字文旅、数字乡村
	淳安县	千岛湖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建德市	寿昌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宁波市	江北区	慈城镇	数字商贸
	北仑区	小港街道	数字商贸
	鄞州区	邱隘镇	数字政务
		横溪镇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
温州市	鹿城区	双屿街道	数字政务
	瑞安市	莘塍街道	数字文旅
		云周街道	数字商贸
	平阳县	昆阳镇	数字商贸
湖州市	吴兴区	飞英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埭溪镇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
	南浔区	善琏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旧馆镇	数字商贸
		双林镇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德清县	乾元镇	数字文旅、数字商贸
		洛舍镇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

	长兴县	洪桥镇	数字文旅
		水口乡	数字文旅
		雉城街道	数字商贸
	安吉县	杭垓镇	数字商贸
		报福镇	数字文旅
嘉兴市	南湖区	东栅街道	数字商贸
	嘉善县	大云镇	数字文旅
	平湖市	当湖街道	数字商贸
	海盐县	百步镇	数字商贸
	海宁市	海洲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出行
		长安镇	数字商贸、数字健康
		许村镇	数字政务、数字商贸
绍兴市	越城区	北海街道	数字政务
		富盛镇	数字文旅
	柯桥区	柯桥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上虞区	曹娥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政务
	诸暨市	安华镇	数字商贸
	嵊州市	三江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政务
	新昌县	七星街道	数字商贸
		南明街道	数字商贸
金华市	婺城区	白龙桥镇	数字政务
	兰溪市	兰江街道	数字商贸
		上华街道	数字文旅
	义乌市	北苑街道	数字商贸
		赤岸镇	数字商贸
衢州市	柯城区	府山街道	数字商贸
		石室乡	数字商贸
	龙游县	东华街道	数字商贸
	开化县	芹阳办事处	数字商贸
		华埠镇	数字商贸
舟山市	普陀区	虾峙镇	数字文旅
		东极镇	数字政务
	岱山县	高亭镇	数字商贸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数字商贸
	黄岩区	沙埠镇	数字文旅
	路桥区	横街镇	数字商贸
		路桥街道	数字商贸
	临海市	大田街道	数字商贸
		东塍镇	数字商贸
	温岭市	泽国镇	数字商贸
		城东街道	数字商贸

		箬横镇	数字商贸
		城西街道	数字政务
	玉环市	玉城街道	数字学习
	天台县	平桥镇	数字商贸
	仙居县	下各镇	数字商贸
	三门县	亭旁镇	数字文旅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数字商贸
	景宁畲族自治县	九龙乡	数字商贸
		红星街道	数字商贸、数字文旅
		东坑镇	数字商贸
		英川镇	数字商贸
		澄照乡	数字商贸

共富工坊政策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92号

各市商务局：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组通〔2022〕32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共富工坊”建设，发挥电商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优势作用，现就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奋斗目标，以党建为引领、以产业升级为导向，围绕缩小“三大差距”以及“扩中提低”，结合万企进万村行动，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完善电商共富新服务，推动农村电商成为“共富工坊”的基础支撑与重要组成，真正发挥直播电商在共富中的重要作用。

（二）内涵定义。通过电商直播模式，进行销售端线上线下共同发展，扩大农产品销售。主要是依托数字下乡、电商进村，大力发展电商经济，引导各类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与村党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等合作，建设电商服务中心（站点）、乡村直播间，加强农民电商直播培训，推动农民通过网络直播带货、开设网店等，不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有相对固定的线下场所或线上经营主体，促进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交易，带动农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民增收。

（三）主要目标。以建设村级直播点为基础，结合共富合伙人等各种电商新模式，推进多种形式电商服务中心和乡村直播间，以点带面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形态发展，构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全业态矩阵，力争到2022年底，全省打造1000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023年底，全省打造1500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024年底，全省打造2000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实现山区26县全覆盖。

——着力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发展渠道。聚焦渠道、平台和内容等，以农村直播电商的方式展示“村播+地区特色”主题，打造属于“共富工坊”的新农播。

——着力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人才矩阵。聚焦直播电商

产业链上的人才缺口，健全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直播电商产业链上的各类人才。

——着力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品质产品。聚焦产品、品牌和标准等，建立农产品标准化，提升产品可电商化水平，不断培育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着力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服务体系。聚焦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农民主播培养、物流建设等，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资源优势，统筹推进优质电商公共资源服务供给。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整合各类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区域性农产品销售平台，打造一批涉农网店，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等要素资源集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种养与加工基地、农副产品营销大户等传统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对接，探索建立“电商+创业带头人+低收入农户”“电商+农业龙头企业+低收入农户”“电商创业模范+低收入农户”等多种联结模式。力争每年新增涉农网店不少于1000家，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3000个。

（二）普及农村直播电商应用。整合淘宝直播、抖音、快手、蘑菇街等直播电商平台的资源，结合农产品销售和农村青年创业，加快推广农村地区的直播电商应用。依托直播电商举办各地具有农村特色节庆活动，扩大农产品销售。在全省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直播间建设，对直播间给予相关的资源倾斜，形成示范效应，再逐步向全省推广。鼓励各村书记或农村直播电商达人为当地农产品销售进行现场直播。力争每年新建直播间1000个，直播活动不少于500场，成交订单不低于1000万元。

（三）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增强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推动电商平台与地方政府、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标准制定、质量溯源、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入合作，支持可电商化的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力争每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不低于1300亿元。

（四）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做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引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

效应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支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创新品牌营销，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公信力和品牌溢价能力。争取每年培育提升区域公共品牌不少于10个。

（五）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全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三级联动推广应用，探索汇聚优质服务资源，推动服务直达企业。持续开展浙江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双百”行动，鼓励电商平台增加面向传统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普惠性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升级，充分发挥“指挥中枢”功能，联动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运营，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供给。争取到2022年底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不少于1700个。

（六）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电商培训力度，完善培训补贴政策。重点强化专业师资和对大学生、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基层干部、低收入农户等人群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农村电商从业者的职业技能水平。依托“之江创客”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平台、农创客培育工程和村播学院建设，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项目和创新创业“带头人”。争取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

（七）加强农村直播电商合规指导。深入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建设，推动“绿色直播间”承诺、亮诺、践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引导农村直播电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让优秀内容打动人，让优质商品赢市场，让优良服务助营商。结合当地产业配套政策，积极为“绿色直播间”企业在人才、资金和项目上争取相关政策支持，通过优化管理服务，有效嫁接各类资源，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和正向激励。

三、工作机制

（一）建全责任机制。省商务厅落实第一主体责任，对我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工作负总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要求、考评机制和验收办法，组织对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落实直接主体责任，对具体工作负责。要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资金和项目，制定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人和建坊时限，创造性抓好电商直播式“共富工

坊”建设。

（二）完善保障机制。省级层面，加强电商相关部门和中心、协会统筹保障，加大主要电商平台配合力度，争取获得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专项财政支持。市县层面，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配套支持力度，安排专人负责，深入一线了解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及时掌握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发展情况，切实帮助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完善“共富工坊”建设，优化农村电商发展环境，提升农村特色产品附加值，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农民收入。

（三）建立晾晒争先机制。省商务厅在官网、官微等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并督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府宣传媒介及时、全面公开电商式“共富工坊”实施方案，晾晒党建引领力、组织运行力、服务支撑力、共富带动力，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对合作成效明显、致富效果好的“共富工坊”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

（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政策、市场、舆情等风险。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场所安全、生产安全等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准入审查机制，推动信誉良好、健康发展的电商企业积极参与“共富工坊”建设。

（五）加强宣传推广机制。省商务厅牵头搭建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宣传矩阵，总结推广一批省级示范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力争在每个市培树 5 个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适时做好宣传推广。挖掘一批重点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增强综合示范、辐射带动效应。各工坊要善于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面舆论氛围，鼓励农民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实效。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商务发〔2022〕92号）要求，为加快全省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更好发挥“共富工坊”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2022年全省计划培育建设1000个左右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并认定100个左右全省示范类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各市具体建议名额见附件1）。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应符合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联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组通〔2022〕32号）规定的有关条件，根据《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星级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的评分不低于60分。

二、工作程序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组织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开展本地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的建设培育工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开展建设培育，落实专门科室或机构负责建设培育工作，明确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星级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开展工作。建议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的建设培育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进行，以确保建设成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上报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名单。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各市组织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牵头统筹本地区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工作。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门处室，尽快部署开展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的建设培育工作，及时汇总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建设培育名单，通过座谈调研、查阅台账、现场走访等方式确保建设培育质量。汇总完成后，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省商务厅书面上报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名单。

三、有关要求

各市要进一步加强对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深入挖掘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的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省商务厅将于近期开展全省示范类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的认定工作，并出台专门政策支持其发展。

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建设培育名单的汇总，并将名单和拟申报全省示范类电商直播“共富工坊”的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联系人：陈成城 马川川，电话：13754306285 同浙政钉）

附件：1.全省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培育目标细分表

2.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

全省电商直播“共富工坊”培育目标细分表

序号	设区市	建议培育数（个）	拟申报示范类数（个）
1	杭州市	140	28
2	宁波市	120	24
3	温州市	110	22
4	湖州市	80	16
5	嘉兴市	100	20
6	绍兴市	70	14
7	金华市	110	22
8	衢州市	70	14
9	舟山市	20	4
10	台州市	110	22
11	丽水市	70	14
总数		1000	200

附件 2

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党建引领力(25分)	领导包联	3	有县(市、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两新工委委员包联的,得 3 分
	党建联建	3	建立党建联建机制的,得 3 分
	组织覆盖	3	工坊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得 3 分
	红色管家	3	有党员担任工坊“红色管家”的,得 3 分
	结对联系	4	落实“三个一”联系工坊制度、妇联执委联系制度(来料加工式)的,得 4 分
	网格治理	3	纳入乡镇(街道)网格智治体系的,得 3 分
	合作共建	3	与企业党组织、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的,得 3 分
	群团助力	3	有群团组织参与工坊建设的，视情赋分,最高得 3 分
组织运行力(20分)	运行制度	3	管理制度健全、工坊运行顺畅的,得 3 分
	市场运营	4	纳入乡镇(街道)以上运营管理公司统一管理的,视情赋分,最高得 4 分
	管理团队	4	有专门管理团队或驻点人员，视情赋分,最高得 4 分
	场地设置	3	场地或基地达到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得 3 分
	配套设施	3	根据机械设备、生产布局、环境卫生等情况适当赋分，最高得 3 分
	信息公开	3	工坊制度、财务、人员等信息公开的，视情赋分，最高得 3 分
服务支撑力(20分)	技能培训	3	常态化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视培训人员比例适当赋分，最高得 3 分
	劳动保障	4	按照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或工位参保比例适当赋分，最高得 4 分

	建档立卡	3	对从业人员建档立卡的,视情赋分,最高得 3 分
	数字赋能	4	纳入数字化应用场景智控管理的,得 4 分
	生产安全	3	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得 3 分
	疫情防控	3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视情赋分,最高得 3 分
共富带动力(35 分)	生产效益	4	年营业额、销售额或总产值≥50 万元的,得 1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工资或加工费发放	6	年发放工资或加工费及带动农民增收总额≥10 万元的,得 2 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就业人数	6	带动农民就业≥10 名的,得 1 分,每增加 5 名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低收入农户就业	10	低收入农户占比≥5%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村集体经济增收	5	带动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增长≥5 万元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产业升级	4	促进农村产业提档升级效果明显的，视情赋分，最高得 4 分
特色亮点	荣誉表彰	5	工坊获得省级以上表扬表彰的，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加 5 分
	宣传推广	5	相关做法获得省直单位或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的,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加 5 分
负面事项		—	工坊发生消防火灾、房屋倒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以及欠薪、信访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或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防范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灾害事件引发人员伤亡的。

说明：1.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90 分的,评价等级为 3 星;80≤综合得分<90 分,评价等级为 2 星;60≤综合得分<80 分,评价等级为 1 星。

2.发生负面事项的“共富工坊”,取消星级评定。

关于征集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组通〔2022〕32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及时发现和宣传一批有产业基础的示范型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商务发〔2022〕92号）要求，现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标准

案例需要符合省委组织部关于“共富工坊”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内容体现真实性、实效性、典型性。

二、征集内容

1、典型案例：包括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基本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等内容，总结“共富工坊”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主要举措、创新做法和获得的成功经验。

2、图片：反映“共富工坊”现状、活动现场等情况的清晰照片。

三、案例评定

省商务厅将对上报的案例材料进行审核，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组织专家评选出一批具有实效型、典型性、创新性的项目作为省级示范型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进行重点扶持，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形态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共富。

四、其他要求

省商务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筛选、调研和评定，最终成果以典型案例集形式发布。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择优推荐，于2022年11月2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浙政钉上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联系人：陈成城 马川川，电话：13754306285（浙政钉同号）。

附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征集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征集表

工坊名称			
所在县乡镇		工坊从业人数	
入驻平台名称		年度网络销售额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案例名称			
案例介绍（4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介绍提纲 一、工坊概况 工坊创建时间、运营主体、人员组成；覆盖地域的范围、人口数量、特色产业、资源情况；主要销售的产品种类、产品研发、品牌培育、销售渠道（平台）等方面情况。 二、工坊建设成效 带动主体发展（新增网店、新增就业岗位）、扩大电商销售（直播场次、成交订单笔数、金额）、提升农民收入（工坊人员人均增收、工坊覆盖区域集体增收）、提高农产品水平（“三品一标”认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优化服务体系（联通服务站点、参加电商培训、电商活动）等方面情况。 三、主要做法及成功经验 工坊的运营模式、服务体系、创新举措等主要做法，从实效型、典型性、创新性等方面总结成功经验。		
备　注	1、文件命名格式为：“地市名+县（市、区）+工坊名称”。 2、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将电子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通过浙政钉上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联系人：陈成城 马川川，电话：13754306285 （浙政钉同号）。		

关于举办“直播电商 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组通〔2022〕32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共富工坊”建设，发挥电子商务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优势作用，近期将组织开展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直播电商 共富工坊”为创作主题，充分发动全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征集一批有创意、有质感、有传播度的短视频作品。内容以党建为引领、以产业升级为导向，围绕缩小“三大差距”，围绕“扩中”“提低”，打造电商助农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完善电商共富新服务，推动农村直播电商成为“共富工坊”的基础支撑，成为“共富工坊”的重要组成，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共富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商务厅

三、大赛运行及评选

（一）执行机构：浙江省商务发展研究会、浙江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杭州唐怀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二）传播平台：参赛作品将统一添加大赛logo水印，在浙江商务、浙江宣传、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浙江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腾讯视频号等平台展播。

（三）大赛评委会

省商务厅邀约具有影响力的创意人、短视频专家、平台机构内容负责人等组成专家评审团。

（四）大赛评选规则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专业指标两部分。基础指标部分占比60%，根据作品反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在带动主体发展、提高农产品水平、优化服务体系、扩大电商销售、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情况综合打分；专业指标部分占比40%，主要根据作品的创意度、专业度、传播度综合打分。

四、时间安排

（一）活动启动

时间：10 月 12 日

（二）作品征集

时间：10 月 12 日—11 月 25 日

（三）评审公示

11 月底，线上线下结合组织评审，评选出各个奖项并进行公示。

（四）颁奖典礼

时间：12 月 12 日

地点：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分论坛·世界电商大会

（五）大赛奖项

大赛设金奖 5 名，奖金 10000 元；银奖 10 名，奖金 2000 元，铜奖 20 名，奖金 1000 元；优胜奖若干名。

五、大赛相关要求

（一）参赛途径

通过商务系统报名表填写大赛申报资料。原视频在大赛截止时间前发送到大赛指定邮箱 black2471322407@163.com。

（二）参赛对象

全省在建或拟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主体均可报名参加。

（三）作品要求

1.作品以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或展示为主题参赛，每个参赛主体报送 1 个作品。

2.作品形态不限。鼓励充分利用创意宣传片、微综艺、脱口秀、VLOG、微短剧等表现形式，充分利用声画、剪辑技巧、特效等技术手段，需添加中文字幕。

3.作品需通过旁白、字幕等形式介绍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在商务领域发挥的作用、带动主体发展、提高农产品水平、优化服务体系、扩大电商销售、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情况。

4.作品版权明晰，画面、音乐、字体版权及肖像授权等无争议，创意不得抄袭。投稿即表示授权组委会用于赛事宣传及作品展播。

5.作品为 MP4 格式文件，分辨率为 1280*720 或以上，时长控制在 3 分钟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参赛者权益

1.参赛主体有机会获得相应奖励和荣誉授牌。

2.优秀参赛作品有机会获大赛组委会推荐到国家（杭州）短视

频基地、“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全球短视频大赛、“之江创客”全球创业创新大赛。

3.获奖作品有机会在省内主流媒体展播，视频创作者有机会接受主流媒体采访，分享“共富工坊”发展模式。

六、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电商处 陈成城，马丹丹（电话：0571-87056297）

附件：“直播电商 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报名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直播电商 共富工坊”短视频大赛报名表

<table>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作品类型</td><td colspan="2">⭘创意宣传片 ⭘微综艺 ⭘脱口秀 ⭘VLOG ⭘微短剧 ⭘其他_____（直接点击勾选）</td></tr>
<tr><td>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参赛主体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名称：_____“共富工坊”</td><td>地址：</td></tr>
<tr><td>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电子邮箱：</td></tr>
</table>

注：

1.报名表与参赛作品存入同一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地市名+县（市、区）+作品名称+联系方式”。

2.作品统一发至大赛指定邮箱：black2471322407@163.com。

其他政策

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电商办〔2022〕1 号

各市商务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电商生态环境，促进我省电商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2 年全省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各地。请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配合落实各项工作，共同促进我省电商合规化发展。请各市明确具体负责同志，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电子商务合规工作方案及举措，于 3 月 31 日前上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联系人：沈一帆，0571-85211101

附件：《2022 年全省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浙江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商务厅代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出台契机，引导电商企业规范合法经营，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推动全省电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年在全省范围开展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浙江“电商强省”地位，以推动全省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以防范为着力点，多部门多主体联动，通过培训、学习研讨、行政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不断提升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线上消费环境，为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电商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聚焦电商平台，突出平台企业责任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平台企业反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决策部署，压实电商平台企业的合规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内部制度的合规性审查；指导电商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强化对平台内商家的管理服务，不断优化平台运行规则。

（二）聚焦电商业态，突出社会热点问题整治。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分析研判，强化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在商品质量、信息发布、税收合规等问题的依法依规整治。坚持示范引领和模式创新，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培育。

（三）聚焦电商主体，突出电商从业者合规经营。以线上合规建设法律服务为重点，规范、指导广大电商从业人员开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各级商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电子商务从业规范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解读宣传《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一是编制条例解读材料。采用名词解释、图片展示、案例等形式对条例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基本要求以及法规的特点亮点热点进行编撰、制作相关手册、印制条例单行本；二是编写优秀案例集。适时向各地、各企业征集遴选一批电商平台合规等典型案例，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引导省内电商平台合规发展。

（二）贯彻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开展“浙江省电商条例专项宣传贯彻活动”，结合省电商促进中心“双百行动”，通过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小视频、H5等宣传内容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媒介进行普及，全方位开展条例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条例关注度、知晓度。

（三）组建全省电商合规讲师团

召集省内税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成立全省电商合规讲师团，赴各地走访调研，深入企业开展条例培训讲座、法律咨询活动，在交流过程中了解企业关注与迫切需要解决的要点并解答相关问题。

（四）召开全省电商合规主题沙龙

定期（每两月或每季度，分不同领域）举办重点电商企业合规学习研讨会、座谈会等相关主题活动，召集省内头部主播、中小主播代表、电商平台、MCN机构、跨境电商等企业代表参与座谈交流和学习，邀请网信办、市场监管、税务等政府部门专家现场解读相应领域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制定《全省电商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指引》

省商务厅牵头指导相关高校、律所等专业人士，研究拟定电商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指引，在整个电商合规风险的基础上，以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各领域为切口专项实施，推动电商企业规范经营，重塑治理体系。

（六）建立完善全省电商企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省商务厅牵头指导相关协会、研究机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的力量，在省电商促进会每两年组织评定全省重点电商企业、重点电商园区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进一步修订完善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对电商行业按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业态模式分门别类，根据每一类别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化、

指标化的评价体系，每年对省内重点电商企业进行评估打分，分级认定五星级、四星级企业。对认定为五星级的重点企业，在政策享受、活动参与上予以重点倾斜。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和相关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23号

各市商务局，各跨境电商综试办：

《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和相关工作考核指标已经厅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做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重要之年，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为认真贯彻厅党组决策部署，助力“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全省商务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紧紧围绕“两稳一促”，以推动全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聚力数字生活新服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三大领域，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和政策服务体系，加快品质化、国际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在促消费、保民生、畅流通、稳外贸、强合作等方面的特殊作用，为各项重大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全年网络零售增长8%以上，跨境电商增长30%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品质消费，抓好数字生活新服务

1.健全工作体系。加快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严格落实评估推广、项目推进及信息发布“三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召开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现场推进会，进一步形成合力推动的工作氛围。完善并发布数字生活新服务指数。

2.强化示范引领。继续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市、区）、特色镇建设，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打造1-2个先行市、10个样板县、100个特色镇。结合样板县创建培育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给予专项资金激励，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3.大力推进数字商贸建设。贯彻落实数字商贸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百家平台培育、千家企业云化”，推动实体商贸服务业数字化

改造提升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迭代升级“美好生活浙播季”专项行动，推进“五个一批”建设（培育一批直播生态企业，孵化一批直播电商品牌，培养一批直播电商达人，培育一批省级直播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公共直播间），开展直播电商培训，加强直播电商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4.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办好“浙货国潮—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嘉年华”等活动，带动居民网上消费迭代升级。推进“浙江制造网上行”，重点支持“老字号”“国潮”“品字标浙江制造”等企业与传统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的对接。

（二）聚焦城乡共富，抓好农村电商

5.深化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商务部要求，强化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开展我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组织开展2019年示范县验收复核和2020年示范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2021年示范县工作指导，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和中央财政资金有序有效使用。

6.实施数商兴农共富行动。开展数商兴农共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针对26个加快发展县，实施“一县一对接”，推动电商平台、服务商与地方政府、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标准制定、质量溯源、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入合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引导重点电商平台、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销直供等业务。加强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为共富建设打造新样板。

7.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进一步提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支持县级中心功能提升，更好发挥“指挥中枢”作用；推进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提升和模式迭代，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继续开展电商专业村、专业镇培育建设工作，支持县县联动、供应链整合，提升农村电商发展区域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三）聚焦品牌出海，抓好跨境电商

8.推动全省域综试区建设。加快落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335”行动计划，分类指导全省综试区高水平、高标准建设，争取设立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激励。抓好跨境电商领

域数字化改革，指导各地加快建设和迭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打造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跨境电商综试区省域完整覆盖，编制出台第六批综试区实施方案，尽早启动各项建设任务。对照商务部综合评价指标，按季开展我省综试区评价工作，推动各地不断争先进位。定期举行综试区学习交流活动。

9.深化跨境电商改革创新。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各综试区不断谋划和推进改革创新举措，编制2022年度跨境电商重大改革突破清单。加强与自贸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创新，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联动发展，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监管方式报关，提升跨境电商监管体制机制的系统性和适应性，重点解决通关、税务的便利和成本问题。研究制定保持和扩大我省宁波、杭州、义乌等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优势新举措，根据行业需求，继续争取跨境电商医药进口试点。

10.推进主体分类梯度培育。开展跨境电商“一店一品一站”系列行动（即“店开全球”“品牌出海”“独立站领航”三项行动），新增2万家活跃出口网店，培育支持200个省级跨境电商品牌和独立站，打造自主核心竞争力。支持地方发布品牌出海指数。加强生产型、供应链型卖家主体培育，年销售额超亿元企业达到300家以上。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国内外合规经营的引导和培训。

11.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结合综试区经验复制推广加快产业集群贸易数字化转型，抓好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建设。做好2022年度省级财政资金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工作，进一步聚焦优质项目，督促各地用快用足用好资金。支持平台走进产业集群举办各类活动，推动优质企业上线，加快培育形成“雁形阵”跨境电商主体。

12.推进跨境电商生态圈建设。支持市、县构建完善跨境电商服务生态体系，组织推动赴发达地区举行招商活动10场以上，培育招引一批优质服务商。出台认定办法，打造一批省级示范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信保“服务包”落地，发展新型金融产品、供应链金融。联合相关部门保障跨境电商物流畅通，提升航空、中欧班列、国际快船集货运输能力，支持企业提升海外仓配送、售后、

营销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功能。

（四）聚焦产业集聚，强化要素支撑

13.提升电商产业基地发展水平。加强对全省电商产业基地的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更新2022年度产业基地名录，推动各地开展等级评定，做好省级电商示范基地评估增补工作，推荐符合要求的省级示范基地参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基地。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培育电商类特色小镇。

14.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各类资源参与服务市场体系建设，做好对县（市、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工作指导。联合各地开展100场以上分平台、分行业、分品类的精准性公共服务资源对接会，推动公共服务资源“走出去”“沉下去”。积极开展“电商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

15.加强电商人才培育。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联合人社、教育等部门开展大规模“新电商”人才培训行动，重点为全省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领域输送一批实用型人才。

16.办好重大展会活动。办好全球跨境电商峰会、中国（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中国（宁波）出口跨境电商博览会、义乌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活动，积极参与数贸会等国家级展会，对接和引进一批优质电商资源。继续办好“之江创客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扩大赛区、创新形式，推动一批优质项目落地浙江。

17.加快电商“走出去”。办好中国-中东欧博览会配套“丝路电商”活动，丰富合作内容。抢抓杭州亚运会契机，联合地方举办“跨境人的亚运故事”“亚洲青年共创数字品牌”“点亮数字丝绸之路”等活动。支持电商企业国际化发展，借助RCEP等合作机制和框架，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支持阿里巴巴以市场化方式推进eWTP全球化布局，推进省内商业项目建设。

（五）聚焦合规经营，优化发展环境

18.加强电商合规建设。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做好《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的宣传贯彻，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提升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线上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统计，联合海关开展跨境电商全业态统计试点，联合省统计局完善网络零售统计监测。加强电商大数据中心建设，拓展数据采集渠道，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监测分析水平，为政府治理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做好电商指数编制与发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电商保供工作预案。

19.推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和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推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的要求，鼓励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鼓励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选择绿色替代产品。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在电商新领域抢占标准话语权。

20.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市联动。关注国内外行业动态，加强与省内外研究咨询机构合作，开展电商系列课题研究，提升形势分析和研究水平。深入推进电商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与海关、外管、税务、邮政、交通等部门在电商领域的协同。定期组织全省电子商务工作座谈会、专题会议和调研，加强省、市、县（市、区）的业务交流和工作推进。

附件：2022 年各市电子商务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2022年各市电子商务工作考核指标

名称	网络零售额				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云化改造	跨境电商		电商专业村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实绩（亿元）	同比增长	预期目标（亿元）	同比增长	预期目标（家数）	同比增长	推动外贸企业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家数）	实绩（个）	预期目标（个）
全省	25230.3	11.6%	27250	8%以上	500	30%以上	2000	2444	2200
杭州	9951.5	10.7%	10747	8%	80	30%以上	360	294	281
宁波	2814.2	12.0%	3039	8%	60	30%以上	380	242	240
温州	2199.8	8.4%	2375	8%	60	30%以上	160	429	425
湖州	966.3	17.6%	1062	10%	40	30%以上	100	132	65
嘉兴	2057.6	10.8%	2222	8%	40	30%以上	180	256	226
绍兴	856.5	14.6%	942	10%	40	30%以上	180	92	64

金华	3955.3	10.1%	4271	8%	50	30%以上	360	487	475
衢州	504	29.6%	554	10%	30	30%以上	40	56	25
舟山	106.5	32.1%	117	10%	20	30%以上	40	12	5
台州	1227.3	11.1%	1325	8%	50	30%以上	160	376	370
丽水	591.1	22.8%	650	10%	30	30%以上	40	68	24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43号

各市商务局：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83号）要求，经各市初审推荐，省厅评审并公示，确定现代优选直播电商基地等26个直播基地为2021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名单见附件）。基地运营单位如发生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将自动取消其省级直播电商基地资格。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鼓励各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发挥在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提振产能方面的潜力，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省商务厅将联同相关部门完善年度评价制度，加强对各市和各基地的工作指导和支持。

附件：2021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名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2021 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名单

序号	地市	基地名称	运营单位
1	杭州市	现代优选直播电商基地	杭州现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遥望直播电商产业园	杭州绿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	杭州市	财通直播文化产业园	浙江生命制药有限公司
4	杭州市	星汇直播基地	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
5	宁波市	宁波民和电商直播基地	宁波亮剑互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	宁波市	宁波智尚国际服装产业园直播基地	宁波嘉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宁波市	鄞州大学生创业园直播基地	宁波鄞州鄞创大学生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市	宁波抖音电商直播基地	浙江九点星悦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温州市	浙瓯直播基地	浙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湖州市	顾奈直播基地	湖州顾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	湖州市	悦米直播基地	君越企业管理咨询（湖州）有限公司
12	湖州市	水晶晶南浔直播基地	湖州南浔常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嘉兴市	飞逊电商直播基地	浙江飞逊科技有限公司
14	嘉兴市	濮院轻纺城直播基地	嘉兴市濮院轻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绍兴市	华东国际珠宝城珍珠产业电商直播基地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16	绍兴市	星达汇直播基地	浙江星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	绍兴市	浙江多看看直播基地	浙江多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	金华市	恒大电商直播基地	金华西岸传媒有限公司
19	金华市	佳钓尼网红垂钓直播基地	金华市美晨商贸有限公司
20	金华市	美联荟直播基地	浙江美联荟电商园运营管理
21	衢州市	中国 TOP 直播电商产业园龙游基地	浙江广电集团
22	衢州市	江山市直播电商基地	江山市一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台州市	星星直播	星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4	台州市	执到宝传媒	台州力求力贸易有限公司
25	台州市	杰毅直播	台州杰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丽水市	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	丽水数梦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现场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58号

各市商务局：

为加强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示范创建评估和总结，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108号)有关要求，省商务厅近期将赴各地市开展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

二、评定对象

评定对象为前期已向我厅提交创建申请的各市重点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2021年度分等定级4A、5A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评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对各地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根据时间安排赴各地召开评审会，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基地评定工作（具体安排见附件2）。各申报基地结合PPT演示作陈述，时间控制在5—8分钟，并接受评委提问，评审小组将根据现场陈述进行打分。

（二）实地核查。对评委一致认为需要进行考察验证的申报基地，评审小组将赴有关产业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三）公示公布。按照“政府引导、产业基地自愿、评定客观公正、标准与实际对照的原则”，经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网上公示后，省商务厅将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2021年

度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示范评定准备工作，加强总结推广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商务产业基地示范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联系人：周小波　电话：13958095866（同浙政钉）；

周梦赉　电话：13777891623（同浙政钉）。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评定名单

2.评定工作时间安排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评定名单

序号	地区	产业基地名称
1	杭州市	新禾联创数字时尚产业园
2		逸龙电商基地
3		上峰电商产业园
4		华立 181 社区
5		纳斯科创园
6		四季青网红孵化基地
7		浙江国际影视中心
8		运河（国际）跨境电子商务园
9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空港园区
10	宁波市	前湾驿淘互联网产业园
11		鄞州区大学生（青年）电商园区
12		江北前洋 E 商小镇
13	温州市	虹兴电商创业园
14		力西特电商基地
15		中国（瓯海）眼镜跨境电商园
16	湖州市	水晶晶南浔直播基地
17		长兴跨境电商产业园
18		安吉两山电商（跨境）产业园
19	湖州市	织里童装电子商务产业园
20		长兴星网电子商务园
21	嘉兴市	中国（嘉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集聚区
22		海宁皮革城-时尚潮城电商产业基地
23		海盐 168·创业园
24	绍兴市	华东国际珠宝城珍珠产业公共直播基地
25		星达汇直播基地
26		新动能直播基地
27		嵊州云电商信息科技产业园
28		冠友电子商务智慧园

29		绍兴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30		越城（滨海）跨境电商产业园
31	金华市	浙江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
32		万得福蜂巢小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33		永康市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宏伟供应链数字小微园
34		东阳市浙兴电商产业园
35		东阳国际汽车城电子商务创业园
36	衢州市	柯城村播基地
37		江山市数字经济产业园
38	衢州市	冒个泡农产品 C 端集散中心
39		衢州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40		衢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智慧新城园
41		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42		衢州区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
43		衢州市柯城创客孵化园
44		龙游电商城
45		大健康数字经济产业园
46		开化绿色产品跨境电商示范基地
47	舟山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新电商产业园
48	台州市	台州音芊直播城
49		楚洲人才梦工场
50		爱特利电子商务城
51		浙江台州黄岩神灯跨境电商产业园
52		天台白鹤国际袜业城
53		天台县跨境电商产业园
54		云谷跨境电商孵化园
55		永宁电商数字产业园
56		信任电商产业服务综合体
57		临海市跨境电商产业园
58		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电商园区
59		星星电子商务产业园
60	台州市	仙居电商产业园
61		台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62		三门电子商务产业园

63		三门跨境电商孵化园
64		路桥电商产业园
65		浙江世通电商产业园
66		东方永安电商产业园
67		台州丝绸服装城
68		方远电商创业园
69		浙江汇富春天电商产业园
70	丽水市	澜蓝汇·跨境电商园
7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72		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

附件 2

评定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地市
1	6 月 28 日 （星期二）	杭州市
2	6 月 29 日 （星期三）	嘉兴市
3	6 月 30 日 （星期四）	湖州市
4	7 月 1 日 （星期五）	金华市
5	7 月 6 日 （星期三）	衢州市
6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丽水市
7	7 月 8 日 （星期五）	温州市
8	7 月 12 日 （星期二）	宁波市
9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舟山市
10	7 月 14 日 （星期四）	绍兴市
11	7 月 15 日 （星期五）	台州市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87号

各市商务局：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美好生活 浙播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浙商务电商函〔2020〕2号）精神，推动建设直播电商标杆项目，以直播促消费、直播塑品牌，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对我省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今年将继续开展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直播电商基础较好，整合政府、商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来推动“直播+产业集群”模式创新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集聚效应的直播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直播基地已建成并运营半年以上时间，概念性、规划性或未建设的项目不予接收。项目运营单位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拥有专业稳定的业务团队，具有稳定直播电商产业链合作伙伴，已开展直播活动20场以上。按要求定期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及年度总结等材料。

（二）申报材料

1.《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附件1）。

2.运营主体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

3.基地经营信息，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一年会计年报或者收支表、资金流水单等财务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里能够证明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相关材料。

4.其他认为需要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请各市商务局加强摸底调查，组织发动辖区内直播基地积极申报，填写《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附件1）及《申报汇总表》（附件2）。

（二）审核认定

省商务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并组织专家择优认定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请各市汇总后，将电子版材料于10月21日前通过浙政钉上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陈成城，竺梦娇（电话：0571-87051707）

附件：1.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2.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1

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创建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2">基 本
情况</td><td>基地名称</td><td></td><td>地址</td><td></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运营时间</td><td></td><td>运营单位</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 rowspan="3">经 营
情况</td><td>入驻企业（家）</td><td></td><td>入驻企业类型</td><td></td><td>年交易额（亿元）</td><td></td></tr>
<tr><td>专职人员（人）</td><td></td><td>直播电商品牌或 IP</td><td colspan="3">□有，_____(具体品牌或 IP)_____
□无</td></tr>
<tr><td>直播活动（场）</td><td></td><td>助农、东西协作、扶贫类活动（场）</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 务
情况</td><td>提供的配套服务</td><td colspan="5">□平台对接 □培训 □孵化 □人才 □金融 □供应链 □物流 □硬件 □营销
□其他_____</td></tr>
<tr><td>保 障
情况</td><td>制定标准或规范</td><td colspan="5">□有（请附后） □无</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小结、模式创新等情况</td><td colspan="5">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3">县（市、区）商务局盖章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市商务局盖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县（市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91 号

各市商务局：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108 号）有关要求，各市共推荐 74 家电商产业园进行申报，经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复核，现拟认定新禾联创数字时尚产业园等 30 家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为 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

今年开始，我厅将每年度开展全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并依据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实现优胜劣汰、优化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示范创建水平。各市商务局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当地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政策保障机制，分工专人负责，切实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上下联动、务求实效，推动全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021 年度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地区	产业基地名称
1	杭州市	新禾联创数字时尚产业园
2		上峰电商产业园
3		四季青网红孵化基地
4		浙江国际影视中心(中国 TOP 直播电商产业园)
5		运河（国际）跨境电子商务园
6	宁波市	前湾驿淘互联网产业园
7		鄞州区大学生（青年）电商园区
8		赛尔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9	温州市	力西特电商基地
10		中国（瓯海）眼镜跨境电商园
11	湖州市	长兴跨境电商产业园
12		安吉两山电商（跨境）产业园
13	嘉兴市	中国（嘉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集聚区
14		海宁皮革城-时尚潮城电商产业基地
15	绍兴市	华东国际珠宝城珍珠产业公共直播基地
16		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17		越城（滨海）跨境电商产业园
18	金华市	浙江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
19		东阳市浙兴电商产业园
20	衢州市	柯城村播基地
21		龙游电商城

22		江山数字经济产业园
23		大健康数字经济产业园
24	舟山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新电商产业园
25	台州市	仙居电商产业园
26		台州丝绸服装城电子商务基地
27		浙江汇富春天电商产业园
28	丽水市	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
29		莲都电商创业创新综合体
30		松阳祥瑞电子商务产业园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和2022年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95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我省零售模式创新工程，进一步顺应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及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营造良好的线上线下消费环境，我厅将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和2022年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以数字化为基础，以提升消费体验为中心，培育数据驱动、精准营销、业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2022年开展新零售示范城市评价和培育30家以上新零售示范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新零售标杆城市创建主要任务

1.健全新零售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新零售工作机制，对全市（设区市）新零售业态的发展制定明确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实现路径，优化新零售规划布局，提高新零售管理和协同发展水平，对新零售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探索和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新零售“试验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2.完善新零售业态发展产业链。探索通过大数据手段重构传统零售产业链，挖掘和创新消费需求，推动供需两端有效匹配。加快促进多业态跨界融合、线上线下深入融合，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环节提升改造，推进传统电商产业链重塑和价值链延伸。

3.打造新零售智慧商圈（街区）。打造以智慧商圈（街区）为载体的新零售集聚区，通过使用智能系统等手段，鼓励智能化超市、智慧商店、快闪店和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形态发展，充分发挥数字驱动作用，打造多元化和全渠道的消费场景，打通线上线下数据信息，

促进消费升级，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和效率，赋能传统商圈（街区）数字化转型。

4.强化新零售业态发展支持政策。制定出台促进新零售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土地、技术创新等方面支持力度。完善新零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模式和关键技术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5.持续优化新零售发展环境。探索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协同治理的新机制，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建立健全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要求的监管规则，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新零售营商环境。

（二）新零售示范企业创建主要内容

1.构建新零售供应链。围绕消费者需求和数据分析，优化供应链各环节，如选品、销售预测、动态定价、自动补货、采购或生产计划制定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构建智慧化、数字化、可视化、集成化、技术化供应链体系。

2.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以消费者为核心，注重消费互动，找到消费升级和新零售的结合点，能够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消费者进行精准画像，加快基于体验与场景的消费服务体系重构。

3.加强品牌建设和品质化发展。通过新零售的发展倒逼产品品质提升，提升用户体验度，增强用户粘性，形成品牌特质和形象。打通线上线下流通环节，共享产品供应链体系，保证线上线下同质同品同价。

4.强化新技术应用与发展。加强人工智能、AR/VR、物联网等具有感知、互联、智能等特性的新零售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从而促进商品、资金、信息等零售关键影响因素不断优化，加快推进零售业数字化进程。

三、企业类型

（一）线上企业布局线下新零售型。各类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线上品牌利用平台数据优势强化精准选品和精准营销，并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例如开设线下体验中心、无人商店、无人货架、3D数字场景等。

（二）传统商贸零售转型升级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商业

综合体、社区便利店、老字号等传统商贸零售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全面改造业务流程，应用各类智能化系统，提升门店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完成新零售快速转型。

（三）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型。依托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线下线上融合，优化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突出品质化管理与提高运营水平，整合多渠道和多业态优势，完善消费服务体系，满足顾客复合型体验需求。

（四）新零售配套服务型。包括即时配送、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生产、软件服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支付等新零售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和围绕获客技术、提升消费者体验技术、提升零售效率技术、降低零售成本技术的相关技术服务企业。

四、申报程序

（一）城市评价。请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根据新零售标杆创建城市主要任务，总结好2019-2022年零售模式创新工作情况，于11月11日前，将电子版总结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企业申报。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现状，积极开展辖区范围内新零售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并发动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11月11日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商务厅。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1.《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1）。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辖区内拟申报企业进行汇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并加盖商务部门公章;

2.《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2）。请拟申报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3.企业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复印件;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组织评审。省商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的试点工作方案和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行业专家、高校学者等组成评审组，并开展实地审核和抽查，对申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四）公示公布。评审组综合评审后，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7天），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全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摸底调查和企业发动，指定专人负责申报，认真组织实施，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省商务厅将建立对创建工作的动态评估制度，加强对工作各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为示范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培训。对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争取在下一年度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倾斜。

（三）做好宣传和总结推广工作。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和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并建立工作通报和交流机制，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对于工作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先进模式和先进做法要及时推广，提升工作成效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新零售发展氛围。

联 系 人：陈成城　竺梦娇

联系方式：0571-87051707

附件：1.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2.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

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申报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全称）</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员工人数</td><td></td><td>联系地址</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公司总体发展情况和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新零售示范企业类型打“√”</td><td rowspan="4">□传统商贸零售转型升级型</td><td>线下门店数（个）</td><td></td></tr>
<tr><td>上年度营收（万元）</td><td></td></tr>
<tr><td>是否健全智能化操作系统</td><td>□是　□否</td></tr>
<tr><td>线上平台类型</td><td>□自建平台　□第三方平台</td></tr>
<tr><td rowspan="5">□电商企业布局线下新零售型</td><td>上年度销售额（万元）</td><td></td></tr>
<tr><td>是否自建平台</td><td>□是　□否</td></tr>
<tr><td>商品品类（个）</td><td></td></tr>
<tr><td>线下布点数（个）</td><td></td></tr>
<tr><td>坪效（元/米）</td><td></td></tr>
<tr><td rowspan="2">□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型</td><td>上年度营收（万元）</td><td></td></tr>
<tr><td>线上平台类型</td><td>□自建平台　□第三方平台</td></tr>
</table>

		线下门店数（个）	
		培育品牌数（个）	
		物流合作商（个）	
	□新零售配套服务型	□服务类 □技术类	
		简要介绍所提供的配套服务和目前成效。	
资金、人才与技术情况	融资情况	□是，__轮，__万元 □否	
	新零售专业人才情况		
	新零售相关技术、标准和专利情况		
新零售发展目标和举措	（申报企业围绕工作任务，提出发展新零售的行业基础、目标、具体举措等，可另附页）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录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经营者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工作，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综合协调和发展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网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信管理、海关、税务、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子商务

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寄递物流、仓储等用地，组织完善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服务点、配送中心和中转站等寄递物流服务网络的配套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电子商务产业链、创新链与教育链、人才链有机衔接，推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合作，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急需人才培养。

第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核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核发电子许可证，不具备核发电子许可证条件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核发电子许可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电子许可证链接标识。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因不具备核发电子许可证条件、国家另有规定而未核发电子许可证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后的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本条所称身份，依法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是指经营者名

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是指经营者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信息。

本条所称地址，依法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是指经营者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网络经营场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是指经营者的经常居所。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核验更新；核验或者日常管理中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一）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通知平台内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交易和服务至改正之日；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已届满的，应当屏蔽、断开链接或者暂停交易和服务，并通知平台内经营者限期提供新的行政许可信息；逾期未提供的，删除链接或者终止交易和服务；

（三）可能伪造、变造、冒用他人身份证明或者相关证照的，应当暂停交易和服务，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结果相应采取恢复或者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新的行政许可信息的期限，不得少于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办理期限。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或者其他方式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和七月通过系统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应当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与税务部门共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再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本条所称身份信息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效防范风险需要，依法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以及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标记为自营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公示实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真实信息，并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展示页面或者提供商品、服务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消费者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等技术手段，对交易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不合理差别待遇：

（一）根据消费者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消费者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方式、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电子商务相关经营活动中不得单独或者会同他人，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与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一定影响的页面近似的设计（包括内容布局、颜色搭配、文字内容、图案运用及组合等），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二）通过恶意拦截、过滤、覆盖内容或者屏蔽链接等方式，破坏、妨碍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三）对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恶

意实施不兼容，或者违反公平、诚信原则对不同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提供的同种类型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在接入、运行方面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六条 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并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的公开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网约配送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签收。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即时配送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保障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制定配送算法规则时应当将保障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控制从业人员合理劳动强度等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省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交通安全、劳动安全等方面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配送算法规则的指导，认为配送算法规则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出整改建议。

网络餐饮、即时配送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者其用工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通过平台接单提供劳务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法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直播内容予以审核，并对直播内容与所链接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相符予以核验。直播间运营者未经电子商务经营者同意修改其提供的直播内容的，应当对修改的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直播营销人员未经直播间运营者或者电子商务经营者同意修改其提供

的直播内容的，应当对修改的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以及与所链接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的内容不得进行直播。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履行和承担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消费者对购买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进行评价的，应当客观公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评价内容不是针对购买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或者是为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宣传和推销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删除或者屏蔽相应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中有泄露第三方个人信息、侮辱、诽谤、淫秽色情、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删除或者屏蔽相应评价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前两款规定删除或者屏蔽相应评价内容的，应当依法保存相关数据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维护客观公正信用评价的审查机制，对消费者虚假评价或者利用差评等索取不当利益的，可以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和网络投诉举报有人回复，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鼓励行业组织依法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纠纷解决、信用评价等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税务、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支付结算及其他

进出口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相关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第十二条规定，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对标记为自营的商品、服务未公示实际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真实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申请进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提供虚假、变造、伪造的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同时提供不针对消费者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拒绝方式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交易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与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的页面近似的设计，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破坏、妨碍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正常运行，或者对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恶意实施不兼容或者在接入、运行方面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或者未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与所链接的商品、服务不符的内容进行直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